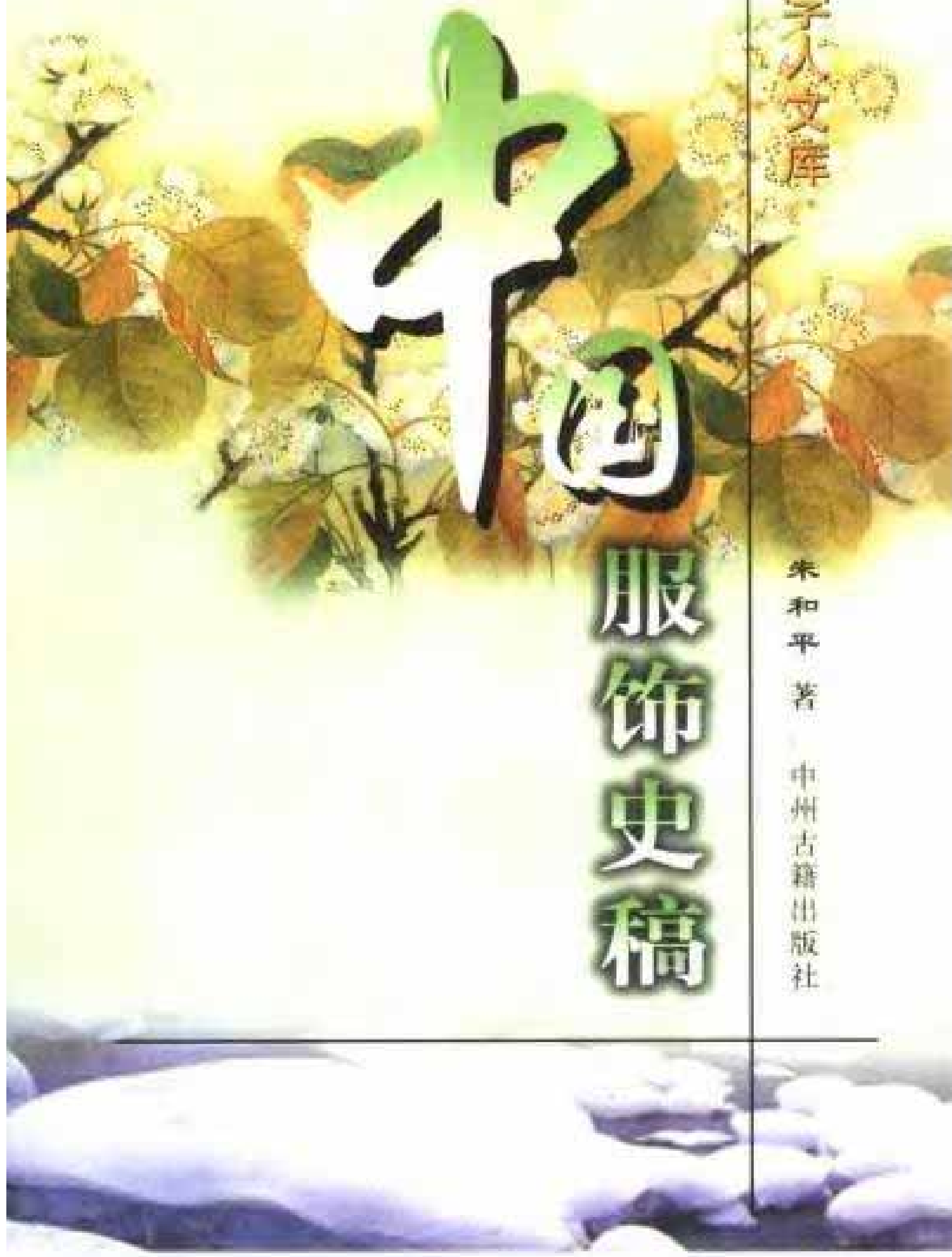


学人文库

朱和平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国服饰史稿



学人文库

朱和平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国服饰史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服饰史稿/朱和平著.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7
(学人文库)
ISBN 7-5348-2049-9

I. 中… II. 朱… III. 服饰—历史—中国
IV. TS941-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157 号

丛 书 名: 学人文库

书 名: 中国服饰史稿

作 者: 朱和平 著

责任编辑: 米 敏

责任校对: 筱 梦

出版发行: 中州古籍出版社

电话: 0371-5714652

地 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郑州文华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开 本: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500 册

书 号: ISBN7-5348-2049-9/J·12

定 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关于服饰史研究的对象与内容	(1)
第二节 学习研究的方法	(5)
第三节 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7)
第二章 服饰的起源与功能	(11)
第一节 关于服饰的起源	(11)
第二节 我国文献中关于史前服饰的记载	(15)
第三节 原始服饰文化	(20)
第三章 夏商西周时期服饰的渐进	(28)
第一节 夏商周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服饰之影响	(29)
第二节 章服制度的正式确立	(34)
第三节 夏、商、西周时期思想观念演进对服饰的影响 及统治阶级对服饰的控制	(52)
第四节 夏、商、西周时期服饰中的用玉	(58)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中华服饰文化变革的第一个 浪潮	(65)
第一节 服饰用料发展的第一个高峰	(65)
第二节 服饰款式的创新	(72)

第三节	服装用料与色彩的改变	(82)
第四节	楚国的服饰特点	(89)
第五章	秦时服饰的嬗变与其所反映的秦人的社会生活	(91)
第一节	秦时服饰的原料和质地	(92)
第二节	秦时服饰的式样	(98)
第三节	秦代服饰所反映的阶级关系	(120)
第四节	秦代服饰所反映的工艺水平	(123)
第五节	秦时服饰的几点启示	(132)
第六章	以古朴为特征的两汉服饰	(134)
第一节	两汉经济的发展与丝绸之路的开辟	(134)
第二节	纺织印染业的发展、制衣官吏和组织机构	(139)
第三节	两汉王朝的服饰制度	(142)
第四节	考古发现所反映的汉代服饰情况	(161)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服饰艺术	(166)
第一节	民族融合与民族服饰文化的传移	(166)
第二节	少数民族服饰的流布和影响	(170)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新出现之服饰	(174)
第四节	传统服饰纹样的衰退和外来纹样的漫延	(182)
第五节	头发与发饰民俗	(186)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服饰新潮	(189)
第一节	丝绸业的空前发展与印染技术的进步	(189)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服饰制度	(196)
第三节	唐代女装的演变	(203)

第四节	隋唐五代服饰的特征·····	(210)
第九章	两宋时期服饰的高雅化 ·····	(216)
第一节	宋代的织与染·····	(216)
第二节	服饰制度下的宋装·····	(219)
第三节	宋代的发式与头饰·····	(225)
第四节	宋代服饰的特征·····	(229)
第十章	辽夏金时期的服饰艺术 ·····	(234)
第一节	辽夏金的皮毛业、纺织业和制革业·····	(235)
第二节	辽国的服饰·····	(242)
第三节	西夏的服饰·····	(246)
第四节	金国的服饰·····	(251)
第十一章	反映异族风情的元代服饰艺术 ·····	(255)
第一节	民族间服饰材料与印染技术的融合与发展 ·····	(255)
第二节	元代服饰梗况·····	(259)
第三节	元代的服饰纹样·····	(266)
第十二章	明朝对汉族衣冠制度的全面恢复 ·····	(270)
第一节	明代服饰原料品种的增加和纺织技术的进步 ·····	(270)
第二节	明朝恢复汉族衣冠·····	(278)
第三节	明代服饰纹样·····	(300)
第四节	明代的首饰佩饰·····	(307)
第十三章	清代——中国古代服饰固化、沉淀时期 ·····	(313)
第一节	满族入关前后服饰材料及制作工艺·····	(313)
第二节	满族入关以前的服饰制度·····	(318)
第三节	清代的服饰制度·····	(322)

第四节	清代冠服之配饰及首饰·····	(345)
第十四章	晚清民国服饰文化的激变·····	(352)
第一节	新制度下礼服制度的全面确立·····	(352)
第二节	男子常服的几大类型·····	(354)
第三节	妇女服饰·····	(356)
后 记	·····	(360)

第一章

绪 论

众所周知,服饰是人类衣、食、住、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不仅是构成人类生活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是人类区别于其它动物的重要标准之一。人类社会的发展,既是人类自身进化的过程,又是文明创造的过程。作为人类文明重要内容的服饰,虽然同人类的政治、经济、生活状况,以及文化、思想、道德、审美观念等诸多方面有着密切关系,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然而,历史是割不断的,正如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演变一样,一定历史时期的服饰的内容都是与前一时期存在着某种继承关系,可以说是前一时期的延续与发展。正因为如此,探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服饰,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丰富灿烂的历史文化,而且对我们今天发展服饰文化,对服饰进行改良、改进大有裨益!

第一节 关于服饰史研究的对象与内容

我们中华民族不仅具有悠久的历史,而且是由以汉民族为主体和众多的少数民族组成的大家庭,在广袤的地域里,不同的民族,由于其文明史有长有短、自然条件和气候状况千差万别、

风俗习尚各自不同,所以反映在服饰本身及由此衍生的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那么,研究不同历史时期的服饰,我们将如何选择其对象与内容呢?

谁也无法否认:中华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除了民族自身的发展活力是文明发展的根本动力以外,还受到了周边少数民族,乃至外来民族文化的影响,各种不同文化的碰撞、交融,使文明不断提高和发展。正是基于这一点,所以,我们在研究服饰史时,必须首先将汉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服饰的演变作为主线来进行探讨。当然,围绕着这条主线,不同时期的服饰形式,在文献材料中,只有某些现象和内涵的零碎记述,如果对其系统探讨,并非是将有关材料从汗牛充栋的文献中寻绎出来,作一番排列、分类之后,说明其存在情况和分析有关原因。果如此,则未免把问题简单化了。毕竟,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具有时代性,彼一时期作为统一的封建王朝来说,某一地区的人口是少数民族,但到了另一时期,巨大的民族融合,使得其有可能成为与汉民族毫无区别,而这些被融合的少数民族,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汉民族的文化,这对于那些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时期来说尤为明显。我们敢说,如果没有这些民族的入主中原,就不可能有我们汉民族不断的发展,汉民族的文化将不知要暗淡逊色几许?如果没有众多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民族传统文化的交融,压根就没有我们服饰的多姿多彩。为了能够在阐明各个时代服饰基本形式的基础上知其言和所以言,我们有必要将整个服饰史作为一种动态的文化现象来研究。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其所包容的内容极为丰富,所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单纯地从现象去概括其时代特征和总结其规律性的东西,是不可能真正反映问题本质的。只有将各个不同时期影响服饰发生变化的各个因素综合起来,

才能找出发展演变的症结所在。

服饰史的范畴很广,它不仅包括历代服饰的款式、工艺、色彩、图案,而且还包括其质地,以及由这些众多情况所影响的诸多问题。在服饰款式方面,它存在着头衣、上衣、下裳、足衣和饰物之别,身体不同部位的服饰,又有官服和民服之分;在服饰的生产和制作工艺方面,则存在着不同性质的生产形式,不同性质的生产形式又有不同的管理方式;在服饰的色彩方面,除了人类自身对服装色彩的观念有变革之外,不同时期科学技术的发展也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产生了影响;在图案方面,由于存在着与人体、重量、牵引、折叠、动向、外力、虚实和质地等密切关系,所以产生了交叉与呆板,匀称与牵连,重复与等距,平行与交叉等众多现象构成了一幅幅色彩斑斓的图案。而服饰的质地,大约而言,至少就有麻、丝、毛皮、葛、棉之分。不同的质地将直接影响我们上面说的诸多方面,如此众多的方面,可以说是概知其服饰的历史发展了,然而,事实上,研究一个时期的服饰只把上述内容作为对象远不够全面。这是因为任何时代的服饰,不论其发展变化如何,不仅要最终体现到其社会经济、文化中,而且还必须通过这些方面的体现才能准确把握;不仅折射到人们的思想观念,尤其是审美情趣上;不仅在名都闹市中存在,而且在边远和偏僻地区也程度不一地反映着。总之,服饰史涉及到社会统一体的方方面面。基于上述认识,笔者在谋篇布局,建立框架结构等方面考虑到了以下几点:

首先,在阐述历史时期服饰的发展情况时,充分考虑到作为主体民族的汉民族,并将其作为主线,同时,又不忽略周边民族乃至外来民族的服饰。在安排内容方面,基本上采取以朝代有序的原则。采取这种方法虽然不易直观表明服饰在整个历史长

河中的发展线索,而且也容易和不可避免地造成某些重复现象,但它更有助于反映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的服饰总貌。为了弥补由此带来的不足和缺陷,我们拟将服饰中的某些现象作系统考虑,然后盱衡全局,进行总体分析,揭示出某些规律。

其次,作为人类所创造的文明中的服饰,可以说既是一种物质的东西,又蕴含着精神因素。物质和精神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我们除了充分论述各个不同时期服饰的形式、特点时,将物质形态和精神因素结合外,还将专门对服饰文化进行探讨。然而,我们之所以把书名标为服饰史稿而不命之为服饰文化史稿,主要是考虑到本书的重点旨在阐述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发展中服饰的渊源流变,此外,本书也力图为有关服装专业学生学习和了解服饰史提供便利。事实上,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服饰形式的每一步变更,都与人民的思想观念等精神因素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精神因素既蕴含其中,又通过其折射出来。

再次,服饰的每一发展变化,应该说与社会的发展进步是同步的,这种发展变化,既具有实用性的要求,又是一种向美趋近的过程。固然,囿于当时的社会发展和个人的认识水平,人们对美的发现、认识有着历史性和局限性,但是美的认识也是有着继承性的,因此,我们在叙述了历代服饰形式、内容的基础上,将对服饰中所蕴含的艺术美进行分析、研究。

复次,学习和研究服饰史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目的便是古为今用,这一点对于今天专门从事服装专业的人员来说尤为重要,所以,我们为了努力实现此目标,将从历代服饰图案,乃至实物中,勾勒和归纳出某些概念和规律性的东西,在服饰史研究当中,尽管这种做法是十分罕见的,但是我们相信,这不失为专门

史研究中传统与现代结合的一种尝试。

以上是我们研究中国服饰史将要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撰写的总体设想。通过这些内容,试图将整个中国古代服饰的总体状况反映出来,在此基础上,显示出服饰作为我国古代文明中重要方面的状况,并显示出服饰文化中各种关系的存在情况和规律所在。

第二节 学习研究的方法

一部服饰史,从严格意义上说,是整个中华通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下几千年,时间跨度大,同时,如前所述,它涉及到历史时期的诸多方面,可以说,不熟悉和了解中国古代历史,是很难掌握和达到目的的。而对于从事服装专业的人员来说,不可能像历史专业学生那样,对历史进行专业学习和系统训练。不说别的,仅朝代顺序要掌握清楚就是件难事。那么,如何弥补其缺陷呢?这是笔者在撰写此书之前颇感棘手的一件事情。为了使读者,特别是服装专业人员在学完此书之后能够既懂得整个服装发展史,又能从中领悟到一些有益的东西,笔者经过深思熟虑之后,特开宗明义,阐述有关学习、研究的方法。

学习、研究服饰史,针对本书具体一点来说,在方法上充分注意到了以下三点:

第一,在材料的来源方面。众所周知,在封建社会中,像《汉书》、《后汉书》、《晋书》、《新唐书》等诸多正史中,有专门的《舆服志》或者《车服志》,专门记述历史时期的服饰制度,这无疑是我们研究服饰史最为直接和重要的材料来源,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历代正史中的《舆服志》,或者《车服志》之类,大都只介绍

和记载了有关朝代的服饰制度,特别是所谓的官服形式和具体规定,对于民间服饰可以说只字未提,至于地区间的差别,民族的差别,性别的差别,更无从谈起。这种状况,对于我们研究服饰史来说,是不可能系统全面的。其实,有关服饰史的材料,除了所谓的《舆服志》或者《车服志》以外,在各种文献中可以说俯拾即是。大略而言,专门记述历代典章制度的专书《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类书汇编,如《古今图书集成》、《太平御览》、《渊鉴类函》;有关名物著作,如《古今注》等中,均有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和考述;浩如烟海的地方志材料中,更是对各个地区的服饰特点辟有专门的章目。此外,还有历代不少关注服饰的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或有专门著作,或散录于某些文集篇章之中,均是十分重要的文献材料,只要我们进行全面、系统的搜罗、钩沉、爬梳、论证,历代服饰状况是可以比较清楚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

不过,这里还要提醒读者的是,由于文献材料特别是愈古的文献材料,对有关服饰的记述往往文字晦涩难懂,动辄出现理解的错误。为了克服和避免这一局限性,我们认为仅仅依靠文献材料还远远不够,好在我们有着十分丰富的考古发掘材料和传世的许多图片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和增加直观感。这一点可以说是笔者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始终努力注意的,惟有如此,才能做到材料的全、真、准。

第二,服饰史在整个专门史中,可以说有其显明的特点,那就是它不仅可以进行定性的文字描述,而且还可以量化。在我们今天看来,服饰的加工制作,是不可能离开量的概念的,这一点是古今相通的。量的概念在今天的重要性,反映在服饰史的研究中无疑也是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也许有人要问:在文献

材料中,有关历史时期服饰量的材料颇为罕见,如何进行量的分析呢?我们认为:将历代服饰进行量的分析,借此反映出其量的内涵,是基本可以达到目的的。一方面,在历代的文献材料中,有不少关于服饰大小、长度的零碎记载,我们需要注意的只是历代的度量衡制度的变化。另一方面,传世的图片,考古资料中的实物,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材料,如上衣和下裳的比例,人体的高度等。总之,在量的分析基础上,再进行定性分析,会有助于结论的准确性。

第三,唯物主义认为:有比较才有鉴别。不错,只有通过比较,亦即纵的比较和横的比较,才能找出发展的不平衡性和时代的异同点。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研究方法上,将尽可能采用比较研究的手法。从前后比较中,找出服饰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渊源关系并分析其流变,在横向的比较中,分析出地区和民族服饰文化的差异性,证明中华文化的多彩多姿。

第三节 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尽管本书也希望能够作为初步涉猎服装史的入门之作,但是确切一点说,作者的初衷是想在这个基础之上,力图达到一本研究性专著的高度。这种想法,主要是考虑到目前有关服饰史的著作已有近十种之多,它们当中大都是教材性的书,作为入门之作可以说具有适应性。这种状况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服饰史研究的状况。

笔者在阅读目前出版的大多数服饰史著作过程中,深感到普遍存在的一些问题。有些固然有笔者一孔之见之嫌,但是就此提出来,那怕是作为批判的靶子,相信一切均是为了学术的繁

荣的。故不揣冒昧,试述于次:

1. 服饰与艺术的关系

单纯从艺术史的角度而言,尽管关于艺术的起源众说纷纭,有诸如巫术说、游戏说、劳动说、季节变换符号说、摹仿说等多种观点,但是,如果我们对这些不同的观点进行分析,不难发现,这些观点实质上都是在一切物质、现象的表象之后一种理论上的升华,直接的说法应当是艺术源于实用性的生殖、繁育和食物的获得。先实用后审美,是审美发展的朴素规律,孟子所说:“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居必常安然后求乐。”可谓一语破的。从这里我们也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从艺术起源而言,纯粹的艺术品是不存在的,合乎某种需要的制作包括艺术制作是人类意识活动的必然结果,而服饰正具有这种实用与艺术美的双重特性,堪称实用与艺术结合的载体,它既符合人们某种实用目的,又满足了人类精神的双重的需求。服饰史研究,既要对历史时期服饰的实用性进行探讨,同时又肩负着对艺术美进行研究的任务,所以这两者之间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长期以来,不少服饰史著作和研究工作者,很少注意处理这种关系,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

2. 关于服饰制作工艺在服饰史研究中的地位问题

从现代服装设计来说,好的设计思想必须通过精良考究的工艺制作才能体现出来,在中国古代同样体现出这种特征。所以,研究服饰史,必须重视对其工艺制作的研究。工艺的制作既是保证设计思想中的艺术美的实现的重要因素,同时它本身又蕴含着一种工艺美术。

由于设计思想中的艺术美,我们在阐述服饰的款式式样过程中将涉及到,而对于工艺制作过程中的美的表现和升华,则必

须通过专门的研究才能发掘,所以,在处理两者的关系时有必要作一些说明。

对服饰史研究来说,在研究对象上,它的工艺美术应当指对服饰种类在款式演变、饰物搭配、色彩、图案、材料甚至与之相适应的发型、化妆等的分析。这些方面,从表面看有的似乎与服饰离得远了点,但是,离开了它们,服饰史的研究却不是完整的,与古为今用的宗旨也是不符合的,所以,在这方面,本书将作为一个重点进行探讨,是耶非耶,只能待读者去评判。

3. 关于饰物搭配及其与服饰的关系问题

从古至今,对于人体的包装来说,除了各种衣服、鞋袜以外,还有大量的配饰,如十分普遍的首饰配饰,仅发饰而言,就曾有过笄、梳、耳环、耳缀、玦、珥、珰、项链等。除此之外,还有玉、剑、刀等佩饰。这些东西,有的在古人的心日中,是作为服饰必不可缺的部分,有的则是某一些个人的爱好,或者在某一地区、某一民族曾经出现过。譬如,在南北朝时期,高级官吏中有持如意和扇的习俗。严格地说,如意和扇是不归之于服饰的。但是,当人们持有这些东西以后,不仅是一种身份的象征,而且还成为某种特殊需要甚至生活需要的一个不可或缺之物。那么,我们在服饰史研究中,如何对待这些本不属服饰,却又是古人在某一时期里不可或缺的东西呢?从已有的服饰史著作来说,有的将它与服饰混为一谈,将其直接归入服饰之日,有的则付之阙如。这两种情况,从严格意义上来说,都是不科学的,一方面,有些配饰在某一时期充当了十分重要的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另一时期,则其使用和功能减少甚至成为了古董,因而笼统归入服饰,未免有以偏概全之嫌;另一方面,配饰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服饰的功能,但是,它毕竟不同于服饰,它的出现和被人们使用,具有某

些特定因素和原因,我们有必要对其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正是基于此,我们在介绍服饰款式及其内容时,对配饰要进行专门的分析,以显示其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合理性。这样处理关系,虽然多少有些冲淡作为一部服饰史的主旨,但是,笔者认为是有必要的,它能加深人们对于配饰的认识程度。何况此书的初衷还带有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推进的目标呢?

4. 关于对有关服饰史研究中问题的辨析

应该说,近几十年来,特别是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对于服饰史的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然而,我们也注意到,在众多的研究成果中也存在有意见不统一的现象。作为一部带有专门通史性的著作,按照一般的做法,对于这类问题,应该择其善者而取之,无须作辨析、考据工作。但是,笔者觉得,这样做的结果既不利于帮助读者全面了解学术界的研究状况,掌握学术信息,把握学术史。同时,还可能由于作者的认识的正确与否,不可避免地出现将错误的知识介绍给读者的可能性。如果对各种观点加以介绍、辨析,既可以达到陈述自己观点的目的,又能够使读者判断其正确与否有所依据。所以,本书中凡涉及到有关争议的问题,笔者将尽可能全面罗列,并加以研究、辨析。

第二章

服饰的起源与功能

前面业已指出:服饰是人类区别于其它动物的显著标志之一。然则,是不是服饰的产生与人类的出现同步呢?在其出现之初,服饰又具有什么功能呢?这两个问题是服饰史研究首先应该搞清楚的。

第一节 关于服饰的起源

由于服饰的起源是服饰史研究无法回避而且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所以,中外学者对此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

1.“身体保护说” 认为服饰是人们为了保持体温、保护肌体不受外部东西的损伤和防晒。这是目前国内影响最大的一种观点。

2.“遮羞说” 认为人类出现以后,由于其区别于其它动物,产生羞耻感,出于对自身身体隐秘部分避免外露的需要。

3.“图腾说” 因原始社会的人认为跟本氏族有血缘关系的某种动物或自然物,将其作为氏族的标志,而为了显示这种标志,将其表现于身体之上。

4.“装饰说” 即出于装饰身体的需要。
5.“巫术说” 将服饰作为咒符穿在身上。
6.“纽衣说” 即把披挂于身体的饰物连结起来,以防止脱落。

- 7.“特殊说” 想向别人显示自己的优越性、身份和地位。
8.“共性说” 即想与他人共有。
9.“伦理说” 作为氏族氏系分别的标志^①。

上述9种观点,粗看起来,都不无道理,因为“身体保护说”、“装饰说”、“纽衣说”、“特殊说”、“共性说”,从今天服饰的实用性来看,都还具有;而余下的“图腾说”、“巫术说”和“伦理说”,在人类产生和出现的初年,由于认识水平的低下,从有关远古历史的文献材料和考古发掘情况来看,是十分盛行的,服饰确实有助于人们当时精神的需要。

然而,仔细分析上述几种观点,我们又不难发现,它们当中的任何一种观点要想说明服饰的真正起源都是十分困难的、片面的,很难有充分的说服力。这些观点中的大多数在某种程度上,均带有主观的臆测性。

那么,如何理解服饰的起源呢?

笔者认为,服饰的起源经历的过程,便是人类出现的过程。从考古学、人类学来看,从猿到人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据说,在1000万年以前,猿的一支——腊玛古猿开始了向人类演化的路程,到400万至500万年前,人的远祖南猿才从古猿中分化出来。由南猿演化到现代人,又经历了直立原人——智人——现代人等历史阶段。在这么一个过程中,人的特征日渐明

^① 参见孙世圉:《中国服饰史教程》第3页,中国纺织出版社1999年7月版。

显,猿的特征逐渐消失,因而,作为猿原有的生理机能相应发生了变化,从而,依靠原来的身体状况也就无法适应外界的气候条件,必然要借助于外界的物质。这应该说是服饰最初产生的原因。具体而言,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猿的毛发的退化和消失,猿的生活习性的改变,使其御寒、选择栖息之地的能力或降低,或受到限制,这样就需要保暖御寒,服饰恰恰可以收到此功效。

当然,服饰的起源除了最初的御寒原因而产生以后,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进化过程当中,由于人自身同自然界作斗争的过程,渐渐地发现了服饰的其他功能,譬如劳作时护体。到后来,随着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思维的发展,服饰的形式也就日益接近实用、美观和审美了。

正因为服饰的产生经历了一个过程,而且由最初可能的单一功能到后来的多功能,给人们对于服饰的起源提供了众多的思索余地。下面我们便对几种主要流行的观点略陈俚见。

首先,关于服饰源于“遮羞说”。从人类的起源来说,由于人是从猿演变过来,所以原始人的生活很长一段时期里是与动物相同或相似的。具体到性关系上来说,便是乱婚和群居。原始人知母不知父,滥交十分流行。这种性关系的结果,用今天科学的解释来说,必然要导致一系列严重的后果:即从人类自身的发展来说,不利于人类的进化和健康,滥交、群婚的直接后果是近亲繁殖,所以低能儿众多,寿命很短,同时疾病很多;从当时的社会来说,杂乱的性关系,尤其是亲族之间的性关系,动辄引起争斗,从而削弱了家庭乃至群体的整体力量。人们在这种朦胧、无知中不知生活了多少年以后,逐渐有意无意地认识到了群婚、乱婚的危害性,便自觉地防范这类情况的发生。于是,禁止同胞

兄弟姐妹之间、母子之间、父女之间以及一切母系亲族之间的性行为,并把这种措施作为一种社会成员共同认可的观念,灌输到人们的思想意识当中。从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来看,这是伦理道德的起源。

人们对于性行为方面的伦理道德出现之后,除了观念确立之外,还在行为方面进行了约束和限制。作为人们生理需要的性行为,往往具有诱发性,除了语言挑逗之外,性器官的诱惑性最大。正是鉴于此,所以原始人为了减少彼此之间性的诱惑、防止性冲动,就用最初用于御寒的服饰进行遮体。这种遮体的需要,在服饰的发展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防寒的需要具有时间性,一旦寒冷季节过去,服饰也就脱下来了,而遮体的需要,使服饰成为了生活中的必要物质条件。

其次,关于服饰源于“图腾说”。图腾崇拜是原始人蒙昧意识时期的重要特征,限于当时的认识水平,原始人认为万物都是有灵的,天地有神,万物皆有神,并且相信图腾是氏族的祖先。据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们的研究,认为原始社会每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图腾。这些图腾多是一些动、植物或者氏族认为自己特有的东西。氏族部落成员一方面认为本氏族在发展中与这种动、植物有着密不可分的依存关系,甚至认为自己的部落就是由所崇拜的图腾逐渐演变而来的。另一方面,氏族把成员所认定的图腾作为本氏族区别于其他氏族的标志,将其佩带在身上,以便在氏族之间发生冲突和其他活动中将本氏族成员与其他氏族成员区别开来。

服饰的最初功能,使其可以包容图腾的某些特征,所以,除了它直接作为图腾的形式之外,对于一些氏族来说还可以将其图腾附于服饰之上,从而使服饰的改进有了某种可能,即服饰款

式、图案的演变。然而,这种图腾崇拜对于服饰的作用,是不能等同于直接导致服饰产生的原因的。

上面我们对目前两种十分流行的关于服饰起源的观点进行简单的辨析之后,将重点探讨我国文献中关于服饰的记载和有关考古材料的佐证。

第二节 我国文献中关于史前服饰的记载

我们知道,尽管从考古发掘业已证明:在我国境内,170 万年以前就已有元谋猿人生活,但是,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却是从商代开始,距今区区不过 5000 年,与人类历史长河相比,不过是短短的一瞬间!

虽然文字到商代才出现,但是,在商代以前,有关当时人们的生活状况和社会风貌,在商代以后人们的著作中也有不少的追述。这些追述虽然只是后人根据口碑、传说记载下来,带有很大的推理性,但是,如果我们根据这些记载,再稽以考古材料,多少也可以了解史前服饰的概貌。

人类早年,不论男女老少都是赤身裸体,无服饰。这正如《庄子·盗跖篇》中说的:“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炆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经历了若十万年的进化以后,如同我们前面所说的,服饰出现了。在我国文献中,有一本名叫《世本》的书,《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载有《世本》15 篇,又同书《司马迁传》的“赞”也提到该书,说明此书在汉代即已存在。在这本书中,记载有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后人增补至汉)列国诸侯大夫的氏姓、世系、居(都邑)、作(制作)等,其中便说到黄帝时人们已经会做衣服了。作为我国历史上著名的部落联盟首领黄帝,尽管

其生活的年代无可确考,但有几点是可以肯定的,其一,他是处于父系氏族公社时,那么,他生活的时代大约在 5000 年以前。其二,传说中称颂的首领尧和舜,都被说成黄帝的后代,《世本》云:“少皞(昊)是黄帝子”,“黄帝生玄器”,宋衷注曰:“玄器青阳,是为少昊,继黄帝立者。”这说明少昊的祖族也是黄帝。而少昊距离尧、舜时代已不远,也就是离进入阶级社会已指日可待,那么黄帝生活的时代离夏王朝不过区区几百年的历史了。服饰在这时由黄帝发明,果真如此吗?

事实上,服饰远在黄帝以前便已经出现了。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在七八千年以前的裴李岗文化中,人们已经会用骨针了,裴李岗遗址发现有骨针,在舞阳贾湖遗址中,发现有骨锥和骨针。骨针(M113:8)横剖呈圆形,尾部有圆孔,孔径 0.1 厘米,尖稍残,残长 10.6 厘米。另一件骨针(M115:2)尖部锐利,尾部平齐无穿孔,但有一周 1 勾槽。骨针长 5.1 厘米^①。像这类骨针的发现,在陕西临潼白家村遗址、河北磁山遗址第一期第二期文化中均大量存在^②。

原始社会时期的人们所穿戴的服饰,最初除了树皮之外,更普遍的是毛皮。《后汉书·舆服志下》在叙述服饰源流时是这样记载的:

上古穴居而野处,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后世圣人,易之以丝麻,观翠翟之文,荣华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色成以为服。见鸟兽有冠角髯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为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1 期。

② 河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3 年第 3 期。

首饰、

从上面这段文字的叙述来看,远古时代,人们居住在洞穴里,在后来的服饰没有出现以前,人们身上穿的是野兽的皮毛,后来所谓圣人才将皮毛改成丝、麻,用丝、麻织物做衣服,并且因为看到锦鸡一类鸟的毛色十分华丽,便也仿效将丝、麻织物染成颜色,做成色彩华丽的衣服,至于头服帽子的起源,也是仿效自然界中鸟兽的胡饰和头上的角装饰起来而产生的。这段文字的记述,应该说是基本符合服饰的发展过程。这里面,我们需要搞清楚的就是有这么两个问题:什么时候人们开始用丝、麻织物取代皮毛?什么时代人们将丝、麻织物染成颜色?

按《古今图书集成》的《礼仪典》中的记载,是“伏羲氏化蚕丝为穗帛”。认为是伏羲氏发明用蚕结出来的丝织成制衣原料。又有记载说黄帝之妃嫫祖,养蚕制丝,以作裳^①。不外乎是伏羲或嫫祖发明蚕丝。稽诸考古发掘材料,表明衣物原料的发明并非如此,而是在七八千年以前就已经会纺线或已经会织布了。前所列裴李岗文化中,就曾发现陶器上有大量绳纹印痕,证明时人已经会纺线(或者称捻线),并会把线合成绳。裴李岗遗址发现有陶纺轮,莪沟遗址也发现有纺轮。舞阳贾湖遗址中,发现的陶纺轮,多用陶片打制而成。这些考古发掘,足以证明远在伏羲、嫫祖之前就已经有纺织业存在。

到了仰韶文化时期,各处遗址发现的陶纺轮、石纺轮则更为普遍。例如在姜寨遗址第一期文化中,不仅发现陶纺轮 15 件、骨件 47 件、骨梭 12 件,而且在不少陶器的底部,还发现了布纹的印痕。姜寨的第二期文化中,也发现有陶纺轮、骨针和布纹印

^① 《史记·五帝本纪》。

痕。至于在西安半坡遗址中,纺轮更多达 52 件,在陶器上发现的印痕也有粗绳纹、细绳纹、线纹和布纹。较粗的布纹与现代的麻袋相似,细的布纹如现代的帆布。绳纹最初的直径约 4 毫米,最细的线纹约 0.5 毫米,和以前农家妇女纺的线差不多。在印痕中发现有一种纹缠法的编织纹,大体上是先将经线整好,然后将两条纬线绞穿经线而成,其纹缠工具可能是针梭一类工具^①。

据专家们考证、研究,上述裴李岗诸文化遗址和仰韶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有关纺织原料,多为苧麻,因此,其织出的布乃为麻布。

有关丝的发现,人们以往研究甚多,但争议很大。在考古材料中,河北正定县南杨庄仰韶文化晚期遗址中,曾发现了两件陶蚕蛹,皆为灰黄色,长 2 厘米^②。该处遗址经北京大学实验室进行碳-14 测定,距今 5400 ± 70 年。又 1926 年,在山西夏县西阴村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半个经过人工割裂过的蚕茧,而该遗址所代表的年代约在距今 5600 ~ 6080 年之间^③。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郭鄂教授在对全国各地考古发掘中有关蚕蛹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指出:“(1)中国家蚕起源的时间当在公元前 3500 年之前。(2)中国家蚕起源的地区当在黄河中下游。在公元前 3500 年以前河北正定地区是我国养蚕的中心之一,或者是养蚕缫丝织绸的传播地区之一。(3)中国的劳动人民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 年。

② 唐云明:《河北正定南杨庄发掘一处重要仰韶文化遗址——为研究我国原始瓷器、育蚕织绸的起源问题提供了实物资料》,《史前研究》1985 年第 3 期。

③ 李济:《西阴村史前遗址》。

在5500年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已开始家蚕驯化的创造性工作。”^①准此,则丝织物的出现,并非是某一个人发明的,而是由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劳动过程中集体发明的。之所以后人把伏羲、嫫祖视为丝织品的发明者,无非是人们出于对他们的尊敬,而将这些对人类生活影响巨大的事件附会到他们身上的结果

麻、丝等织物出现以后,服饰的原料大大增多,无疑为服饰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淮南子·汜论训》说:“伯余之初作衣也,绩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又王逸的《机赋说》记载:“古者衣皮即服装也,特衣裳未辨,羲、炎以来,裳衣已分,至帛市而袞等,大力非谓始衣服也。”大意是说,古代围披皮毛就是服装,从伏羲氏和神农氏起始,衣和裳开始分开,到黄帝时期出现君主礼服后,衣服从此开始形成。

那么,给服饰染成各种颜色和花纹图案又出现于何时呢?如前所说,从文献的记载来看,给服饰上色是因为人们见锦鸡一类鸟的毛色以后出现,至于具体的时代在文献中并无记载。要了解这一问题,我们主要只能依靠考古材料。据新中国成立后考古发现,江苏吴县草鞋出土文物中曾发现3块距今5400年前的葛布,其中有一块是织有回纹和条纹的。但大量的服饰纹样是用毛笔彩绘的。而其颜色,是与当时的彩陶发达密切相关的,亦即橙、灰、黑、紫等均具有。

自从服饰的颜色出现以后,后世服饰的完整功能已臻完成,于是,服饰在保暖、护身等最基本的实用需要的基础之上,开始向阶层、地位等标志发展。这一发展过程,不少学者认为是在阶

① 郭鄂:《从河北正定南杨庄出土的陶蚕蛹试论我国家蚕的起源问题》,《农业考古》1987年第1期。

级社会产生和出现以后,甚至在西周时期才出现,事实不然,它在原始社会后期已经出现,并且逐步制度化,到阶级社会才法律化。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节专门探讨。

第三节 原始服饰文化

我们前面探讨了服饰的起源和我国原始社会时期的有关服饰情况之后,为了对服饰产生初期的梗概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有必要对原始服饰文化进行归纳总结。

一、原始服饰文化的产生

人类在从猿向人的转变初期,人类刚刚摆脱动物属性,以采集野果猎取野兽为生,生产力非常低下。夏日裸身或拣取树叶遮掩阳光,冬天则将所获兽皮围裹身体以御严寒。这时的服饰在形式上没有什么标准,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如《白虎通》中记载:“太古之时,衣皮革,能覆前而不能覆后。”进入仰韶文化时期,随着原始农业的出现和发展,原始的纺织业得以产生。于是出现了《商君书·画策》中所说的情况:“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家庭纺织业的出现,在当时人们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和重要性,我们从考古发掘的情况可见一斑。在全国各地的原始文化遗址、遗迹中,出土了大量的陶纺轮、石纺轮、骨针、骨锥等纺织工具和缝纫工具;在有的地方出土的陶器的底部和口沿上还发现有布纹痕迹和服饰纹。如在河南三门峡曾出土每平方厘米有经纬线各10根的布纹。这些原始时代考古发现的结论,同《魏台纹议》所记载的“黄帝始去皮服布”是相符合的。纺织的出现,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标志着人类告别了“茹毛饮血”的过去,从而进入了原始文明社会。

从有关后世文献材料和服饰起源时的功用来看,原始服饰是极其简单的缠裹型和垂挂型的。这两种类型的作用说明服饰出于两种需要:一方面,用于护身和防寒;另一方面,在于变化自己。这两种类型反映在服饰的制造上,先由一块兽皮缠裹身体,进而出现用骨针将野兽的筋作为缝线缝合兽皮使其符合于人体,不断扩大装身部位,特别是先人们对植物纤维的利用,采用纺轮增强植物纤维的强度,原始纺织工具腰机的出现使先民的服饰生活增添了新的内容。《易·系辞下》中记载:“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之‘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黄……”这里的天下治指原始社会的人与人之间活动比较有秩序地进行着,因而天下治,此时已不像以前那样任意披着无一定形式的衣服。所谓的乾即指天,坤指地。而按照《周易》的解释,天在未明时为玄色,地为黄色,由此类推,因而上衣象征天而服色用玄色,下裳象征地而服色用黄色。这一在服饰上对天地的崇拜的文化特点,可以说影响了以后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二、原始服饰文化的造型特点

有关原始社会服饰的实物,虽然在考古发掘中至今尚未发现,但是,从有关考古发掘的图画情形,再结合殷商时期情况,我们可以勾勒其造型特点。

据殷商时期甲骨文、金文的衣字为交领右衽上衣式样的象形字,而相传,古时炎帝神农氏的服饰形象十分具体:身着红色襦袴,臂膊上戴有臂褳,胫(小腿)着行滕(绑腿),头上是鸟羽帽,足着皮履,手执农具。再稽以甘肃出土的辛店期距今约 5000 多年的彩陶器皿上,发现的上衣下裳相连的图形,(见图 2-1)可以初步认定:原始服饰文化的典型特点为“交领,右衽、系带”的直线构成的服装形式。关于这种形式,在安阳出土的殷商玉人



图 2-1 甘肃辛店出土放牧纹彩陶盆

身上可以得到证明。(见图 2-2)该玉人是我国目前出土最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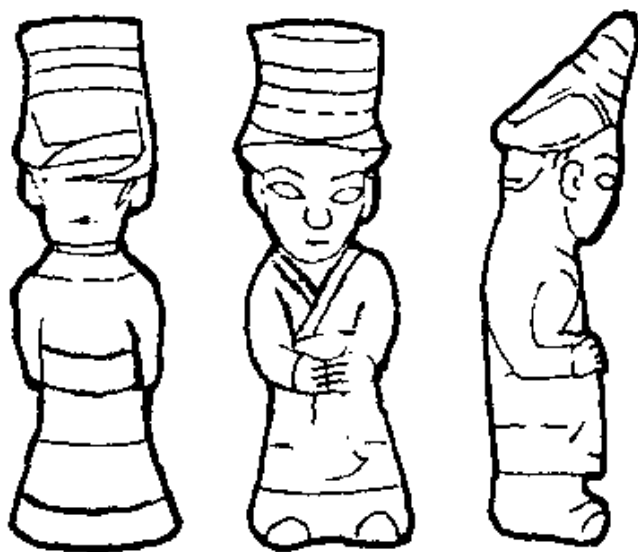


图 2-2 河南安阳殷墟出土头戴高中帽,穿
右衽交领衣,腰束绅带、前系辮的
商代玉人正面、背面、侧面图。

的最完整的服饰造型,此种造型结构简单,易于裁剪缝制,以系带固定服装。上衣的门襟向右偏斜,左、右衣襟穿着时相交,故称“交领右衽”。这里的衽即门襟。历史上曾记载原始时期著名

的部落首领黄帝与蚩尤大战,黄帝战胜了蚩尤,蚩尤则“窜三苗于三危”,使“交领、右衽、系带”,使这种服饰文化从中原地区流传到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至今西南少数民族的服饰基本特征仍然保持着炎黄时代服饰文化的风格。

原始社会时期“交领、右衽、系带”的服饰造型,其下装为“裳”。在古代,裳即“常”字。按《说文解字》的解释,“常”为“下裙也”。而“裙”又是“裙”之意,意为保护下体的衣服。刘熙《释名》说:“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易·乾凿度》郑玄注:“古者山渔而食,而衣其皮,先知蔽前,后知蔽后,后王易之以布帛,而独存其蔽前者。”这蔽前蔽后的布幅若把它连成一体,成为围裙的形式,即下裳的起源。这正如《仪礼·丧服》所说:“裳,内削幅,幅三。”郑玄解释嫌:“凡三裳,前三幅,后四幅也。”即根据腰围臀部的宽度,前后各用三幅宽的面料一幅折叠在里面,使伸缩举行而不露肌肤。古代布帛幅宽3尺2寸(古尺),合7幅而成,按今尺说也有三四米了。总之,上衣下裳形式是原始服饰文化中最典型的服饰特点,时至今日,海内外的炎黄子孙仍以“衣裳”作为服装用品的总称。

三、原始服饰文化的色彩特征

新石器时代,随着“彩陶”的出现,给原始服饰文化在色彩上增添了新内涵。《虞书·益稷》中记载:“予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作服。”传说中的炎黄时代的臣民们观察了天地间的万物,将自然界的形态、色彩进行艺术加工并施之于服饰上,反映了先民们对自然美的反应和追求。又宋人罗泌《路史》记载说:“黄帝法乾坤,以正衣裳,制袞、冕,设黼黻、深衣、大节……”似乎后世规定繁琐和十分严格的冕服制度始于黄帝时期。

我们知道,在冕服制度中,是以 12 种文饰为鲜明标记。这 12 种章纹,均带有十分明确的含意。(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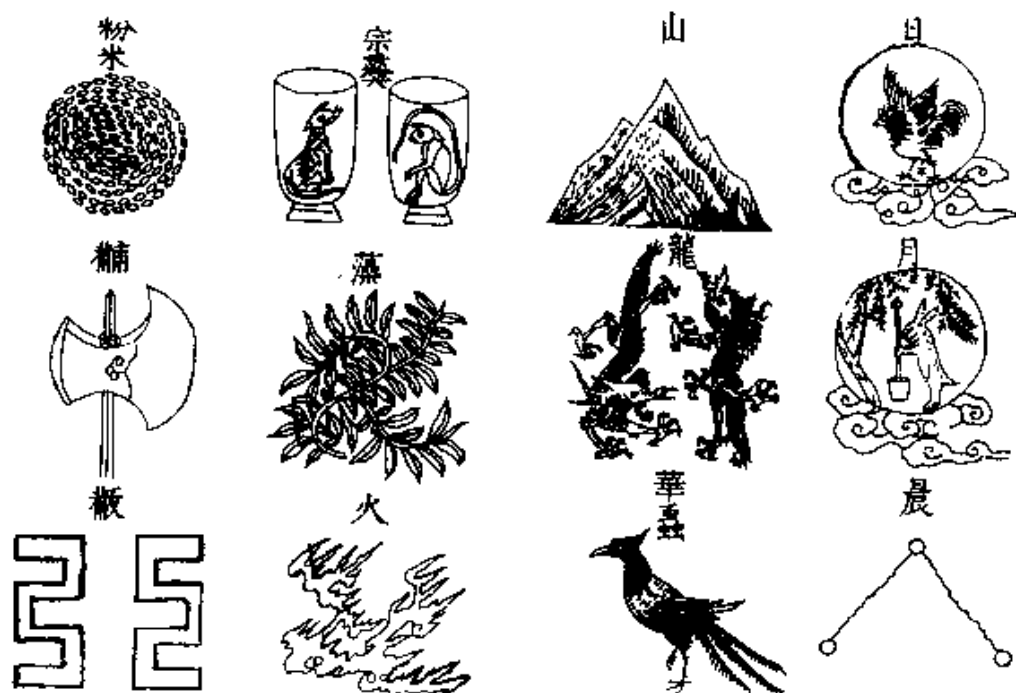


图 2-3 明《三才图会》所绘的十二章纹样

“日、月、星辰”是属于闪光有亮度的物质,表示“照临”,取其“普照天下”的含意。

“山”表示山巅,由于形体高大,似乎可以左右气候,取其“能兴云雨”的含意。

“龙”由于体魄巨大无比,有稳重之感,表示不会变,取其“变化无方”。

“华虫”是一种雉鸟,又名野鸡。雄者毛美,尾长。雌者黄褐色,尾短,善行走而不能久飞,因此表现文气,取其“文采昭著”。

“宗彝”,是古代宗祠庙宇的盛酒器皿,是一种祭祀用的器具,在两樽祭器内各绘一种兽,即一虎一雉(长尾猴)。取虎之勇猛,取雉的忠孝,以表示有勇有谋有孝之含意。

“水藻”是指深水中的水草,象征洁净之意。

“火”表示光明,取其炎上之含意。

“粉米”是洁白的米粒,取得滋养,有济养之功德。

“黼”与斧同音,用黑、白二色绘成斧形图案,表示可以砍断,象征权威。

“黻”古汉语中称之为亚形,即两弓相背,以青、黑二色处理图案,表示可以辨别是非,取其能见善背恶之含意。

应该说,上述的解释,是取自于上古文献汇编——《尚书》之中。而自古以来,据学者们研究,《尚书》有不少篇章出自秦汉人之手,所以,不免有许多的内容是针对封建社会的情形,特别是这里所说的十二章服之制,无疑是指天子冕服上章纹的分布及其含义。我们认为,黄帝、尧、舜、禹时期虽然已经出现了冕服制度,但是并不完善。

随着冕服制度的出现,原始服饰对色彩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服饰的颜色也越来越多,当时颜料应用的是直观的有色物质。大多是就地取材的自然颜料。初始也许就是泥土、烟灰、树胶、油脂、动物的血或赤铁矿粉末一类。其中赤铁矿粉涂成的红色最为普遍,这在原始文化遗址的发掘中一再出现。20世纪20年代在北京周口店的大约50万~70万年前的北京人洞穴里有红色的颜料,经过鉴定,确认为赤铁矿粉。有的小石块画有红色的线条,其颜料就是取自当地的这种赤铁矿粉末。这种上色是用简单的涂染方法将矿石粉碎研末后用水调和涂在衣服上形成条纹和图案。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原始社会就已出现的服饰的染色,还处于萌芽状态,这不仅颜色的种类少,而且染色尚不普遍。只有到了夏、商、周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染色工艺的进

步,服饰的色彩才达到比较高的阶段,并且出现了专门的机构和专司其事的人员。

四、原始服饰文化的材料特征

原始社会时期,我国大江南北有众多植被,当我们的先人最初将植物的茎蔓缠绕在躯体上,形成最早的腰衣时,便是先民们利用原始的植物作为服装材料的开始。随后的兽皮、树叶在躯体上的垂挂直至植物纤维的利用,通过原始的纺织工具纺织成的最原始的“衣料”。前引《淮南子·汜论训》中记载:“伯余之初作衣也,绩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与历史上传说的轩辕皇帝令其大臣伯余制衣的故事相吻合。麻,是一种草本植物。在古代专指大麻。大麻,亦名火麻。花雌雄异株。雄花粉谓之勃。雄麻谓之臬,亦称牡麻。雌株谓之苴麻,亦称苧麻、子麻、麻母。其茎之韧皮沤之可纺织成布。雄麻质佳。雌麻粗硬而不洁白,所织布多用于丧服。郑州大河村曾出土有距今 6000 多年的仰韶文化中晚期的大麻种子,浙江余姚河姆渡曾出土 6900 年前的苧麻绳子,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出土 7000 年前的陶器中,有 100 余件带有麻布或编织物的印痕,已经有平纹、斜纹、一纹一纱罗式绞扭织法与绕环混合编织法等,甘肃大何庄和秦魏家新石器时期墓葬发现的麻布纹痕迹,每平方厘米有经纬线各 11 根,秦魏家墓葬的少数人骨架上附有布纹和红色颜料的痕迹,说明葬前是穿着红布衣服的。

另外,从传说中轩辕皇帝的元妃嫫祖在登封嵩山向仙女学习植桑、养蚕、缫丝和制衣的技术,并将这一新技术传给中原妇女的情况,以及考古发掘的大量事实,表明蚕丝的利用在原始社会也是十分流行的。蚕丝在我国服饰乃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巨大。

当然,从我国原始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来看,由于石、陶纺轮的形制有大小轻重之分,纺轮大而体重者可能用于纺麻,纺轮小而轻者可能用来纺丝。在陶器底部出现的布印痕迹,线痕粗细不同,粗的应是麻织物,细的应是丝织物,这也充分说明原始服饰材料多为麻织物和丝织物,也有裘皮材料,这些服饰文化中的服饰材料不仅是上层社会主要的服装材料,而且也是嫁娶“纳征”的主要礼品。《古史考》记载:“伏羲氏,制嫁娶以徧皮束帛为礼。”汉代的《仪礼·士冠礼》中也注曰:“主人酬宾,束帛徧皮。”徧皮,即高档的裘皮,直至今日丝绸裘皮仍是馈赠亲友的高雅礼品。

“垂衣裳而天下治。”原始先民们穿着有一定限度的宽大长服,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翻开中国服饰历史的画册,一幅幅绚丽的画面无不闪烁着原始服饰文化的光彩,作为中国服饰文化先端的炎黄服饰文化,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在不断汲取兄弟民族服饰文化精华的基础上形成了最具权威的、最具东方民族服饰文化特点的炎黄服饰文化圈。炎黄服饰文化影响之深远,是世界上任何一个传统服饰文化所不能比拟的,在中国服饰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在世界服饰史上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三章

夏商西周时期服饰的渐进

28

学
人
文
库

根据文献记载,原始社会著名的部落联盟首领禹死后,他的儿子启破坏了部落联盟首领的推选制度,开始了新的传子的世袭制度。按古老的说法,认为这是“家天下”的开始,也就是我国进入阶级社会的开始。在我国学术界,大多数学者认为,从夏朝开始,我国进入了奴隶社会。但是,奴隶社会何时被封建社会所取代,却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说法。以至于有所谓“西周封建说”、“战国封建说”、“秦汉封建说”、“魏晋封建说”等多种意见,服饰虽然与社会形态有着一定的联系。但是,它的演进主要是社会经济、民族融合影响的。以往不少服饰史研究者,在对服饰史进行断代研究时,往往用社会形态作为划分标准,这种做法由于对社会形态演进的时间看法的不同,而造成混乱。我们认为,夏、商、周三个朝代,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文明的程度上具有极大的相似性,所以,我们把这三个王朝作为一个总体,对其服饰制度进行专门探讨。而不冠以社会形态作为划分标志,以免因把握不准而造成有关概念错误。

第一节 夏商周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服饰之影响

约4000年前建立的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尽管疑古学派否认夏王朝的存在,但是,解放以后大量的考古发掘表明:夏王朝的统治中心在河南西部伊洛一带和山西南部,势力和影响达到黄河中下游地区,直至长江流域。夏王朝按地区划分和统治其臣民,即所谓“茫茫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设置地方官吏——九州牧,并铸九鼎象征夏后为九州共主。从《淮南子·修务训》所云“禹治平水土,定千八百国”和考古发掘推算,夏初全国总人口约240万~270万人^①。

从古老的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有关养蚕的直接记载。反映夏末殷初夏民族生产情况的《夏小正》中说:“三月……撮桑……妾子始蚕。”这段文字,《礼记·大戴礼记》解释说:“妾子犹曰婢子,女贱者之通称,以贱以包贵也。三月,后妃亲蚕事,既登分茧,称丝效功,所蚕事也。执者何?桑也,养者何?蚕也。季春三月,女贱者皆执桑养蚕,以从事于宫也。”“妾子始蚕,先蚕而后子,何也?口事有渐也。言自卑事者始,执养宫事。执,操也,养,长也。”似乎透露当时的养蚕业已经开始脱离了以利用野生茧丝昆虫为主要内容的状况,进入了以桑叶为饲料,在室内养蚕的阶段。此外,当时的养蚕业还出现了初步的分工,包括采桑、分茧、治丝等一整套完整的工序,并从中总结出了“提桑委物”,即先把长得过长的枝条前端先砍下来养蚕的采桑经验。更为值得注意是当时养蚕业已成为一门重要的副业,不仅女奴们专门

^① 参见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从事此事,而且当幼蚕成熟后,男子也要采桑、养蚕。意思是说:夏历三月(阳历4月间)修整桑树,妇女开始养蚕。同时从河南二里头文化所出土的文物以石器为主,骨角器和蚌器也还在使用,以及在一些房基、灰坑和墓葬的壁上留有用桑木质耒耜掘土的痕迹来看^①,夏代经济以农业为主,当时劳动人民使用这些比较原始的工具,发挥他们的勤劳和智慧,平治水土,发展农业生产。不过,从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出土有青铜铸造的刀、锥、镰、凿、铃、镞、戈、爵等工具、武器和容器,同时还发现有铸铜遗址,出土有陶范、铜渣和坩锅残片的情况,也反映出当时手工业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不仅制石、制骨、制陶等新石器时代传统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且还产生了一定规模的青铜冶炼、丝织、木作、髹漆、琢玉等门类的手工业。手工业内部已经出现了明确的行业分工和专业技术分工。这一切,对服饰的演进无疑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正是在夏代农业、手工业分工出现,并较原始时代有了较大发展的基础上,当时的服饰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情况。《管子·轻重甲》记载说:“昔者桀之进,女乐三千人……无不服文绣衣裳者。”《帝王世纪》也称:“未喜好闻裂缯之声而笑,桀为发缯裂之,以顺适其意。”这两条材料,一方面反映夏代奴隶主贵族享用丝织品的奢华生活;另一方面,也说明夏代丝麻纺织手工业已有相当的发展。

约3600年前建立的商朝,无论是版图,还是人口,均较夏有所增加,其统治中心和主要活动区域虽然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但势力已扩展到长江流域,远达辽宁、青海等地,商初3000余

^① 殷玮璋:《二里头文化探讨》,《考古》1978年第1期。

国,全国总人口约 400 万~450 万人,晚商时增至 780 万人左右^①。商代 500 年间,尤其是盘庚迁殷(今河南安阳小屯)后的 270 余年间,社会经济和文化有较大的发展。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和城市建设都有很大进步。

作为服饰质地重要材料的丝的来源,蚕桑事业在商代有了发展。不仅蚕、桑、丝、帛等字常见于卜辞,而且在青铜纹饰中有头圆而眼突出、身屈曲作蠕动状的蚕纹,在玉饰中有雕琢得形态逼真的玉蚕,这些都反映了当时蚕桑事业的发达。在甲骨卜辞中有“蚕事”的记载,祭祀典礼还相当隆重,足见植桑、养蚕也是统治者极为重视的农事活动^②。

伴随着蚕桑事业发展而来是丝织业的发达。在一些商代墓葬出土的青铜器表面,经常粘附有丝绸残片或渗透的布纹痕迹,经过研究,知道当时不仅能织造各种平纹组织的绢帛,而且还采用比较高级的提花技术织成菱形花纹的暗花绸,还有色彩绚丽的刺绣。这种提花的菱形花纹暗花绸,必须要有提花装置的织机才能完成。这种织机的出现是以丝织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为基础的。表明殷商时代丝织技术的成熟程度。

到了西周时期,畜牧业比重下降,农业作为当时的主要生产部门,由于广大劳动人们的辛勤劳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诗经·周颂·噫嘻篇》中所描述的“十千维耦”,似乎出现了以两万人同时耕作周王室和大贵族的田地。农作物的种类也有所增多,桑、麻和染料作物种植比较普遍。农具虽仍以石、骨、蚌器为主,但考古发现的青铜农具,像铲、镐和锄的数量呈逐渐增多之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详见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帛》,《考古》1972年第11期。

势。

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桑、麻和染料作物种植的增多。给手工业,尤其是服饰的生产提供了前提条件。由于西周实行工商食官制度,手工业工匠和商人都是官府的世袭奴隶,所以不仅私营手工业继续存在,而且还出现了官营手工业。正是在这种手工业的官私分野和周统治者采取了一些优待手工业工匠政策的情况下,西周的手工业在商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取得了更大的成就,生产的领域、种类、产地都更加扩大,主要行业有青铜器铸造、制陶、丝麻纺织练染、制骨、制玉、皮革加工、酿酒、漆器、木作、造车、造船和建筑。以与服饰密切相关的纺织业而论,纺织业已成为当时社会重要生产部门和官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布帛与黄金、铜币一样被法定为交换手段,在社会上流通。纺织品达到了相当精细华丽的水平,还掌握了染料染色技术。在记载西周初年社会生活的《诗经》中,有不少篇章和内容记载了当时人们养蚕、缫丝、织帛、染色刺绣和种麻、采葛、沤麻、煮葛、织绺的情况。《诗经·幽风·七月》生动地描绘了那时妇女采桑养蚕的劳动情景:“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这是说,春天里一片阳光,黄莺儿在欢唱。妇女们提着箩筐,络绎走在小路上,去给蚕采嫩桑。《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氏》均载,冀州的帛、豫州的丝、麻等都是著名的地方特产。当时家家户户都靠妇女纺纱织布来解决衣着问题,并缴纳纺织品作为贡赋。家庭纺织十分重要,《周礼》称为“妇功”,列为“国之六职”之一。官府从原料和染料的征集到纺织、练染、缝纫、服装等工序设立了掌葛、掌染草、典妇功、典丝、典枲(麻)、内司服、缝人、染人等专职工官和机构。这些机构“以待兴工之时,颁丝于外内工”,或将“麻草之物以待时颁功而授资”,即都及时

将生产资料发给做各类工作的女工们进行生产,并于年终对各种物品的收支予以分别结算,即所谓“岁终,则各以其物会之”。

需要指出的是:西周时期的桑蚕丝织业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特别是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地区和以今天西安为中心的关中地区。丝织品除罗、帛、丝、绫、绢、绮、纨、缙等以外,还出现了各种色彩的提花锦和刺绣。刺绣技术已很娴熟,所用辫子股针法流传后世。但锦绣服饰在当时还是一种奢侈品。产量较少,仅供贵族享用。

大概是由于丝绸织品的产量较小,只能供上层贵族享用,所以下层社会主要的衣着材料是夏、商时期盛行的麻和新出现的葛布。麻在南北各地普遍种植,葛则限于自然条件,主要产于南方。麻、葛布有粗细之分,质量达到很高水平。计算纱支的单位为升,每升为80根经线。古书载,周代麻布幅宽一般为1尺5寸。比较粗的布7升,供奴隶穿。奴隶主穿和使用的细布为15升~30升,约合每厘米24根~48根经线,已和现代细麻布不相上下。此外,随着畜牧业和狩猎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比重的下降,毛纺织品在服饰材料中的比重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占有一定比重,如用绵羊毛织的褐是穷人赖以过冬的精制衣物。奴隶主穿的细羊毛织成的毳衣,还用天然染料染出各种美丽的色彩。官府设有专门的作坊制作毛毡。毛毡不需要纺织,而是靠毛纤维相互缩缠而成。毛毡是当时西北少数民族创造发明的,用途极广。

丝织品、麻葛织品和毛织品等后世服饰原料的普遍出现,在当时手工业的推动下,染色已发展成为专门的行业,官府手工业作坊有掌染草的“染人”,《诗经》中提到的织物有多种颜色。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在原始社会时期,人们给服饰材料上色的染

料,除了赤铁矿外,主要是一些自然色彩。到了西周时期,人们已掌握多种矿物染料,像赤铁矿、朱砂、石黄、空青、石青等。植物染料在这一时期大量出现和被运用,靛蓝、茜草、紫草、苎草、皂汁等都被用于染制各种颜色。媒染染料和媒染剂在这时也开始使用。当时,每到春季,奴隶们就在“染人”(工官名)的驱使下将生丝和绸坯暴炼,反复浸晒七昼夜,待到各种染料收获后才开始正式染色。据有的学者们研究,西周时,已获得红、蓝、黄“三原色”的染料,并能用它们套染多种颜色。

总之,夏、商、西周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服饰密切相关属于农业部门的蚕桑、麻、葛业或从原始社会的自然采集式,或从地域分布的不平衡那种十分落后的状况发展为人工种植和地域分布的渐趋平衡,从而使产量有了较大的提高。手工业的发展,也推动了与服饰有关的手工业工具的出现和制作技术的提高。这一切,使得夏、商、西周时期服饰文化具有实用性和审美情趣,形成了这一时期鲜明的特征。

第二节 章服制度的正式确立

所谓“章服”,是指配有标志形象的服制而言。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积累,到了原始社会后期,便出现了贫富差别,并最终导致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阶级产生。我国从夏代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等级制度也便逐渐确立。为了维护等级制度,统治阶级不仅在制度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而且在平时的衣、食、住、行等方面也严格规定。章服制度就是在服饰方面的规定。这一制度大致出现于夏、商时期,直到西周时期才逐步完善并予以确立。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后世人们根据有关文献材料中所谓“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①的记载,认为章服制度出现和完善在黄帝时期,并且服装的装饰与等级都已明确。事实上,以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和后世文献中对章服制度完整记述所反映的章服制度的具体内涵来看,并不十分可信。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夏商之前的仰韶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作为衣服的原料,只是初步出现阶段。

章服制度从黄帝时期的萌芽,到夏、商时期有了缓慢的发展。夏代的情况,文献中仅有《论语》云:“子曰,禹,吾无间然矣,恶衣服而致类黼冕。”意思是说夏朝的实际创造者大禹平时生活节俭,但在祭祀时,则穿华美的衣服——黼冕,以表示对神的崇敬。其余文献材料无征,考古发掘中关于这方面的材料也极为零碎,因而我们难窥其全貌。在殷代,从甲骨文和有关考古发掘,我们可以略知章服制度在这一时期的实际情况。

从安阳殷商墓葬出土的玉俑和石俑来看,(见图3-1、图3-2)当时的人的服饰是:头戴帽,腰系带,衣有交领或对襟,贵族前有蔽膝下垂,袖成窄袖,衣上有边和绣纹,同时还可以从俑的衣着上明显看出其等级地位的不同。这些随葬的陶玉俑,从其服饰情况来判断,学者们初步认定包括有下几类不同身份的人:

第一类:奴隶。

第二类:较小的奴隶主,或战败后的俘虏,或待赎取的人质。

第三类:常在大奴隶主身边服务当差的人和比较亲近的臣妾或供娱乐的弄臣。

第四类:作为当时鉴戒的亡国灭祀的前一代古人。

^① 《易经·系辞》。



图3-1 河南安阳四盘村出土商代贵族白石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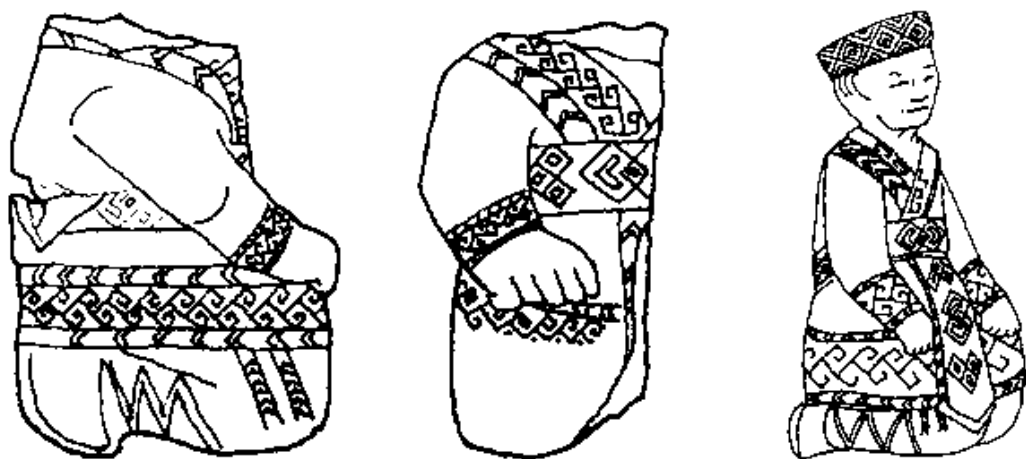


图3-2 河南安阳侯家庄西北岗商墓出土商代贵族石雕
残像(左)和复原图,此图头部已残缺

第五类:大奴隶主或与其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上面的区分是从衣着的穿戴上来说的,如手带桎梏的陶俑,显然是奴隶或被俘的人质;而那踞坐的人身穿精美的花纹衣,头戴冠箍,如不是奴隶主本人,也可能是他们身边的弄臣或是对亡国丧邦有所鉴戒的古人,三者都可能代表酗酒不节、放纵享乐的形象。至于那个头戴高中帽、身穿长袍和系了黻的人物,如不是个小奴隶主,也应该是个地位较高的亲信,这从后来的章服制度把黻、鞞、蔽膝视为“权威”的象征,并用不同的质料和颜色来区

分等级,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

从上述安阳殷商墓出土的随葬俑的外观特征来说,殷商时期的服饰式样可以归纳出以下特征:

第一,袖小而衣长不到足,头发剪齐到颈后,同时又似有头发被编成辫子之后再盘到头顶。

第二,后裙下垂齐足,前衣较短,饰有蔽膝,头上戴尖角帽或裹巾子。

第三,短衣齐膝,全身衣服有不同的纹饰,领袖间勾边,平箍帽子或那宽宽的腰间大带都可能是提花织物做成,是权贵者衣着式样的标志。

由此看来,长袍大袖在商代并不同于后世那样是贵族的象征,而华贵的短衣才是贵族们的常服。关于这一点,是与传说中的神农、后稷、夏、禹的形象及在汉代武氏祠石刻中古人的形象是一致的。所以说,短衣是华夏民族服饰固有的式样,从春秋以后,长袍大袖的普遍出现和被人们崇尚,是吸收了其他民族服饰的结果。

除了衣着以外,有关安阳出土的随葬俑,也使我们多少了解到当时的头饰情况,不仅有向后高盘,且全为实心的;而且还有向后垂发的。另外,在头饰上此时笄的使用十分普遍,其外形较为完整,笄柄宽大,纹饰精美,与同期的铜器、陶器纹饰相仿。此时的首服已有帽的用法,而冠却仅仅是一个冠箍而已,戴冠后,头顶依然露出头发。

有关夏商时足衣的情况,不仅文献中没有记载,而且从考古发掘中也难以明了。我们从《淮南子·主术训》“尧举天下而传之舜,犹却行而脱屣也”,以及《汉书·郊祀志》“于是天子(汉武帝)曰:‘嗟乎!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屣耳’”可知,当时草鞋

十分流行,连统治者也着。鞋的式样,从安阳出土的玉俑隐约反映出是尖头鞋。

殷商时代的服饰虽然我们难知其详,但从有限的材料所反映的形式和内容来看,它为章服制度在西周的确立奠定了基础。无怪乎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又说:“周监乎二礼,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在孔子看来,夏商周的礼是具有继承性的,正是在这种继承性下,产生于原始社会黄帝时代的章服制度,到西周时正式确立为规定十分严格和详尽的章服制度。

西周时期的章服制度,包括冕服、弁服、一般服装、命妇之服、舄屣以及军服。下面我们分别简述之。

一、冕服

据东汉蔡邕在《独断》中的说法,夏代称冕冠为“收”,殷代名为“哱”,周代名为“爵弁”,夏代的冕冠纯黑而赤,前小后大,商代的冕冠黑而微白,前大后小,周代黑而赤,如爵头之色,前小后大。不论蔡邕的这种说法是否正确,我们从孔子所认为周代的章服制度是理想完美的情况来看,夏、商、西周的章服制度应该说是有区别的,否则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

《周礼·春官宗伯第三·司服》云:

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飨射,则鹭;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希冕;祭群小祀,则玄冕。凡兵事,韦弁服。礼朝,则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吊事,弁经服。凡丧,为天王斩衰,为王后齐衰。王为三公六卿锡衰,为诸侯缙衰,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经。大札、大荒、大灾,素服。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齐服有玄端、素端。凡大祭祀、大宾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大丧,共其复衣服、敛衣服、奠衣服、厝衣服,皆掌其陈序。

上述这段文字,说明国王在举行各种祭祀时,要根据典礼的轻重,分别穿6种不同格式的冕服。总称六冕。所谓冕服,就是由冕服和礼服配成的服装。

按照《后汉书·舆服志》对前代服饰制度的追述,六冕的内容如下:

(1)大裘冕(王祀昊天上帝的礼服):为冕与中单、大裘、玄衣、纁配套。纁即黄赤色,玄即青黑色,玄与纁象征天与地的色彩,上衣绘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华章花纹,下裳绣藻、火、粉米、宗彝、黼、黻6章花纹。共12章。(见图3-3)

(2)衮冕(王之吉服):为冕与中单、玄衣、纁裳配套,上衣绘龙、山、华虫、火、宗彝5章花纹,下裳绣藻、粉米、黼、黻4章花纹,共9章。《诗经·邶风·九罭》:“我覲之子,衮衣绣裳。”毛传:“衮衣,卷龙也。”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三:“《黄帝内传》曰:‘帝伐蚩尤,乃服衮冕,至舜始备十二章。’”(见图3-4)

(3)鷩冕:王祭先公与飨射的礼服,又为侯伯命服。与中单、玄衣、纁裳配套,上衣绘华虫、火、宗彝3章花纹,下裳绣藻、粉米、黼、黻4章花纹,共7章。(见图3-5)

(4)毳冕:用细毛织成,衣玄色,裳纁色,周天子祀四望山川的礼服。衣绘宗彝、藻、粉米3章花纹,裳绣黼、黻2章花纹,共5



图 3-3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大裘图



图 3-4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衮冕图

章。《诗经·王风·大车》：“大车槛槛，毳衣如旒。”毛传：“毳衣，大夫之服……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车槛槛然，服毳冕以决讼。”似乎毳冕亦为大夫礼服之一种。（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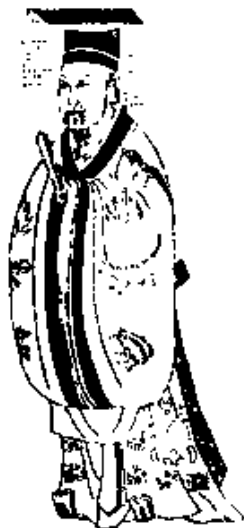


图 3-5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整冕图



图 3-6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毳冕图

(5)希冕:细葛布所制有纹饰之衣,周天子祭社稷、五祀时穿用,与中单、玄衣、纁裳配套,衣绣粉米 1 章花纹、裳绣黼、黻 2 章花纹。希是绣的意思,故上下均用绣。(见图 3-7)

(6)玄冕:无文,裳刺黻。因为赤黑色,故名。周天子祭群小礼时服之,亦为卿大夫命服。《周礼·春官·司服》:“祭群小祀则玄冕。”汉人郑玄注:“凡冕服皆玄衣纁裳。”《礼记·王制》:“周人冕服而祭,玄衣而养老。”郑玄注:“周则兼用之,玄衣素裳。”孔颖达疏:“《仪礼》‘朝服缁衣衣素裳。’缁用玄,故为玄衣素裳。”又《礼器》:“大夫黻,上玄衣纁裳。”综而观之,玄冕乃是与中单、玄衣、纁裳配套,衣不加章饰,裳绣黻 1 章花纹。(见图 3-8)



图 3-7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希冕图



图 3-8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玄冕图

此外,六冕还与大带、革带、鞶、佩绶、赤舄等相佩,并因服用者身份地位高低,在花纹等方面加以区别。

这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周礼》、《仪礼》等文献材料中,对六冕有比较详尽的记述,而且后世学者也根据文献试图对其复原,绘出了不少图样,但限于对文献记载理解不一,而差异

甚大。

在《周礼》等文献材料中,虽然对六冕有详细的记述,但是缺少对冕冠形式的叙述。宋代以后学者根据后世文献所述,绘出了不少冕冠图样,(见图3-9)我们根据有关文献记载,姑且作一些推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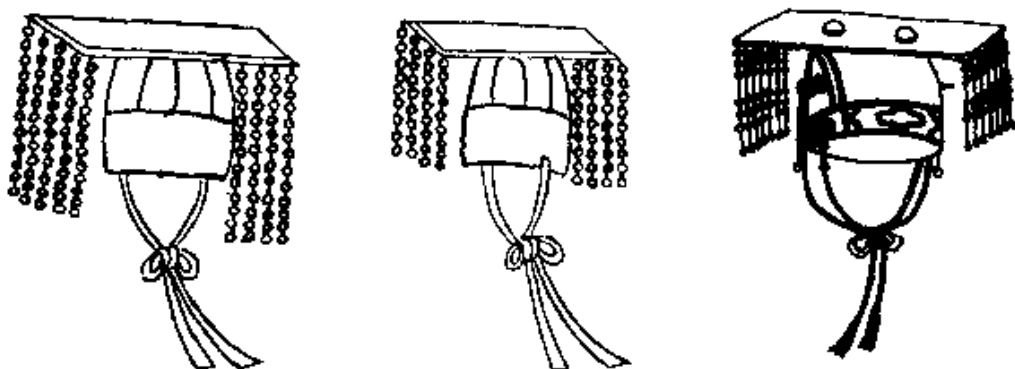


图3-9 宋聂崇义《三礼图》 宋聂崇义《三礼图》 冕(《三才图会》)
所绘冕图“十二旒” 所绘冕图“九旒”

《世本》云：“黄帝作冕。”宋仲子云：“冕，冠之有旒者。”《礼记·礼器》：“天子之冕，朱绿藻，十有二旒，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为贵也。”《说文·目部》：“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瑩统紃，从目免声用。古者黄帝初作冕。”徐锴系传：“冕，冠上加之也。长六寸，前狭圆，后广方，朱绿涂之。前后邃延，旒其前，垂珠也……以黄锦缀冕两旁，下系玉瑱，又谓之珥，细长而锐若笔头，以属耳中，无作聪明乱旧章，虚己以待人之意也。”大约周代的冕冠形式是：一个圆筒式的帽卷上面，复盖有延，亦称冕板，木制，外包以布，表黑里红，后方前圆，宽8寸，长1尺6寸，置冠上，前低后高。延之前后垂有玉藻，或称瑀、纁，以五彩丝绳贯穿珠玉而成，玉串亦称旒，或作旒、瑩，质地颜色不同，天子、诸侯、大夫旒数亦有等差，旒以饰前，以寓蔽明之意。

延安于冠圈(即卷武)之上,冠卷有纽,可横插以笄,结于发髻之上,笄可以系紘,紘以一绳结于笄之两端,下绕于额,以固冕于头顶。冕之两旁则以统悬填或紘,谓之充耳,以示塞听。表示国王不能轻信谗言。

冕冠的旒数按典礼轻重和服用者的身份而有所区别,按典礼轻重来分,周天子祀上帝的大裘冕和天子吉服的衮冕用12旒,天子享先公服鹭冕用9旒,每旒贯玉9颗;天子祀四望山川服毳冕用7旒,每旒贯玉7颗;天子祭社稷五祀服希冕,用5旒,每旒贯玉5颗;天子祭群小服玄冕,用3旒,每旒贯玉3颗。按服用者的身份地位分,只有天子衮冕用12旒,每旒贯玉12颗。公之服只能低于天子的衮冕用9旒,每旒贯玉9颗;侯伯只能服鹭冕,用7旒,每旒贯玉7颗;子男只能服毳冕,用5旒,每旒贯玉5颗;卿、大夫服玄冕,按官位高低玄冕又有6旒、4旒、2旒的区别,三公以下只用前旒,没有后旒。

由此看来,西周时期的礼服制度,是与当时的等级制度、宗法制度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它是统治阶级地位和权力的象征,也是维护其统治和地位的重要手段。

二、弁服

弁服乃古代礼冠,是仅次于冕服的一种服饰,一般在打猎、出征和日常朝政服用。相传为夏禹所创。为贵族男子所服。按照《三才图会·衣服·爵弁》的说法:“古者冠礼初加缁布冠,欲其尚质;次加皮弁,欲其行三王之德,是益尊也;三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弥尊也。”西周时期,初加委貌,以示成人,即如《诗经·齐风·甫田》所云:“未儿见兮,突而弁兮。”孔颖达疏:“指言童子成人加冠。”次加皮弁,以示益尊。即如《诗经·小雅·頍弁》:“有頍者弁。”毛传:“弁,皮弁也。”三加爵弁,以示弥尊。这正如

《礼记·杂记上》：“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郑玄注：“弁，爵弁也。”

由于弁有初加、次加、三加之分，所以弁又有区别：委貌亦称缁布冠，以黑布制成，常服；皮弁多以鹿皮制成，用于视朝，上有瑾会；爵弁用细布或丝帛制成，仅次于冕，用于祭祀，有延无旒。《释名·释首饰》：“弁，如两手相合扩时也。以爵韦之谓之爵弁，以鹿皮为之谓之皮弁。”皮弁其形如覆杯，以多块上尖狭下宽延之皮片拼接缝合而成。其缝合处称会，周制天子十二会。会间缀以五采玉为饰，名为瑾，亦作綦，天子十二瑾。弁顶称邸，用象骨制成，故称象邸。弁上可横插以笄，多以玉制，故称玉笄。《周礼·夏官·弁师》：“王之皮弁，会五采玉瑾，象邸玉笄。”郑玄注：“会，缝中也。瑾，读如薄借綦之綦。綦，结也。皮弁之缝中，每贯结玉五采玉十二为饰，谓之綦。”《仪礼·士冠礼》：“爵弁，服纁裳，纯衣，缁带，屨舄。”郑玄注：“爵注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头然，或谓纁。”《礼记·檀弓上》：“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经紼衣。”《后汉书·舆服志下》：“爵弁一名冕，广八寸，长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后大，缁其上似爵头色。”（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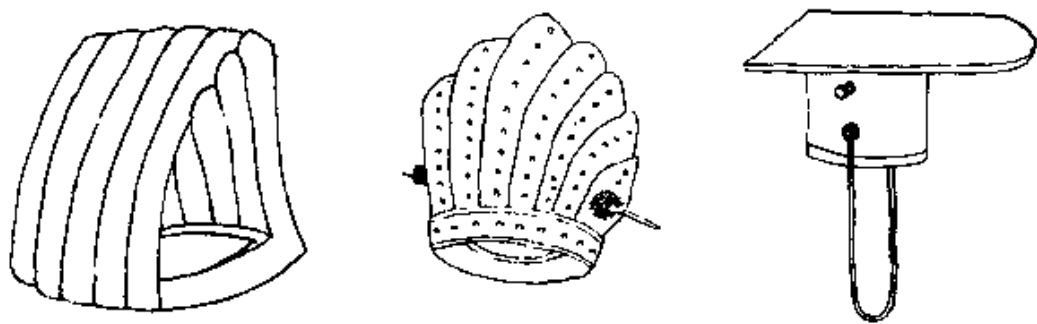


图 3-10 缁布冠(《名物图》) 皮弁(《三才图会》) 爵弁

三、一般服装

西周时期，一般服装包括玄端、深衣、袍、襦、裘等。下面分

别简述之。

1. 玄端

亦作“元端”。缁布礼服。天子服之以燕居，诸侯服之以祭宗庙，乡大夫、士朝服玄端，夕服深衣。正幅不削，端正宽大，其士之衣袂皆 2 尺 2 寸，其衣长亦 2 尺 2 寸，色黑，故名。《周礼·春官·司服》：“其齐服有玄端。”孙诒让正义引金鹗云：“玄端……是服名，非冠名，盖自天子下达至于士通用为齐服，而冠则尊卑所用互异。”《礼记·玉藻》：“卒食，玄端而居。”郑玄注：“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可见，玄端在西周时为国家的法服，从周天子到士身份等级的人都可以穿，天子平时燕居之服。诸侯祭宗庙也穿玄端，大夫、士早上入庙，叩见父母也穿这种衣服。诸侯的玄端与玄冠（委貌冠）素裳相配，士亦配素裳，并用缁（黑）带佩系如裳之色的鞶。（见图 3-11）



图 3-11 宋聂崇义《三礼图》所绘玄端图

2. 深衣

据《礼记·深衣》云：“古者深衣，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郑玄注：“名曰深衣者，谓连衣裳而纯之以采也。”孔颖达疏：“凡深衣皆用诸侯、大夫、士夕时所著之服，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有的学者根据深衣流行于春秋战国时期的事实，认为深衣出现于东周。实际上，我们认为，深衣虽然流行于东周，但起源于西周，只是当时并不普遍而已。西周时，深衣多用白色麻布制成，分无彩饰、有彩饰两种，无彩饰者为总服，有彩饰者则为朝服。朝服用麻 15 升，总则减半，但精粗不同。在形式上为上衣与下裳连成一起的长衣服。

3. 袍

袍也是上衣和下裳连成一体的长衣服,有表有里,中铺丝绵或绵絮,在西周时,式样为交领,直裾。如果夹层所装的是新绵絮,则称为茧;如果装的是劣质的絮头或细碎枲麻充数的,称之为“缁”。在西周时,袍作为一种生活便装,而不作为礼服。军队战士也穿袍。《诗经·秦风·无衣》:“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礼记·玉藻》:“纩为茧,缁为袍。”郑玄注:“茧,袍,玄有著之异名也。纩,谓今新绵也;缁,谓今纩及旧絮也。”《后汉书·舆服志下》:“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

4. 襦

短衣,短襖。据传为夏禹始作。其制有单、复之分。单襦近于衫,复襦近于襖。西周时为平民常服。《说文·衣部》:“襦,短衣也。”段玉裁说:“颜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膝而上,一曰短而施腰者襦。’按:襦若今襖之短者。”《礼记·内则》:“衣不帛襦袴。”古诗《陌上桑》:“湘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在西周时,如果质料很粗陋的襦衣,也称为“褐”。《诗经·豳风》:“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反映出褐是劳动人民的服装。

5. 裘

以动物毛皮所制之衣,亦或指以鸟羽所制者。传说黄帝时已有其物其名。甲骨文、钟鼎文均已见其字,像毳毛在外而皮革在内之衣形。西周时,天子祭天时穿大裘,戴冕冠,称为裘冕。为祭服中之最上品。大裘以黑色羔皮为之,以示质朴。大人贵族穿锦衣狐裘。《诗经·豳风》:“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诗经·秦风》:“君子至止,锦衣狐裘。”狐裘中又以白狐裘为珍贵,其次为黄狐裘、青狐裘、麋麇裘、虎裘、貉裘,再次为狼皮、狗皮、老羊皮等。在夏、商、西周时,贫苦或隐逸者在冬天所穿的衣服也有称

裘褐的。《庄子·天下》：“使后世之墨者，多以裘褐为衣，以跂踦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西周时，周天子常赐于卿大夫以质地仅次于大裘名叫功裘的皮衣。《周礼·天官·司裘》：“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郑玄注：“功裘，人功微粗，谓狐青麋裘之属。郑司农云：功裘，卿大夫所服。”而西周时国君秋季田猎誓师时所服则为黼裘。黼裘以羔皮与狐白制成之黑白花纹相间的皮衣。《礼记·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郑玄注：“黼裘，以羔与狐白杂为黼文也。省当为猕；猕，秋田也。”

四、命妇之服

由于男女有别，所以在服饰上也得到体现和反映。西周时期，服饰制度中对命妇（即王后）的服饰也有具体的规定：

命妇之服中，有祔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祿衣之分。

所谓祔衣，实际上是王后的祭服。衣上绘有五彩翬（野鸡）图纹。《释名·释衣服》：“王后之上服曰祔衣，画翬雉之文于衣也。”《周礼·天官·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祔衣……祿衣、素沙。”郑玄注：“王后之服，刻缋为之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祔衣，画翬者……从王祭先王则服祔衣。”（见图 3-12）

所谓揄狄，亦作“揄”、“揄狄”、“揄翟”、“鹄翟”。为西周时王后祭祀时所穿，同时亦为三夫人及上公妻之命服。因衣上缀有长尾雉图形为饰，故名。《周礼·天官·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祔、揄狄、阙狄。”郑玄注：“狄，当为翟。翟，雉名……江淮而南，青质五色皆备成章曰摇。王后之服，刻缋为之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祔衣画翬者，揄翟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从王祭先王，则服祔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礼记·玉藻》：“王后祔衣，夫人揄狄。”郑玄注：“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见图 3-13）



图 3-12 (左)宋聂崇义《三礼图》所绘祔衣图 (右)祔衣 (《三才图会》)

所谓阙狄,亦作“阙翟”。西周时为王后六服之一,祭祀时所穿礼服。《周礼·天官·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祔衣、揄狄、阙狄……素沙。”郑玄注:“狄当为翟。翟,雉名。……王后之服,刻缯为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祔衣画翬者,揄翟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从祭先王,则服祔衣,祭先公,服则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贾公彦疏:“阙狄者,其色赤……刻为雉形,不画之为彩色,故名阙狄也。”《释名·释衣服》:“阙翟,剪阙缯为翟雉形,以缀衣也。”(见图 3-14)

所谓鞠衣,亦称“黄桑服”,亦为西周王后六服之一,九嫔及



图 3-13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揄翟图



图 3-14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闾翟图

卿妻亦服之。鞠衣为告桑之服，其色黄绿，如桑叶始生，春时服之。《周礼·天官·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祔衣、揄狄、闾狄、鞠衣……”郑玄注：“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尘，象桑叶始生。”《隋书·礼仪志》：“鞠衣，黄罗为质，织成领袖，小花十二树。蔽膝，革带及舄，随衣也。”（见图 3-15）

所谓展衣，亦作“禕衣”。西周时王后六服之第五，为朝王及见宾客所服，色白；亦为大夫妻之礼服。按照西周之制，王后六服，惟上公夫人皆可服之；而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闾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方可服。祔衣则公、侯、伯、子、男之夫人，卿大夫之妻皆可服之。（见图 3-16）

所谓祔衣，亦作“缘衣”、“税衣”。西周时王后六服之一，黑色，侍御及燕居时服用，亦用作命妇之服。《周礼·天官·内司服》：“缘衣。”郑玄注：“此缘衣者，实作祔衣也。祔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男子之祔衣黑，则是亦黑也。”《礼记·玉藻》：“再命祔衣，一命禕衣，士祔衣。”郑玄注：“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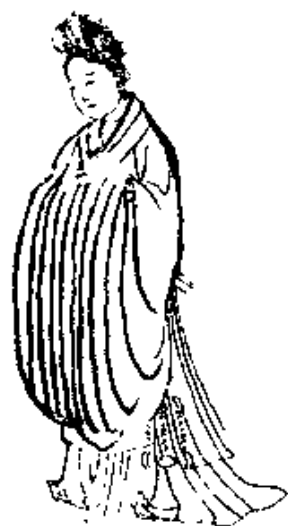


图 3-15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鞠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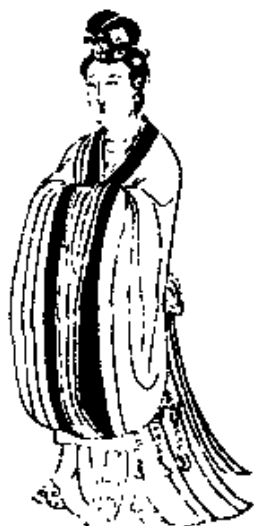


图 3-16 宋聂崇义《三礼图》
所绘展衣图



图 3-17 宋聂崇义
《三礼图》所绘祿衣图

夫士之妻命服也…… 祿或作税。”(见图 3-17)

综上所述,西周时期命妇之服是随其丈夫地位的高低,而有所区别的。一般而言,丈夫地位高,服饰的质地越好,其款式也越复杂、华丽,反之亦然。

五、舄履

从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夏、商、西周时期,男女穿的鞋子基本上是一样的。西周时期,官府设有“屨人”来管理王和后的鞋子。《周礼·天官冢宰第一》:“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舄、黑舄、赤纁、黄纁、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妇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时之祭祀,以宜服之。”郑玄注:“複下曰舄,单下曰屨。”又曰:“命夫之命屨、纁屨。命妇之命屨、黄屨以下。”又曰:“功屨,次命屨,于孤卿大夫,则白

屨、黑屨，九嫔内子亦然；世妇命妇以黑屨为功屨。”又曰：“散屨亦谓去饰。”可见西周时屨人们管理的王和后的鞋子有赤舄、黑舄、赤纁、黄纁、素履、葛履等形式。屨是单底的，舄是双底的，装有防潮之木制厚底。纁是牙底相接处所镶的赤色或黄色缝条。舄是屨和舄头部的鞋鼻子，国上的双底鞋——舄通过色彩分等级，分三等，赤舄为上，白舄、黑舄次之。王后的双底鞋以玄舄为上，青舄、赤舄次之。王后穿鞠衣、展衣、祿衣时则穿单底的屨。素履用白丝绸制作，葛履用葛布制作，是夏天穿的鞋子。

六、军服

据河南安阳侯家庄 1004 号商代大墓、北京昌平白海 2 号墓等大量考古出土文物证明，早在商周时期，军队已用铜盔和革甲作为防身的装备，来武装指挥官和执行攻坚战术的部队，从而出现了最早的军服。据《周礼·夏官》记载，当时掌管甲衣生产的官员叫“司甲”，由“函人”来监管制造。《周礼·冬官考工记第六》云：“函人为甲。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合甲五属。犀甲寿百年、兕甲寿二百年、合甲寿三百年。”看来，用来制造军服的皮革十分讲究，按照皮革的年代分为犀甲、兕甲和合甲三类。又云：“凡为甲，必先为容，然后制革。权其上旅与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长为之围。”说明制甲必须先对犀牛皮、野牛皮等进行加工处理，制成革，制革也十分讲究，革的厚度要求一致。

皮革制好以后，再进行缝制。犀甲用犀革制造，将犀革分割成长方块横排，以带漆穿连分别串接成与胸、背、肩部宽度相适应的甲片单元，每单元称为“一属”。然后将甲片单元一属接一属的排叠，与带漆穿连成甲衣，犀甲用七属即够甲衣的长度。兕（野牛）甲比犀甲坚固，切块较犀甲大，用六属即够甲衣的长度。合甲是两层兽皮的厚革，更加坚固，切割更困难，所以切块又比

兜甲更大,用五属即够甲衣的长度。

当青铜器冶炼技术兴起和走向发达以后,军服的制造,其质地也有用青铜的。即青铜的盔和由铜片串接成铜环和按的铜铠甲。这在考古发掘中时有所见。

第三节 夏、商、西周时期思想观念演进对服饰的影响及统治阶级对服饰的控制

上一节,我们着重介绍了夏、商、西周时期章服制度的主要内容,从这些内容及其形成、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服饰制度的形成,是与人们思想观念的演进等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在论述服饰的起源时,虽然已经指出,服饰的产生是人类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由于身体结构和生理器官发生变化,为了适应自然界的需要而产生的。换一句话说,服饰的产生是功能因素起了支配作用。然而,当服饰产生以后,在其演进的过程中,我们从夏、商、西周时期的状况可以看出,功能因素的作用下降了,人们思想观念的作用上升到了第一位。

有关夏、商时期人们的思想观念情况,在文献材料中并不多见,除了甲骨卜辞中透露:商朝的祖先是上帝的儿子,商是受上帝之命建立的,把王朝的祖先神跟至上神统一起来以外,余则尚不可知。所以我们这里以西周的情况来进行说明。

周起源于我国西北的渭水之滨。灭商以前,周是商的一个邦。当时周的文化不如殷商发达。周朝建立后,其文化基本上沿袭了殷商的文化。周前期的服饰与殷商基本相同。然而,随着周朝统治的巩固与加强,特别是宗法制度、礼乐制度的建立和

推行,使周的统治思想人大有别于殷商时期。这种统治思想之下,统治阶级对于人们的行为规范的严格化和等级制度化,使得服饰的表现形式和穿着方式产生变化。周人吸取了商代灭亡的教训,制定了礼和刑,以不同的方法治理国家。商朝晚期,统治者主要靠王权与天命观对奴隶甚至小吏进行残酷的统治和压榨,以至制定出了类似炮烙之刑等骇人听闻的刑法,终至激起天怒人怨,给周灭商提供了条件。在周兴商灭的过程中,周人悟出了“天意”、“上帝”观念对维护统治的苍白无力,因此,周的哲人、士人不再迷信天命,感到“天命靡常”,认为天的授命不是固定的,这要看人间子孙的行为是否能得到天眷,从而使上天主宰人世的意识受到极大的动摇。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周的统治者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否认“天命”,但是,由于他们对天命的怀疑,而强调人事的重要性,提出“顺乎天而应乎人”的观点。为了适应人心,代替“天命”统治思想的是崇尚“德”和“礼”。

周王朝以“德”、“礼”治天下。这两项构成了较完整的奴化臣民的统治手段。这些思想在以后儒家学派的仁、义、礼、智、信理论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系统化。这几乎成为日后历代统治阶级都效法的统治思想。“德”是属内在修养的一方面,是对人们较大、较重要行为的规范;而“礼”则是外表仪式和较小行为的规范。然而,“礼”不仅不平等,而且是维护当时社会等级和阶级的有力工具。这一点,在当时统治阶级是意识到了的。《礼记·坊记》中有一段记载孔子的话说:“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则坊与?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为之坊,民犹逾之,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这里的“坊”就是堤防的“防”,可见,在孔子看来,礼是限制人民逾越的一种堤防,所以他又说:“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诗》云:‘民之贪乱,宁

为荼毒’，故制国不过千乘，都城不过百雉，家富不过百乘。以此坊民，诸侯犹有畔者。”确实，分封诸侯不准超过乘车的军力，建造城邑不准超过百雉(高1丈，长3丈)的规模，卿大夫之家不能超过百乘车的军力，这些都是当时礼制的规定，也是维护君主利益的等级堤防。

正因为礼有上述巨大的作用，所以西周时期的统治者十分重视。孔子论礼，曾说：“夫礼，先王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是故夫礼必幸于天，殁于地，列于鬼神，远于丧、射、御、冠、昏(婚)、朝、聘，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① 孔子在这里，把礼的原则提高到与天地鬼神相通，又贯彻在各种具体的礼制之间，认为只有遵循礼才能治理天下国家。礼的重要性，可以说在孔子这段话中表达得无遗了。

西周时期对“德”和“礼”的崇尚，对服饰的影响十分巨大，因为“礼”对人们的行为的规范，就包含在服饰方面，统治阶级通过等级制度下的不同服饰款式，体现等级制度和当做提醒人们礼仪的符号。如不同身份的人穿不同的服饰，同一身份的人，在不同的场合又穿不同的服饰。

由于西周时期人们从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上否定了“天命”论，人们开始逐渐地意识到了自身的重要性，并由对人的重视归于对头的重视，并视头为人格、尊严、权力的象征，这使周时的首服与服饰都有所改变。首先，此时产生了成年礼，即男子至20岁、女子至15岁时由家族为其举行成年礼，从此受礼者长大成人，在社会和家庭中享有成人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使受礼者

^① 《礼记·礼运》。

产生责任感。反映在服饰上,从此男子开始束髻顶冠,并给自己起字号;而女子则束发戴笄。其次,反映在服饰制度上,是以首服的样式颜色区别人的尊卑贵贱,形成了以首服为主要标志的冕服制度、朝服制度,并以象征五纁、五方的青、赤、黄、白、黑作为正色,关于这些具体细致的规定,我们在前面已有叙述,此不赘言。

从夏、商和西周的情况来看,尽管创造丰富多彩的服饰文化的是广大劳动人民,但是,统治阶级由于统治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十分严格的服饰制造和管理制度,从而开启后世服饰制度的先河。

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后,正如我们前面所说,服饰的职能除蔽体之外,还被当做“分贵贱,别等威”的工具,所以对服饰资料的生产、管理、分配、使用都极为重视,建立了一套十分严密周详的制度。从夏朝开始,王宫里就设有专门从事蚕事劳动的女奴;商代王宫设有典管蚕事的女官——女蚕。到西周,由于“工商食官”制度的完善和发达,在官府手工业方面,官府设有庞大的官工作坊,从事服饰生活资料的生产。主管纺织的“典妇功”与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农夫合称为国之六职。据《周礼·天官冢宰第一》记载:“典妇功:掌妇式之法,以授嫔妇及内人女功之事。凡授嫔妇功,及秋献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贾之,物书而褐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颁之于内府。”

周统治者在官府各部门设有专门管理服饰生活资料的官吏。兹根据《周礼》中的有关记述,简述如下:

1. 天官冢宰下属设有

①玉府:“掌王之金石、玩好、兵器,凡良货贿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大丧,共含玉、复衣裳、角枕、角柩。掌王之

燕衣服、衽席、床第，凡裘器。”可见它是管理王府燕居之服（常服）和玉器的部门。

②司裘：“掌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献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侯，皆设其鹄。大丧，廡裘，饰皮车。凡邦之皮事，掌之。岁终则会，唯王之裘与其皮事不会。”可见，司裘乃管理国王的各种祭礼、射礼所穿的皮裘服装的部门。

③掌皮：“掌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遂以式法颁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为毡，以待邦事。岁终则会其财贲。”是管理裘皮、毛毡加工的部门。

④典丝：“掌丝人而辨其物，以其贾褐之。掌其藏与其出，以待兴功之时。颁丝于外内工，皆以物授之。”为管理丝绸生产的部门。

⑤典枲：“掌布缁缕纆之麻草之物，以待时颁功而授贲。及献功，受苦功，以其贾褐而藏之，以待时颁。颁衣服，授之，赐予亦如之。岁终，则各以其物会之。”为管理麻类纺织生产的部门。

⑥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辨外内命妇之服……”为管理王后的6种礼服和命妇的4种礼服的部门。

⑦缝人：“掌王官之缝线之事，以役女御，以缝王及王后之衣服。丧，缝棺饰焉，衣衾柳之材。掌凡内之缝事。”为管理王宫缝纫加工的部门。

⑧染人：“掌染丝帛。凡染，春暴练，夏纁玄，秋染夏，冬献功。掌凡染事。”为管理染练丝帛的部门。

⑨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舄、黑舄、赤纁、黄纁、青纁。”

2. 地官司徒下属设有

①同师：“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凡任民：“……任嫔以女事、贡布帛……凡无职者出夫布。”可见，管理征收布帛是同师职责之一。

②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掌以时征羽翮之政于山泽之农，以当邦赋之政令。凡受羽，十羽为市，百羽为转，十转为缚。”可见，羽人为管理用于服饰、车、旗帜等的羽毛的征管。

③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以时征絺绤之材于山农，凡葛征，征草贡之材于泽农，以当邦赋之政令。以权度受之。”可见，掌葛之职责为管理征收麻布、葛布。

④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掌以春秋敛染草之物，以权量受之，以待时而颁之。”可见，掌染草之职责为管理征收染草染料。

3. 春官宗伯下属有

①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与其用事，设其服饰。”可见，典瑞的职责之一是负责掌管王宫服饰所用之玉器。

②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可见，司服为管理国王各种吉、凶礼服。

③家宗人：“掌家祭礼之礼。凡祭祀，致福。……掌家礼与其衣服、宫室、车旗之禁令。”为掌管家祭礼节及衣服、宫室、车旗的禁令。

4. 夏官司马下屬有

①弁师：“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理、延、纽、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诸侯之纁旒九就。璫玉三采，其余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瑱玉笄。王之皮弁，会五采玉璫，象邸玉笄。王之弁纁，弁而加环纁。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韦弁、皮弁、弁纁，各以其等为之，而掌其禁令。”为负责管理国王、诸侯在不同场合所戴的冕冠、弁帽。

5. 秋官司寇下屬有

①大行人：“中大夫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以九仪辨诸侯，等诸臣之爵，以同邦国之礼而待其宾客。”管理公、侯、伯、子、男在各种场合的服饰制度。

②小行人：“下大夫四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管理接待国家宾客的礼节。

由上可见，在西周时期的各级官府中，都设有管理服饰或与服饰有关的官员。这种官员从原料、成品的征收、加工制作和分配使用，无所不包。这一方面反映出西周统治对服饰的重视，服饰在当时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表明当时的服饰制度之完备，服饰制造之发达。

第四节 商、夏、西周时期服饰中的用玉

中国玉器源远流长。在世界上三个以制作玉器闻名的国家——中国、墨西哥和新西兰中，以中国玉的开采和琢制历史最为悠久，工艺也最为超拔。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在一篇文章里说：“（辽宁）阜新查海的玉器距今 8000 年左右，是真玉（软玉），对玉

料的鉴别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① 准此,则人类利用玉的时间,可以追溯到距今 8000 年以前。

在史前时代,温润光泽的玉材经过先民的琢制加工,变成了具有某种造型和多种功能的玉器。大致来说,当时的玉器的用途包括这么一些:作为工具或武器的玉器,具有实用功能;作为装饰的玉器,具有审美价值。同时,玉器又是财富的象征。在原始社会里,随着制石技艺的不断提高,选料经验的积累,特别是社会分层日益明显所提出的需要的增长,人们逐渐用不易得到的美石、玉石质饰物和其他物件来区别贫、富、贵、贱,所以与石器的加工技术一样,玉器的加工技艺也得到了发展。

随着原始社会走到尽头,社会分工加剧,金字塔式的社会结构逐渐形成,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礼的产生和完善,使得玉器在人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变得十分的重要。作为礼的确立和完善时期的西周,在这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以至于在文献中有所谓“古之君子必佩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② 之说。这不仅因为玉很贵重,为统治阶级所专有,从而可以标志佩戴者的身份;而且在当时玉还被附会上种种神秘的道德色彩。例如玉的“温润而泽”象征着“仁”、“缜密似栗”象征着“智”等。

那么,在夏、商和西周时期,服饰中的用玉情况又如何呢?

据有的学者研究,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中国的玉器制作进入了繁盛阶段。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一批专业的制玉工匠

① 苏秉琦:《关于重建中国史前史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四十年纪念)第 6 页,科学出版社,1993 年。

② 《礼记·玉藻》。

的出现,玉业逐渐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在这之后的一两千年间(约夏商时期),不仅出土玉器的地点星罗棋布,出土的数量也大为增加。最显著的特点是:在北起辽西,南到浙北的沿海广大地带,几个不同的文化区,分别形成了各具特色、自成体系的玉业和玉器;在玉器种类大量增加的基础上,出现了具有高度艺术水平的玉雕艺术品和适应原始宗教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所谓“礼器”,出现了镶嵌工艺和成组成串的装饰品。

从有关考古发掘的服饰实物来看,夏、商时期的玉器,玉材绝大部分为新疆款玉,以青玉为主,白玉较少,青白玉、黄玉、墨玉、糖玉更少。色彩有墨绿、淡绿、茶绿、黄绿、黄褐、棕褐、灰色、白色、乳白,黄色较少,黑色更少。品种多为装饰品,如头饰的笄,服饰的钏,衣上的坠饰,佩带的串珠等。兹分述于下:

一、关于头饰上的用玉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对头是十分重视的,所以,头饰在整个服饰中具有特殊的地位。除了冠、弁、冕、巾、帻等在戴法、戴的人、戴的场合有严格的规定外,这些头服之上,还佩有各种不同的头饰。以用玉而言,主要有如下一些:

1. 笄 插定发髻或弁冕的长针。插定发髻者男女皆用,形制较为短小。固定弁冕者则较长,横穿弁冕与发髻使其穿稳,尾端所系丝带绕过颌下系于前端,此为男子专用。初始多为竹制,后渐讲究质地工艺,有骨、牙、金、石等制品,河南安阳小屯商墓主人用玉笄、殉葬者用骨笄。殷墟妇好墓发现骨笄 499 件,内夔头形的 35 件,鸟头形的 334 件,圆盖形头的 49 件,方牌形头的 74 件,鸡首形头的 2 件,笄帽圆形薄片下有矮座 2 件,屋顶式头形的 3 件。玉笄 28 件,绿松石笄 2 件。周代,用玉作笄的情况较夏商时期为多,固定冠帽的笄称为“衡笄”,为王后首服之垂

饰,并设“追师”的官来进行管理。《周礼·天官·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追衡笄。”郑玄注:“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唯祭服有衡,垂于副之两旁当耳。”衡笄插进冠帽固定于发髻之后,还要从左右两笄端用丝带拉到颌下拴住,丝带的颜色,天子为玉笄朱组纁,诸侯玉笄青组纁,大夫、士象(骨)笄缁组纁。可见,玉笄为上层统治者所用。

2. 梳 梳的形式到商周时期已经很注意美观,商周时的梳有骨梳和玉梳。河南安阳妇好墓出土的玉梳,一式在梳背雕两只相向而立的鸚鵡,有齿 15 枚(3 枚已断去)。另一式顶上有长方形突出,两面雕兽面纹,8 齿。美国明尼苏达美术馆藏两件我国商代玉梳,顶端均有一个出,一件 8 齿,梳身雕两只对称鸟纹,另一件素面加四道横线纹,11 齿。黄浚《衡斋藏见古玉图》收录商代玉梳 1 件,顶端有一突出,梳身呈梯形,有阴线对鸟纹。日本梅原末治在《殷墟》一书收集的商代玉梳,顶上雕一玉虎,梳身刻兽纹及窃曲纹,下端为 8 个短齿。背部平直,中央有突起,梳身为长方形,是商代梳的基本特点。至西周时期,梳背开始向弧形变化。

3. 冠饰 即冠帽上的饰物,因为其形式多样,我们一并论之。在河南安阳小屯 86 号商代墓中,出土的一具俯置人骨头上(该墓为 6 人合葬),正当额中有一个蚌花,两旁当鬓旁有两个蚌泡为饰。小屯的其他墓葬也有类似的饰物出土,数量多少不等。安阳侯家庄西北岗 HPM209 号墓为 6 人俯身葬,北向第一具人骨头与肩之间有一长 20 厘米,内缘由小块绿松石镶成线边的玉冠饰件,其内周呈上弯曲的圆弧形,与发边的弧度相合。美国洛弗尔著《巴尔在中国收集之古玉图》收集了一件与此玉冠饰形状相同,长 15 厘米之玉冠饰,身上有 15 个穿孔。这种玉饰据推测

是垂挂于帽子后面的一种护颈饰品。

冠饰上用玉,在西周时最为重要的当推玉藻,即以五彩丝绳贯穿珠玉垂于冕板上的饰物。《礼记·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后邃延。”孔颖达疏:“天子玉藻者,藻谓杂采之丝绳,以贯于玉,以玉饰藻,故云玉藻也。”《说文·玉部》:“璪,玉饰,如水藻之文。”段玉裁注:“璪藻叠韵。”《后汉书·舆服志下·冕冠》:“冕冠,垂旒,前后邃延,玉藻。”

此外,在西周时,还有结于皮弁上缝际的玉饰——璪。《周礼·夏官·弁师》:“王之皮弁命五采玉璪,象邸玉笄。”郑玄注:“璪读如薄借綦之綦。綦,结也。皮弁之缝中,每贯结五采玉十二以为饰,谓之綦。”《晋书·舆服志》:“皮弁……《礼》‘王皮弁。会五采玉璪,象邸玉笄’……其缝中名曰会,以采玉朱为璪。璪,结也。”《古玩指南·玉器》:“弁上之结饰也。古吉礼之服用冕,通常礼服则用弁。状如两手相合拊时,其缝合之处谓之会,会有结饰,以五采玉缀之,谓之璪,亦作綦。天子之冠十二会则十二璪,以次递降,为贵贱之等。”

4. 耳饰 夏、商和西周时期的耳饰有环、玦、瑱、瑯等。环是环形玉,当中的空心直径与四周玉的宽度相等。玦是在安阳妇好墓出土的,除圆环形带缺缝外,有将环形演化为兽纹的。美国芝加哥美术馆收藏的玉玦,有将圆形转化成椭圆形或柱形的。陕西宝鸡市福临周朝墓出土有4块石玦,都在死者耳旁,河南洛阳中州路周朝墓死者两耳各有一片状或柱状石玦。

瑱是一种垂饰,冕两旁垂以塞耳之玉。《诗经·邶风·君子偕老》:“玉之瑱也。”毛传:“瑱,塞耳也。”活人有两种佩带方法,一种是从祭服冠帽左右两方的衡笄用统垂挂于两旁正当耳孔之处。另一种是直接垂于耳上。此外,还有在死者耳里塞一紫丝

绵,再把填塞于死者的耳孔上,则是丧葬时对死者的用法。

珥是直接穿挂于耳上的耳饰,天津蓟县周坊商代遗址出土的铜耳珥,尾端锥形,一端呈喇叭口状。北京平谷县刘家河商朝墓出土的金耳珥,重0.8克,喇叭口宽2.2厘米。坠部呈喇叭状,底部周边有一沟槽,原来可能有镶嵌物,珥上部形成半圆形弯曲,末梢捶细。商代晚期耳珥,上部用金丝弯成钩状,下部的金片捶压成卷曲装饰,钩与装饰的连接处穿有1~2颗绿松石圆珠,亦或有玉珠和玉片的。山西石楼县后兰家沟及永和县下辛角村商墓均有此种耳珥发现。《考古》1986年第10期载1982年重庆出土之金珥,“两珥皆作月牙棱花形,两端和中部有穿孔三个或五个。花纹特征系金箔印花纹饰。径十厘米者,为缠枝忍冬与缠枝莲叶荷花纹,周边绕饰联珠纹,纹饰鼓突,颇有浮雕感。径十一厘米者,由五枝折枝花卉组成,正中为牡丹,右为莲花、桃花,左为葵花、梅花,周边绕饰联珠纹,俱极工细”。

5. 颈饰 指挂于颈上的装饰品。商代的颈饰,在河南辉县琉璃阁第140号殷商墓发现过由类似珊瑚形的灰色玉管珠串成的颈饰,长1.5厘米,直径1.15厘米,孔径0.6厘米;同区第32号殷商墓出土以2110颗白色扁平圆珠串成的颈饰,直径0.8厘米,孔径0.3厘米,厚0.1~0.3厘米。山西保德县林遮峪发现了18枚用珠状、梅花状、圆盘状的琥珀、绿松石、玉、骨制成的串饰,置于人架颈部及胸部。

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时期墓出土1件长110厘米的珠串。其中有白玉龟饰13件,白玉棍饰1件,红玛瑙串珠5粒,其余是绿松石及黑白串珠,最小的仅有芝麻粒大,但中间穿孔正规。陕西西安沣西张家坡188号西周墓,人骨架颈部有11件小玉片、4件贝、1件小玉饰连成的串饰,同区406号墓出土小玉块86块,

内 11 块含于口内,其余均在胸前,也可能是串饰。

6. 身饰 指身上的饰物。《玉藻》说:“古之君子必佩玉。”又说君子“行则鸣佩玉”。一走路佩玉就发出叮咚的响声,是因为所佩者非一。多种玉合佩杂佩。《诗经·郑风·女曰鸡鸣》:“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毛传:“杂佩者,珩、璜、琚、瑀、冲牙之类。”杂佩是系成一串的一组玉。珩是最上面横着的玉。珩下面丝绳分为三股穿过珠子,中间的一根在半截处穿着一块玉石,即瑀。最下面系着一块玉两头尖中间大,叫冲牙。另两股丝绳半截处各系一块长方形的玉,即琚;末端各系一块半环形的玉,即璜,缺口相对。这样,身子一动,冲牙就碰撞璜发出响声。为了不使璜前后摆动太大,远离了冲牙,又用两根丝绳系在珩的两头,从瑀的中心穿,并拴住两璜。

7. 臂饰 指手臂上的饰物。商代臂饰在河南安阳妇好墓出土的主要为各种形式的玉瑗,第一种器形较长宽,外廓中间部位有凸棱。第二种是外廓中间凹下,两边凸起成凹弧形。第三种是内缘凸起的有唇瑗,形似碗托。第四种是将有唇瑗外缘版块体镂成花纹。

总之,夏商周时期使用的玉石装饰品,数量是很大的。我们从周灭商时的事实便可见一斑。《逸周书·世俘解》说武王灭商,商纣王用玉环身自焚,焚玉四千。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万。(清代王念孙《读书杂志》上校正为得旧宝玉万四千)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 中华服饰文化变革的第一个浪潮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东周开始。东周习惯上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周的东迁是政治上的重大变局。当时由于诸侯国不断的兼并战争,相传由西周时期的 1800 国,到这时只剩下 100 多个,在政局上起作用的只有十几个。同时,由于铁工具的使用,使在农业上比较广泛地使用牲畜成为必要。春秋时期用牛耕田,已为人们所习见。铁器农具的使用和牛耕的运用,是深耕细作的有利条件,对发展农业生产力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原本依靠周王朝封地维持经济的小国,纷纷开荒拓地,发展粮食和桑、麻生产,国力骤然强盛,脱离了对周王朝的依赖,周王朝遂告衰微,以周天子为中心的“礼治”,从而走向崩溃。这种政治体制的解体,不仅改变了传统的观念,使受传统观念影响下的物质文明的发展受到影响,改变了发展的路向,而且取代传统观念的新观念,必然要引发新的物质文明与之相适应。这种变革,在服饰文化中反映最为明显。

第一节 服饰用料发展的第一个高峰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政治上的巨变和铁器的广泛运用,农业

和手工业在前代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发展。以一家一户为基础的小农经济的发展,不仅使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有了很大的提高,而且赋税制度的变革,使经济作物,尤其是用于纺织业的桑、麻种植发展极为迅速,而铁器工具的使用,又使手工业技术有了重大的进步,纺织业成为当时十分重要的手工业部门。这一切,不仅使服饰用料在量的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观,而且在质量方面也有了前所未有的飞跃,从而使这一时期成为我国古代服饰用料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时期。

有关春秋战国时期桑麻种植业的发展情况,在文献材料中记载颇多,如商周时期就已经存在的蚕桑业,到这一时期,不仅种植的地区扩大了,而且出现了一批著名的产地。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齐地“宜桑麻,人民多文彩、布帛。……邹鲁滨洙泗……颇有桑麻之业”。在中原地区,出现了如《左传·僖公八年》中所记载的“桑田”,据史念海先生考证,在今河南灵宝市北部^①。桑田的出现,说明当时的蚕桑种植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麻、葛的种植,在春秋战国时期,更是普遍。《诗经·齐风》:“莪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又《陈风》:“东门之池,可以沤纆。”而同书《周南》又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是刈是蕞,为絺为绌。”葛是多年生蔓生植物,纤维比麻还细长,最初官府织葛多向山农和泽农征收,后来才人工种植。越王勾践曾在葛山专门种葛。曾一次献给吴王“弱于罗兮轻罪罪”的高级葛布10万匹。说明在这一时期可以用葛织出很细的布,可见,麻、葛的种植是比较普遍的。

桑、麻、葛的种植范围的扩展和产量的提高,使麻纺丝织手

^① 参见《河山集》二集,第236页注⑩。

工业遍及广大农村。城市中纺、织、染、缝的作坊十分兴旺,四时都有“麻枲丝茧之功”。如齐国的都城临淄店铺众多,各种布帛、衣物买卖兴旺,史称:“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缁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① 官府设有作坊,由专门掌管织造的工官,驱使工匠织造练染,产品供统治者享用和赏赐、馈赠。据齐国的管仲概括说:“令夫工,群萃而州处。审其四时,辨其功苦;权节其用,论比协材;旦暮从事,施于四方。以飨其子弟,相语以事,相示以巧,相陈以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恒为工。”^② 这里包括对手工业者的管理和对其劳动过程的管理两大方面。对手工业者的管理,一是让其定居于官府,不变更职业;二是让其通过所言所为教诲影响其子孙,使其子孙从小接受职业的熏陶,保持官府手工业劳动力的再生产。又据《吕氏春秋·十月纪》所云:“是月也。工师效功,陈祭器,按度程;无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必功致为上。物勒之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这就表明官府手工业者的劳动过程是在工师的严密管制之下进行的;劳动者的产成品要刻上自己的姓名,不切实用,则要遭到官府惩罚。春秋战国时各国都有官府监造的制度,秦、齐和三晋的官府手工业的造制,一般分为造者、主造者和监造者。

手工业的严密管理,使产品极大地丰富起来。以丝织品为例,当时诸侯和卿大夫聘问会盟,馈赠布帛动辄以十万计。布帛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国语·齐语》。

还作为一种通用的货币,与黄金有一定的比价。据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禹贡》记载,当时全国划分为九州,其中的冀、青、兖、徐、扬、荆、豫等7州的丝织麻纺都很发达。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襄邑(今河南睢县)出美锦。

纺织业中,丝织发展最快。从有关文献材料来看,春秋时诸侯间馈赠丝织品不过数十匹。到战国时,随着蚕桑业的发展,丝织品产量的增加,诸侯间馈赠丝织品多者可达千余匹。

蚕桑事业的发展,促进了丝织技术的提高。我们知道,丝织业最关键的技术是缫丝。在商代的甲骨文里,与缫丝有关的象形字有很多,并且从字形中可以看出,当时已使用绕丝框的丝箴子工具。随着统治阶级对丝绸需求量的增加和蚕茧的待缫量的增加,所以传统热釜缫丝工具便有了改进。到战国时期,已将原来小箴子增大直径,同时,在热釜上架起丝框,变成丝框缫丝的第二个发展阶段,使缫丝产量有较大的提高。

《列子·汤问》中“纪昌学射”故事描述了当时的织机,说明春秋时脚踏提综的躡织机已取代古老的踞织机,提高了织造的速度和质量。汉代画像石上多次出现这种躡织机,其发明时间应该在汉代以前。

躡织机由于用躡(脚踏杆)代替手来提综,从而增加了花纹循环数,花纹从商绮、周锦的对称几何纹逐步向动物纹、人物纹等较复杂的花纹发展。文献记载当时丝织品种类主要有罗、纨、縠(绉纱)、锦、绣、绢、绮、縠等。产品已具有地区特色,齐纨、鲁縠、卫锦、荆绮,闻名天下。长沙战国楚墓出土的锦有:深棕地红黄色菱纹锦、褐地红黄矩纹锦、朱条地暗花对龙对凤纹锦、褐地双色格纹锦、褐地几何填花燕纹锦等。如湖北江陵马山1号楚墓出土的锦,颜色多达6种,其中舞人动物锦纹样最为复杂,由

7个单元组成横贯全幅的花纹,经向长5.5厘米,纬向宽49.1厘米,经纬密度 156×52 根/厘米。尽管当时未见有提花机的记载和考古发现,但是从这里可以看出,战国时期已有较先进的提花机和熟练的织造技术。当时提花织物仍以菱形纹为主,但已出现了复杂多变的动物、人物花纹。此一时期,以蚕丝为原料的罗织物,如罗帐、罗幔、罗衾、罗衣风行一时。纱的应用很广,如绉纱手帕、涂漆纱帽等。湖北江陵出土的一批以绢、罗为地的绣衾、绣衣、绣袍、绣裤,以龙凤为主要图样,先以墨和朱砂绘图,再行刺绣。当时已用铁针代替竹针,并采用锁绣法,间以平绣。构图奇特生动,色彩艳丽,绣工精美。当时还出现了丝棉被和丝质假发。德国斯图加特出土的约公元前550年的中国丝绣品以及在新疆出土的稍早一些的丝织品残片表明,当时中原地区的丝织品可能先传到新疆,约于公元前6世纪经中亚传到西欧。

众所周知,麻葛都是韧皮植物,它们的韧皮是由植物胶质和纤维组成的。要利用纤维进行纺织,必须先除掉胶质,把纤维分离出来,这一加工过程叫“脱胶”。春秋战国时麻葛纺织业技术有了很大提高。《诗经·陈风》“东门之池,可以沤纆”、“东门之池,可以沤麻”,说明当时已采用了用池水沤制的办法使大麻和苧麻脱胶。这一办法虽然工序并不复杂,但是颇具科学性,因为它利用了池水中某些天然繁殖的细菌能分解麻类韧皮中的胶质起脱胶作用。这种脱胶方法的进步,同样反映在葛的利用方面。《诗经·周南》记载说:“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是刈是夔,为絺为绌。”这是说把葛藤收割回来,放在沸水中煮炼,然后剥取松软的葛纤维。

春秋战国时期,麻纺和葛纺的技术也有了发展,即由原来的搓法发展为绩法。大麻纤维短而弱,多用纺缚加工成有统体黏

度的麻纱。苧麻纤维长而强,多用绩法,即用手指将脱胶后的纤维黏片分劈成细长的麻缕,然后逐根粘接;因麻缕上有胶质糊状薄层,加上接头部位的粘合力就使接头牢固,从而将麻缕续接成细长的麻纱。为了增加麻纱的强度,也可将绩长的麻缕在铺经织造前,再用纺缚或纺车统体加粘。尽管这种纺织方法在今天看起来并不先进,但是,当时妇女们对此却极其重视。在当时“不绩其麻,市也婆婆”^①的人,是为社会所瞧不起而必须拿来讽刺的。《汉书·食货志》在叙述古代风俗时说过:“冬民既入,妇女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这道出了妇女们工作之苦,为了绩麻纺布,可以说是夜以继日了。当时织出来的麻布,从长沙战国楚墓出土的白色麻布来看,麻纺技术是相当高的。经鉴定为苧麻织成的,平纹组织,经纬密度为 28×24 根/平方厘米,超过现在的龙头细布。而葛布则也十分精细,如前揭越王勾践献给吴王的10万匹葛布是“弱于罗兮轻霏霏”。

此外,这一时期中原地区的毛纺织业也比较普遍。《诗经》说:“无衣无褐,何以卒岁?”褐是平民穿的粗制毛衣,又曰“毳衣如菼,毳衣如璩”,即染成绿或红色的毛料衣服十分艳丽。

随着纺织业的兴旺,练染业也有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形成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官营手工业中,与练染有关的有7个工官,有不同的分工,如钟人染羽,筐人设色,幌人练丝,还有染人、掌染草等。丝麻在染色前要精练,不仅是为了漂白,也是为了除去纤维表面的胶质。如练丝每天要在有一定温度的灰水中浸渍,清洗后放在日光下曝晒漂白,夜间浸在井水中,如此反复浸晒需7

^① 《诗·陈风·东门之粉》。

昼夜。练帛则在较烂的栏木灰和蜃蛤(贝壳)灰水中浸渍,方法大致相同,其目的同样是用碱性液体除去胶质。这一预处理工艺对提高染色质量至关重要。

印染工艺在春秋战国时包括敷彩、版印等工序。敷彩,又称彰施。它是在织物或衣裳上用调制的颜(染)料循花纹涂绘。古籍上称为画缋(绘),它是印花的前身。如前所述,早在西周时,朝廷就设画绘的工师为商王、官吏的衣裳敷彩,而且要按十二章服制的花纹图案的等级规定,以显示帝王官吏的尊贵。到春秋战国时代,画绘敷彩的衣裳更是普遍,《左传》说贵族们“衣必文彩”。讲究“九文、五章,以奉五色(青、朱、黄、白、黑)”。 “非列采不入公门”。贵族们不仅在生时享用,死后也要带进棺材里去,作为随葬品。湖南长沙楚墓出土的人物龙舟帛画和龙凤妇女帛画,就是用矿物颜料在绢地上涂绘敷彩而成。

春秋战国时期,染色工艺技术较西周有了发展。当时染色分石染和草木染两种。石染指用朱砂、赭石、石黄、空(石)青、蜃灰(白)粉末等矿物颜料,进行涂染和浸染丝帛。草木染是指用植物染料的色素,进行浸染、套染和媒染染色,如用蓝草染蓝,紫草染紫,茜草染红,栀子染黄,皂斗(栎树果实)染黑等。其时的色谱已相当齐全了。这从湖北江陵马山1号战国楚墓出土的各种五彩缤纷的锦绣织品可以得到证明。

还值得一提的是春秋战国时的媒染技术。据《周礼·考工记》记载:“三入为纁,五入为缋,七入为緇。”这是以茜草色素作为红色媒染染料染纁(绛色)为底色,再以青矾石等交替媒染而成缋(青赤色)和緇(黑赤色)。

版印是按设计的花纹制作型版,在上面涂刷色浆,然后按定位在布帛上印制规定的花纹来,故称为型版印花法。春秋战国

时期,由于彩印技艺要求高,且工效低,不能满足帝王对花色的需求量,于是新型的凸版(阳纹)和镂空版(阴纹)就逐步创制和发展起来了。最早的型版印花实物,在江西贵溪的战国岩墓船棺内发现。印制在布上的不规则的块面纹,具有敷彩的特征。

第二节 服饰款式的创新

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绪论中所指出的,研究历史时期的服饰的款式,除了借助于文献材料以外,应该说最有说服力的材料是服饰实物。然而,服饰由于其质地是麻、葛和丝织品,这些东西不易保存,所以在大量的考古发掘中,几乎没有见到有关春秋战国时期完整的服饰实物。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我们必须依靠出土的人物雕塑、绘画等间接资料。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王室衰微,连年战争,西周以来的各种礼仪逐渐废除。所以,在西周时期与礼仪紧密结合的服饰款式,到这一时期相应地产生了一些变化。尽管这一时期各个诸侯国限于地域传统文化的因承而表现出鲜明的地域文化色彩,但是,从近几十年全国各地出土的彩绘木俑和陶俑来看,当时很有代表性的服饰特点是所谓的“绕衿谓裙”,亦即沿宽边的下身缠绕式的肥大衣服。湖南长沙战国楚墓出土的彩绘木俑,多数穿直裾袍,只有一个穿曲裾袍。袍式长者曳地,短者及踝,袍裾沿边均镶锦缘。从其特点来看,袍的缠绕是将前襟向后身围裹的式样,反映了时人设计思想的灵活巧妙,即采取横线与斜线的空间互补,获得静中有动和动中有静的装饰效果。同时,由于制衣的用料十分轻薄,为了防止薄衣缠身,采用平挺的锦类织物镶边。边上再饰云纹图案,这即是“衣作绣,锦为沿”,将实用与审美巧

妙地结合,充分体现了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为了便于我们了解战国时服饰的具体款式,我们这里以湖北江陵马山砖厂战国楚墓中出土的服饰实物作个案研究。

首先,关于袍类。

裁法有正裁、斜裁两种。其中正裁法是:袍分上衣和下裳两部分,上衣正裁共8片,正身2片,宽各32厘米,双袖各3片,宽度分别为42厘米、43厘米、45厘米。以上8片拼合之后,再从下边缝合。在双袖与正身相接的腋下,另拼一块长37厘米、宽24厘米的长方形,便于手臂上下活动。领缘用纬起花的绦带做成,正裁,至大襟部分向下延伸44厘米。下裳正裁共5片,大、小襟正面两片各宽45厘米,其他三片各宽41厘米。裾缘下摆缘直裁另拼缝。而斜裁法,则为上衣部分正身和双袖均斜裁,共8片,宽度分别为23厘米、26厘米、17厘米,袖缘、领缘也斜裁。下裳正裁共8片,每片宽20至37厘米不等。(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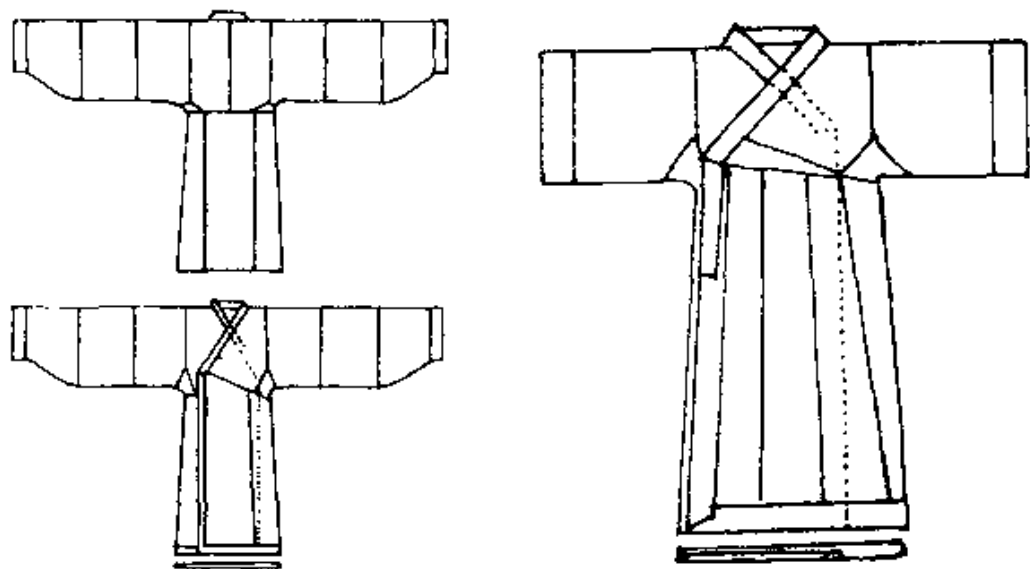


图4-1 棉袍正裁法示意图 棉袍斜裁法示意图

袍的款式在“绕衿谓裙”的总的式样下,又分三种类型:

A型:该型袍后领下凹,前领为三角形交领。两袖下斜向外收杀,袖筒最宽处在腋下,袖口甚小。从总体上看,该型袍的尺寸较小,比较实用。

B型:该型袍两袖平直,宽袖口,短袖筒。后领直起,前领为交领(三角形)。衣身较宽松,多为罩于表面的袍服。

C型:该型袍的特征是长袖,袖下部呈弧状,袖的下面的弧线称为“胡”。据《后汉书·舆服志》说,此种款式是仿效牛的颈项下有垂胡之形而设计的。该型衣身宽松,有华贵的风度,多为上层社会所穿着。

以上三种类型,均为交领、右衽、直裾式,上衣与下裳连为一体。

从文献记载来看,袍在春秋战国时各个阶层的人们都穿,在贫民阶层,为了保暖,袍的质地比较差。《史记·范雎列传》载,范雎在魏被迫害逃到秦国后,魏的须贾出使到秦,范雎装成佣人去见他,他见范雎穿得单薄,“乃取一绌袍以赐之”,因此范雎没有杀他,说“公之所以得无死者,以绌袍恋恋,有故人意”。绌是粗帛,袍中似絮也是缁。《论语·子罕》:“衣敝缁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子路)也与?”缁袍而且破,跟华贵的狐貉形成鲜明的对比。

其次,关于夹衣。

这类服饰长及膝,交领、右衽、直裾,上衣与下裳相边。

第三,关于禅衣。

禅衣就是“单衣”。《急就篇》卷二:“禅衣蔽膝布母缚。”颜师古注:“禅衣似深衣而衰大。”湖北江陵马山砖厂出土的禅衣造型与前述袍类正裁法的款式基本相同,交领、右衽、直裾,上衣与下裳相连,双袖呈胡状。(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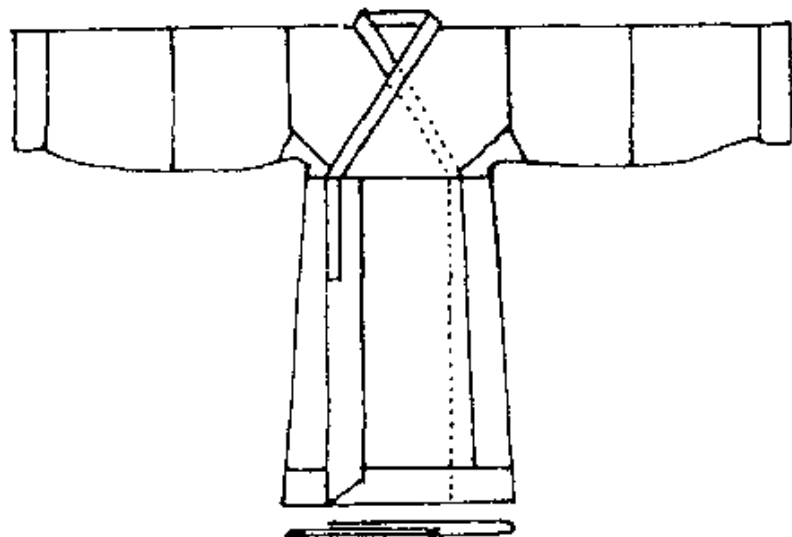


图4-2 湖北江陵马山砖厂1号战国楚墓出土禅衣
裁法示意图

第四,关于缣衣。

缣衣是一种短袖式对襟衣,缣通“稠”字。用整块衣料上部左右剪开,叠成双袖,下部左右内折成两襟,再用绣绢镶领,两襟下摆、袖口等缘而成。两襟对中,即通常所说对襟式,腰与下摆等宽,凹后领。湖北江陵马山砖厂所出土之物原件尺寸很小,应为殉葬之明物,置于小竹筒中,外系竹签自名缣衣。(见图4-3)

第五,关于单裙。

下摆稍大于裙腰,裙面用8片缝拼,宽分别为27厘米、27厘米、27.5厘米、26厘米、27厘米、24厘米、27厘米、26厘米,下摆缘宽12.5厘米。(见图4-4)

第六,绵袴。

袴通袴,即今之裤字,但形制却跟现在的裤很不一样。《说文》称之为胫衣,《释名》说“两股(大腿)各跨别也”,这说明古代袴没有前后裆,只有两个裤筒,类似现代的套裤。《方言》:“袴,齐鲁之间谓之褰(褰)。”《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公在乾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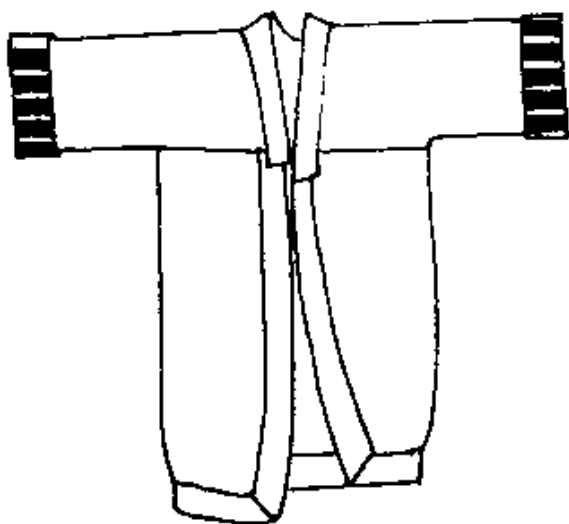


图4-3 湖北江陵马山砖厂1号战国楚墓出土绢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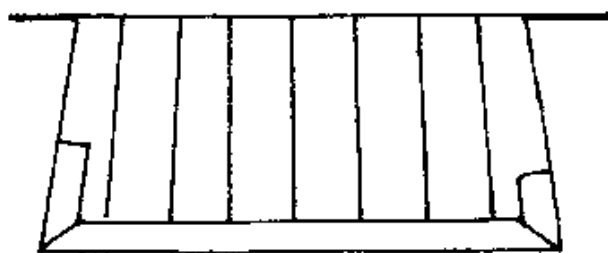


图4-4 湖北江陵马山砖厂1号战国楚墓出土单裙裁法示意图

名),征褰与襦。”纨绔是有钱人所穿,纨为织造较为细致的生绢,所以后来专指富贵而不务正业者。在江陵马山砖厂出土的服饰中,绵袴由袴腰和袴脚两部分组成,袴腰4片,每只袴脚连上两片,每片宽30.5厘米,长45厘米。袴脚左右脚各2片,其中1片用整幅绢,宽50厘米,长61厘米。另1片用半幅绢,宽25厘米,长59厘米。袴脚上部一侧拼入1块长12厘米、宽20厘米的长方形袴裆,1条宽边与袴腰相接。1条边缝在袴脚上,折叠成三角形,展开呈漏斗状。袴脚下部有1块长32厘米、宽9厘

米的条纹袴边,做成小袴口,袴脚的各拼缝处均镶嵌丝绦。绣绢作面料,深黄绢里。袴脚上部与袴腰相连。但两裆不相连。后腰敞开形成开裆。袴腰宽0.5厘米,袴长116厘米。

第七,关于帽。

本作“冒”。戴于头上用以遮护之服物。上古之人衣毛帽皮,此为帽之原始。其后产生出形制丰富各具特色的式样,如夏之毋追、殷之章甫、周之委貌,已用来作正式的礼冠,为成人、君子所服。春秋战国之时,帽的款式,在江陵马山出土实物为展开呈不规则圆台形,折叠时呈前高后低,顶部外凸,上有圆孔。帽后里侧装有组带两束,应是帽系。帽高18.5厘米,前边长25厘米,后边长40厘米。面料为红棕色绢,里料深黄色绢;大菱形纹锦镶边。从该实物的款式来看,显然与西周时期的冠服有了很大的改变,“礼”的色彩淡化了,而实用性大为增强。

第八,关于麻鞋。

古代的鞋有屨、屨、屨、屨、鞮等名目,其间有异有同。在春秋战国时期,屨多用葛为质地,丧服一般用草。《左传·襄公十七年》:“齐晏桓子(晏婴之父)卒,晏婴粗衰斩,苧经带,菅屨。”这里的菅屨,乃草鞋。《仪礼·士冠礼》:“屨,夏用葛。”《诗经·小雅·大东》:“纠纠葛屨,可以履霜。”草鞋在当时也为罪人之服,例如《孟子·滕文公上》载:“其(指许行)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屨织席以为食。”捆等于说砸,织屨必须砸之使实,捆屨就是编草鞋。当然,贫苦人常年所穿的都是草鞋。

春秋战国时期鞋子的变化,在夏、商和西周时期的基础上,主要体现在配佩方面。《晏子春秋·内篇谏下》:“(齐)景公为屨(木鞋),黄金之綦,饰以银,连以珠,良玉之纆。”綦是鞋带儿,纆是鞋头上的装饰,有孔,可以穿系鞋带。《仪礼·士丧礼》:“乃屨,

綦结于跗,连绚。”纚是鞋帮与鞋底相接的缝里装饰的绦子,纯是沿着鞋口装饰的“边儿”。《仪礼·士冠礼》:“屨,夏用葛,玄端(一种黑色礼服),黑屨,青绚、纚、纯。”

春秋战国时期,虽然礼乐制度崩溃,统治阶级在服饰方面追求华丽,但是以丝做屨被认为是奢侈,因此《礼记·少仪》说:“君子不履丝屨。马不常秣。”但这是官样文章,谁也没认真照办过。《礼记》本身就记载:“有子(孔子的弟子)盖既祥(丧祭名)而丝屨、组(丝绳)纓。”可见连孔门也犯“君子”之忌。至于像战国时楚公子春申君所养的上等门客“皆躡珠履”,以至让夸富的赵国使者自愧不如,那么珠宝所装饰的鞋也绝不会是草履。

江陵马山砖厂出土的鞋以麻为质地,这是比葛高一级的鞋,其款式是前端尖头半圆形,侧视呈缓坡状,里层用草编,表层用麻布髹黑漆;再在外包锦面。鞋底用麻线编结,从中向外逐圈编绕27圈。底下编成许多乳钉状线结。长23厘米,高5厘米。

除了以上所述为春秋战国时期服饰款式的创新和变革以外,从各地出土的有关考古资料,还反映出当时在佩饰方面的新变化,其中表现最为突出的腰饰带钩的广泛使用和佩刀性质的改变。

带钩是用于扣拢腰间腰带的钩,其制一端曲首,背有圆钮。形式多样,常见的有棒形、竹节形、琴面形、圆形和兽形。按照传统的观点,带钩最早为我国北方游牧民族使用,春秋时传入中原,先用于甲服,后来王公贵族普遍使用,战国至汉代极为盛行。其实,从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遗址曾多次出土玉带钩的事实来看,上述观点似有商榷之处。带钩出现甚早,亦不为北方游牧民族所独有,而后传入中原。

商、西周时期的腰带多为丝帛所制的宽带,《诗经·曹风·鸛

鳩》：“淑人君子，其带伊丝。”郑笺：“谓素丝大带，有杂色饰者。”大带又名绅带，《礼记·玉藻》说绅带的长度“士三尺，有司二尺五”。绅即丝带束紧腰部向下垂的部分，《说文·巾部》：“带，绅也，男子鞶带，妇女带丝。”女子的丝质腰带下垂部分名襜褕。女子的长腰带名绸缪，打成环状结易于解开的叫纽，打紧死结不好解开的叫缔。因在绅带上不好勾挂佩饰，所以又束革带。开初革带两头是用短丝绳和环形结，并不美观。只有贫贱人才把革带束在外面，有身份地位的人把革带束在里面，再在外面束绅带。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华夏民族采用铜带钩固定在革带的一端上，只要把带钩勾住革带另一端的环或孔眼，就能把革带勾住，这样，不仅使用方便，而且非常美观。《孟子·告子下》：“多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史记·齐太公世家》云：“鲁闻无知死，亦发兵送公子纠，而使管仲别将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带钩。”《淮南子·说林训》所记：“满堂之坐，视钩各异。”可见，在春秋战国时，不仅革带均露于外，而且样式众多。新中国成立以后，从全国各地考古发掘所出土的实物来看，战国时期的带钩，材质高贵，工艺精美，制作十分考究。形式有多种变化，但钩体都作S形，下面有柱。其形制有8种类型：

第一，体像螳螂之腹，钩短，作龙首或鸟首形，下有圆柱，近于一端，柱顶圆形。

第二，腹作方形，钩短作兽首形，下方有方柱，近于一端，柱顶较粗大。

第三，身短钩畏。

第四，身长方形，钩短，柱在中央。

第五，腹宽有一短钩，背有柱。

第六，体作圆形、细长颈、短钩，下有圆柱。

第七,体作动物形。

第八,体作琵琶形。

带钩的材料有玉质的、金银的、青铜的和铁的。工艺制作除雕镂花纹外,有的在青铜上镶嵌绿松石,有的在铜或银上鎏金,有的在铜、铁上错金嵌银,即金银错工艺。

过去研究服饰史的学者,认为带钩是赵武灵王推行胡服骑射,从胡服中吸收过来的,黄能馥、陈娟娟编著的《中国服装史》对此进行了辨析,认为少数民族的带钩与华夏带钩不属一个系统。事实上,在战国时期,华夏民族称少数民族的带钩为师比、鲜卑。《战国策·赵策二》:“遂赐周绍胡服、衣冠具带,黄金师比,以传王子也。”《楚辞·大招》:“小腰秀颈,若鲜卑只。”王逸注:“鲜卑,袞带头也。”《史记·匈奴列传》:“黄金饰具带一,黄金胥纒一。”《汉书·匈奴传》:“黄金犀毗一。”唐颜师古注:“犀毗,胡带之钩也,亦曰鲜卑,亦谓师比,总一物也,语有轻重耳。”

佩刀,春秋战国时作为佩饰之一种,称为容刀。《诗经·大雅·公刘》:“何以舟之?维玉及瑶,鞞琫容刀。”舟同周,缠绕之,也就是佩在带上。鞞琫都是刀饰。容刀,在这里是装饰刀子的意思,后代遂以容刀为佩刀之称。人们最初佩刀的目的,应该说不排除其有自卫防身之用途。但是,在战国时代,游侠、刺客频仍猖獗,所以像秦国就规定:“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警卫人员)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不得上。”^①秦国的这一规定,确实对于防身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所以被人们接受,特别是随着秦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相沿不改。可是,刀的习惯一时又消除不了,于是有“有刀形而无刃,备仪容而已”的纯为“样

^① 《史记·刺客列传》。

子货”的刀便出现了。

从上面我们所阐述的春秋战国时期服饰款式的创新情况来说,其内容可谓是十分丰富的,究其原因,除了我们已经指出的政治、思想的变化和社会经济发展等原因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由于民族融合的空前加强,使华夏服饰文化与周边地区的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发生激烈的碰撞,华夏服饰文化吸收了少数民族服饰文化中先进的东西。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

作为“战国七雄”之一的赵国,当时疆域东北面与东胡部落和燕国连接,东面与中山和齐两国连接,南面和西面与卫、韩、魏三国交界,北面与林胡、楼烦两部落连接。赵武灵王时,在当时日益剧烈的兼并战争中,虽然有时也能够战胜一些小国,但是在和一些大国的战争中,则常被打败,甚至大将被擒,城邑被占,长此下去,赵国就有亡国的危险。赵武灵王在仔细分析了内外形势以后,认为首先必须在军事上进行改革。赵国北方大多是胡人部落,这些胡人都是游牧民族。他们虽然和赵国没有发生大的战争,但小的摩擦是接连不断。他们和赵国军队作战时,都是骑在马上,动作很灵活。胡人都是身穿短衣、长裤,上马下马,非常方便;开弓射箭,运用自如;往来奔跑,十分迅速。而赵国的军队虽然武器比胡人优良,但是大多数是步兵和兵车混合编制的队伍。特别是官兵在服饰上都是身穿长袍,甲冑笨重,结扎繁琐,骑马很不方便。赵武灵王正是看到了这一点,决心改革服装,采用胡人的短衣、长裤,学习骑马射箭。他力排众议,终于使这一改革主张得以推行。由于胡服在日常生活中做事方便,所以很快就得到人民的拥护,赵国人们都改穿了胡服。

赵武灵王向胡人学习来的这种短衣、长裤的兄弟民族的服

装形式,以后就变成汉民族服装形式的一部分,2000多年沿用下来了。

第三节 服装用料与色彩的改变

在没有展开论述以前,有一点是必须交待的,那就是我们这一节为什么一改以前的“服饰”而改用“服装”?原因是这一节涉及的内容只限于我们今天所指的衣服。我们知道,用今天对服装的审美观念来看,一件漂亮的服装,除了要有高水平的设计,精细的做工以外,面料和色彩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没有好的面料和合理的色彩,很难有好的成品的服装。这充分说明用料和色彩在服装制作中的重要性。

春秋战国时期,如前所述,在服饰领域中的制作技术、设计思想和款式表现等方面都与夏、商、西周时期相比,有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其实,与此同时,表现在服装方面,其用料和色彩也有重大的变革,从而表现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同步性。

一、春秋战国时期的服装用料

我们在本章第一节已经指出,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周王室的衰微,激烈的兼并战争迫使各诸侯国变法图强,把发展社会经济作为争雄的前提条件,因而极大地推动了当时的农业和手工业,乃至商业的发展。作为农业领域的桑、麻、葛种植业和作为手工业领域的纺织业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

纺织业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不仅品种增多,而且出现了许多精品。当时齐、鲁地区先进的织绣技艺,逐渐以和平迁徙的方式,或以战争掠夺为中介,向其他地区流转、传播。汉人刘向在他所著的《说苑》中说:“鲁人善织履,妻善织缟,而徙于越。”《左

传·成公二年》记楚人伐齐,侵入鲁之阳桥,鲁人赂以执斫(匠人)、执针(刺绣缝纫工)、织纆(织缙帛工)各百人请盟,就是说的纺织技术的推广。正是这种频繁的交流,所以在几十年来无数的春秋战国考古发掘中,几乎在全国各地都发现了体现高超技术水平、质地优良、色彩考究的纺织品。如前揭 1982 年在湖北江陵马山 1 号楚墓出土的战国中期的衣服 35 件和一批纺织品,保存极为完好,出土时色彩如新。此外,1973 年在清理湖南长沙东南的子弹库战国时期楚墓时所获得的帛画以及 1949 年从长沙陈家大山墓被盗掘的帛画,均可以证明当时丝织品之精良。为了能够具体说明当时服装的用料,我们以文献材料为主,以考古资料作为佐证,对当时的服装用料中的丝织品分别作专门介绍。

1. 绢 在古代文献中,它既是丝织品之通称,又是丝织品之一种。作为前者,“缙”、“縠”、“纆”、“鲜支”、“縠”等皆属其类。《广雅·释器》:“縠、纆、鲜支、縠,绢也。”《正字通·系部》:“绢,缙之通称。”《管子·乘马》:“无绢则用其布。”作为后者,专指其丝厚而疏,色麦青,似“缣”,为生缙的丝织品。《说文·系部》:“绢,缙如麦稍色。”段玉裁注:“色字今补……稍者,麦茎也。缙色如麦茎青色也。”《释名·释采帛》:“绢,距也,其丝距厚而疏也。”《墨子·辞过》:“治丝麻,拊布绢,以为民衣。”可见,绢为纹平素织物,一般经纬不加捻;有的织后经过煮炼,有的经过捶研处理,光泽较好,细绢作面料用,粗绢作里子用。从出土文物看,绢幅宽在 49~50.5 厘米之间。经纬密度每厘米 60~100 根的 29 件,100~120 根的 12 根,120 根以上的 6 件,最细的达每厘米经 164 根,纬 64 根。

2. 锦 以彩丝织出各种图案花纹的丝织品。据传唐尧时

已有制作。其素地者曰素锦，朱地者曰朱锦，其不同地者，别名分标。晋王嘉《拾遗记·员峤山》：“员峤山环丘有冰蚕，霜雪覆之，然后成茧，其色五采。唐尧之时，海人织锦以献，后代效之，染五色丝，织以为锦。”春秋战国时锦之名有贝锦、美锦、织贝等名称。《诗经·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尚书·禹贡》：“厥筐织贝。”孔颖达疏引郑玄曰：“贝，锦名。”可见贝锦是指织有贝形花纹之锦。又《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有美锦，不使人学制焉。”大概美锦是指有华丽文彩之锦。而织贝则是指织有各种贝壳纹之锦。《尚书·禹贡》：“厥筐织贝。”蔡沈《集传》：“织贝，锦名，织为贝文。”从出土实物来看，春秋战国时期锦分为二色锦和三色锦，均系经丝起花的经锦。组织为经两重组织，经密一般高于纬密3倍或更多。每厘米经密84~150根，纬密24~54根。经丝一般比纬丝粗。有些锦的经丝加强捻，个别加强捻。幅宽在45~50.5厘米之间。边宽0.7厘米×2。三色锦质地比二色锦厚实。作衣服面料、衣服镶边料及衾面之用。

3. 绋 “平绋，为绋之一种。《急就篇》卷二：“绋络缣练素帛蝉。”颜师古注：“绋，厚缁之滑泽者也，重三斤五两，今谓之平绋。”《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取其一绋袍以赐之。”实质上，绋为平纹素织物。从出土实物来看，由经纬双股合成，加每米约500次的S捻。经纬密度每厘米为经80根，纬10根。织物厚度0.7~0.8毫米，除用作袍用以外，常作鞋面用。

4. 纱 亦称“沙”、“纺纱”。《玉篇·系部》：“纱，纱縠也。”《集韵·平麻》：“纱，绢属，一曰纺纱，通作沙。”《正字通》：“纱，轻缁，暑所服也。”看来，纱为轻细之丝麻织物。春秋战国时期，纱的品种有縠、方孔纱。《战国策·齐策四》：“王斗曰：‘王之忧国爱民，不若王爱尺縠也。’”又《说文·系部》：“縠，细缚也。”朱骏声《说

文通训定声》：“按：今绉纱也。”方孔纱，亦称方也縠，纱之一种，因为其制有方孔，故名。或说纱薄如空。从出土实物为假纱组织织物。经纬密度有每厘米经 25 根，纬 16 根，及经 17 根，纬 16 根两种。幅宽 32.2 厘米，幅边宽 0.25 厘米。

5. 罗 丝织品之一种。质地轻爽，经纬组织显椒眼纹；织作疏松。其于丝或练或不练，所以又有生罗、熟罗之分。《释名·释布帛》：“罗，文罗疏也。”《楚辞·招魂》：“翦阿拂壁，罗幌张些。纂组绮縞，结琦璜些。”《战国策·齐策四》：“下官糲罗纨、曳绮縠，而士不得以为缘。”春秋战国时罗已有不同的品种，出土文物中实物主要有素罗，为绞纱组织物。经纬丝均加强捻，捻度约每米 3000~3500 次，S 捻。经纬密度每厘米经 40 根、纬 42 根，以 4 根经丝为一组，互相纠缠成芝麻形纱孔。幅宽 43.5~46.5 厘米，两边各有 0.35 厘米的平纹边，边经每厘米 142 根。

6. 绮 为素底织花之丝织品。织素为纹称绮，织彩为文称锦。《通雅·衣服·布帛》：“绮，文缯也。织素为文曰绮。”《楚辞·招魂》：“纂组绮縞，结琦璜些。”春秋战国时出土之实物多为彩条纹绮，是以深红、黑、土黄三种经丝相间排成宽 1.3~1.5 厘米的彩条，其中深红、土黄色经丝在彩条区内又分粗细两种，一隔一相间排列。细经平织，粗经在起花时按三上一下的织法织出浮长线，相邻的两根粗经浮长点相同。其余不起花部分平织，纬丝棕色。这种彩条纹绮经刺绣加工后作衣服镶边料之用。

二、服饰色彩观念的改变

从上一章西周时期的章服制度可以看出，服饰制度中的色彩存在着尊卑的区别。以当时的观念而言，青、赤、黄、白、黑为正色，象征着高贵，是礼服的色彩。绀（红青色）、红（赤之浅者）、缥（淡青色）、紫、流黄是间色，象征着卑贱，只能为便服、内衣、衣

服衬里及妇女和平民的服色。统治阶级则要按照礼制的种种规定,根据爵位、级别的高低和从事活动的内容,选配相称的服装色彩。为了便于统治者所享用,当时在服装材料的纺织、染色方面和缝制方面,对色彩的采用都是十分讲究的。

然而,当历史进入春秋时代以后,随着礼乐崩坏,服装的色彩观念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尽管直接的文献材料不多,但是,从有关资料来看,首先推动观念改变的是号称春秋第一霸的齐桓公。据《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齐桓公好衣紫,国人皆好服之,致五素不得一紫。”《史记·苏秦列传》所收录的“苏代遗燕王书”中也说:“齐紫,败素也,而价十倍。”也许是由于齐桓公这样赫赫有名的国君的爱好,所以上行下效,一时之间,在齐国紫色成为人们特别喜爱的颜色,很快便流行开来,传统服饰的色彩观念自然在受到冲击以后,按照人们的审美观念和好恶而自然发展了。

在春秋和战国初年强大的齐国所掀起的服装色彩观念的变化,也影响到了其他国家和地区,以至于给予了传统礼教以沉重的打击。大约在这之后 100 余年间,特别崇尚周礼的孔子在他率领一帮子弟周游列国之后,看到人们穿戴的色彩五彩斑斓而大为恼火,还重申他对造成这一变革的始作俑者——齐桓公的不满。《论语》说孔子曾痛恨地说:“恶紫之夺朱也。”

春秋时期色彩观念由紫色代替红色的变革,使紫色这种具有稳重、华贵的性格特征的颜色,在以后的中国社会中,受到人们的青睐,被视作权威的色彩。

三、由封闭转向开放的服饰纹样

从上一章,我们知道,夏、商和西周时期服饰的装饰纹样,在造型上强调夸张和变形,结构以几何框架为依据作中轴对称,将

图像严紧地适合在几何框架之内,特别夸张动物的头、角、眼、鼻、口、爪等部位,以直线为主、弧线为辅的轮廓线表现出一种整体划一、严峻狞厉的美学风貌。这种特征,我们同样可以从商周青铜礼器装饰纹样得到资证。

商周青铜礼器装饰纹样最突出的主题是兽面纹,其特征是一个正面的兽头,以竖直的鼻梁作为中线,形成对称的构图,向左右展开双角、双眉和双目,鼻梁下是翻卷的鼻头和阔开的巨口。总之,从造型上看,特别注重规范,带有浓郁的凝重色彩。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礼制的崩溃和社会思想的活跃,装饰艺术风格便由传统的封闭转向开放式,造型由变形走向写实,轮廓结构由直线主调走向自由曲线主调,艺术格调由静止凝重走向活泼生动。当然,商周时期的矩形、三角形几何骨骼和对称手法在春秋战国时期仍继续运用,不过不受几何骨骼的拘束,往往把这些几何骨骼作为统一布局的依据,但并不作为“作用性骨骼”。即图案纹样可以根据创作意图超越几何框架的边界,灵活处理。先以青铜器的装饰图案为例,1978年在清理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时期的楚墓时,从2号墓中出土的郑子棚浴缶,在器盖和器表都饰有嵌铸出的黄铜纹样,是侧面的兽纹和涡纹、云纹等几何形花纹。到战国时期,镶嵌的纹样由兽纹和几何形花纹,发展为描绘社会生活的复杂画面,也可以说是嵌出的剪影式的图画,内容有规模盛大的宴乐、射礼、采桑以及战斗图像^①。又以湖北江陵马山砖厂和湖南长沙烈士公园战国时期楚墓出土的刺绣纹样为例,题材除龙凤、动物、几何纹等传统题材外,写实与变体相结合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的穿枝花草、藤蔓纹是具有时代特征的新题材。穿枝花草、藤蔓和活泼而富于浪漫色彩的鸟兽动物纹穿插结合,穿枝花草、藤蔓就顺着图案骨骼——矩形骨骼、菱形骨骼、对角线骨骼铺开生长,起着“非作用性骨骼的作用”。换一句话说,虽然是在一定的规矩和框架范围内,但没有给人以呆板的感受。它们穿插自由,有的顺着骨骼线反复连续,有的将图案中转隔断,有的作左右对称连续,有的作上下对称连续,有的按上下、左右错开 $1/2$ 的位置作移位对称连续,从而使穿枝花草虽然是作为装饰图案而作,但是又看似作为骨骼。在枝蔓交错的大小空位空间,则以鸟兽动物纹填补装饰。至于动物纹样,整个造型给人的感受往往是头部写实,而身部则经过了作者的处理,把纹样和图饰简单化。有的部分甚至直接与藤蔓结为一体;有的彼此蟠叠;有的写实形与变体形共存;有的数种或数个动物合成一体;有的动物体与植物体共生,以丰富优美和多样的形式,把动植物变体与几何骨骼结合,这一切反映了春秋战国时期服饰纹样设计思想的高度活跃和成熟。由于服饰的纹样图案按几何骨骼对位布局,灵活运用同位对称与移位对称结合等方法,又打破几何骨骼的框架界限,所以纹样既有严整的数序条理,又有灵巧的穿插变化,虽然结构十分繁复,层层穿插重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可是仍然繁而不乱。此外,几何纹也很流行。

从服饰的纹样来看,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时期,与前代相比,不仅日趋繁蔓,而且图饰的象征意义也越来越明显。具体而言,当时最为流行的龙凤纹样和图饰,既寓意宫廷昌隆,又象征婚姻美满。几千年来中国传统文化以龙凤作为吉祥之物,大约起源于此。除了龙凤之外,在当时的图案纹样中,鹤与鹿、翟鸟、鸚鵡都是刺绣中常见之物。而鹤与鹿与长寿神话有关,象

征长寿；翟鸟是后妃身份的标志，鸱鸢（猫头鹰）象征胜利之神。如此种种，有的与今天这些动物图案的象征意义如出一辙，从而表现出中华文化的渊源流长。

第四节 楚国的服饰特点

春秋战国时期，楚国不仅是一个泱泱大国，而且由于自然条件、开发历史的早晚等众多原因，形成了鲜明的地域文化，这种独特的文化，在服饰方面表现得十分明显。

丰富的文化积淀和独特的自然条件，使久远的楚文化在考古发掘中大放光彩。从目前的考古发掘来看，有关服饰的材料较其他诸侯国要丰富得多，我们将这些材料和文献材料结合起来，然后与其他诸侯国的情况作比较，可以有助于我们理解历史发展的共性与个性，同步性和不平衡性。

归纳起来，楚国服饰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男女衣裳多趋于瘦长，以大带束腰，带宽而束得很紧，使腰身呈现出曲线。当时有民谣说：“楚王好细腰，宫女多饿死。”好细腰不仅仅是限于宫中，这一点可从其他出土文物得到证明，可见当时束细腰已成为社会时代的风尚。

第二，服饰的整体造型，从领、袖、襟、腰、下摆等多为曲线形式，图案纹饰也为曲线。

第三，衣的领缘较宽，绕襟旋转而下，衣裳面料上有十分美丽的曲线图案，其手法多为印、绘、绣。其缘边多为织锦材料，这可与古文献中“衣作绣、饰为缘”相印证。

第四，衣着十分华丽，红绿缤纷，衣上布满图案，有各式云纹、几何纹、散点纹等。

第五,发髻多向后倾,它是后世“银篦式”或“马鞍翘”的前身,这种发式直到汉代末年都在流行。

第五章 秦时服饰的嬗变与 其所反映的秦人的社会生活

尽管在上一章我们所阐述的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国还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小诸侯国,但是,经过 300 余年,到战国后期,秦国竟成了当时实力最强的大国,并于公元前 221 年,最终统一全国,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王朝。虽然这个统一王朝只经历了区区 15 年,就被农民起义的风暴所覆灭,然而,从秦人在整个历史舞台上的活动情况来看,它不同于其他诸侯国那样情况比较简单。毕竟秦人的来源及其迁徙,把秦人的活动推到了悠远的历史长廊,而秦人由一个弱小的迁徙民族,到最终统一中国,又使秦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与中华文明的发展存在着个性的发展中起于共性和共性受个性的影响等情况,这种发展可以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基于这种特殊性,我们列专章研究其服饰,借以体现传统服饰文化发展的脉络。

然而,关于秦代的服饰,史籍记载不仅很少,而且十分零乱,因而造成了探讨这一问题的艰难性。确立正确的研究方法自然也就成为探讨这个课题的重要前提。笔者认为,研究方法可以从下面四个方面进行考虑。第一,尽可能多地占有史书中直接关于秦代服饰情况的记载,这不仅包括“正史”,而且应旁及类

书、丛书之类。第二,充分利用已经发掘的考古资料,包括器物、铭文和其他古文字记录。虽然出土文物大多是作为明器埋入地下的,有的未免是真实实物,但通过其形制,特别是用文献记载相验证,其价值和说明问题的作用自不应低估。第三,根据历史时期,历史环境下植物生长情况、物产资源情况加以合理的推演判断。第四,“汉承秦制”,特别是“秦以战国即天子位,灭去礼学,郊祀之服衮玄。汉承掌故……”^① 秦除袞冕之制……汉兴亦如之……”^② “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大抵皆袭秦”^③。“秦灭六国,兼其车服,汉依秦制……”^④ “三代已亡,遭秦变古,后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号位序,国家制度,官车服器一切用秦。”^⑤ 在服饰方面,由于秦汉历史的连续性,汉承秦后,虽有演进,但继承、保留较多,所以我们可以合乎科学性的前提之下,以汉制来推断秦制,当然要尽量避免牵强附会。

本章试图从原料和质地、式样、秦代服饰所反映的阶级关系、秦代服饰所反映的工艺水平四个方面展开论述。

第一节 秦时服饰的原料和质地

秦人服饰的原料主要为丝、麻、葛织品和毛皮等。

1. 丝织品 如前所述,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蚕丝作衣着原料的国家。从传说中有黄帝的元妃嫫祖西陵氏,教民以养蚕

① 《太平御览》卷六八九《服章部·衣》引董巴《舆服志》。

② 《太平御览》卷六九〇《服章部·衮衣》引挚虞《决疑要注》。

③ 《史记·礼书》。

④ 《三辅黄图》卷六。

⑤ 《新唐书·礼乐志》。

的说法,到战国时期,蚕桑事业的普遍发展,可以看出,在北方,特别是今天的陕西渭水流域,蚕桑业一派兴盛,根据《诗经》和《左传》、《仪礼》等书的记载,这时不但已有“蚕室”,进行室内养蚕,而且还有蚕架、蚕箔等专门的养蚕工具。到了秦代,蚕桑业和丝织等有了进一步发展。由于桑蚕业是农村的主要副业,更由于丝织品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主要衣着原料,所以从战国时代起,统治者都劝课农桑,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蚕桑的法令,其中秦国法令对生产缿帛多的免除徭役^①,《周礼》中曾明文规定“凡庶民不蚕者,不帛”^②。秦的蚕桑业之发达,如秦始皇陵的殉葬品中有“金蚕三十箔”^③。秦代墓葬中出土了大量象征蚕能吐丝、用丝织缿帛的“金蚕”。在秦都咸阳第1号宫殿建筑遗址还发现一包衣服,有单衣、夹衣、绵衣,丝绸有锦、绢等^④。为了促进丝织业的发展,秦还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桑蚕和发展丝织业的法令。秦律规定偷摘别人的桑叶,赃值不到一钱的,罚服徭役30天^⑤。商鞅变法亦规定生产缿帛多者,可以免除徭役。

由于有秦一代极端重视蚕桑事业和丝织业的生产,故蚕丝及其产量很高,丝织品便成为人们特别是统治阶级衣着的重要原料。当时丝织品种类繁多,主要有锦、绮、绢、绫、罗、素等。

锦:《说文》曰:“锦,金也,作之用功重,其价如金,故制字帛与金。”可知,是比较高级、贵重的丝织品。绮:《说文》曰:“绮,文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周礼·地官·甸师》。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十五引《郡国志》。

④ 参见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1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年11期。

⑤ 《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或盗采人桑叶,臧(赃)不盈一钱,可(何)论? 货(徭)三旬。”

缙也。”绢：《说文》曰：“绢似霜。”又《释名》曰：“绢，拒也。其丝厚而疏也。”这3种丝织品在秦代的实物，在秦都咸阳第1号宫殿建筑遗址中均有发现。

绫：《释名》曰：“绫者，其文望之似冰凌之理也。”太公《六韬》曰：“夏殷桀纣之时，妇锦绣文绮之坐席，衣以绫纨，常二百人。”^①《汉官仪·职仪》云：“尚书郎直供青绫白绫被。”^②秦之前和秦以后都有，我们猜测，秦代有当似可能。

罗：《释名》曰：“罗，文罗疏也。”《范子》曰：“罗出齐郡。”荆轲刺秦王时，秦王正是穿着罗縠单衣。

素：《释名》曰：“素，樛素也，已织则供用，不复饰也。”范子《计然》曰：“白素出三辅。”古诗曰：“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③又《礼记》曰：“天子素带朱里。”《毛诗》曰：“素衣朱绣。”可见秦之前就已出现，而汉代的三辅一带正是秦代统治的中心地区。

绵：《说文》曰：“绵，纡絮缊也。”《礼记·玉藻》曰：“纡为茧，缊为袍。”可见绵多为制袍之用。

此外，《说文》还曰：“缣，并丝缙也。”绋，厚缙也。”“练，涑缙也。”“紬，大丝缙也。”“纁，无文缙也。”“繁，致（緻）缙也。”“縠，细缙也。”可见上述缣、绋、练、紬、纁、繁、縠等都是帛之总称“缙”的不同形式。这些名称或见于秦以前，或见于秦代。《说文解字》的作者东汉人许慎，去秦不远，汉代有之，很难料想秦代没有。

① 《艺文类聚》卷八五《布帛部·绫》。

② 《渊鉴类函·布帛部·绫》。

③ 《艺文类聚》卷八五《布帛部·素》。

上述丝织物大都价格高昂,一般劳动者是望而莫及的,主要是供统治阶级,特别是上层统治者享用的。

2. 麻、葛织物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文物,我国最早采用的纺织材料主要是麻、葛纤维。古代种植的麻类,有大麻、苧麻、苘麻。苧麻是硬纤维麻,一般不能用以充衣着材料,多用来制绳索。大麻和苧麻是优良的纺织原料。国际上把大麻叫做“汉麻”,把苧麻(古代也称纆)叫“中国草”,说明我国是大麻和苧麻的原产地。从《诗经》中零星的记录可以看出,当时种麻的地区至少包括今陕西渭水流域、河南北部和山东地区。关中平原更是“桑麻敷棗”^①的地区,春秋时代的秦正是活动于渭水流域,在此之后又不断向东、向南开拓。秦地于《禹贡》时跨雍、梁二州。《汉书·东方朔传》载这一地区“又有稭、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饶”。《华阳国志·巴志》载巴地“上植五谷,牲具六畜,桑麻蚕纆”。《蜀志》载蜀地有“桑、漆、麻、纆之饶”。更由于麻雌雄异株。雄麻曰“枲”,雌麻曰“苧”,麻子曰“蕒”或“葩”^②。雄麻“枲”的纤维主要作衣着原料,《云梦秦简·金布律》中就多处记载用枲作原料制衣服,雌麻的麻籽可以作为食粮,所以种植麻不仅可以解决衣着原料,而且可以部分地解决食粮问题,可谓一举而两得,这无疑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种麻业的发展,用麻作原料的衣服在秦代占主导地位,这不仅因为麻的产量大,而且麻经过加工以后,可以成为精、粗不等的麻线,织造成粗细不等的麻布,质地很细的麻布成为统治阶级衣着除丝织品外的又一重要来源。至于粗麻布自然是下层的人民用以御寒遮身之用。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小雅·释草》。李长年:《麻类作物》上编。

此外,葛布亦是秦代服饰的重要原料,江苏吴县草鞋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曾出土了3块葛布残片,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纺织品实物。说明我国葛的种植和利用,与麻一样,渊源比蚕桑可能更古。《诗经》中屡见采葛、煮葛和取其纤维织造葛布的记载^①,可见,西周春秋时代,葛这种多年生含木质的蔓生植物,因为它适宜生长于山地,所以遍及我国各地,成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衣着原料之一。《诗经》中提到的葛大抵还是野生的,因为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无须人工种植就足可以供需求^②。大约从春秋末叶以降,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始了人工种植,《周礼》便讲到了从山农、泽农征葛以供织造之事^③。由于葛的纤维比麻细长,能织成较细薄的织物,用它缝成的衣服质地轻薄爽,所以人们一般用它裁制夏季的单衣。很早就形成一句俗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④

在古代,葛织品薄而细的名曰絺,粗厚些的名曰绌^⑤。《说文》:“葛,絺绌草也。”《诗经》毛传:“精曰絺,粗曰绌。”比絺更细而有绉纹的名曰“绉”,很细的葛布亦名曰茎或经,或称耗翅^⑥。一般俗称则率曰葛或葛布^⑦。由于絺绌薄,所以贵族们虽用以作夏季的单衣,但不作朝服。此外,葛织品也用来作夏季鞋子的

① 《诗经·玉风·采葛》、《周南·葛覃》及《邶风·绿衣》。

② 参见《说苑·尊贤篇》;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宣公八年。

③ 《周礼·地官·掌葛》;《越绝书》卷八。

④ 《太平御览》卷十九《时序部》。

⑤ 《诗经·周南·葛覃》。

⑥ 《诗经·邶风·君子偕老》;《汉书·江都王建传》;《御览》卷八一九引《通俗文》。

⑦ 《史记·李斯列传》。

原料^①。

3. 毛皮 秦民族虽来源于东方,但自从迁徙到今陕西西部一带以后,其自然条件决定了在远古的时代只能发展游牧、狩猎经济,因此早期的秦人是以游牧狩猎为其主要经济活动的。这从传说中秦人祖先的事迹、名字,多与牧畜、狩猎有关,可以证明。如柏翳能“调驯鸟兽”^②,是管理山林的“虞官”^③;柏翳之后的费昌、孟戏、仲衍等皆以善“御”而出名^④。此外还有恶来、飞廉,《史记·秦本纪》说他们的特点是“恶来有力,蜚廉善走”。这种善走以及制服猛兽的本领,无疑是游牧、狩猎民族首领的形象。秦人长于牧畜,故古代流传善相马者皆出地秦、赵:“古之之善相马者,若赵之王良,秦之伯乐,尤尽其妙。”^⑤ 赵本与秦同族:“秦民以其先造父封赵城为赵氏。”^⑥故秦、赵均有善相马者,这正是保持着本族畜牧生活传统的重要反映。由于秦人早年以游牧、狩猎为主,以后畜牧业也一直占有十分重要的比重,毛皮便成了秦人的重要衣着原料,史书上记载秦特别盛产羊皮,曾有用五张羊皮换过百里奚的故事。他们还用皮革做带、做帽、做裘、做铠甲、做鞋,而且秦人在制作冬衣时,往往毛朝里,制成长袍使之保暖。这种长袍一直到汉代都还有,据桓谭《新论》曰:“余从长安归沛,道疾,蒙絮被绛罽褊褌,乘驛马,宿于下邑东亭下。”桓谭正是衣的红色毛料长袍。

① 参见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庄公八年。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国语·郑语》注。

④ 《史记·秦本纪》。

⑤ 《吕氏春秋》。

⑥ 《史记·秦本纪》

不过就毛皮的主要用途来说,秦代大概除统治者用做皮裘之外,主要用于制造铠甲,即称之为“皮甲”或“革铠”。据学者们对秦俑的研究认为:“铠甲赭,表明它是铁质的札叶,以钉铆合,腰腹间用皮革的“络组”穿连以利伸缩;而且(即三号坑)式甲衣则是连缀成形的札叶附镶于革铠上的;勾履同合鞮是棱角兀起,成型规整,针脚清晰,显系皮革缝制。”^①应该指出的是铁制铠甲的出现在春秋末叶至战国时代,“由殷周到春秋,甚至下迄战国时代,作为战士的护身设备还是用整块的兽皮裁制的皮衣”^②。

第二节 秦时服饰的式样

根据传说记载:“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大业取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③可知传说中的秦人处于原始社会的解体阶段,即华夏(民)族的尧舜禹时代,所以从这时到秦王朝灭亡为止,秦人在历史舞台上的活动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三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在不同性质的社会里,由于社会进化程度、生产力发展水平、阶级结构不同,所以在服饰的式样方面也不同。具体表现在原始社会里,人民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的能力十分低下,人人平等,服饰的种类和式样简单单调;奴隶社会是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的第一个社会,生产力水平

① 秦俑考古队王学理:《秦侍卫甲俑的服饰与绘彩》,《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月。

② 王学理:《秦俑兵器刍论》,《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月。

③ 《史记·秦本纪》。

有了提高,阶级对立已经出现,人类创造了远远高于原始社会的文明,体现社会生活进化状况的服饰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式样和种类增多了;封建社会物质文化程度更高,阶级结构变得更为复杂,与之相适应的是服饰的质地更加精良、式样日益繁多。这一切表明,我们对各历史时期秦人的服饰状态不能笼统视之,必须有所分别,这样才能真实地反映秦人服饰质地、式样的演进。然而,秦人在原始社会的服饰式样不仅史籍缺乏记载,而且考古发掘也难以明了,在当时的条件下,很难谈得上式样。处于原始社会时期的秦人同其他部族一样不外乎用动物皮毛以及树皮、树叶遮身御寒。当然,我们也不能排除这个时期秦人衣着有极为少量的丝、麻、葛织物。有鉴于此,下面将重点对秦人在夏、商、西周、春秋、战国和秦统一以后的情况加以阐述。

一、夏、商、西周时期

史载:“秦之先曰伯益,出自帝颛顼,尧时助禹治水,为舜朕虞,养育草木鸟兽,赐姓嬴氏。历夏、殷为诸侯。至周有造父,善驭习马,得骅骝、绿耳之乘,幸于穆王,封于赵城,故更为赵氏。后有非子,为周孝王养马汧、渭之间。孝王曰:‘昔伯益知禽兽,子孙不绝,’乃封为附庸,邑之于秦,今陇西秦亭秦谷是也。至玄孙,氏为庄公(师古曰:‘氏与是同,古通用字。’),破西戎,有其地。子襄公时,幽王为犬戎所败。平王东迁雒邑。襄公将兵救周有功,赐受郿、酆之地,列为诸侯。”^① 在夏、商、西周时期,秦是作为弱小的诸侯国出现于历史舞台上的。夏商时代,礼乐制度未兴,故反映在服饰方面差别不是十分明显,同时史书也缺乏记载,大约在这一时期无论是最高统治者,还是最低层的受压迫

^① 《汉书·地理志》。

者,在服饰方面只有质地和数量的差别,式样没有严格的规定。作为统治阶级,可以衣质地精良的丝、麻、葛织物及毛皮(裘)制成的衣服,至于一般劳动人民,则但求御寒遮身而已。到了周代,礼仪制度迭兴,服饰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贵贱有等,衣服有别。”^① 秦国由于发展迅速,力量日趋强大,与周统治者的联系交往日益密切,特别是秦襄公护送平王东迁以后,秦在西周故地兴起,在形成独特风格文化的同时,不同程度上接受了周文化,其统治者的服饰大约与《周礼》之记载相去不远。

1. 头衣 主要有冠、巾、冕、帻、笄、胜等。

冠:《释名》曰:“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可见戴冠是士以上的人。又《礼记·玉藻》曰:“始冠,缁布冠,自诸侯下达,冠而敝之可也……缁布冠纁纁,诸侯之冠也;玄冠丹组纁,诸侯之齐冠也;元冠綦组纁,士之齐冠也。”

巾:夏、商、西周时期,士是统治阶级,至于庶人、农民只能用巾(黑纱)包头。《方言》:“覆髻谓之帻巾。”《说文》:“发有巾曰帻。”蔡邕《独断》:“帻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奴隶、庶人不准冠,只带帻,帻初包髻。《诗经·都人士》:“彼都人士,台笠缁撮。”台是夫须草,作笠。缁撮是仅可撮髻的小帻。由此可知,春秋时代,人民有挽髻的习惯,而且士也可用帻,秦武将用绛帕赤帻。《释名》:“士,冠;庶人,巾。”巾又称绡头,覆髻、幅巾、帻,只是扎法不同。至今陕西一带农民仍有扎头巾的习惯,大概渊源于古代吧!

冕:《释名》曰:“祭服曰冕,冕犹侏侏,平直儿也,玄上纁下,前后垂珠有文饰。”冕之制外玄(黑)里朱,帽顶上有一块板状物,

^① 《礼记·坊记》。

叫做“延”；系于下颔的带子叫做“紘”；两耳旁联缀“瑱”。在延的前端垂着数行五彩玉珠，叫做旒。旒有多少，分为不同的等级，从皇帝、诸侯到大夫，各有等差。皇帝的冕旒最多，有12条，其他9条、7条、5条不等^①。实则是大礼帽，黑色，天子、诸侯、卿大夫在祭祀时所戴。

笄：《礼记·曲礼上》：“女子许嫁笄而字。”《释名》：“笄，系也，所以系冠使不坠也。”郑注：“笄，今之簪。”笄的一种曰凤钗，据马缟说：“盖古笄之遗象也。至秦穆公以象牙为之。”^②

胜：《释名》：“华胜：华，象草木之华也；胜，言人形容正等，一人著之则胜，蔽发前为饰也。”《山海经·西山经》里载西王母“蓬发，戴胜……”《汉书·司马相如传》注曰：“新妇首饰也，汉代谓之华胜。”前者有，后代亦有，秦有似为可能。“胜”究竟是什么样子呢？据朝鲜乐浪古墓中出土的玉胜以及山东嘉祥武氏祠汉代画像石中刻有“玉胜”的图样，推测它是以圆形为中心，上下有作梯形的两翼，圆心有孔，两胜以“杖”连接，贯于发上^③。上述诸物，都为头部饰物，故统为“头衣”。

2. 体衣 主要有衣、裳、裙、深衣、袍、褐、褐衣、中衣、小衣、裘、衫子、皮衣。

衣、裳、裙：《诗经·东方未明》“颠倒衣裳”，可见当时人们把衣服严格分为衣和裳了。《逸雅》曰“凡服上曰衣”，裳与裙又不同，《尔雅》：“绕襟谓之裙。”《释名》：“裙，群也。连接群幅也。”可知群幅叫裙。

① 参见《太平御览》卷八八六《服章部·冕》引蔡邕《独断》。

② 《中华古今注》。

③ 参见周锡保著：《中国古代服饰史》，第59页。

深衣：衣与裳连在一起叫深衣。《礼记》云：“古者，深衣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短无见肤，长毋被土，续衽钩边，要缝半下，袼之高下可以运肘，袂之长短反诎之及时，带下毋压髀，上毋压胁，当无骨者。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袂圜以应规，曲袷如矩以应方，负绳及踝以应直，下齐如权衡以应手。故规者行举手以为容，负绳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义也。”正义曰：“衣之背缝及裳之背缝上下相当，如绳之正直，故云负绳，非谓实负绳。”^①

袍、褐：《释名》：“袍，丈夫着，下至跗者也。”“袍，苞也，内衣也。”袍即长袍，包住全身。《论语》用“衣敝缁袍”、《孟子》用“衣褐”表示贫贱，可见褐和袍在当时都是简陋的便服。

裼衣：由于袍是内衣，所以在外面往往加一罩衣，叫裼衣，即《诗经》所谓“衣锦褻裳”。这大概是统治阶级怕锦衣弄污之故吧！

中衣、小衣：《逸雅》云：“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大衣之中也。”小衣大概是最里层的衣着了，即内服。

裘：《物原》云：“伏羲作裘。”《礼记》：“孟冬之月，天子始裘。”到了寒冷季节，统治阶级常常用皮毛制成的裘衣来御寒。《周礼要义》云：“古者裘着于内而以缁衣覆之，用加以朝服，会之时，袒其朝服，见裘里覆衣，谓之裼，裼之言露可见也。”至于一般的劳动者，冬天则无从享受。

衫子：在夏季，统治者衣服用丝或者葛布做的很薄的衫子。“燕朝衮冕有白纱中，单有以衣皆汗衫之象，以行祭接神……改名汗衫，贵贱通服。”^②老百姓夏天穿的衣服虽与统治者有些名目相同，但在质地上很不一样，有的甚至夏天实在无衣，不得不

① 《礼记·三年问·深衣》。

② 《中华古今注》。

光着身子。

皮衣:据学者们研究认为,由殷周到春秋,甚至下迄战国时代,作为战士护身设备还是用整块兽皮(如犀兕)裁制的皮衣,谓之“皮甲”或“革铠”^①。上述诸物,都是秦人穿在身上的饰物,同于今天的衣服,姑命之曰体衣,殆有当焉!

3. 胫衣 主要有袴、裹服、履等。

袴:上古有裳无裤,但有袴。《物原》曰:禹作袴。”《释名》曰:“袴,跨也。两股各跨别也。留幕冀州所名大褶,下至膝者也,留牢也,幕络也,言牢落在衣表也。又曰褶,袋也,覆上之言也。”《说文》:“袴,胫衣也。”《方言》曰:“关西谓之袴,大袴谓之倒顿,小袴谓之芙蓉衫。”即后世的套裤,穿在两腿上,分挂在腰带上,没有裤裆。其作用类似今天的短裤衩,但形制是不一样的^②。

裹腿:胫衣除袴外,还有裹腿。用一块布邪(斜)裹小腿,叫邪幅或幅。《左传》桓公二年:“带、裳、幅、舄。”《诗经·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郑注:“邪幅即行膝。”赤芾即红色的市桦蔽膝,在股上。《释名》曰:“拔桦,所以蔽前人,妇人蔽膝。”芾音弗,同拔、桦,亦如之。

履:《世本》曰:“于则作屣履。”《释名》曰:“履,礼也,饰足以为礼。”又曰:“履,拘也,所以拘于足也。”《周礼》履人掌王及后之履舄。说明周代设有专门负责王及后鞋的官吏。《贾子》曰:“诸侯素方履。”“麻鞋,周文王以麻为之,名曰麻鞋,至秦以丝为之,令宫人侍从着之,庶人不可。”^③ 鞋单底的称之为履,复底为舄,

① 参见王学理:《秦俑兵器刍论》,《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月。

② 参见朱星:《古代文化史知识》。

③ 《秦会要订补》卷九。

即履下有木,可以走湿地。《中华古今注》:“舄以木置履下,乾蜡不畏泥湿。履乃屨之不带者,盖祭服曰舄,朝服曰屨,燕服曰屨。”《释名》曰:“鞋,解也,解其上则舒解也。”可知上系带的叫鞋,鞋、系同意。从革,又是革制。“芒屨布袜”,芒屨是草鞋,又叫跣,同纒屨。跣也是草鞋。《史记·虞卿列传》:“蹶蹶檐(提)箠(伞)。”从上述可以知道,奴隶社会时期,秦人的鞋有革、丝、麻、草4种。统治阶级穿革履丝鞋,贫士就穿芒屨,劳动者穿草鞋甚至跣足。上述诸物,是秦人腿以下之饰物,故曰胫衣。

4. 祭服与丧服 在古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可见祭祀的重要性,而且要求是十分严格的,所谓“君子虽贫不鬻祭器,虽寒不衣祭服”^①。秦人十分重视祭祀,《史记》载秦人行祭祀之事,比比皆是。《秦会要订补》:“三年一郊,衣上白。”^② 文献记载与考古发掘结论正相吻合。“丧服——斩衰裳,苴、经、杖、绞带,冠绳纓,菅屨者。传曰:‘斩者何?不缉也。苴(经)者,麻之有蕒者也。苴经,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为带。齐衰之经,斩衰之带也,去五分一以为带;大功之经,齐衰之带也,去五分一以为带;小功之经,大功之带也,去五分一以为带;緦麻之经,小功之带也,去五分一以为带。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齐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无爵而杖者何?檐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辅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妇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绞带者,绳带也。冠绳纓,条属,右缝,冠六升,处毕,锻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补纳。”^③ “凡丧,为天

① 《礼记·曲礼上》。

② 《秦会要订补》卷五《礼·祭服》。

③ 蒋伯潜:《十三经概论》,第364页。

王斩纛,为王后齐纛,王为三公六卿锡纛,为诸侯幼纛,为大夫疑纛,其首服皆弁纛。”^①“丧服,斩衰裳,苴经绞带,冠绳纛,菅屨者,为父、诸侯、天子、君父,为长子,为人后者,妻为夫,女子子在室为父,女子子及在父,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君布带绳屨。”^②秦人“祭祀时着白色服装”^③。

5. 佩饰 《释名》曰:“佩,倍也,言其一物有倍贰也。有珠、有玉、有容刀、有帨巾,有觶之属也。”秦人的佩饰主要有玉、剑等。佩玉:《礼记·玉藻》曰:“凡带,必佩玉,唯丧否”,“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苍玉,士佩瑜玉,士佩璆玕。”《三礼图》曰:“凡玉佩上有义衡,衡长五寸,博一寸,下有双璜,璜径三寸,冲牙螭珠以纳其间,以下为衡,半壁为璜,璜中横以冲牙,以苍珠为瑀。”^④“《文献通考》陈氏《礼书》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其制上有折衡,下有又璜,中有瑀瑀,下有冲牙,贯之以组绶,纳之以螭珠,而其色有白苍赤之辨,其声有角徵宫羽之应。”^⑤对于佩玉的形制,从上面我们只知道它包括“珩、璜、瑀瑀、冲牙”之类,但究竟这些东西怎样被编串在一起,时至今日,还没有一种十分确切的解释,宋代以来,考证者很多,但多系假设和想象^⑥,郭沫若由古代象形文字考证过佩玉之制,他认为“黄宗实古玉佩之象形”,而“黄、珩、冲为一物”。他还证之传世古玉,又受到卜

① 《太平御览》卷五四七《礼仪部·丧服》引《周礼·春官·司服》。

② 《太平御览》卷五四七《礼仪部·丧服》。

③ 秦俑坑考古队:《秦始皇陵东侧马厩坑钻探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月。

④ 转引自光绪九年(1883)点石斋石印本《渊鉴类函·服饰部·佩》。

⑤ 转引自光绪九年(1883)点石斋石印本《渊鉴类函·服饰部·佩》。

⑥ 参见清·俞樾:《玉佩考》。

辞、金文中图形文字的启发,画了一个佩玉的“想象图”^①。

佩剑:腰间除佩玉以外还有佩剑。“古者天子二十而冠,带剑;诸侯三十而冠,带剑;大夫四十而冠,带剑;隶人不得冠,庶人有事得带剑,无事不得带剑。”^②《史记》载:“简公六年,令吏初带剑。”^③由此可知,秦代自简公六年以后官吏都有佩剑的风气。

《说文》曰:“带,绅也,男子鞶带,妇人带丝,象系佩之形,带必有巾,故从巾。”是以知带的用途不仅是束衣,而且可以佩玉、佩剑之用。

除此之外,考古发掘春秋以前的秦墓也表明:秦人在奴隶社会时期也常常利用自然物,以及少量的人工制造物做成发饰物,或者颈饰物之类装饰自己。

二、战国和秦王朝时期

进入战国,秦国由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地处西陲的小诸侯国发展成为一个最富裕、力量最强大的诸侯大国,最后又经过兼并战争,于公元前221年,灭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空前的统一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社会性质的变更、国家的统一,给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秦以战国即天子位,灭去礼学,郊祀之服,皆以纁玄。”^④“秦除袞冕之制,唯为玄衣绛裳一具而已。”^⑤“三代祭祀之礼,至秦泯绝无余。”^⑥就是这种大变动时期的反映。尤其是秦由地处西陲的一个小小诸侯国发展成

① 参见《金文丛考》。

② 《初学记》卷二十二《剑》。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太平御览》卷六九〇《服章部·袞衣》引董巴《舆服志》。

⑤ 《太平御览》卷六九〇《服章部·袞衣》引《决疑要注》。

⑥ 《东汉会要》卷三《礼》。

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泱泱大国,文化交流日益密切,史载:“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礼。周衰而其制渐微,至战国时,多为靡丽之服。秦有天下而收用之。”^①“秦有天下,悉内(纳)六国礼仪,采择其善。”^②反映在服饰方面,这一时期的秦国和秦王朝一方面继续保留、因袭其原有的式样,同时加以发展;另一方面,又吸收各地服饰的式样,以补其原有之不足。具体反映在向繁华性方面发展。这一时期秦人的服饰式样大致于下端:

(一)天子冠服

秦代天子冠服中头衣主要有通天冠。

“通天冠,本秦制。高九寸,正竖,顶少斜却,乃直下,铁为卷梁,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舆所常服也。”^③又“通天冠一曰高山冠”^④。(见图5-1)

秦代天子主要是玄衣绛裳、单衣、襜褕;秦始皇废除了周代六冕之制,郊祀之服,“唯为玄衣绛裳,一具而已”。秦统治者常常用丝织的单衣做常服,荆轲刺秦王时,秦王就是穿着“罗縠单衣”。《释名》曰:“单衣言无里也。”实是无里的宽博衣服,这在汉代武梁祠画像“荆轲刺秦王”图中可以见到。《事物纪原》云:“秦



图5-1 通天冠
(《三礼图》)

① 《东汉会要》卷三《礼》。

② 《古今图书集成·礼仪典》

③ 《晋书·舆服志》。

④ 《太平御览》卷六八五《服章部·通天冠》引《三礼图》。

始皇作夹襜。”^①

望仙鞋：《中华古今注》言：“秦始皇常鞞望仙鞋，以对隐逸求神仙。”

天子冠服所用的衣料多出自关东，尤以齐地东阿县缙帛最著名。早在秦统一六国以前，用它制作的衣服已充斥于秦王宫廷之中，这从李斯的《谏逐客书》中可以反映出来。

秦代天子佩饰有绶、剑、玺。

绶：《汉官仪》云：“绶者，有所受，以别尊卑彰有德也。”^②“战国解去绂佩，留其丝襪，以为章表，秦乃以采组连结于绶，五采，黄、赤、缥、紺、淳黄圭，长二丈九尺，五尺首。”又《汉官仪》曰：“乘舆绶，黄地骨、白羽、青绛缘，五采，四百首，长二丈二尺。”^③

佩剑：秦以武兴邦，“秦简公六年，令吏初带”^④。正义曰：“春秋官吏各得带剑。”剑有二：一佩剑，所谓衣冠带剑是也；一兵剑，持以格杀也。长佩剑是秦始皇的主要佩饰，称作“太阿之剑”，剑长七尺^⑤。

佩玺：史载：“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⑥ 皇帝佩有乘舆六玺，即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当然，这些玺不一定都时刻佩在身上。

(二)后妃冠服

秦代后妃冠服主要有芙蓉冠子、黄罗髻蝉冠子、凤钗、浅黄

① 《格致镜源·冠服类·历代衣制》。

② 《太平御览》卷六八二《仪式部·绶》。

③ 《初学记》卷二六《器物部·绶》。

④ 《史记·秦本纪》。

⑤ 约合今尺四尺半。

⑥ 《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

聚罗衫、浅黄银泥飞云帔、五色花罗裙、衫子、蹲凤头履、金泥飞头鞋等。“秦始皇之制，令三妃九嫔当暑载芙蓉冠子，以碧罗为之。插五色通草花朵子……令宫人当暑戴黄罗髻蝉冠子、五色花朵子……”^① 风钗，为笄的一种。据马缟曰：“盖古笄之遗象也。至秦穆公以象牙为之。始皇又以金银作凤头，以玳瑁为脚，号曰风钗。”^② “秦始皇好神仙，常令宫人梳仙髻，帖五色花子，画为云凤虎飞升。”^③ “始皇宫中，好神仙之术，乃梳神仙髻，皆红妆翠眉。”^④

“秦始皇之制，令三妃九嫔……披浅黄聚罗衫……令宫人……披浅黄银泥飞云帔……”^⑤ “始皇元年，宫人令服五色花罗裙，至今礼席有短裙焉。”“衫子，自黄帝为衣裳而女人为尊，一之以父，故衣裳相连，始皇元年诏宫人及近侍宫人皆服衫子，亦曰半衣，盖取便于侍奉。”又“三皇至周末庶人服短襦服深衣，秦始皇以布开胯名曰衫，用布者，尊女工之尚不忘本也。”^⑥ 《事物纪原》：“三代女子衣与裳连如披襖，短长与裙相似，秦始皇方令短作衫子，长袖犹至于膝盖，衫裙之分自秦始皇也。”^⑦

“秦始皇之制，令三妃九嫔……鞞蹲凤头履以待从。令宫人……鞞金泥飞头鞋。”“伊尹以草为之草屨，周文王以麻为之，名曰麻鞋。至秦以丝为之，令宫人侍从着之，庶人不可。”^⑧ “鞞鞋

① 《中华古今注》。

② 《中华古今注》。

③ 《中华古今注》。

④ 《格致镜原》卷一《身体类·女人髻》。

⑤ 《中华古今注》。

⑥ 以上均引《中华古今注》。

⑦ 《格致镜原》类六《冠服类·衫》。

⑧ 《中华古今注》。

烏，三代皆以布为之，自始皇二年遂以蒲为之名曰鞞鞋，至二世加以凤首尚，以蒲为之。”^① 崔豹云：“履绚纒皆画五色，秦始皇令宫人鞞金泥·飞头鞋。”^②

又秦代已有妇女装饰用粉之发明。自三代以铅为粉。“秦穆公女弄玉，有容德，感仙人萧史为烧水银作粉与涂，亦名飞云丹。传以箫，曲终而同上升。”^③ 唐代诗人杜牧在《阿房宫赋》里描绘秦宫女施脂抹粉之辞，看来也不是无中生有。

鲁迅在《男人的进化》一文中曾说过，母系社会之后，女人就倒了霉；顶项上，手上，脚上，全部锁上了链条，扣上了圈儿、环儿……”在我国，原始的颈饰——项链，已经发现于“山顶洞人”的洞穴中，距今大约四五万年之久了。秦代妇女，特别是宫中的后妃是否有项链之类的饰物，史无明载，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得出其无的结论，因为考古发掘的秦代墓葬中，屡屡有陶珠、铜镯子、铜铃、串饰、铜环之类的随葬物出土，而且这些物品往往见于人的颈骨、手骨上^④。由此可以证明，秦代妇女是带项链、手环、镯子之类的首饰的。

又据董巴《舆服志》，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的绶与皇帝相同^⑤。据《史记》，皇太后有玺^⑥。

① 《格致镜原》卷一八《冠服类·鞞》引《炙毂子》。

② 《格致镜原》卷一八《冠服类·鞋》引《笔丛》。

③ 《中华古今注》。

④ 参见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队：《秦都咸阳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62年6月；雍城考古队李自智、尚志儒：《陕西凤翔西村战国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1月等。

⑤ 《初学记》卷二六《器物部·绶》。

⑥ 《史记·秦始皇本纪》。

(三)皇太子冠服

史籍关于秦代皇太子冠服的记载极少，仅知道其头衣是远游冠而已。“远游冠，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无山述，有展筩横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后、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惟太子及王者后常冠焉。太子则以翠羽为纓，缀以白珠，其余但青丝而已。”^①（见图5-2）秦时不搞分封，所以诸王子未有分封之事，不过他们也应像汉晋的诸王及太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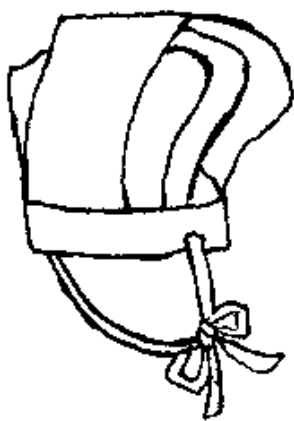


图5-2 远游冠（《三礼图》）

样，可以享受服用远游冠的待遇，只是不能以翠羽为纓和缀白珠，但用青丝而已。又《史记》载：“子婴度次得嗣，冠玉冠，佩华纓，车黄屋，从百司，谒七庙。”^②对于秦代皇太子之冠服，与其牵强附会，言之不凿，不若付之阙如，以俟贤者！

(四)百官之冠服

秦百官冠服多取资于东方六国。头衣主要有高山冠、法冠、武冠、绛柏、双卷尾长冠等。

高山冠：《三礼图》曰：“高山冠，一曰侧注，高九寸，铁为卷梁，秦制，行人使者所服。”^③胡广以为出自战国齐王之冠，并曰：“传曰‘桓公好高冠大带’。秦灭齐，以其冠赐谒者近臣。”^④据此知服用此冠者是中外官、谒者、谒者仆射。

法冠：“法冠，一曰柱后。高五寸，以縹为展筩，铁柱卷，执

① 《晋书·舆服志》。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太平御览》卷六八五《服章部·高山冠》。

④ 《晋书·舆服志》。

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监平也。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胡广说曰：《春秋左氏传》有南冠而縶者，则楚冠也。秦灭楚，以其君服赐执法近臣御史服之。”^①“法冠，楚冠也。”^②“始皇二十六年，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法冠皆六寸。”^③秦采楚制，楚庄王通梁组纓，似通天冠，而无山述，有展筓横之于前。^④

武冠：“武冠，亦曰武弁大冠，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珥，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谓之赵惠文冠。胡广说曰：‘赵武灵王效胡服，以金珥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秦灭赵，以其君冠赐近臣。’”^⑤又“武冠，俗谓之大冠。环纓无蕤，以青丝系为纓，加双鹖尾竖左右，为鹖冠云。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五中郎将羽林左右监，皆冠鹖冠，纱縠单衣。虎贲将，虎文袴，白虎文剑佩刀。虎贲武骑，皆鹖冠，虎文单衣，襄色献织成虎文云。鹖者，勇雉也。其斗到死乃止。故赵武灵王以表武士，秦施用焉”^⑥。又“武冠，或曰繁冠。……武官服之，侍中、中常侍以黄金附貂蝉之饰。太傅胡公说曰：‘赵武灵王效胡服，始施貂蝉鼠尾之饰。秦灭赵，以其君冠赐侍中。’”^⑦又“鹖冠，加双鹖冠，竖插两边。鹖鸟名也。形类鹖而微黑，性果勇，其斗到死乃止，上党贡之，赵武灵王以表显壮士，至秦、汉犹施之武人”^⑧。“秦、汉之初，侍中

① 《续汉志·舆服志》。

② 《汉书·张敞传》。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 《通典·礼》。

⑤ 《续汉志·舆服志》。

⑥ 《御览》卷六八五引董巴《舆服志》。

⑦ 《独断》卷下。

⑧ 《晋书·舆服志》。

冠驩骏馭。”^①又《淮南子》云：“赵武灵王服贝带骏馭。”《汉官仪》云：“秦破赵，以其冠赐侍中。”^②

古者有冠无帻，戴冠时，必在头上先加颊，使冠戴上后平稳。故《诗》曰“颊者介”，这种颊，实际是一种布圈，用以束发的。其后颊逐渐演变出帻来。《续汉书·舆服志》曰：“秦雄诸侯，乃加其武将首饰，为绛帟，以表贵贱，其后稍稍作颜题。”^③则武官不仅有冠，而且可以服红色的头帟，以显现其身份地位。

秦代百官的体衣主要为绿袍深衣、皂袍、五彩鱼鳞甲等。一般来说，袍服均采用深衣制。秦始皇曾明令规定三品以上服绿袍深衣，以绢为之，而庶民则只能穿白袍^④。秦又规定“司空骑吏皂袴”^⑤。秦始皇兵马俑出土的将军俑的形象：身材魁梧，内穿朱红色中衣，外套暗紫色短褐，披五彩鱼鳞甲，头戴双卷尾长冠^⑥。（见图5-3）甲衣是革、札结合的花甲，即胸、背、肩为皮革，腹及后腰的中心部分是金属的小札叶，而且前甲呈倒三角形长垂膝间，后甲衣摆平直齐腰，胸、背、肩的皮革上缀以“带头花”似表示爵位的高低^⑦，因为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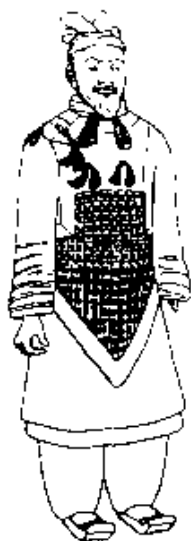


图5-3 陕西临潼秦始皇陵1号俑坑出土的将军俑

① 《说文解字》。

② 《史记·思倖列传·索隐》。

③ 按：帟即帕。

④ 《中华古今注》。

⑤ 《秦会要订补》卷九《舆服·百官冠服》。

⑥ 参见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马俑》，文物出版社。

⑦ 参见于学理：《秦兵与秦卒——由秦俑谈起》，《西北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十分重爵^①。

秦代百官的佩饰主要有绶、印、佩剑等。周代君臣皆佩玉着褱，以别尊卑贵贱。因玉佩非战器，蔽膝非兵旗，所以“战国解去绶佩，留其丝褱，以为章表，秦乃以采组连结千褱，光明章表，转相结绶，故谓之绶，汉承秦制，用而弗改”^②。秦官皆佩绶，以颜色来区别等级、官职大小。董巴《舆服志》对秦之绶制作了详细记述，兹不赘述。

与冠服有连带关系者，还有印玺。秦代有符玺令丞，领符玺郎^③。“秦以印称玺，以玉，不通臣下用。制：乘舆六玺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④卫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为印，龙虎钮，唯其所好。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群臣莫敢用。”^⑤但是秦代官吏佩印是无疑的，《史记》云：“籍遂拔剑斩守头。项梁持其头，佩其印绶。”^⑥可证之，大概只是质地不同而已。

又秦代官吏仍有佩玉、佩剑之风气。《史记》载：“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项羽默然不应。”^⑦不过“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⑧。说明官吏佩剑，在不同场合是有限制的。

① 参见高敏著：《秦汉史论集·秦的赐爵制度试探》。

② 《初学记》卷二六《绶》引董巴《舆服志》。

③ 《通典·职官三》。

④ 参见《晋书·舆服志》及《通典·礼》二十三。

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

⑥ 《史记·项羽本纪》。

⑦ 《史记·项羽本纪》。

⑧ 《史记·刺客列传》。

(五)兵士之冠服

根据十分零碎的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我们能够了解秦军兵士冠服的概貌。从头到脚的全形服装大致是这样的:长冠——软领与冠缨——袍外披甲——褌——胫缴、胫衣或行膝——勾履或靽。

战国时期,战争连绵不断。战争不仅改良了武器,而且改进了作为护身设备的甲衣。殷周春秋时代护体设备用的是整块兽皮(如犀兕)裁制的皮衣,到这一时期已逐渐为铁铠所代替。《左传》记载说:“秦师袭郑,过周北门,左右免胄而下。”河北易县燕下都第44号墓出土的一顶由89个铁札叶片穿缀兜鍪(胄)为我们探讨这一时期甲胄的形制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①。秦始皇兵马俑所披甲衣虽属陶质的模拟品,但真实地反映了秦代士卒穿的甲衣是金属札叶制成的“合甲”。据有的学者专门研究,指出其甲片的编缀法与燕下都44号墓的铁胄相同,当时铠甲已相当完善^②。秦军的甲衣由前甲(护胸腹)、后甲(护背腰)、披膊(肩甲)、盆领(护颈项)、臂甲和手甲几部分组成,而且,因兵种及身份的不同,甲衣的形制有别。

御手:即驾车者。头右侧梳髻,罩白色圆形软帽,戴长冠,单卷尾。颈围方形盆领,内穿战袍,外披铠甲。肩有披膊,长及腕,手有护手甲。足登方口翘尖鞋,有护腿。

车士:即车上武士。一类头戴白色圆形软帽,身穿战袍,外披铠甲,着护腿,足登方口齐头鞋;另一种头戴单尾长冠,身着战

^① 参见河北省文管会:《河北易县燕下都第44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4期。

^② 杨泓:《中国古代的甲胄》,《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0年

袍,外披铠甲,着护腿。

铠甲武士俑:束发挽髻,或圆形软帽,身着战袍,披铠甲,着护腿,或扎行滕(裹腿),足登方口齐头鞋。

战袍武士俑:束发挽髻,髻多偏头部右上方。身穿交领右衽短袍,腿扎行滕,足登方口齐头鞋。

跪射武士俑:束发挽髻,髻在头部右上方,用朱红带束扎。披铠甲。着方口齐头鞋。

立射武士俑:束发挽髻,髻在头部右上方。着战袍,穿护腿,登皮靴。

骑兵俑:头戴赭色圆形介帻,绘朱色三点一组几何纹,帻后正中有一白色桃形花饰,但纓由两侧下垂结扎颞下。穿紧腰短袍,外披齐腰铠甲,无披膊,袍袖较窄。着紧护腿,足登皮靴。冠戴及衣着均较紧细,意在便于骑射。

(六)奴隶和刑徒

进入战国,社会性质虽已是封建社会,但是奴隶制的残余严重地存在。特别是“把农民转化为罪奴的规模,在秦始皇时代可以说达到了古代世界的顶峰。……所以,即使作很保守的估计,全国刑徒的总数不会少于二三百万”^①。在秦代奴隶和刑徒并不是同一性质和身份的人,只是他们都是处于社会最低层,在史书和《云梦秦简》中,他们往往并称,服饰装束方面亦有同一性,没有严格的区别,为此将二者合而为一论述。需要指出的是,笔者并非有刑徒就是奴隶之意。

在秦代,奴隶和刑徒最明显的服饰标志是红色,即史书所说之“赭衣徒”。秦代规定奴隶和刑徒仍不得冠饰,只允许覆盖着

^①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第19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粗麻制的红色毡巾^①。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大量记载,刑徒的衣服是红色的粗麻编制的褐衣。由于编制十分粗糙,所以制成一件大的褐衣,要用麻 18 斤,一件中等的褐衣,要用麻 14 斤,不难想见穿这样一件褐衣,其负担是多么的沉重。

(七)农民

秦代农民的服饰式样,主要是粗麻、葛等裁制成的褐衣、缁袍、衫、襦等。

《孟子·滕文公上》注曰:“褐,泉衣也。”《云梦秦简》中屡见褐衣一件,用泉多少,是以知褐衣实为贫者之服无疑。而缁袍是旧絮和新绵之短粗者所填制的袍,故称缁袍,显系冬季服装,一般为贫民所服用。又“秦始皇制,三品以上,绿袍深衣,庶人白袍……”^②可见秦代不同阶层服饰有别,规定严格,庶民只能着白色的袍。

古诗《孤儿行》云:“冬无复襦,夏无单衣。”《妇病行》亦云:“抱时无襦复无履。”^③襦是一种及于膝上的绵夹衣。《说文》曰:“短衣也。”《急就篇》颜师古注:“襦自膝以上。”则襦之下摆刚及于膝盖。正因为如此,襦只能作短衣用。《淮南子》亦云:“贫人夏则被褐带索,含菽饮水,以支暑热,冬则羊裘短褐,不掩形而炀龟。”冬天劳动者为了御寒,也似有可能用皮披身保暖。

据《云梦秦简》,知秦代劳动人民穿的鞋中有一种叫秦鞮履的。这种鞋据《云梦秦简》整理小组的同志认为是一种有纹的麻鞋。因为用丝做的鞋在秦代是不允许庶人穿的。在居延出土的

① 《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司空律》

② 《秦会要订补》卷九《舆服·百官冠服》。

③ 《古诗源》卷三。

木简中袜的记载最多。汉人称袜为脚衣,袜,贵族用丝帛做成,夏日有用罗的,一般人则用布袜。秦代大概也如同汉代。

秦代农民是否有其佩饰呢?如果有又是些什么呢?《秦别记》载:“简公七年,百姓初带剑。”^①但是这一事实既不见于《史记》,又不见于《汉书》,看起来似乎不大可信,如果有,大概也只是许诺之辞,未必老百姓都能够佩上剑,而且一旦秦统一以后,就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统一之后的秦上朝,老百姓更无可能佩剑,否则,陈涉起义何以要斩木为兵呢?至于其他佩饰,由于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爱美的品德,所以秦代的老百姓自可能用一些自然物装饰自己,或者是如班固《白虎通义》里说的一样“农夫佩耒耜,工匠佩斧,妇人佩针缕”。

(八)商人

秦代早期就实行了抑商政策。主要表现在强制迁徙商人和贬低他们的社会地位,并以之远戍边陲等方面。在秦统一六国的过程及其以后,工商业奴隶主阶层进行了一系列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因此秦统一全国以后,对这一部分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商人进行了沉重打击,把他们强行迁徙,称之为“迁虏”。后来,又征发商人远戍边疆,并且与犯罪的人同样对待,在“七科谪”中就有4种人与商人有关系。无疑这一部分商人在秦代的社会地位是十分低下的。既然他们被视同罪人、刑徒,所以在服饰方面自然与罪人刑徒相同,亦即是头披粗麻制的红色毡巾,身着红色褐衣。

但是,秦代在对东方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实行打击政策的同时,却对原来不属于六国境内的一些大工商业主,采取了截然

^① 《七国考》卷八《秦器服·带剑》。

不同的政策与态度。如众所周知,乌氏倮与巴寡妇张,都是战国末年以来的工商业主,秦国对他们十分优待,一则比之“封君”,一则誉为“贞妇”,以致他们“礼抗万乘,名显天下”^①。这一部分商人由于社会地位很高,所以衣着华丽,与秦代统治阶级衣着差别无几。虽然秦人重爵,但他们可以凭借其经济势力鬻爵,通过爵位获得高官显位,所以这一部分商人实际上又是秦统治集团中的成员。

(九)博士、儒生

有的论者谓秦无儒生,稽诸史实,未免过于滑稽。因为至少在秦始皇“坑儒”这一点上就难于说通。同样,秦有博士,如拘泥于古、主张分封、反对郡县的淳于越就是秦博士,无容怀疑。博士、儒生是秦代一个十分重要的阶层,即知识分子阶层。由于他们熟谙古代的文化典章仪礼,所以他们在服饰方面表现出独特的一面,即既拘泥于古代,但在大动荡之下又有所变革的特征。

《庄子》曰:“儒者冠圆冠者,知天时。”又“进贤冠,古缁布冠,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后三寸,长八寸……博士两梁……小史私学弟子皆一梁”^②。

《史记》说酈食其谒沛公,衣儒衣。《后汉书·马援传》曰:“朱勃衣方领能矩步。”注:前书音义曰:“颈下衿领正方,学者之服也。”博士、儒生的衣服大凡与当时流行之服饰质地一样,只是其式样方面有些区别,大概颈下衿领正方是其区别之一。学者们为了表示他们安贫守志,有的冬日衣的是缁袍,夏日褐衣,显出贫困朴素。有的虽居朝中,备皇帝顾问,但穿戴并不是十分华丽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太平御览》卷六八五《服章部·进贤冠》引董巴《汉舆服志》。

的,有的则干脆隐居深山,这种人在焚书坑儒以后特别多。

第三节 秦代服饰所反映的阶级关系

120

学
人
文
库

秦代各个阶层服饰差别很大,突出表现在服饰的质地、色泽、式样及佩饰诸方面。总的说来统治阶级穿的质地精良,多为价格昂贵的高级丝织品锦、绫、罗、绮等,色泽鲜艳,式样繁多,而广大劳动人民穿的则质地粗劣,多为粗麻、葛等织物,式样单一,价格低下。不仅如此,秦代统治者还作了种种规定,对一般劳动者的服饰加以限制。

秦代服饰明显地反映了秦的阶级关系。首先,服饰反映了秦代社会的等级差别。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和奴隶,诸侯王和奴隶主享受的服饰不同,“天子佩白玉,公侯佩山玄玉,大夫佩水苍玉,世子佩瑜玉,士佩瑜玟”;“诸侯素方履,大夫素圜履”,不得僭越。进入封建社会之后,反映则更为明显,规定就得更为苛烦。如秦明令规定庶人不得着丝履,庶人只能穿白袍,刑徒只能衣赭衣;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用玉,群臣莫敢用;秦官皆佩绶,以颜色来区别等级、职务高低等,不一而论。

其次,服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秦代统治阶级的豪华奢侈,劳动人民的贫困悲惨。据《史记》载,秦昭王幸姬从孟尝君处所得白狐裘竟值千金。一般统治者所穿锦绣之衣,其价至少也要数万,再加上金银佩饰,每年用于服饰之费用就相当可观了。与之恰恰相反,《云梦秦简·金布律》云:“囚有寒者为褐衣。为褐布一,用泉三斤。为褐以裹衣;大褐一,用泉十八斤,直(值)六十钱,中褐一,用泉十四斤,直(值)卅六钱,小褐一,用泉十一斤,直(值)卅六钱。”“裹衣者,隶臣、府隶之母(无)妻者及城旦,冬人百

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夏卅四钱。春冬人五十五钱,夏卅四钱,其小者冬卅四钱,夏卅三钱。”在服饰方面,质地、价格是反映二者差别的最好尺度。就价格而论,统治阶级一裘值千金,而劳动人民一件大褐衣值60钱,其价格之比为16:1强,一个成年的奴隶一年的衣着费用是165钱,一裘与之相比较为6:1强。我们知道,秦代统治阶级的服饰不仅是包括绛罗縠在内的众多的丝织品,精织的麻、葛布,高级的皮毛制品,而且还动辄以金、银等贵重金属和玉等加以装饰。至于一般的劳动者仅仅是粗糙的麻、葛织物,更谈不上丝织品和用贵金属、玉装饰了。

关于秦代丝帛的价值,史书缺乏记载。因此我们只能根据汉代的有关材料作一些推测。汉代丝帛的价值,今可考见的有《居延汉简释文》卷2,51页:“黄縠系一斤,三百五十。”卷3,60页有“绀丝二斤直(值)四百三十四”。又卷3,7页有“帛九十四三尺五寸大半寸,直(值)钱三十五万四千二百”,而“亢父缣一匹,直六百十八”,“河内女两帛八匹三尺四寸大半寸,直(值)二千九百八十七。”^① 范子《计然》卷下“能绣细文出齐,上价四二万,中万下五千”,“白素出三辅,每匹价八百”。《西京杂记》所记钜鹿陈宝光家所织散花绫,一匹直万钱。上面所说的都是汉代的情况。众所周知,汉代是丝织业的大发展时期,秦代的生产力水平无疑是赶不及汉代的,所以,秦代生产出同样一匹绢帛,耗费的劳动时间必然要多,因而价格也必然要高。假设就以汉代这个水平去衡量秦代的丝织品价格,假若也用汉代的米价作为

^① 转引《马干堆汉墓》上册,第75页。

秦代的米价,汉代通常米价每石 100 钱左右^①,而一匹缣只可做成成人一件长袍,可算就要合到 6 石米的价值^②;而一匹上等的素,就要合 8 石米的价值。至于其他金银玉饰算起来,其价值就无法计算了,因为一件狐裘就值千金,更何况还有整件用玉做的玉衣呢?^③

又据秦简《金布律》说:“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其小春冬七十七钱,夏四十四钱。”这是对“隶臣妾”之衣服费用的规定。农民的衣服费用,假设就按奴隶的标准来计算的话,那么一家五口(二大三小)^④,一年共需衣着费用是 690 余钱,而当时的谷价大约是 30 钱一石^⑤,又《汉书·食货志》亦云“石三十钱”。《史记·货殖列传》云:“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必须卖谷 23 石。倘若秦代一个农户也是五口之家,治田百亩,又按照汉代的生产力水平和晁错所说的“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来计算,则一家一年可收粟 100 石,除去“泰半之赋”,即 66 石的田赋。又《汉书·食货志》记李悝言,大小口平均每人“月食粟一石半”。秦简《仓律》规定:“隶臣月禾三石,隶妾一石半。”这两条材料基本相近,大概每个人的口粮标准,大小平均每月为 1 石 5 斗左右,即每人每年食粟 18 石,一家五口,则共需口粮 90 石,仅是田租、吃饭两项,对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户来说,共需粮食为 156 石。而一个农户

① 参见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三十一年……米石六千百。”当似特殊情况,此不取。

② 《居延汉简甲乙编》206.28(乙 148 版)有“□□卖缣长袍一领直二千”。即一件缣袍要“二千钱”。

③ 商代纣王就已有玉衣,汉代考古发掘中也见有金缕玉衣之出土,秦代有玉衣似有可能。

④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统计》。

⑤ 据《秦简·司空律》云当时粮价为“石卅钱”。

当时只有 100 石收入,短缺这么多,何来钱制衣服呢?解释只能是这样:一是上面《金布律》的规定,仅仅是限于官府向隶臣妾征收的衣服费,可能过高,因为同是《云梦秦简·金布律》记载:“囚有寒者为褐衣。为褐布一,用粟三斤。为褐以禀衣;大褐一,用粟十八斤,直六十钱,中褐一,用粟十四斤,直卅六钱,小褐一,用粟十一斤,直卅六钱。”大概官府为了勒索搜括下层人民,故意向人民敲榨,二是我国自古以来就是男耕女织,一般农户都是自己织布以供衣着,所以衣着费用不必都用粮食去交换。三是劳动者的衣服费用远远达不到官府规定的标准,就像东汉中期五原一带的老百姓一样,无衣可穿,冬日伏在草里^①。总而言之,秦代下层劳动人民的衣着是破烂不堪的。无怪董仲舒在上书武帝时也要说秦代“贫民常衣牛马之衣”^②了。即令是一件完整的大褐衣,重达 18 斤,再加褐布、下衣、鞋子,重量将会达几十斤,我们很难于设想披了这么重的衣服还能劳动。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秦代的劳动人民生产出来的丝织品、精细的麻葛织品和皮毛制成品,全部被统治阶级搜掠殆尽,他们自己根本不能、也不可能享用,在生产布帛的同时,又弄得自己赤身无衣可穿。

第四节 秦代服饰所反映的工艺水平

从文献记载以及秦都咸阳市第 1 号殿出土的丝织物和衣服等考古材料,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秦代服饰的质地,还是式样,

^① 见《后汉书·崔寔传》。

^② 《汉书·食货志上》。

都反映了秦代较高的工艺水平。具体表现在：

一、纺织技术

丝织技术是非常细致的,生产工序十分复杂,但它在秦代的纺织业中是最进步的行业。秦代已有较高的缫丝、纺丝和织丝技术。秦代纺织业大约经过了如下之序:首先是从蚕茧上把丝抽引下来,这项工作叫缫丝。《韩诗外传》说:“茧之性为丝,弗得女工燔以沸汤,抽其统理,不成为丝。”^①《春秋繁露》亦云:“茧得缫以涓汤而后成丝。”^②可见,缫丝时先将蚕茧放在沸水中煮烫,将丝胶脱去并散出丝头,然后抽成丝线。古时称缫釜为“盆”^③,缫丝用的沸水曰“滔”^④。抽丝时,手持小箸在盆中搅动,用箸端把丝头挑起,将几根茧丝绾在一起,便可开缫^⑤。一条蚕吐的一根丝曰“忽”或“单纺”,太细,缫时须把四五根丝绾在一起合为一缕,曰“系”;二系再合成一缕,曰“丝”^⑥。开始,缫丝大约只用手操作。再进一步就用丝框收丝。丝框是一种最简单的理丝工具。然而,从汉代画像石上的纺织图像看,已用较复杂的轻车缫丝了,据《说文·轻》知是一种手摇丝车。汉承秦后,而且汉初这种轻十分普遍,由此看来,它肇始于秦代应是无疑的。

丝缫成之后,下一工序是纺。缫成的丝线络上丝筐。这道工序叫做“网丝”。网丝的方法是把轻上缫成的丝脱下,张在一个籊丝的架子上,然后上筐。这籊丝架子古时名曰“柎”、“柎

① 《韩诗外传》卷五。

② 《春秋繁露·实性篇》。

③ 《礼记·祭义》。

④ 《说文·滔》。

⑤ 《释名·释采帛》。

⑥ 《续汉书·舆服志》,徐锴:《说文系传》。

杼”^①。

《淮南子》曾说,古代祖先开头用手指经珠丝缕,织成原始的布帛^②,后来又发明了原始的席地而织“踞丝机”(或叫腰机)。用踞织机的情形从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汉代铜贮贝器盖上可以看到。器盖上铸造了一组女奴隶在女奴隶主的监视下席地而织的形象,有的女奴用足蹬卷经棍,右手持打纬刀在打紧纬线,左手投纬引线。这显然是描绘奴隶社会的情景,而且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奴隶社会就出现了比较大的纺织作坊。再以后又发明了脚踏提综的斜织机。论者每每谓这种织机在汉代才出现,是汉代纺织业的一个重大突破,其实它的出现当在汉之前,不仅因为《列子》中记载着一个故事,生动地描写着织机上的妇女怎样飞快地踩踏机蹶:“纪昌者,又学射于飞卫。飞卫曰:‘尔先学不瞬,而后可言射矣。’纪昌归,偃卧其妻之机下,以目承牵挺。二年之后,虽锥来倒背而不瞬也。”^③而且因为这种织机在汉代画像石上频频出现,如果秦代没有,汉初突然出现且十分普遍自然使人很难明白。

秦代的劳动人民把丝染成彩色,织出各种图案花纹的织物。根据秦都咸阳出土的丝织物知道经丝一般二三层,多的竟达六层,纬丝有明纬、暗纬。露在外面的曰明纬,或者叫母纬,夹在经丝层间的曰夹纬或阴纬。秦代劳动人民正是用不同层数的经纬根据需要分别织出各种颜色和厚薄不等的绢帛。

在我国,麻、葛的纺织技术也是渊源很古而且十分先进的。

① 《说文·杼》;《太平御览》卷八二五引《通俗文》。

② 《淮南子·汜论训》。

③ 《列子·汤问篇》。

我国很古就知道采用水沤的方法将苧(刈获的麻)麻皮脱胶软化,使纤维分离出来。春秋时代的《诗经》载有“东门之池,可以沤纆”。这大概是关于沤麻的最早记载。时至今日,我国农村仍采用这种方法。葛的纤维比麻细长,但它的皮不太好剥,必须用水煮才能剥离。早在《诗经》时代业已实行这种办法^①。

剥取麻葛纤维以后,下一工序是纺绩。自远古到西汉,绩麻、葛都用纺锤(又叫纺转)。纺锤由纺轮和拈杆构成。考古发掘中,从新石器时代经殷周至西汉,都有纺轮出土,有石制的,有陶制的,也有木制的,形制没有什么变化。秦之墓葬,无论是春秋时代的,还是战国时代的,以及秦王朝时代的,都出土过纺轮。新疆民丰和湖南长沙东汉墓分别出土的木拈杆纺轮、铁拈杆陶纺轮的纺锤,是目前最早所见的最完整的纺锤实物。它们虽然不是秦代的遗物,但我们可以以此来推断秦代的纺锤。用纺锤绩麻、葛时,一手提拈杆,一手不断旋转纺轮,把麻、葛纤维绞成线,待绩到一定长度时,就把纱线缠到拈杆上。这种纺锤后来稍加改进成为纺车,一直流传到现在。

麻、葛纺调后,即可上机织造。在织机方面,织麻、葛布与织丝帛用的基本相同。只不过是麻、葛织品不如丝织品精细。麻布的精粗以经纬多寡分,80缕叫做“一升”^②。

由于麻、葛的纺织技术不及丝织,更由于麻、葛织品主要是广大劳动者服着,而封建统治阶级用得不多,所以在古代麻、葛织品的名称遂远远不如丝织品之多。但是,根据麻的种类分别和线缕精粗疏密差异,这一时期麻、葛织品也给了些不同的名

① 《诗经·周南·葛覃》,参阅《麻类作物》上篇。

② 《礼记·王制》郑注。

称,从这些也能稍稍反映麻、葛织技术的发达情况,兹分别言之。

麻、苧、葛织品一般通称曰布。质言之,大麻织物曰布,苧麻织物曰纈或纈物,苘麻织物曰裘或颡^①。一般质地低劣的粗厚的布名曰大布或苴^②,普通粗厚坚实些的布或称褐布或苍布^③,布贵在精细、薄软。10升以上的细薄的布名曰细布、绉(荃)、幼、锡(锡)、纈或纶纈^④。细而疏薄者名曰縵或疏^⑤。生产这些高级的麻织品费时多,产量少,一般劳动者很难享用。至于葛织品,薄而细的名曰絺,粗厚些的名曰“绖”。多作夏季衣服原料。

当然我们也应该承认,秦代麻、葛织造技术还是相当落后的。因为《云梦秦简·金布律》中记载的制造一件大褐衣,要用枲(麻)18斤,中号褐衣,要用14斤,小的也要用11斤,看来这种麻织物比今天用来编织麻袋的布还要粗厚些。

关于秦代的毛织物,不仅史书缺乏记载,而且考古发掘也未见到过,所以我们无从知道其纺织工艺水平。推想大约秦人把毛绒主要用作皮裘中的保温层,很少纺绩成毛线,是耶?非耶?只有待将来的考古发掘和进一步的研究。

二、印染技术

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很早就利用矿、植物染料对纺织物进行染色,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各类染料的提取、染色等工艺技术,生产出五彩缤纷的纺织品。秦代服饰,特别是统治阶级服饰五彩缤纷,艳丽无比,充分反映了秦代印染技术的高超。秦

① 见《说文·布·纈》;《礼记·杂记》。

② 《左传·闵公二年》。

③ 《史记·货殖列传》。

④ 《说文·纈·锡》,《仪礼·丧服》;史游;《急就章》师古注。

⑤ 《礼记·檀弓上》,《仪礼·丧服》。

王朝“置平准令……掌知物价及主练染作彩色”^①。可见秦仍沿袭商周时代那种设专职官吏掌管印染业,秦人重印染由此可见一斑。

秦代印染业之发达集中体现在秦始皇陵兵马俑上。据有关学者在发掘现场的实地观察,知道陶俑彩绘颜料主要有红、绿、蓝、紫、褐、白、黄 8 种颜色,其中又有深浅浓厚不同,实际上颜色种类还要多^②。如红色就可分为朱红、大红、紫红、粉红 4 种^③。不仅色彩较多,而且设色着彩技术也十分先进,以将军俑的服色为例,内穿朱红色中衣,外套暗紫色短褐,披彩色鱼鳞甲。甲的边带以白色作底,上绘红、绿、黄、紫等色的几何形花纹。又肩及胸前、背后各有一朵用甲带扎结的花朵。花朵以杏黄色作底,上绘朱红、粉绿相间的花纹图案。在红色与绿色之间往往用黑色或白色作为补间色勾勒出花纹的界域。虽然真实的衣上不一定会染得如此绚丽,色彩缤纷,但至少能说明一点,那就是秦代印染技术的高超、先进。

古文献记载染色,大致可分为草染和石染两类。草染(包括木染)是使用含有色素的植物染料,石染是使用矿物染料。

我国很早就知道从蓝草中提取靛蓝染成青色。而蓝草的品种很多,最实用的是马蓝,陕西一带正是盛产马蓝的地区之一。染色时,用鲜蓝汁直接浸染织物,染后经空气氧化呈蓝色。《荀子·劝学篇》说:“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正是说用蓝草染色。

茜草的根含有茜素,以明矾为媒染剂可染出红色。从周代

① 《通典·职官八九》。

② 参见李亚东:《秦俑彩绘颜料及秦代颜料史考》,《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月。

③ 袁仲一:《秦俑艺术初探》,《西北大学学报》1980年2月。

开始就已经使用茜草,并予以种植,到汉代大规模地种植。

黄色早期主要用栀子。栀子的果实中含有“藏花酸”的黄色素,是一种直接染料,染成的黄色微泛红光。《汉官仪》说:“染园出卮、茜,供染御服。”卮即栀子,说明当时染最高级的服装也用栀子。

白色可能用天然矿物绢云母涂染,但主要是通过漂白的办法取得。漂白生丝只要用强碱脱去丝胶即可。漂白麻,在古代则多用草木灰加石灰反复浸煮,这种方法今天某些落后地区还在使用。

古代染黑色的植物,主要用栲实、橡实、五倍子、柿叶、冬青叶、栗壳、莲子壳、鼠尾叶、乌柏叶等。这些东西在秦国大都生长着,很可能秦人正是利用它们印染。这些植物含有单宁酸,和铁盐相作用使之在织物上生成单宁酸铁的黑色色淀。这种色淀性质稳定,日晒和水洗牢度都比较好。

秦代用于纺织品染色的矿石染料,主要有丹砂、空青和石黄。丹砂是自然的硫化汞,古亦称丹、丹干、朱,主要产地是巴蜀和荆州^①。丹砂“生山谷”,秦时巴蜀寡妇清就是数世擅丹穴之利而致富的^②。《考工记》曾详载以丹砂染羽的方法,但亦可染丝缕布帛^③。空青是一种盐基性碳酸铜,古亦名曾青,青、青雘,可作染料,亦可作绘画和书写颜料。它产于巴蜀、西北和荆州,但产量不多,作染料不如蓝草^④。石黄是一种三硫化砷素,古亦名雌黄、雄黄。据章鸿钊先生的考证,陕西古代出产的黄色颜料

① 《尚书·禹贡》,《荀子·王制篇》,《史记·李斯列传》。

② 《汉书·货殖列传》。

③ 《周礼·考工记》,《论衡·本性篇》。

④ 《周礼·秋官·职金》。

惟有雌黄一种^①。况且陕西自古就是雌雄黄的著名产地。晋代大炼丹家葛洪宣称炼丹所用雄黄，“当得武都山中者，纯而无染”^②，6世纪的《名医别录》则指出，雌黄“生武都山谷，与雄黄同山”^③，武都山在今陕西凤县境内。照此来说，章先生之考证有疏漏之嫌。另外，关中一带在历史上也有把雌黄用作黄色颜料的悠久传统，如1975年宝鸡西周墓出土的丝织物印痕，其上附有黄色颜料，经鉴定证实为雌黄^④。

此外，秦代也还利用漆来使织物染色。我国用漆作涂料，最早见于《韩非子·十过篇》。据《周礼·载师》记载，周代民间产漆，须向国家缴纳1/4的赋税。《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还记载庄子做过宋国漆园吏，可见战国时期设有管理漆园的专官。而秦国统治下的巴蜀地区是我国古代著名的产漆地区。《史记·货殖列传》、《华阳国志》均有大量的记载。秦代用漆来涂染织物可证者有二，一是《云梦秦简·封诊式·贼死》中记载“男子西有髹秦綦履一两”，可知秦代有的鞋子是用漆来涂染的。二是在秦始皇陵出土的兵马俑所涂颜料上，有用漆的^⑤。

需要指出的是，《史记》记载说“秦水德，色上黑”^⑥。有的学者对此提出怀疑，认为秦色上白^⑦。我们认为，从大量的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材料证明，秦人没有单独尊尚一种颜色，没有规定

① 章鸿钊：《古矿录》第369页，地质出版社，1954年。

② 《抱朴子·内篇》。

③ 《本草纲目·石部》卷八、九、十一。

④ 参见《文物》1976年第4期。

⑤ 袁仲一：《秦俑艺术初探》，《西大学报》1980年第2期。

⑥ 《史记·封禅书》。

⑦ 秦俑坑考古队：《秦始皇陵东侧马厰坑钻探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月。

一种颜色为主要颜色。至少无论尚黑还是尚白都未影响秦人服饰色彩的多样性。

三、缝制技术及其他工艺水平

殷周社会,宫廷手工业作坊中就设有专职的官吏“缝人”“掌宫内缝紵”^①。据《云梦秦简·工人程》记载:“妻妾及女子用箴(针)为络绣它物,女子一人当男子一人。”这条规定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秦代继续设有缝绣的手工作坊;其二,秦王朝对擅长缝绣技术的劳动者特别注重。秦代缝制技术的发达,不仅表现在能够缝制出数量繁多,式样不一的各式各样的衣服、帽子、鞋子、带子、头巾等,而且还能够缝制出各类质地不同结合的特种冠服。具体表现从秦陵兵马俑中可以反映出来,秦人已经能够把布帛和皮革、金属等合理地缝制成各种合适的战袍,适应客观的需要。鞋子的缝制在秦代也有所突破,在秦以前,鞋底多用皮革、木板制成,到了秦代为了穿着舒适,已经知道用布帛重叠,然后用针线空扎制造出布底的鞋,在秦陵兵马俑中,发现这种鞋的针脚是十分细密的。

与服饰相关的其他工艺主要是青铜、铁的冶炼业及雕玉业等。

众所周知,我国远在商代,青铜冶炼技术和青铜制造工艺就有了高度发展。这时的秦人也掌握了较高的青铜冶炼技术,他们不仅懂得用青铜生产出各种生产工具、器皿,而且还知道使用青铜生产各种服饰装饰品。考古发掘中屡屡见到自殷周以后的秦墓中,有铜环、铜镯、铜铃等首饰以及带钩,而且愈往后推,制作愈为精致,说明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秦人的制造技术是不断

^① 《周礼·天官·缝人》。

发展的,服饰的需要从一个侧面促进了秦代冶炼业的进步。

我国知道利用玉的历史十分悠久,远在良渚文化中就出土有玉器,在商代就已经知道制造玉衣。特别是由于我国西北地区是玉的重要产地,所以秦人服饰中,玉饰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雕玉业在秦代是十分发达的。考古发掘的秦代墓葬中,玉饰时有出现,而且制作十分精致。据文献和考古资料,知道秦人在服饰方面的主要玉饰有玉佩、玉环、玉玦、玉珠、玉璧、玉胜等。

第五节 秦时服饰的几点启示

从上面秦代服饰的质地、式样及其所反映的阶级关系、工艺水平,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秦国的先世是居住在西戎之间的嬴姓部族。西周中叶,非子为周孝王养马,受封为附庸。当西周覆亡时,秦襄公救周有功,平王封他为诸侯。此后,秦国在周人故居的废墟上兴起,迅速强大。因此,在形成独特风格文化的同时,与中原文化有密切的关系,具体表现在服饰,既有自己的独特方面,但更多的方面与中原相同。特别是秦人善于吸取外地的文化,取长补短,如吸取胡服式样中的带钩,在统一六国的过程中,对东方六国的服饰有选择的采用推广。

第二,史载秦人得水德,色上黑,稽诸服饰并非如此,它并没有一种固定的颜色。虽在祭祀方面穿着白色的服装,但也不是如有的学者所说秦人尚白色。

第三,从秦代服饰的情况,反映了“丈夫耕稼树艺”,“妇人纺

绩织纴”^①，男耕女织的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在秦代是十分显著的，秦代奠定了我国长期封建社会主要经济特色的基础。

第四，大量的考古发掘中，我们知道秦人同华夏族一样，很早就具备束发右衽的装束特点。至少在服饰方面就证明，秦人并非是披发左衽的戎狄，而是华夏族中的一员。

第五，在服饰方面，如同其他方面一样，秦对后代具有深远的影响，奠定了中国以后封建社会中传统服饰的基础，以致“后之有天下者……宫车服器一切用秦”^②。

① 《墨子·非乐上》。

② 《新唐书·礼乐志》。

第六章

以古朴为特征的两汉服饰

134

学
人
文
库

虽然统一的秦王朝没有维持多久,但是,通过楚汉相争之后建立的汉王朝,却断续延续了 300 多年,不仅巩固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且使中国古代经济出现了第一次繁荣,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物质文明,使中华民族第一次走在世界文明前列。

中华文明在当时对世界影响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是通过中外的经济文化交流而造就的,而在这种交流中,服饰文化的交流充当了重要的角色。

第一节 两汉经济的发展与丝绸之路的开辟

经过秦末农民起义和楚汉相争,当时的社会经济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大破坏。史称西汉初年,“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①。

针对社会经济的严重凋敝,汉初 70 余年间,实行了休养生息的政策,轻徭薄赋,革除严刑峻法,缓和阶级矛盾。同时,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提倡农桑,“开关梁,弛山泽之禁”,鼓励工商业,

^① 《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

使社会经济得以逐渐恢复,出现了“文景之治”的初步兴盛景象。

西汉中期以后,随着铁农具在长江、黄河流域的普遍使用,铁犁和牛耕终于在全国取代了耒耜,不仅耕地面积大大扩大,而且人口数量也大幅度提高,两汉的垦田数达800万顷左右;全国人口据西汉末年统计已近6000万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粮食和经济作物,从而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条件。汉朝的历代统治者,尽管不遗余力地推行重农抑商政策,但是当时“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①。地区间的联系较前代也大为加强,物资交流扩大,如“陇蜀之丹漆旄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楠梓竹箭,燕齐之鱼盐旃裘,兖豫之漆丝絺纟”^②。手工业者和商人往往合而为一,自产自销。盐、铁、粮食、丝织品、酒、皮革、布匹、木材、丹漆等的产销十分兴旺。

无论是汉初,还是西汉中期以后,在封建统治阶级“重农”的政策下,被号称为“本业”^③的蚕桑业,表现出与先秦时期不同的风貌。其迅速发展的趋势,到东汉时,竟至出现了张林建议用布帛全面取代钱币以充税时所说“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充天下之用”^④的现象。从文献记载来说,两汉时期的种桑养蚕的范围,不仅遍及大江南北,远至西域、河西一带,而且作为传统农桑业发达的黄河流域,达到了一个更高的发展水平。其中以陈留郡襄邑(今河南睢县一带)和齐郡王的辖境(相当于今山东省中部)最为著名。有所谓“齐部世刺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盐铁论·本议》。

③ 《汉书·昭帝本纪》谓时人普遍认为“天下以农桑为本”。

④ 《后汉书·朱晖传》。

织锦,钝妇无不巧”^①之说。特别是地处中原的洛阳和河内郡一带,如班固《两都赋》说这一带“桑、麻敷菜”。《后汉书》卷四三载质帝本初元年(146)九月朱穆奏云:“河内一郡尝调缣、素、绮、縠八万余匹,今乃十五万匹,官无见钱,皆出于民。”当时大小贵族官僚家中,“锦绮纈縠,纨素奇玩,积如丘山。”^②仅袁术家中,“媵御数百,无不兼罗纨”^③。朝廷则是“国用尽于罗纨”^④。两汉时期蚕桑业的发达,即使在汉末军阀混战时期,也并未因战乱而衰退,混战的军阀不是像曹操的兵士所食仰赖于桑椹那样^⑤,便是征调绢帛等丝织品。如建安二年(197),袁绍举兵侵犯河南时,曹操“遣使招诱豫州诸郡……而都尉李通急录户调。(赵)俨见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诸郡并叛,怀附者复收其绵绢,小人乐乱,能无遗恨!……(荀)彧报曰:‘辄自曹公,公文下郡,绵绢悉以还民。’上下欢喜,郡内遂安”^⑥。

两汉时期发达的蚕桑业和丝织业,除了满足国内各阶层人们的需要以外,还有大量的剩余产品,供周边地区国家和民族,以及国外人民的需要。这种供给,最著名的是通过丝绸之路进行的。

我国的丝绸外输,起源很早。早在先秦时期,秦国就常以丝绸和西戎交换战马,并经过西北的游牧民族运往西方。20世纪80年代初,德国考古学家齐格·彼尔鉴定斯图加特西北20公里

① 《后汉书·董卓传》。

② 《后汉书·陈蕃传》。

③ 《论衡·程林篇》。

④ 《后汉书·袁术传》。

⑤ 《三国志·魏书·贾逵传附杨沛传》。

⑥ 《三国志·魏书·赵俨传》。

地方一座凯乐特时期(前5世纪)的坟墓,墓主人衣服碎片上嵌满了厚实鲜艳的中国丝绸^①。前苏联C·M·鲁金科博士《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一文介绍,在公元前5世纪的南西伯利亚巴泽雷克游牧部落首领的石室巨墓中,也发现了精美的中国刺绣丝绸鞍褥面^②,指出,“中国与苏联阿尔泰居民和国内湖北江陵及湖南长沙战国时期楚墓出土的刺绣纹样一致”。再从文献记载来说,公元前5世纪被称为希腊历史之父的希罗多德说,希腊商人曾在公元前6~7世纪到过“绢国之都”。希腊文称丝为“塞尔”(ser),称中国为塞里斯(Seres),意即丝国。公元前5世纪另一位希腊史学家克泰西亚斯在他的《史地书》中,则称“塞里斯人身高近二十英尺,寿命超过二百岁”。还说在塞里斯国中没有乞丐,没有小偷,没有妓女,对中国充满着美好的向往。可见,早在先秦时期,中国便与西方有着友好往来和贸易关系,丝绸是重要的出口商品。

然而,从先秦时期就已经存在的这种交往关系,到秦汉时期却被北方强大的匈奴所阻断。当时,强大的匈奴不时对外发动侵袭,不仅给汉朝的边防造成很大的压力,而且西域一带的其他居民也慑于匈奴的威力,被迫屈服于匈奴。到西汉武帝时,为了打击匈奴,消除边患,采用一面用武力进击,一面运用外交手腕去联络大月氏和西域各国共同抗击匈奴。便于公元前138年和公元前119年两次派张骞出使西域。从此以后,汉朝和西域双方时有使者往还,联系日渐密切。中国的丝和丝织品本来就是西方世界需求很大的货物,从此这些商品经由陇西、今新疆、中

① 《西德古墓中的中国丝绸》,《北京晚报》1981年4月22日。

② 《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亚运往安息,再从安息转运到西亚和欧洲的大秦(指罗马),形成一条商路,因它以传播中国的丝绸著称,被称为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沟通了中西文化交流的渠道,中国文明沿着丝路的方向往西传播。据史载,在中国通西域的大路开通以前,中国丝绸在罗马与黄金等价,只有少数贵族妇女才穿它,以相互炫耀。公元前1世纪罗马共和国晚期凯撒大帝穿中国丝绸的袍子看戏,人们还议论说他过分豪华。随后不久,罗马贵族男人穿绸的就渐渐多了起来。罗马共和国末期,贵族、富人都崇尚穿丝绸。罗马帝国初期,虽然提庇留皇帝曾一度禁止男子穿用中国丝绸的衣服,可不但没有被禁止住,反而贵族之家锦衣绣裳习成风尚。当时中国的丝绸运往罗马要经过波斯,波斯就操纵着中国与罗马间的丝绸贸易,从中牟取暴利。此后,双方为此还不惜发动战争。

近年来,据学者们考证研究,除了西北陆上丝绸之路之外,在西南地区也存在一条陆上通道,这条通道自秦始皇修筑“栈道”、“略通五尺道”和开凿灵渠之后,由巴蜀商人贩运到夜郎(今贵州)、滇国(今云南昆明一带)、邛都(今四川西昌东南)、南越(今两广),并经缅甸转道身毒国(今印度)、大夏(今阿富汗一带)、大秦(罗马)。

除陆上丝绸之路以外,还存在一条海上丝绸之路。即南方经过海道至南洋、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诸岛,中国用丝绸、瓷器等从那些地方换回琉璃珠宝等服饰品。

当然,中国的丝绸销往东边的近邻朝鲜、日本等更是寻常之事。

总之,中国的丝绸大量外运,为丰富人类的服饰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随着丝绸贸易的发展,其他国家及国内少数民族

的服饰文化,也与中国发生了密切的交往,并且对中国服饰文化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两汉时期的服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貌。

第二节 纺织印染业的发展、制衣官吏和组织机构

两汉时期,纺织印染业在战国和秦朝的基础上又有很大的发展。最显著的表现是丝织业的成就与技术的进步,其中以缫丝工具和织机为代表。在官营手工业方面,丝织作坊的规模很大,在京师所设织室、齐郡和陈留的服官所辖的作坊中,已采用先进的提花织机,不惜人力财力,大量织造锦绣绮罗等精美的丝织品。民间的纺织业以麻葛物为主,丝织次之。公元前107年,西汉王朝从民间征收的缙帛达500万匹^①,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时民间纺织业的发达。当时北方多丝麻,南方多麻葛,毛织品多产于西北,新疆地区已生产印花棉布。

以丝织品为例,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工艺水平高超。丝织品的种类以缙帛二字为代表名称,具体多达二十几种。单从颜色上区分,据时人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当时之丝织品,绿为帛为青黄色,缥为帛为白青色,绀为帛青经缥纬,绛为纯赤色,纁为浅绛色,绀为绛色,绛为大赤色,缙为帛赤色,缙为赤缙,缙为帛丹黄色,纁为帛赤黄色,紫为帛青赤色,红为帛赤白色,纁为帛青色,绀为帛深青而扬赤色,缥为帛苍艾色,纁为帛如绀色,纁为黑色,才为帛雀头色,纁为帛骝色,纁为缙彩色。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可谓五色俱备。

^① 《汉书·平准书》。按汉代5000万匹约合现代2400万平方米。

如前所述,西汉时,齐鲁丝织业尤为兴盛,临淄、定陶、任城及成都、襄邑、河内为著名产地。史载:“齐部世刺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①当地妇女普遍从事织绣,襄邑织锦在产量、质量和花色品种上都超过了卫锦;三辅出产白素;山东定陶、元父、钜鹿产缣;“蜀地沃野千里……女工之业覆天下”^②,东汉时成都成为蜀锦的集散中心。在工艺方面,战国时期出现的有框架的多综多蹑织机在西汉时得到广泛的使用。据《西京杂记》载:河北钜鹿陈宝光妻为霍光家织散花纹和蒲桃锦,机用120蹑,60日成一匹,“匹直万钱”。也许是由于对彩锦需求量日益增加,特别是由于织锦要向汉隶铭文和大型花卉、动物纹样的发展,因此,多综多蹑机难以胜任组织复杂的花纹循数更大纹样要求,故又逐步发展出一种花楼式束综提花机。这种提花机在东汉王逸的《机妇赋》里有十分形象化的描绘。而用这种提花机织造出的实物,则在考古发掘中有所发现。湖南长沙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的几何纹绒圈锦和新疆的古代丝路上出土的“大宜子孙延年益寿”锦和“登高名望四孙”锦均要用束综提花机才能织造出来。西汉束综提花机能够织出飞禽走兽、人物花卉等复杂花纹,但需要一名织工和一名换花工,两人配合操作。换花工高坐在花楼上,口中唱着按花纹组织程序所编成的口诀,用手提拉花束线综,下面的织工协同动作,一来一往引纬打纬。

两汉纺织工艺水平的高超,已为出土的大量精美的丝、麻、毛、棉织物所证明。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丝织品种类繁多,包括了汉代丝织物的大部分品种。如罗有烟色、朱色和

① 《论衡》。

② 《后汉书·公孙述传》。

皂色的纹罗,还有素地提花的菱纹罗,十分雅致秀丽。有一件方孔平纹的素纱禅衣,身长 128 厘米,重仅 49 克,织造时还利用拈回方向的不同,使纱面有縠绉的感觉,类似今天的乔其纱,可谓“薄如蝉翼”,“轻若烟雾”。纱的细韧可想而知,反映出当时养蚕和缫丝、练丝工艺、设备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织锦中有一种立体感极强的绒圈锦(起毛锦),织造工艺很不一般,除了提花装置外,还须有两个张力不同的经轴和起绒针,其总经数约为 8800~11200 根,组织结构十分复杂,织造之艰巨可想而知。

除丝织业以外,麻葛的纺织技术也有了进步。麻葛织物以西蜀为上品。河南、山东的帛也很有名,浙江、福建也出产细麻布。会稽的越布(又称葛越)是贡品,东汉时马皇后曾一次赐与人白越布 3000 端。广东番禺是葛布的集散地。从总体上来说,当时大麻布和一般苧麻布用作日常衣料,而优良苧麻织制的夏布品种丰富,有的能与丝绸媲美。

此外,两汉时期毛纺织技术已相当成熟,毛织品和毛毯的产量、质量和品种有很大的发展,尤以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最为发达。我们知道,羊毛纤维虽经弹,毛仍有缠结者,纺纱时需用手指不断分细、分匀、理直纤维,再用纺坠(锭)旋转加拈成纱。一般工具为帛锭或搓锭。这一时期以手工搓锭改革产生的手摇纺车,在山东省银雀山汉帛画和滕县、江苏省铜山的东汉画像石中可以见到其模型。民丰县发现的东汉毛毯,地经密度每厘米 7~8 根,地纬密度每厘米 4 根,织造时以 5 根地纬嵌 4 根纬绒为一组,用马蹄形结法,织成鲜艳色彩。今存于英国皇家博物馆的一块“卷草奔马”纹缂毛,是世界上最早由纬纱起花演变而创造的新技术产品,体现汉代新疆地方纹样的风格。蒙古诺因乌拉出土了东汉绣“花卉禽兽”纹毡,东汉人马融在《樗蒲赋》中描述:

“素毡紫罽，出于西邻，缘以绩绣，絜以绮文。”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西汉中期，非洲棉花已经中亚传入我国新疆，从而拉开了我国棉纺业的序幕。新疆两次出土了汉代的棉布和棉织物。海南岛早就种植俗称木帛的灌木型棉花，并纺、织、染，制作服装。两汉时期，海南岛生产的“广幅布”幅长3.5尺，洁白不受垢污，十分有名。汉武帝时珠岩太守因征调广幅布而激起民变。有关文献上也记载云南哀牢山区和澜沧江流域的少数民族在这一时期已学会了纺织棉布，并能够利用天然矿物、植物作染料，印染出斑斓多彩的白叠花布。从《史记·货殖列传》中所云“榻布、皮革千石”的记载来看，汉代云南永昌地区的棉纺织业已相当发达。不过，棉纺织业只限于新疆和西南边陲地区。在中原地区被视为稀少的贵重物品。

汉代官营手工业设有专管练染的机构，工官有“平准令”，主练染，作彩色，宫中设“暴室，主掖庭织作染练之署”。

至于制衣官吏和组织机构，最重要的有三处：第一处，都城长安专门有为皇帝提供制作衣服原料的“东织室”和“西织室”。每一织室的花费，每年为5000万钱以上。第二处，三服官，设在陈留郡，每年用精美的丝织品制作皇帝的冬、夏、春（秋）三季服装，所以有“三服”之称。三服官分在三处，各有织工数千人，每年花费数亿钱。第三处，陈留郡襄邑（今河南睢县），专为皇帝和贵族、大臣们制作礼服。

第三节 两汉王朝的服饰制度

西汉王朝建立之初，由于长期的战乱刚刚结束，国力十分贫乏，所以，无论是普通的老百姓，还是统治阶级，对服饰的要求都

只是用来满足基本的需要,以致于发生过流氓无赖出身的刘邦用前代儒生的高冠来当便器之事。后来,经叔孙通的说服,刘邦才叫叔孙通去制定礼仪。叔孙通等人制定的礼仪考虑到当时的经济状况,只规定采用秦朝的黑衣大冠为祭服,对一般服饰,除刘邦当年做亭长时用竹皮自制的刘氏冠不许一般人戴之外,并没有什么禁令。

经过汉初 70 余年的休养生息,社会经济得到了一定的恢复,物质财富有了一定的增加。尽管民间的服饰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但是汉文帝只穿“弋绋、革舄、赤带”,皇后的裙裾长不及地。这种情况既表明汉文帝提倡节俭,又反映当时物资仍不十分丰盈。“文景之治”以后,到西汉武帝时,国家终于富庶起来,史载:“太仓之粟重重相因,至腐溃而不可食……”^①由于经济的发展繁荣,社会上的服饰文化也逐渐由俭转奢,当时纺织品产量的不断增长,和由丝绸出口交换进来的珠玉犀象、琥珀玳瑁等高贵的装饰品,刺激着服饰水平的提高。京师贵戚的穿着打扮,逐渐超过了王制;高贵的服装面料,如锦、绣、绮、縠、冰纨等,原来属于后妃所专用,此时,富商大贾也都穿以为常,在他们嘉会宾客的时候,还拿这些高贵的丝织品裱被墙壁。贵族之家,僮婢亦穿绣衣丝履,这在儒家看来,是一种尊卑混乱的表现,是他们所不能容许的。所以,到西汉武帝时,在结束了黄老思想的统治,而进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时代之后,传统的服饰所体现的等级观念重新确立。汉武帝元封七年(前 104),便正式下诏改正朔,易服色,表示受命于天,把元封改为太初元上,以正月为岁首,服色尚黄,数用五。不过,这一次的改制,只限于尚色,

^① 《史记·平准书》。

而没有规定详细的章服制度。

及乎东汉明帝永平二年(59),朝廷正式下诏采用《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乘輿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才制定了官服制度。永平二年正月祀光武帝明堂位时,汉明帝和公卿诸侯首次穿着冕冠衣裳举行祭礼,这是儒家学说衣冠制度在中国得以全面贯彻执行开端。下面我们分别就汉代的服饰制度作简略考述。

一、汉明帝时的祭服制度

1. 冕 汉时没有繁细的规定,基本上延续周代的冕,只是冕板的前沿为圆形。《说文·冂部》:“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藻统纁。从冂免声。古者黄帝初作冕。”徐锴《系传》:“冕,冠上加之也。长六寸,前狭圆,后广方,朱绿涂之。前后邃延,旒其前,垂珠也……以黄绵缀冕两旁,下系玉瑱,又谓之珥,细长而锐若笔头,以属耳中,无作聪明乱旧章,虚己以待人之意也。”

2. 刘氏冠 又称“斋冠”、“长冠”、“貌冠”、“竹皮冠”、“鹊尾冠”。为汉高祖刘邦所创之冠。形如委貌,前高后低,以竹皮制,成鹊尾之状。《史记·高祖本纪》:“高祖为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之,时时冠之。及贵常冠,所谓‘刘氏冠’乃是也。”《后汉书·舆服志下》:“长冠:一曰斋冠,高七寸,广三寸,促漆缁为之,制如板,以竹为里。初,高祖微时,以竹皮为之,谓之‘刘氏冠’,楚冠制也。”《通典·君臣冠冕巾帻等制度·长冠》:“汉高帝采楚制,制长冠,形如板,以竹为里。亦名斋冠,以高帝所制,曰‘刘氏冠’。”《淮南子·汜论训》:“履天子之图籍,造刘氏之貌冠。”高诱注曰:“高祖于新丰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汉书·高帝纪》“以竹皮为冠”句,颜师古注引应劭曰:“今鹊尾冠是也。”

3. 爵 士在伴君祭祀时所戴,其形已无实物可考。

4. 皮弁 白鹿皮所制之冠。《后汉书·舆服志下》：“执事者冠皮弁，衣缁麻衣，皂领袖，下素裳，所谓皮弁素积者也。”

5. 委貌 形制与皮弁相似，多为黑布所制。汉人班固《白虎通·辨冕》：“委貌者，何谓也？周朝廷理政事行道德之冠名……周统十一月为正，万物萌小，故为冠饰最小，故曰委貌，委貌者，委曲有貌也。”《释名·释首饰》：“委貌，冠形委曲之貌。上小下大也。”《后汉书·舆服志下》：“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长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广，后卑锐，所谓夏之母追，殷之章甫者。”（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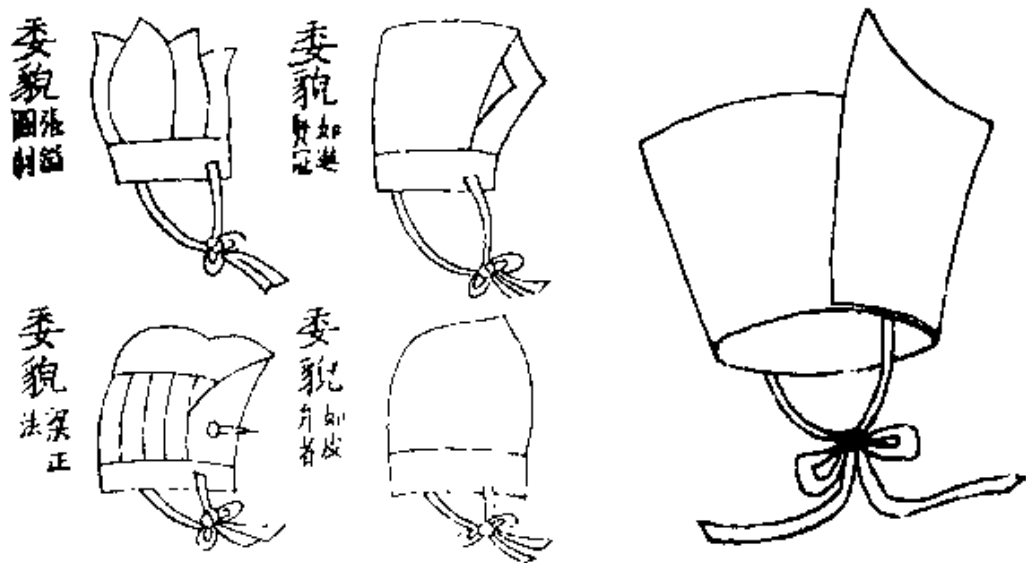


图6-1 宋聂崇义《三礼图》所载的委貌冠 委貌(《三才图会》)

6. 武冠 亦称“武弁”、“大冠”、“繁冠”、“建冠”、“笼冠”。武官所服之冠。战国时赵武灵王曾戴过，故又称赵惠文冠。《后汉书·舆服志下》：“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珥，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谓之赵惠文冠。胡广说曰：‘赵武灵王效胡服，以金珥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秦灭赵，以其君冠赐近臣。’”汉人蔡邕《独断·冕冠》：“武冠或曰繁冠，今谓之

大冠,武官服之。”

7. 巧士冠 汉代皇帝祭天时侍从所服之礼冠。晋以后无闻。《后汉书·舆服志下》:“巧士冠,[前]高七寸,要后相通,直竖,不常服,唯郊天,黄门从官四人冠之,在卤簿中,次乘舆车前,以备宦者四星云。”

8. 方山冠 汉祭宗庙时表演乐舞者所戴礼冠。类似进贤冠,然以五彩縠为之。《后汉书·舆服志下》:“方山冠,似进贤,以五采縠为之,祠宗庙,‘大予’、‘八佾’、‘四时’、‘五行’乐人服之,冠衣各如其行方之色而舞焉。”(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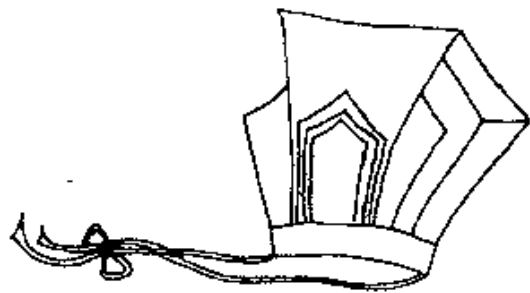


图 6-2 方山冠

二、朝服制度

1. 通天冠 为皇帝专用之冠。《后汉书·舆服志下》:“通天冠,高九寸,正竖,顶少邪却,乃直下为铁卷梁,前有山,展箚为述,乘舆所常服。”(见图 6-3)

2. 远游冠 本为楚人之冠。秦灭楚后采其制,汉时为天子诸王服用。《后汉书·舆服志下》:“远游冠,制如通天,有展箚横之于前,无山述,诸王所服也。”(见图 6-4)

3. 进贤冠 汉代文官所戴,前高 7 寸,后高 3 寸,长 8 寸,冠上有横脊,称为梁。以縹包于梁下,所以又称梁冠。公侯三梁,博士两梁,博士之下一梁,而刘氏家庭无官可戴两梁冠。《后汉书·舆服志下》:“进贤冠,古缁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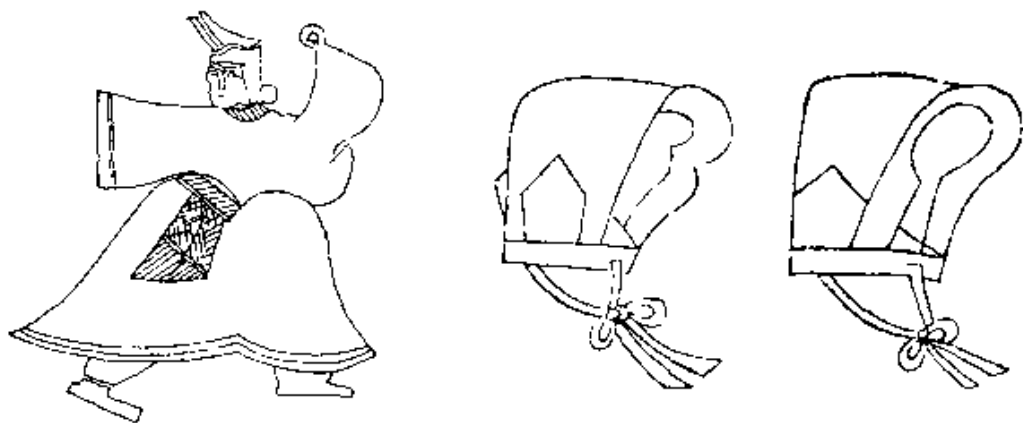


图 6-3 汉代石刻荆柯刺秦王 宋聂崇义《三礼图》所载的通天冠
中戴通天冠的秦始皇

寸,后高三寸,长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两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学弟子皆一梁。”(见图 6-5)

4. 高山冠 传说为齐王所制之冠。秦汉时为使臣、谒者、仆射所服。《三礼图》：“高山冠，一曰侧注。高九寸，铁为卷梁，秦制行人使者所服，今谒者服之。”《后汉书·舆服志下》：“高山冠，一曰侧注，制如通天，〔顶〕不邪却，直竖，无山述展筩，中外官、谒者、仆射所服。”大传胡广说曰：“高山冠，盖齐王冠也，秦灭齐，以其君冠赐近臣谒者服之。”(见图 6-6)



图 6-4 宋聂崇义《三礼图》所绘远游冠

5. 法冠 亦称“解豸冠”、“獬豸冠”、“解廌冠”。传为楚文王所制之冠。冠上饰有传说能触不直者之獬豸。秦汉承其形制，用为法冠。《后汉书·舆服志下》：“法冠……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獬豸是一种神羊，一角，性忠，见人相斗便会去触击不正直的一方，听各家争论能分辨出真伪。汉时法官所戴，以象征和督促法官办事正直、公

平。

6. 鹖冠 以鹖羽为饰之武冠。鹖属鸚鸟,其斗必至死乃止,因插其尾于冠之左右以示勇,为武士所服。《后汉书·舆服志下》:“武冠,俗谓之大冠,环纓无蕤,以青系为纆,加双鹖尾竖左右为鹖冠云。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五中郎将、羽林左右监皆冠鹖冠……鹖者,勇雉也,其斗对一死乃止,故赵武灵王以表武士,秦施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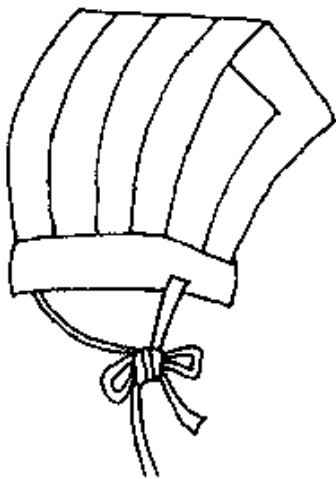


图 6-5 进贤冠
(《三礼图》)

7. 却非冠 汉代宫殿门吏仆射所服之冠。《后汉书·舆服志下》:“却非冠,制



图 6-6 汉画像石刻中的戴高山冠的人物 ① 杵臼 ② 孔子
③ 孔子 ④ 孔子弟子

似长冠,下促。宫殿门吏仆射冠之。”(见图 6-7)

8. 却敌冠 汉代卫士所服之冠。《后汉书·舆服志下》:“却敌冠,前高四寸,通长四寸,后高三寸,制似进贤,卫士服之。”

9. 术士冠 又称“术氏冠”。本为掌天文者所戴的帽子,汉代为儒士、方技所服。汉蔡邕《独断》:“术士冠,前圆,吴制,迺迺四重,赵武灵王好服之。今者不用,其说未闻。”可知,此冠到东

汉时已废而不用。

10. 樊哙冠 本为汉将樊哙所戴之冠。因樊哙于鸿门宴上保护刘邦,忠勇异常,后来以供司马殿门卫士戴用。《后汉书·舆服志下》:“樊哙冠,汉将樊哙造次所冠以入项羽军,广九寸,高七寸,前后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马殿门大难卫士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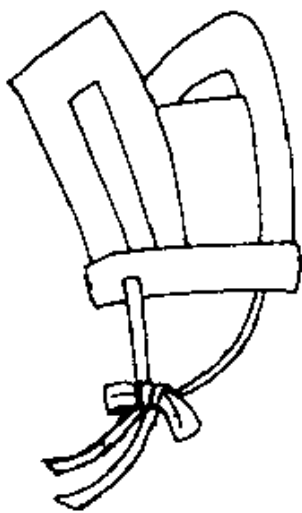


图 6-7 却非冠
(《三礼图》)

三、常服

1. 幘 束发之巾,为常服中的首服。起于战国时秦国,后形成以颜色表贵贱之制。其初与巾有别,仅为束发用,幘上尚要加冠,偶或亦有单服者,但并不普及,并且形制也前后不一。入汉以后得以普及和完善,幘与巾渐合而为一,且成为流行常服。汉幘的最后形成,是由于汉元帝额前有一状发,所以他将箍帕加宽施于头上,再戴冠以理朝政。后由于王莽秃头,他又用黑幘将头缠满,再戴冠而不显其秃。这样上行下效,以此为美。这两件偶然事件,不仅使幘的形制有所演变,而且使汉时戴幘成为一种社会风尚,演变成一种流行的首服。

不过在西汉时,幘在很长时间里为贱人之服。应劭《汉官仪》:“幘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所服也。”《汉书·东方朔传》:“(馆陶公主)自引董君(名偃,馆陶公主的情夫),董君绿幘傅辅(射箭时用的护臂,这里指套袖一类的东西)随主前,伏殿下。”董偃这样的打扮是以奴仆的身份谒见汉武帝。颜师古注说:“绿幘,贱人之服也。”

2. 巾 汉时的幘与巾在百姓中都十分流行,而巾在百姓中则更为日常化,在我国几乎成为历代百姓的头饰,所以我国有士

冠庶人巾的总结。从汉代的情况来说,属于巾一类的头衣主要有绡头、缙撮、折上巾等。

①绡头:亦称幪头、帟头,即帕头。类似于现在陕北农民用羊肚手巾包头的方法,从后而前,在额上打结。《后汉书·独行传》:“(向栩)少为书生,性卓诡不伦。……好被发著绡头。”又《逸民传》:“(周党)复被征(朝廷召去做官),不得已。乃着短布单衣、縠皮绡头,待见尚书。”

②缙撮:以布将头发束于头顶打成撮,其余的布垂下来盖住头的顶部,形似小冠,但冠有硬壳,而缙撮仅是一块布巾。这是百姓中最普遍、最常见的巾式。

③折上巾:指折角向上的豆巾,为东汉梁冀所制。袁绍败于官渡,幅巾渡河,人相仿效,里发向后,谓之幪头。《后汉书·梁冀传》:“亦改易舆服之制作平上辎车、埤帻、狭冠、折上巾、拥身扇、狐尾单衣。”李贤注:“盖折其中上角也。”

以上这三种巾又统称为幅巾。因为这三种巾都是以整幅的巾裹头。只是由于缠裹系扎的方法不同,可以创造出许多不同的造型,所以也有许多不同的名称。然而,从总体上分为自前向后和自后向前裹扎两类。前者汉时还有络头、幅头、幪头、包头巾,后者有陌头、幪头等。

巾的颜色与冠、帻一样,也是身份、地位和职业的标志。如官奴巾为青色,童仆为黑色,先为小吏后又为民者为白色,武士、卫士为红色,百姓白色。甚至还有利用巾的颜色来从事某种活动的,像东汉末年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便是利用黄色的巾来作为标志,区别敌我。

在汉代,庶民不冠,罪犯当然更不能戴冠。《史记·季布列传》:“季布匿淮阳周氏。……乃髡钳季布,衣赭衣,置广柳车

中。”髡即剃去头发，钳是以铁圈束颈，都是当时的刑罚。当时的奴隶多为犯人，所以《史记·田叔列传》载，刘邦逮捕了赵王张敖后，田叔等人“赭衣自髡钳，称王家奴，随赵王敖至长安”。既已剃发，自然不用头衣。至于未受髡刑的奴仆则以青布束头，所以又称为“苍头”。《汉书·鲍宣传》：“苍头庐儿，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庐儿，指皇帝身边的小臣。）

3. 其他 ①帽：古时帽的概念不同现在。汉代以前为戴于头上用以遮护之服物，不仅形制丰富，而且式样也不一。到了秦汉时期，冠、巾不同，然已有羌族的氈毛传入，亦称氈笠，便逐渐产生了帽的词称，以别于冠、巾，故有定制为冠而无定制为帽之说。《说文·冂部》：“冂，小儿及蛮夷头衣也。”段玉裁注：“小儿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帽。”《后汉书·耿秉传》：“安得惶恐，走出门，脱帽，抱马足降。”

②旄头：武士所戴，似少数民族的头饰，上有许多兽毛和羽毛以示勇猛。

③笠：用以御暑防雨之帽，为农耕者所戴。顶部隆起，周边有檐，多为圆形。可用竹、草、藤、苇等编制。《说文·竹部》：“笠，笠无柄也。”《仪礼·既夕礼》：“薰车载簑笠。”郑玄注：“簑笠，备雨服。”

二、体衣

体衣在汉代包括衣和裳。汉代的体衣在初期基本上是沿袭秦制，但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以后，礼仪、神权的意味再次浓重，冕服、朝服又有了大规模、多品种的出现。正统、规矩、庄重的直线形服饰再次出现，在继承传统服饰特征的基础上，又创新出了一批新的服饰。

(一)关于上衣

“衣”字在古代除了统指身上穿的衣服外,还有最广和最狭两个含义,都是现在所没有的。最狭义的是上衣。如《诗经·邶风·绿衣》:“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又《齐风·东方未明》:“东方未明,颠倒衣裳。”两汉时期上衣包括袍服、襦、深衣、禅衣、褰衣和褐等。

①袍服:这是汉代有代表性的衣服。当时社会风尚以袍为尊、为贵。所以汉代袍不仅已开始外穿,而且一直是作为礼服着用的。汉时的袍服,作为礼服的形制其外形与深衣接近;作为常服的袍其款式很多,一般衣长较前期为短、曲裾为多、下摆的造型变化也较多。再则,汉时的袍以大袖为多,所谓“褰衣大裾”,袖口部分却收缩得紧小,这一部分称为祛,袖身宽大的部分称为袂。就是汉时的窄袖袍,其袖宽也大于上古时期的窄袖。袍服里面衬以单衣。春秋战国时期的曲裾袍,虽然西汉仍流行,但到东汉时就流行裾袍了。

②襦:即短上衣。据传为夏禹始作。其制有单、复之分,单襦近似于衫,复襦近似于袄,辛延年《羽林郎》:“长裙连理带,广袖合欢襦。”颜师古《急就篇注》:“短衣曰襦,自膝以上。一曰,短而施腰者曰襦。”其实,“自膝以上”的是长襦,“施腰者”为短襦,通常不加“短”字,有时称为腰襦或小襦。《汉书·匈奴传》:“服绣袷(夹)绮衣、长襦、锦袍各一。”《孔雀东南飞》:“妾有绣腰襦,葳蕤自生光。”

③深衣:在汉代为诸侯、大夫、士及贵妇人家居所穿的衣服,亦为庶人的常礼服。衣裳相连前后深长,故称。《经典释文》引郑玄《礼记·深衣》注:“深衣者,连衣、裳而纯(镶边儿)之以采也。”《深衣》:“短毋见肤,长毋被土。”深衣出现于春秋战国。初

多用麻布,色白,齐时则用缁色。制作时上下分裁,中有缝连属为之。其下裳用6幅,每幅又交解裁之为二,故计有12幅。有上下削幅。裳旁有续衽钩边。这里的钩边,据朱熹说,是布边向外左,如燕尾状,学术界一般认为指曲裾袍。长及足踝,上狭下广。汉时命妇以此为礼服,改用彩帛缝制。西汉妇女深衣衣襟颇长,缠身数道。东汉时深衣衣裾又被制成数片三角,穿时几片叠压相交。(见图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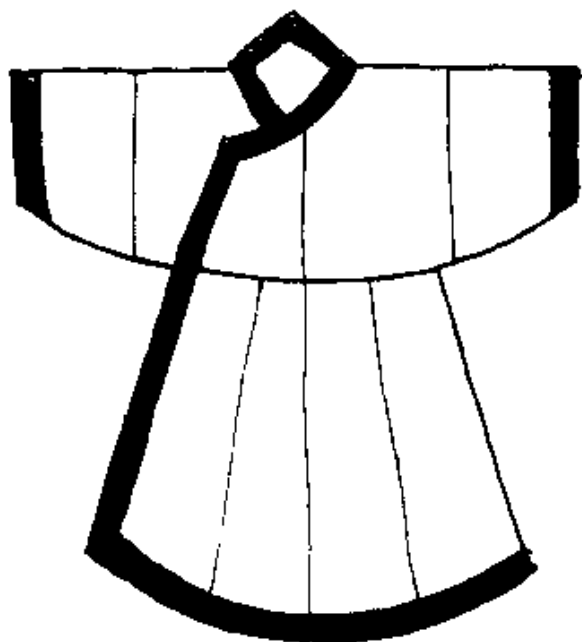


图6-8 深衣(《三才图会》)

④禅衣:亦即单衣。指深衣中无衬里的单衣。在汉代是一般地主和贵族的常服。《说文》:“禅,衣不重也。”《释名·释衣服》:“禅衣,言无里也。”单衣形制众多,质料不一,适宜于多种场合穿着。作里服时穿于朝服内,称为内单或中单,家居时可作便服,亦可穿之交际。汉时单衣承周制,至魏晋袖渐窄小,成为盛服。《急就篇》卷二:“禅衣蔽膝布毋缚。”颜师古注:“禅衣似深衣而袷大。”《汉书·江充传》:“充衣纱縠禅衣。”颜师古注:“纱縠,

纺丝而织之也。轻者为纱，绌者为縠。禅衣，制若今之朝服中禅也。”《汉书·盖宽饶传》：“宽饶初拜为司马，未出殿门，断其禅衣，令短离地。”《后汉书·马援传》：“更为援制都布单衣。”

⑤褻衣：指贴身穿的上衣。始于先秦。《荀子·礼论》：“设褻衣，裘三称。缙绅而无钩带矣。”杨倞注：“褻衣，亲身之衣也。”司马相如《美人赋》：“女乃弛其上服，表（露出）其褻衣。”《诗经·秦风·无衣》：“岂曰无衣，与子同泽。”郑笺：“泽，褻衣，近污垢。”泽即汗泽，用以名内衣，犹如现在说的汗衫。褻衣又称为“私”。《诗经·周南·葛覃》：“薄汗我私，薄澣我衣。”（汗，等于说费力地洗）衷衣也是内衣，《说文》：“衷，里褻衣。”后来写作中衣。

⑥褐衣：粗劣的衣服，用粗毛或粗麻织成之衣，汉时为贫贱者所穿。《史记·游侠列传序》：“故季次原宪终身空室蓬房，褐衣疏食不厌。”《汉书·张良传》：“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颜师古注：“褐制若裘，今道士所服者是也。”又《娄敬传》：“[娄敬]曰：‘臣衣帛衣帛见，衣褐衣褐见。’”《后汉书·黄琼传》：“拂巾枉褐，以企旌车之招矣。”

（二）关于下衣

下衣，与上衣相对，类似于今天的裤子。两汉的下衣，主要有裳、袴、蔽膝。

①裳：如前所述，裳就是裙。在汉时，男女服装没有多大区别，男子也着裙。

②袴：即袴。《说文》称之为胫衣。《释名》说：“两股（大腿）各跨别也。”这说明古代袴没有前后裆，只有两个裤筒，类似现在的套裤。西汉士儒妇女仍穿无裆的袴。汉昭帝时，大将军霍光专权，上官皇后是霍光的外孙女，为了阻挠其他宫女与皇帝亲近，就买通医官以爱护汉昭帝身体为名，命宫中妇女都穿有裆并

在前后用带系住的“穿裤”。穿裤也称“緄裆裤”，跟现在的裤差不多。《汉书·外戚传》：“左右及医皆阿意言宜禁内（指宫人），虽宫人使令皆为穷袴，多其带。”穷袴的通行名称裤，又写作幠。另有一种犍鼻裤，即后代的短裤、裤衩，以其形似犍片而得名。《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乃令（卓）文君当炉，相如身自着犍鼻幠，涤器于市中。”

③蔽膝：顾名思义，这是遮住大腿至膝部的服饰。蔽膝又称为袴、犛、犛。《汉书·王莽传》：“（莽）母病，公卿列侯遗夫人问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见之者以为僮，使问，知其大人，皆惊。”又《诗经·小雅·采芣》：“赤芾在股，邪幅在下。”（邪幅：类似后代的绑腿）根据文献的记述，我们可以想见蔽膝跟现在的围裙相似，所不同的是：蔽膝较窄，而且一定要能“蔽膝”，所以较长；蔽膝并不像围裙那样直接系到腰上，而是拴到大带上；其功用主要不是保护衣服，而是一种装饰。

四、足衣

即鞋袜，两汉时期的鞋子，单底的叫履，复底的叫舄，面涂黑膝或红膝，形式有方头、圆头、双尖头等。

履按其原料质地又有皮履、丝履、麻履、草履等数种。汉履形体宽大，质地粗糙且硬挺，为方便行走，着履时必须系带。古乐浪汉墓出土的男女革履，面涂黑漆，底部有木底嵌入，新疆也有革履发现。

除履以外，汉代出现了屐，即木鞋。《后汉书·五行志》：“延熹中，京都长者皆着木屐。妇女始嫁，至作漆画、五采为系（鞋袷）。”颜师古《急就篇注》：“屐者，以木为之，而施两齿，可以践泥。”

再者，汉朝时还出现了一种叫鞮的皮鞋。《盐铁论·散不

足》：“古者庶人贱，骑绳控，革鞮皮荐而已。”

汉代的袜子，从文献和考古发掘来看，有用布帛、皮、丝等为质地的。《史记·张释之列传》所载：“王生者，善为黄老言，处上也。尝召居廷中，三公九卿尽会立，王生老人，曰：‘吾袜解。’顾谓张廷尉：‘为我结袜。’释之跪而结之。”可见，汉代穿袜时要用带子系上。丝质袜子多为富人所穿。张衡《南都赋》：“修袖缭绕而满庭，罗袜蹑蹀而容与。”罗袜即用丝料所裁制。

五、佩绶与簪笔

除了我们在上一章所列举的佩饰之外，在汉代的服饰制度中，出现了两种极为重要的制度，即佩绶制度与簪笔制度。

（一）佩绶制度

绶，即丝带。用以系佩玉或印环。在汉代，绶除是一种装饰物外，其主要作用是用来区分等级和地位的高低。由于秦、汉之时的官服（上衣）其色款都相同，所以仅以衣着是不能区分等级的；而冠的区分又不十分详细，如文职官的梁冠当时只有三梁、二梁、一梁之分，并不能准确无误地划分等级，佩绶则通过不同的颜色，正可弥补衣着和冠难以区分等级的不足，表示官吏身份和等级。在区分等级上，它是靠绶的颜色之别、尺寸长短、花色纹样不同来决定的。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佩戴组绶在汉代也成为一种礼仪。《后汉书·舆服志下》：“绶佩既废，秦乃以采组连结于璲，光明表章，转相结受，故谓之绶。汉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双印佩刀之饰。”如汉制规定：丞相、太尉皆金印紫绶，御史大夫银印青绶。《汉书·夏侯胜传》：“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同时，汉制还规定：官员平时在外，必须将官印装在腰间的鞶囊里，将绶带垂在外；在办理公事时，认印、认绶重于认人，这也是以后各朝各代的做法，成为我国文

化的一个特点。

佩绶的方法有二：一为垂，具体办法是系于腰间或正或侧；二为盛，即以鞶囊盛之。鞶囊有金、银钩挂于带旁，故又称旁囊。作盛绶之用，所以又叫绶囊。武将的囊上绣有虎头纹样，所以又叫做虎头绶囊。

有关于汉代佩绶制度的具体内容，在《后汉书·舆服志》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皇帝佩黄赤绶，长2丈9尺9寸，诸侯王佩赤绶，长2丈1尺；公、侯、将军佩紫绶，长1丈7尺……总之，地位越高，官职越大，绶的尺寸就越长。

（二）簪笔制度

簪笔的出现最初只是出于实际应用的需要。因为官吏上朝奏事必先书写在笏板上，在上朝过程中，皇帝的旨意或议事的结果也需要书写在笏板上以备忘。这一切，使得官员在上朝时需要随身带笔。而汉代的笔没有我们今天的笔那么精巧，不便放在身上，所以插于头上耳边一侧的冠内，叫簪笔。

不过，据有关文献记载，两汉时期的簪笔仅限于御史或文官使用。正是这一种限制，所以影响到了以后历朝各代。汉以后，簪笔成为文官的一种象征。

簪笔的方法有立笔和竖笔两种。《晋书·舆服志》云：“笏者，有事则书之，故常簪笔。今日之白笔是其遗象。三台五省三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内侍位者乃簪之。”（见图6-9）

六、两汉新产生的几种佩饰

两汉的佩饰大都继承了先秦时期已有之物，这些继承之物只是随着两汉社会的进步，而在材料质地和工艺方面有所改进而已。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因为我们在前面已有论述，为了避免



图 6-9 簪笔

雷同,我们俱置不论。当然,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需要和人们的审美观念的改变,与之相适应,在两汉时期也产生了一些新的佩饰,其中主要有:步摇冠、步摇簪等。

1. 步摇冠 即饰以步摇之冠。《汉书·江充传》:“冠禅编步摇冠,飞翻之纓。”《续汉书·舆服志》记皇后服制:“假结步摇簪珥,步摇从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桂枝,相缪一爵,九华、熊、虎、赤黑、天鹿、辟邪(有翼的狮)、南山丰大特(牛)六兽,所谓副笄六珈者。爵兽皆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珰,绕以翡翠为华云。”文中所说的山题,就是额上正面的装饰板。所谓副笄六珈的副,就是复的意思,珈是加的意思。大意是:复在头上的假髻用笄固定之外,还要另加熊、虎、赤黑、天鹿、辟邪、牛等6种动物的饰片为饰。再与孔雀、黄金山题、九种华胜及用白珠穿成桂枝般的装饰和白珠做成的耳珰配套,绕以翡翠华云。这样,当佩带步摇冠者

行走时,那白珠桂枝和耳珥随着脚步摇动,能够化静为动,扩大视觉空间,更加引人注目。步摇冠在汉代以后,被鲜卑等少数民族所吸取,据《晋书·慕容廆载记》称:“时燕代多冠步摇冠,莫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魏晋以后,妇女常佩之步摇冠被凤冠所取代。

2. 步摇簪 是指在簪顶挂珠玉垂饰的簪子。《释名》:“步摇,上有垂珠,步则摇也。”又《后汉书·舆服志》集解:“汉之步摇以金为风,下有邸,前有笄,缀五采玉以垂下,行则动摇。”

3. 蝉 亦称“金蝉”。汉代冠上饰物。以黄金作蝉形附于冠上以增美,且寓清高超拔之意。《后汉书·舆服志下》:“武冠,一口武弁大冠,诸武官冠之一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珥,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谓之赵惠文冠。”刘昭注引徐广曰:“说者蝉取其清高饮露而不食,貂紫蔚柔润而毛采不彰灼,故于义亦取。”

4. 纁 指冕两旁下垂塞耳之绵丸。其上悬于纁,下饰以玉,佩之以示不听谗妄闻。班固《白虎通·辨冕》:“纁塞耳,示不听谗也。”

5. 面衣 用以遮蔽脸面、抵御风寒的帽具,用时可附于帽檐之上,披于脸前。汉人刘歆《西京杂记》:“赵飞燕为皇后,其女弟在昭阳殿遗飞燕书曰:‘……谨上縵三十五条,以陈踊跃之心。金华紫轮帽、金华紫罗面衣。’”高承《事物纪原·冠冕首饰·帷帽》:“又有面衣,前后全用紫罗为幅下垂,杂他色为四带,垂于背,为女子远行乘马之用,亦曰面帽。”(见图6-10)

6. 髻 盛行于汉代的燕尾形衣饰,多为妇女所用,即袿衣之后裾。《文选·司马相如〈子虚赋〉》:“扬葩戍削,蜚纚垂髻。”李善注:“司马彪曰:‘纚,袿饰也;髻,燕尾也。’善曰:纚与燕尾,皆妇人袿衣之饰也。”汉人傅毅《舞赋》:“华袿飞髻而杂纁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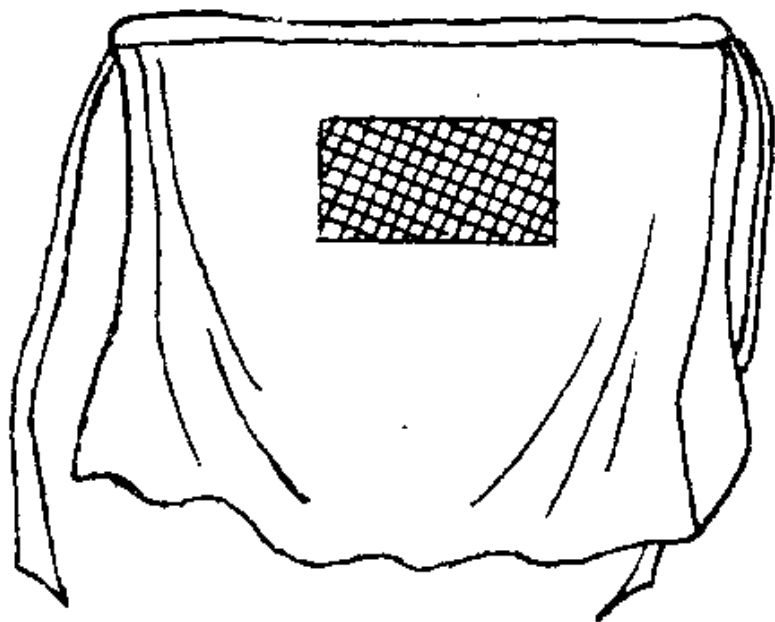


图 6-10 面衣(《三才图会》)

7. 偏诸 汉代出现的衣鞋簾帷之缘饰。《汉书·贾谊传》：“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颜师古注：“偏诸，若今之织成以为要褌及褌领者也。”《急就篇》卷一：“承尘户幰，條绩总。”唐人颜师古注：“條，一名偏诸，织丝缕为之，所以悬系承尘户幰，因为饰也。”《通雅》卷三十六：“织缘曰偏诸。《贾谊传·治安策》：‘缝以偏诸缘。’师古曰：‘偏诸，若今之织成以为腰褌及褌领者，古谓之车马裙。’”

8. 刚卯 长形四方体佩饰，仅行于汉代。按等级不同，分别用玉或金、木制作。一般长约1寸左右，垂直有孔，可以穿绳佩戴。四面皆刻文字，内容均为避逐疫鬼之辞，首句常作“正月刚卯既央”，以此得名。《汉书·王莽传》：“正月刚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颜师古注：“服虔曰：‘刚卯，以正卯日作佩之，长三(尺)[寸]，四方，或用(五)[玉]，或用金，或用桃，着革带佩之。’今有玉在者，铭其一面曰：‘正月刚卯。’金刀，莽所铸之钱也。晋

灼口：‘刚卯长一寸，广五分，四方。当中央从穿作孔，以采丝（茸）[茸]其底，如冠缨头蕤。’刻其上面，作两行书，文曰：‘正月刚卯既央，灵爰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当。帝令孔融，以教夔、龙，庶疫刚瘳，莫我敢当。’”

第四节 考古发现所反映的汉代服饰情况

从新中国成立以后的考古发掘情况来看，有关两汉时期的服饰资料要远比先秦时期丰富。这一时期，在已发掘的万座以上^①的汉墓中，有关服饰的材料包括当时服饰的质地、实物、着装效果和款式纹样等诸多方面。

一、服饰质地和实物的考古发现

西汉时期的服饰质地的发现，以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者最为集中和完整，出土的纺织品除少数麻布外，绝大多数为丝织品，品种包括文献中所见汉代丝织物的大部分品种，计有平纹丝织的绢、纱，素色提花的绮和罗，彩色提花的经锦，起绒提花的绒圈锦，以及经过印花彩绘和刺绣加工的丝织品和装饰衣物用的窄带绦等。就色彩而言，仅绢的颜色就有绛紫、烟色、金黄色、酱色、香色、红青色、驼色、深棕色、棕色、藕色、褐色、深红、绛色、朱红色、墨绿、白色等十多种。印花方法有印花敷彩和金银粉印花。我们前面已经提到，汉代根据绢的粗细不同，而有缟、素、縠、纨等之分，其中纨、缟是指又细又薄的绢而言，縠是并丝致密的绢，经纬稀疏得可以看出方孔的，称之为纱。有一件素纱禅衣，衣长 128 厘米，袖长 190 厘米，包括领和两袖镶边在内，

^①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第 85 页，中华书局，1984 年版。

重仅 49 克,还不到一两。从出土实物来看,大体经密每厘米 100 根以上的细绢多用来作绵袍,以及夹袍、几巾、枕巾、夹袱等的缘,或者直接作香囊、手套等。经密每厘米 60 根以下的粗细绢用来作绵袍、夹袱、几巾、枕巾的里,及裙、袜等。

这些品种繁多的服饰质地,其用途大致是:

素纱用来作禅衣,印花敷彩纱用来作绵袍面料。

绮是平纹地起斜纹花的丝织品,一般织有复合菱纹及填花复合菱纹,花纹连续排列。

罗是 4 经相绞的绞纱组织。多数织有复合菱纹,或为杯纹。罗和绮常用来绣花,绣纹多为变体云纹,排列密集紧凑,色彩浓艳。广泛用作袍服面料、香囊、笄律袋、手套、枕巾等。

经锦和绒圈锦质地厚实,纹样多为几何纹及变体动物纹,一般作绵袍镶缘、几巾、枕巾、镜衣、香囊等之用。

除马王堆以外,汉代服饰质地和实物出土较多的还有西北地区。据斯坦因在《西域考古记》中报告,1914 年他在罗布泊一带考古时,曾于距古楼兰遗址 4 哩左右,位于离风蚀地面约高 35 呎的一座孤立的土台之侧面的汉墓中,发现了“各种殉葬的器物,如死者个人用的有花的铜镜、木制兵器模型、家具、写在木版同纸上的中国文书。最了不起的,是眩耀在我眼前的光怪陆离的织物,其中有美丽的彩绢,很美的地毯,同绣品残片、堆绒地毯,此外还有粗制的毛织物同毯子。我当时明白各种衣饰残片,原来是用在这里裹尸的”^①。

“这里所得许多五彩和红色美丽的花绢。据后来的证明,十足可以表现贸易仍采取此道经过楼兰以向西方的中国丝织物美

^① 《西域考古记》,第 180 页。

术方面的风格以及技术上的完美。”^①

从实物来看,马王堆出土的袍,分曲裾交领右衽和直裾交领右衽两种款式,曲裾袍上衣部分正裁共6片,身部两片宽各一幅,两袖各2片,内1片宽一幅,1片宽半幅,6片拼合后,将腋下缝起。即所谓“袷”。领口控成琵琶形,袖口宽28厘米,袖筒较肥大,下垂呈胡状。下裳部分斜裁共4片,各宽一幅。按背缝计(即所谓髻),斜度角为25度,底边略作弧形,里襟底角为85度,穿时掩入左侧身后,外襟底角115度,上端长出60度衽角,穿时裹于胸前,将衽角折往右侧腋后,袍领、襟、袖均用绒圈锦斜裁拼接镶缘,再在外沿镶绢条窄边。

直裾袍上衣部分正裁共4片,身部2片,两袖各1片,宽均一幅。4片拼合后,将腋下缝起。领口控成琵琶形,领缘斜裁两片拼成。袖口宽25厘米,袖筒较肥大,下垂呈胡状。袖缘宽与袖口略等,用半幅白纱直条,斜卷成筒状,往里折为里外两层,因而袖口无缝。下裳部分正裁,身后和里外襟均用1片,宽各一幅。长与宽相仿。下部和外襟侧面镶白纱缘,斜裁,后襟底缘向外放宽成梯形,底角成85度,前襟底缘右侧偏宽。

禅衣有曲裾、直裾两种,曲裾单衣与曲裾袍裁法基本相同,直裾禅衣上衣部分正裁4片,下裳部分斜裁3片,两袖无胡,底边无缘。

单裾用宽一幅的绢4片缝制而成,4片均上窄下宽,居中两片稍窄,两侧两片稍宽,上部加裙腰,两端延长的裙带,或另配裙带。

手套为直筒露指式。

① 《西域考古记》,第180页

夹袜为齐头,鞣后开口,开口处附袜带,缝在脚面和后侧,袜底无缝。

鞋为双尖翘头方履。

二、从出土俑看两汉的着装效果

两汉时期服饰的着装效果,可以从出土的有关的俑或者帛画中得到反映。长沙马王堆一号西汉墓出土有 162 件木俑和大量帛画,可从其衣着看到当时的着装效果,其中木俑和帛画情况如下:

1. 戴冠男俑所反映的男式服装形式 马王堆出土的戴冠男俑,头戴鹊尾冠,与同墓中出土帛画中 9 个男子的冠式相同。于头顶后部向上斜冠一板,冠两侧有带直达颌下。前额头发中分,再由脑后挽至冠下梳成髻。身着深蓝色菱形罗绮袍,长可掩足,广袖,领袖、衣襟皆有锦缘,脚穿圆头鞋,其中一人鞋底有“冠人”二字,是有一定身份者的服式。

2. 着衣女侍俑所反映的女式服装 对汉时女子着装,在古诗中有不少记载。如东汉乐府诗人辛延年作《羽林郎》中说:“胡姬年十五,春日独当炉。长裙连理带,广袖合欢襦。头上蓝田玉,耳后大秦珠。两鬟合窈窕,一世良所无。一鬟五百万,两鬟千万余……”大意是说,西北外族有一个 15 岁的小姑娘,春天独自卖酒,她身穿宽袖合欢领式的襦,长裙腰上垂挂着装饰腰带,头上戴着陕西蓝田县蓝田山上出产的玉,耳后戴着大秦出产的珠子,头上屈绕发鬟换成髻,世上女子无法与她比美,鬟上贵重的首饰,价格十分昂贵。

然而,从长沙出土的女侍俑来看,其身着信期绣绢或手绘银彩云纱纹面料的长袍,菱纹锦缘,脚穿冂头履,发式前额中分,后脑形式不同,有的长发垂至项背,于收尾处换成垂髻,头发至脑

后挽回,总成一束,平展盘旋于头顶。

3. 着衣歌舞俑的服饰形式 从出土的舞俑来看,着短褂,长袍,梳垂髻。歌俑梳盘髻,穿菱纹罗绮长袍。

4. 彩绘立俑的服饰形式 马王堆出土的彩绘立俑,多数于头顶作髻。身上穿交领、右衽、广袖、曲裾长袍,用朱带拦腰系住,花纹少数作菱纹,多数作云纹。

5. 乐俑的服饰形式 马王堆出土的乐俑,多数于头顶将头发盘绕两道,发尾露在外边,近似盘髻,身上穿交领、右衽、广袖、曲裾长袍。

马王堆汉墓所出土的大量纺织品、衣物和木俑、陶俑所反映出来的服饰着装效果,为我们了解当时的服饰情况提供了大量的依据。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人们服饰的一般风貌。

第七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服饰艺术

166

学
人
文
库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作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两汉王朝,以政治上强大的向心力使服饰文化在传承商、周服制的基础上,吸收融合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服饰文明之所长,从而形成了以古朴为总体特征的服饰文化。然而,这种服饰文化特征在维系了近400年以后,随着东汉政权的上崩瓦解,在分裂混乱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情况又为之大变。这种变化,简单地说,就是伴随着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的入主中原,使服饰文化上一元发展而被迫与多元碰撞,而中外文化交流的发展,更是引入了异域服饰文化的某些因子。这一切,使魏晋南北朝服饰艺术异彩纷呈,其内涵十分丰富。

第一节 民族融合与民族服饰文化的传移

公元184年爆发的黄巾大起义,虽然被东汉统治者很快就镇压下去了,但是,在镇压起义的过程中,东汉统治者改刺史为州牧,并给予他们拥有统领一州之军政与民政大权的做法,使这些人很快发展成为割据一方的军阀势力。随后,经过剧烈的兼并,曹操统一北方,孙策、孙坚父子占据江东,刘备集团则据有巴

蜀地区,最终形成了魏、吴、蜀三国鼎立的局面。公元280年,西晋灭吴,三国一统归晋,在经历了百余年的军阀混战之后,统一的局面又再度形成。然而,好景不长,由河内士族司马氏为首的政治集团建立的西晋王朝,因为统治阶级内部的厮杀和民族矛盾的加剧使内迁和居住在关内、中原一带的少数民族,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因而不断爆发流民起义和各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使西晋王朝从其立国只区区50余年。

西晋灭亡以后,北部中国经历了十六国的纷争和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的更替与对峙,而南方则经历了东晋、宋、齐、梁、陈的嬗递。在这些政权中,有不少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或者是以少数民族为主建立的政权。正因为如此,所以当时少数民族内迁的很多。这里,我们略述一二。

作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影响比较大的匈奴族,在曹操统一北方后,分为五部,各部皆以匈奴屠各种贵族为氏为帅,其中左部所统万余落,居于太原故兹氏县;右部6000余落,居祁县;南部3000余落,居蒲子;北部4000余落,居新兴;中部6000余落,居大陵。刘氏虽分统五部,而家皆在晋阳汾水之滨。司马炎称帝后,塞外匈奴又有2万余落,归附晋朝,入居于河西故宜阳等地,渐与汉人杂居。因此,平阳、西河、太原、新兴、上党、乐平诸郡,都有匈奴人居住。西晋太康年间,又有匈奴2.9万多人归附,继有10余万口降居关中,又有1.15万余口归附。故幽、并、雍诸州,特别是并州一带,匈奴人很多,有屠各、鲜支、寇头、乌谭、赤勒等共19种。

鲜卑族在西晋时期,东部的宇文氏、辽西鲜卑段氏、中部的慕容氏,都从东北方逐步内迁。如慕容氏从辽东北“迁于徒河之青山,(慕容)廆以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即帝纘项之墟也,元

康四年(294),乃移居之,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①。

至于羯、氐、羌等少数民族,更是大批进入沿边州县和内地,与汉人杂居。由于这些内迁的少数民族,与迁入地的汉族之间存在着生活习惯、文化习惯等多方面的差异,所以矛盾异常激烈。以至于早在魏末,司马师当政时,邓艾就建议迁匈奴于雁门,并逐渐迁出与汉人杂居的氐、羌等族。到晋武帝泰始年间,匈奴刘猛反,侍御史郭钦又提出迁徙少数民族的主张。文献中记述他的建议说:

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今虽服从,若百年之后,有风尘之警,胡骑自平阳、上党,不三日而至孟津(今河南孟津东北),北地、西河(今山西汾阳)、太原、冯翊、安定、上郡(今陕西榆林东南),尽为狄庭矣。宜及平吴之威,谋臣猛将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复上郡,实冯翊,于平阳以北诸县,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见士四万家以充之,裔不乱华,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今河北临漳西南)、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万世之长策也^②。

及至晋惠帝元康时,氐帅齐万年起兵关中,江统再次提出迁出少数民族于故地的建议,并写出了著名的《徙戎论》,文中提出了“内诸夏而外夷狄”的观点,公开指出少数民族的反叛是由于民族间历史和文化差异。

事实上,邓艾、郭钦和江统等人所指出的这种差异是存在的,单纯从服饰方面便可见一斑。据文献记载,匈奴“自君王以

^①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②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

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①。具有这样一些本民族服饰特征的人大量进入中原以后,自然会给汉民族的服饰以更大影响,当然,这种影响是双向的,即反过来这些人主中原的少数民族首领,因崇尚汉民族华贵和先进的服饰文化而改穿汉服,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北魏的孝文帝。他在北魏太和十年(486)服袞冕,太和十八年(494),又改革其本族(鲜卑族)的衣冠制度,用以更换胡服。在上层统治者推崇华贵的汉服的同时,由于民族间的互相渗透和融合,在实用功能方面比汉族统治者所穿的宽松肥大的服装优越的胡服不仅在少数民族下层人们中继续保留,而且开始向汉族劳动者阶层传移。当年魏孝文帝令全国人民都穿汉服,但鲜卑族的劳动百姓不习惯于汉族的衣着,有许多人都不遵诏令,依然穿着他们的传统民族服装。官员们“帽上着笼冠,裤上着朱衣”,连孝文帝立的太子也私着胡服,从洛阳逃回平城,后被废为庶人。造成这种情况,其根本原因在于服装是民族传统文化的象征,有民族的习惯性,他们原来的服装样式比汉族服装贴身短小,且下身穿连裆裤,便于劳动,这种服装是鲜卑族人民在长期劳动中形成的,所以,仅凭孝文帝的几纸诏令,想要断其流行,自然是十分困难的。不仅如此,而且善于吸收兄弟民族所长的汉族人民也穿起了鲜卑装。

在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构成服饰大家族的,除了作为传统服饰汉民族服装外,还有匈奴、鲜卑、羯、氐、羌、乌桓、高车、蠕蠕、夫余、挹娄、句丽、东沃沮等或入主中原,建立王朝,或在周边地区建立民族政权的民族服饰。此外,由于这一时期中外交往空前发达,西域、中亚乃至欧洲的其他民族服饰也随处可见。据

^① 《史记》卷一百一十《匈奴列传》。

《洛阳伽蓝记》记载,北魏时期的情况是“自葱岭(帕米尔高原)以西,至于大秦(罗马),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趋塞下”。“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

我们知道,多民族的融合所造成的多民族服饰的流行和相互撷取,并不是在短时间里能够完成的,而必须有一个过程,因此魏晋南北朝的服饰与前代相比,存在着复杂性和多样性,与后之统一的隋唐王朝相比,存在着极端的不稳定性。在这种状态之下,尽管服饰也出现了如《南史·周朗传》附《周弘正传》所载云:“[刘]显悬帛十匹,约曰:‘险衣来者以赏之。’……既而[周]弘正绿丝布袴,绣假种,轩昂而至,折标取帛”。那种以“险衣”为名的奇特怪异服装,但服饰朝着更加实用和艺术的方向发展,体现出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

第二节 少数民族服饰的流布和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服饰广为流布,从现存文献和考古发掘材料来看,主要有裤褶、裋裆、半袖衫、鞬鞞、靴和六合靴等。

1. 裤褶 亦即袴褶。本为便于骑乘的战服。下袴上褶,不用裘裳,因而得名。据说战国时期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便是用其衣制。其基本款式为上身穿齐膝大袖衣,下身穿肥管裤。这种服装的面料,常用较粗厚的毛布来制作。西汉每年赐匈奴酋长大量丝织品缯帛,但匈奴人在游骑中易于被草棘刮破,不如毛布结实。《史记·匈奴列传》中讲到:“其得汉缯絮,以驰草棘中,衣袴皆列弊,以视不如旃裘坚善也。”骑马奔驰穿较短的上衣,自然

方便利索。本来在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以后,秦汉时期的人们吸收胡服的优点,也穿裤和短上衣,合称襦裤,但封建贵族必于襦裤之外加穿袍裳,只有骑者、厮徒等从事劳动的人为了行动方便,才直接把裤露在外面,上身甚至不穿上衣,特别是还有一种不成文的规定:封建贵族不得穿短上衣和裤外出。到了魏晋时期,上述这种因胡服而发生变化出现的襦裤,随着胡服的大量传入,又发生了变化。据《晋书·舆服志》记载,把袴褶定为:“车架亲戎中外戒严之服,无定色。冠黑帽,缀紫标,以缙为之,长四寸,广一寸。”腰用络带(即以丝编织的较厚的织成带),于带头装有带扣以代替鞶带。《急就篇》颜师古注褶字说:“褶,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广袖。一曰左衽之袍也。”而我们知道,所谓左衽在中国古代,自先秦以降,一直是北方少数民族和西域胡人的衣服款式,与汉族传统的以右衽为习尚不同。

魏晋南北朝时期,裤有小口裤和大口裤,以大口裤为时髦,穿大口裤行动不方便,故用3尺长的锦带将裤管缚住,称为缚裤。《三国志·魏书·崔琰传》记载,魏文帝为皇太子时,穿了裤褶出去打猎,有人谏劝他不要穿这种异族的贱服。但是,从《江表传》所云:“(吕)范出,更释袴,着袴褶,执鞭,诸阁下启事,自称领都督。”^①看来,在三国时孙吴政权内,这种袴褶是十分流行的。到西晋时期,裤褶就规定为戒严之服,天子和百官都可以穿。《晋书·杨济传》:“济有才艺,尝从武帝校猎北邙下,与侍中王济俱着布袴褶,骑马执角弓在鞶前。”《宋书·帝纪》说,齐东昏侯把戎服裤褶当常服穿。在后魏,朝服都穿裤褶,《梁书·陈伯之传》记载,褚緝写了一首诗以讽刺后魏人,诗曰:“帽上着笼冠,袴上

① 《三国志·吴书·吕范传》裴松之注引

着朱衣,不知是今是,不知非昔非。”反映了当时的衣着情况。

近代著名学者王国维在他的《胡服考》中对袴褶有过详尽的考证,他说:“以袴为外服,自袴褶服始。然此服之起,本于乘马之俗。盖古之裳衣,本车之服,至易车而骑,则端衣之联诸幅之裳者与深衣之连衣裳而长且被土者,皆不便于事。赵武灵王之易胡服,本为习骑射计,则其服为上褶下袴之服可知,此可由事理推之者也。虽当时尚无袴褶之名,其制必当如此,张守节废裳之说,殆不可易也。”

2. 裋裆 亦作“两当”、“两裆”。本为少数民族的服装,其初是由军戎服中的裋裆甲演变而来。这种服装不用衣袖,只有两片衣襟,其一当胸,其一当背,后来称为“背心”或“坎肩”。裋裆可保身躯温度,而不使衣袖增加厚度,以使手臂行动方便。先秦时虽有此物,但限于少数民族,魏晋南北朝开始盛行,有铁、绣、绵、夹等制,影响后世深远。《玉台新咏·吴歌》讲到:“新衫绣裋裆,连置罗裙里。”可见在魏晋时妇女也穿裋裆,只是穿在里面,并且加彩绣装饰。《晋书·舆服志》曰:“元康末,妇人衣裋裆,加于交领之上。”就是把裋裆穿在交领衣衫之外。《南史·柳元景传》:“安都怒甚,乃脱兜鍪,解所带铠,唯着绛袖两当衫,马亦去具装,驰入贼阵。”又《沈攸之传》:“攸之有素书十数行,常韬在两裆角,云是宋明帝与己约誓。”(见图7-1)



图7-1 裋裆

3. 半袖衫 亦即半袖。唐宋时谓之半臂。为一种短袖式的衣衫,本为北方少数民族服装,魏晋时期传入中原。《晋书·五行志上》:“魏明帝着绣帽,披缥纨半袖,常以见直臣。杨阜谏曰:

‘此礼何法服邪?’帝默然。”由于半袖用缥(浅青色),与汉族传统的章服制度中的礼服相违,所以被斥之。不过,尽管有人反对,但是这种源于少数民族的服饰还是在汉民族中流布开来了。以至到隋唐时期,在宫中广为穿着。《新唐书·车服志》:“半袖裙襦者,东宫女史常供奉之服也。”(见图7-2)



图7-2 半袖

4. 罽罟 初为少数民族一种障面蔽尘之巾。罩于面上,可裹全身,用轻薄稀疏之纱绢为之。晋代以前传入中原,但流传不广。南北朝至初唐之时骑马宫人服之。以半透明的网巾制成,可掩蔽自己而窥见它物,男女均可用之,视物窥人时可拉开。《晋书·四夷传·吐谷浑》:“其男子通服长裙,帽或戴罽罟。”《北史·隋宗室诸王传》:“为妃作七宝罽罟,重不可戴,以马负之而行。”《旧唐书·舆服志》:“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着罽罟,虽发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窥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

5. 靴 一种高至踝骨以上的长筒鞋,多为皮制。此鞋原为游牧民族所着,赵武灵王时虽已传入中原,但流传不广。魏晋时大为流行,为各阶层所使用。《晋书·刘兆传》:“尝有人着靴骑驴,至北门外。”《南史·肖琛传》:“[琛]乃着虎皮靴,策桃枝杖,盲造[王]俭座。”《隋书·礼仪志》:“惟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于事,施于戎服。”

6. 六合靴 本为北方少数民族所服战靴。北魏时传入中原内地,北周时为皇帝所着。《旧唐书·舆服志》:“其常服赤黄袍

衫,折上头巾,九环带,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于戎事。”

上述裤褶、柄裆、半袖、鞬、六合靴虽然有的见于先秦时期,但均为北方少数民族传统之服饰,魏晋之初在内地均不流行。只是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民族的融合和民族文化交流的加强,才大量传入内地,经过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实践的优选,由于它们具有功能的优越性而为汉族人民所吸收,从而使汉族传统的服饰文化更加丰富。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新出现之服饰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服饰,在继承秦汉服饰的基础之上,大量吸收了少数民族乃至周边国家、地区和国外的服饰的同时,又创造性地发展了许多新服饰,这些服饰的出现,使这一时期的服饰从头饰、身饰到足饰更加多姿多彩。

一、新出现之头饰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服饰制度中冠冕最能反映阶级关系。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冠冕方面虽然承袭汉代遗制,但形制却有一些演变。除了巾幘的后部逐渐加高,中呈平型,体积缩小至顶,称为平幘或小冠之外,这一时期出现了如下头饰:

1. 云冕 为当时隐居之士所戴冠冕之一种。魏晋时期由于政局动荡不安,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十分尖锐,使许多人为逃避现实而退隐山林,从而成为中国历史上隐逸之士较多的时代。这些退隐山林之人,为了以示与世人之别,在服饰上因而也具有特征,从而出现了一些隐居之士所穿戴之服饰。晋陆机《幽人赋》:“弹云冕以辞世,披霄褐而延伫。”

2. 露冕 同样为隐者所戴的帽子。《晋书·温峤等传论》:

“露冕为饰，援高人以同志，抑惟大隐者欤？”

3. 角巾 又名折角巾。魏晋南北朝时期隐士常戴的一种有棱角的方头巾。《晋书·羊祜传》：“既定边事，当角巾东路，归故里，为容棺之墟。”南朝宋人刘义庆《世说新语·雅量》：“有往来者云：庾公有东下意。或谓王公，可潜稍严以备不虞。王公曰：‘我与元规虽俱王臣，本怀布衣之归，若其欲来，吾角巾径还乌衣，何何稍严。’”

4. 鹿皮巾 省称“鹿巾”。鹿皮所做头巾，为魏晋南北朝隐士之服。《南史·陶弘景传》：“[梁武]帝手敕招之，锡以鹿皮巾，后屡加礼聘，并不出。”又《何尚之传》：“梁武帝与点有旧，及践阼，手诏论旧，赐以鹿皮巾等，并召之。”

5. 纶巾 亦称“诸葛巾”。一种丝织头巾。流行于三国及两晋。相传为三国时诸葛亮所创。刘义庆《世说新语·简傲》：“谢中郎(万)是王蓝田(述)女婿，尝着白纶巾，肩舆径至扬州听事，见王，直言曰：‘人言君侯痴！’”《晋书·谢安传》：“[谢万]早有时誉，王言论，善属文，叙渔父、屈原、季主、贾谊、楚志、龚胜、孙登、嵇康四隐四显，为八贤论……弱冠辟司徒掾，迁右西属，不就。简文帝作相，闻其名，召为抚军从事中郎，万着白纶巾，鹤氅裘，履版而前。”《三才图会·衣服》：“诸葛巾，此名纶巾，诸葛武侯尝服纶巾，执羽扇，指挥军事，正此巾也。因其人而名之。”(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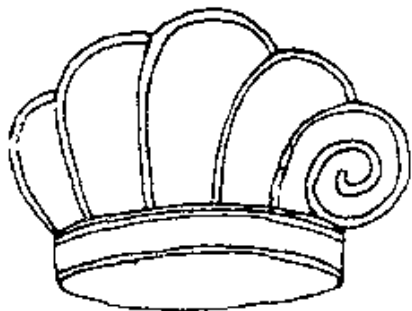


图 7-3 诸葛巾(《三才图会》)

6. 幞头 亦称“襖头”。由汉代帕头演变而来。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九：“《孙策传》：‘张律常着绛帕头。’帕头者，巾帻之

类,犹今言幞头也。”据宋人沈括《梦溪笔谈·故事》说:“幞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折带反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又宋人高承《事物纪原·冠冕首饰·幞头》:“《二仪实录》曰:‘古以皂罗三尺裹头,号头巾,三代皆冠列品,黔首以皂绢裹发,亦为军戎之服。后周武帝依周三尺裁为幞头,此得名之始也。’《资治通鉴·陈纪·宣帝太建十年》:‘甲戌,周主初服常冠,以皂纱全幅向后幞发,仍裁为四脚。’胡三省注:‘今之幞头始此,制微有不同耳。杜佑曰:后汉末,王公卿士以幅巾为雅,用全幅皂而后幞发,谓之头巾,俗人因号为幞头,后周武帝因裁幅巾为四脚。幞,与幞同。’”(见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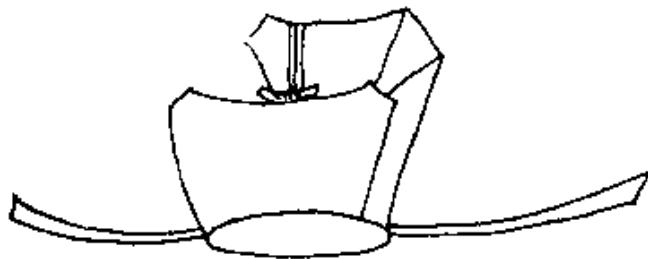


图7-4 幞头(《三才图会》)

7. 平头 南北朝时期流行的一种头巾。南朝梁武帝《河中之水歌》:“珊瑚挂镜烂生光,平头奴子提履箱。”又《新唐书·车服志》:“[隋文帝时]文官又有平头小样巾,百官常服,同于庶人。”可见,平头巾为低级官吏所戴。

8. 纳言幘 南朝刘宋时尚书官所戴之幘。其形后收,寓纳言之意,故名。《宋书·礼志》:“又有纳言幘,后收,又一重,方三寸。”

9. 布巾 魏晋以后服丧时所戴头巾。《宋书·礼志四》:“魏时会丧及使者吊祭,用博士杜希议,皆去冠,加以布巾。”《宋史·礼志二十八》:“三年之内,禁中常服布巾、布衫、布被子。”

10. 恰 以缣帛缝制皮弁之便帽。据传为曹操所创。魏晋时期广为流布。《三国志·魏书·武帝纪》：“二月丁卯葬高陵。”裴松之注引《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资财匮乏，拟古皮弁，裁缣帛以为恰，合于简易随时之义，以色别其贵贱，于今施行。”又引《曹瞒传》：“[曹操]时或冠恰帽以见宾客，每与人谈论，戏弄言诵尽无所隐，及欢悦大笑，至以头没杯案中，肴膳皆沾污巾帻。”《晋书·五行志上》：“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资财匮乏，始拟古皮弁，裁缣帛为白恰，以易旧服。傅玄曰：‘白乃军容，非国容也。’”《世说新语·方正》：“山谷(涛)大儿(该)着短恰，车中倚。”又《晋书·陆机传》：“颖大怒，使秀密收机。其夕机梦黑幌绕车，手决不开。天明而秀兵至。机释戎服，着白恰，与秀相见，神色自若。”

11. 无颜恰 一种没有颜缝的恰帽。晋代流行。《晋书·五行志上》：“初，魏造白恰，横缝其前以别，后名之曰颜恰，传行之。至永嘉之间，稍去其缝，名无颜恰……无颜者，愧之言也。覆额者，惭之貌也。”

12. 辽东帽 一种黑色之帽。三国时，魏国的管宁住辽东20年，孟观闻其贤，荐之明帝，魏明帝对他厚之以礼，但管宁固辞，常戴黑帽，清贫自甘，独守清操。他所戴之黑帽被称为辽东帽。宋人文天祥在其著名的《正气歌》中有“或为辽东帽，清操厉冰雪”之句。

13. 纱帽 用丝纱制成的帽子。始见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且多为君主或显贵者所戴，隋唐时民间亦服，宋时渐与幞头相混为一，明时定为文武官员常礼服。其式样品类繁多，然以乌纱所制最为常见。《南史·宋明帝纪》：“建安王休仁便称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仓卒，上失履，跣，犹着乌纱帽，休仁呼主以白纱代之。”《北齐书·平秦王归彦传》：“齐制，宫内唯天子纱帽，臣

下皆戎帽,特赐归彦纱帽以宠之。”《周书·长孙俭传》:“俭乃着君襦纱帽,引客宴于别斋。”

14. 接篱 亦作“接篱”、“摆篱”。始于晋时的一种巾帽,多白色,后世仿之不衰。《晋书·山涛传》:“简每出嬉游,多之池上,置酒辄醉,名之曰高阳池。时有童儿歌曰:‘山公出何许,往至高阳池。日夕倒载归,茗芋无所知。时时能骑马,倒着白接篱。’”

15. 虎头帽 北朝时武士所戴的虎头形帽子。《南齐书·魏虏传》:“(拓跋)宏引军向城南寺前顿止,伯玉先遣勇士数人着斑衣虎头帽,从伏窠下忽出,宏人马惊退。”

16. 调帽 南齐东昏侯所制之帽。《南史·齐和帝纪》:“又作着调帽,镂以金玉,间以孔翠,此皆天意。”

17. 风度三桥 南齐东昏侯所制之帽。《南史·齐和帝纪》:“东昏又与群小别立帽,翬其口而舒两翅,名曰风度三桥……梁武帝旧宅在三桥,而风度之名,凤翔之验也。”

18. 屠苏 又名“涂苏”。南朝时出现的一种遮阳宽边大帽。犹大帽。南朝梁人刘孝威《结客少年场行》:“插腰铜匕首,障日锦涂苏。”《宋书·五行志二》:“童谣曰:‘屠苏郭日覆两耳,常见瞎儿作天子。’”

19. 胡公头 南北朝时民俗中腊八所戴的一种帽子。南朝梁时宗懔《荆楚岁时记》云:“十二月八日,谚云:‘腊鼓鸣,春草生。’村民打细腰鼓,戴胡公头及作金刚力士以逐疫。”《南史·倭国传》:“男女皆露髻,富贵者以锦绣杂采为帽,似中国胡公头。”

20. 高屋帽 南北朝时出现的一种高顶帽,因顶高形似高屋而得名。《隋书·礼仪志七》:“案宋齐之间,天子宴私,着白高帽,土庶以乌,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纱高屋,或有乌纱长耳……今复制白纱高屋帽。”

21. 高翅帽 南北朝时出现的翘耳高挑之帽。《北史·熊安生传》：“安生与同郡宗道晖、张琤、纪显敬、徐遵明等为祖师，道晖好着高翅帽，大屐，州将初临，辄服以谒见。”

22. 倚勤 亦称“窝玉”。南北朝时新出现之帽，用生纱为质地。《通雅·衣服》：“倚勤，今之窝玉也……《齐书·海陵王纪》：‘以生纱为帽，半其裾而析之，曰倚勤。’”

23. 小帽 南北朝出现的一种形制小巧，服用便捷的便帽。后之历代沿用其称，然多有变革。在南北朝为家居时所戴，仅覆头顶，经唐宋改进，样式渐多。刘义庆《世说新语·任诞》：“桓宣武少家贫，戏大输。”刘孝标注引《郭子》：“觉头上有巾帽，掷去，着小帽。”

由上不难看出，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服饰制度中，仅新出现的头衣，便至少有 23 种之多。从如此众多的头衣的产生来看，与前代明显不同的是：除了社会阶层的分野增多以外，还在于不少统治阶级为了标榜自我或标新立异而别出新裁创作了不少头衣。

二、体衣

与头衣的大量出现一样，魏晋南北朝时期，也新出现了不少体衣。主要有：

1. 巾褙 亦作“巾褙”。巾帻与单衣。为魏晋南北朝时士人之盛服。《三国志·吴书·吕岱传》：“始，岱亲近吴郡徐原，慷慨有才志，岱知其可成，赐巾褙，与共言论，后遂荐拔。”《资治通鉴·宋纪·文帝元嘉十五年》：“帝数幸[雷]次宗学馆，令次宗以巾褙侍讲。”胡三省注：“江南人士交际以为盛服，盖次于朝服。”《宋书·毛脩之传》：“吾昔在南，殷（景仁）尚幼少，我得归罪之日，便应巾褙到门邪！”

2. 公服 亦称“从省服”。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官服之称。隋唐以后,官吏多在参加典礼时穿着。其式样为圆领、大袖、下裾加一横襕,并以服色分别品秩高低。《北史·魏纪三》:“[太和十年]夏四月辛酉朔,始制五等公服。”《资治通鉴·齐武帝永明四年》载此事,胡三省注:“公服,朝廷之服;五等,朱、紫、绯、绿、青。”

3. 珠服 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之以珠为饰的美服。《文选·左思〈吴都赋〉》:“其宴居则珠服玉饌。”刘良注:“珠服,珠襦之属,以珠饰之也。”南朝宋·鲍照《观圃人艺植》诗:“乘船实金鞮,当垆信珠服。”

4. 缙服 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用丝织品为质地的衣服。《晋书·艺术传·单道开》:“常衣粗褐,或赠以缙服,皆不着。”

5. 桂襦 又称“桂褙”。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一种为妇女所穿的长外衣。《晋书·隐逸传·夏统》:“[贾充]又使妓女之徒服桂襦,炫金翠,绕其船三币。统危坐如故,若无所闻。”《隋书·礼仪志六》:“皇后谒庙,服桂褙大衣,盖嫁服也,谓之祔衣,皂上皂下,亲蚕则青上缥下。皆深衣制,隐领袖缘以絛。”

6. 居士服 魏晋南北朝时期隐者之服。《南史·虞寄传》:“陈宝应据有闽中,潜有逆谋。寄知宝应不可谏,虑祸及己,乃为居士服,以拒绝之。”

7. 品色衣 为北周时侍卫所穿着的五色衣。《周书·宣帝纪》:“诏天台侍卫之官,皆着五色及红紫绿衣,以杂色为缘,名曰品色衣。有大事,与公服间服之。”

8. 帕腹 亦作“裋腹”、“裋複”。又称“裋腹”。魏晋南北朝时出现的遮护胸腹之小衣。《晋书·齐王冏传》:“时又谣曰:着布裋腹,为齐持服。”南朝梁王筠《行路难》诗:“裋裆双心共一裋,

柏複两边作八撮。”《南史·周迪传》：“性质朴，不事威仪，冬则短身布袍，夏则紫纱袜腹。”

9. 袜胸 亦称“袜”、“诃子”。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妇女用于护胸的小衣，其作用类似于今日之胸罩，但其制历代不同。《事物异名录·服饰》引《丹铅总录》：“袜，女人胁衣也。”南朝梁人刘缓《敬酬刘长史咏名士悦倾城》诗：“钗长逐鬓发，袜小称腰身。”宋高承《事物纪原·衣裳带服》引《唐宋遗史》：“贵妃私安袜山以后，颇无礼，因狂悖，指爪伤贵妃胸乳间，遂作诃子之饰以蔽之。”

三、足衣

魏晋南北朝时期，新出现的足衣见诸于文献者主要有芒屨、重台履、解脱履、绿丝履、谢公履等5种。

1. 芒屨 芒草所制之鞋。《晋书·刘惔传》：“惔少清远，有标奇，与母任氏寓居京口，家贫，织芒屨以为养，虽筚门陋巷，晏如也。”《梁书·范缜传》：“在[刘]惔门下积年，去来归家，恒芒屨布衣，徒行于路。”可见，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芒屨为贫苦者所穿。

2. 重台履 一种在鞋底垫有木块之履，多为门阀士族家庭中高贵妇人所着。五代人马缟《中华古今注·鞋子》：“[南朝]宋有重台履。”可知至迟在刘宋时，此类鞋子已出现。

3. 解脱履 一种丝制之鞋。无跟，不系带，便于禅坐，类似于今日之拖鞋。据传为佞佛的梁武帝所发明。唐人王献《灸毂子杂录·鞞鞋舄》云：“梁天监中，武帝以丝为之，名解脱履。”

4. 绿丝履 以绿丝制成之履。南北朝时为宫人所着。《南史·齐东昏侯纪》：“每游走，潘氏乘小舆，宫人皆露禅，着绿丝履，帝自戎服，骑马从后。”

5. 谢公履 亦称“灵运履”、“登山履”。南朝宋人谢灵运喜

游山水,专门创制了该鞋。穿此鞋上山时去其前齿,下山则去其后齿,便于行走陡坡。《南史·谢灵运传》:“登蹶常着木屐,上山则去其前齿,下山则去其后齿。”由上可见,这一时期足衣的产生,也与当时社会上佛教盛行和文人放浪形骸、任情山水等活动密切相关。

第四节 传统服饰纹样的衰退和外来纹样的漫延

从前面所述,我们可以得知,经过先秦两汉服饰工艺的发展,到曹魏西晋时期,服饰的纹样已经十分的发达。这不仅表现在纹样的艺术效果、审美程度上,而且反映在纹样的种类上。据曹魏时陆别《邺中记》记载,就有大登高、小登高、大博山、大明光、小明光、大茱萸、小茱萸、大交龙、小交龙、蒲桃文锦、斑文锦、凤凰锦、朱雀锦、韬文锦、核桃文锦。而在晋人王子年所著的《拾遗记》中,更有所谓云昆锦、列堞锦、杂珠锦、篆文锦、列明锦。此外,从《太平御览》、《三国志》等文献材料中,还反映出当时的纹样有如意虎头连壁锦、绛地交龙锦、绀地勾文锦等,这些名称虽然大都不见于秦汉时期,但是,有一部分是承袭了东汉的传统,只是名称的变革而已。

从考古出土的实物,如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所出土的漆器的装饰图案和服饰纹样^①、江苏南京雨花台长岗村5号墓出土佛像衣纹^②、江苏南京西善桥六朝墓拼镶砖画《竹林七贤与荣

①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5期。

② 易家胜:《南京出土的六朝早期青瓷釉下彩盘口壶》,《文物》1988年第6期。

启期》图的人物衣着纹饰^①、宁夏固原李贤墓出土的北周金花银胡瓶人物衣着花纹^②，以及其他众多墓葬、壁画等所出土与服饰有关的实物，特别是敦煌莫高窟壁画的纹样来看，大凡秦汉时期的传统纹样，到这一时期画工和工艺技巧都已不及两汉时期精美。这种情况，意味着两汉时期动物云气纹已经衰退过时，不再受到人们的青睐。

随着传统纹饰的退出历史舞台，必然要有新的纹饰代之出现，综观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新纹饰大致有：

第一类：利用圆形、方格、菱形及对称的波状组成几何骨格，在几何骨格内填充动物纹或花叶纹。

这种纹样在汉代虽然也有所发现，但是并不普遍。不仅如此，而且汉代填充的动物纹造型气势生动，可是，南北朝填充的动物纹从其外观来看，给人的印象和感受是动势不大，在表现手法上多运用对称排列，常常用于装饰性姿式。在造型上，两个时代也是有重大差别的：汉代填充的花叶纹多为正面的放射对称型，南北朝填充的花叶纹则有忍冬纹等外来装饰题材。（见图7-5）

从目前所出土的填充动物纹和花叶纹来看，特征鲜明的多为北朝时期的实物，以此言之，这种纹样在北朝时期已经定型。可事实上，从汉代纹样向这一时期纹样的转变，应该说发生在汉末三国时期，这可以从朱然墓出土的漆器上的纹样窥见一斑。该墓出土的漆器在案、榻、盒和部分漆盘上，绘有装饰图案和精

① 南京博物院等：《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

②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等：《宁夏固原北周孝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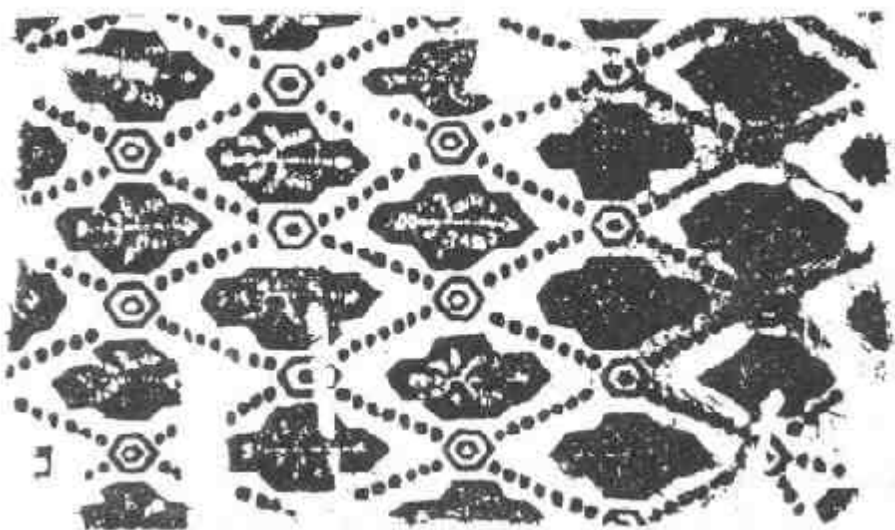


图 7-5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 307 号北朝墓出土菱格忍冬纹绮, 花纹单位长 5 厘米, 宽 2.2 厘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藏。

美的漆画。在漆案的案面和一些漆盘的盘心,绘出人物故事,而周边饰流畅生动的鱼水图案,在边饰中除云气等图案外,出现了回曲连续的植物纹图案,这种构图虽与南北朝流行的忍冬纹图案不完全一样,但相似之处颇多,说明它是忍冬纹图案的前身。

第二类:圣树纹。

简单地说,就是将树形简化成接近一张叶子正视状的形状,具有古代阿拉伯国家装饰纹样的特征,这种纹样事实上是通过一阴一阳相互对比的树纹来突出整体的规律与变化的。这也可以说是后世服饰面料纹样中,以植物纹为背景纹样的先驱。(见图 7-6)

第三类:天王化生纹。

该种纹的纹样由莲花、半身佛像及“天王”字样组成。应该说,天王化生纹的出现和产生是与佛教的广为流传密切相关的,因为按照佛教的说法,在欲界六天之最下天有四天王,凡人若能

苦心修养,死后能化生成佛。

第四类:小几何纹。

该纹主要由圆圈与点子按照不同的形式组合成各种几何形状而成。从敦煌莫高窟壁画人物的帔巾纹和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北凉时期的锦的纹样来看,这种几何纹虽然造型和结构很多,但是,在同一块布匹上,众多的几何纹却是规则地布局的,与我们今天布匹的纹样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见图7-7)

上面我们简略地概括介绍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服饰的纹样,虽然就其种类而言,不过区区4种,但是,这几种



图7-6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303号墓出土(同墓出土高昌和平元年,公元551年墓志)树纹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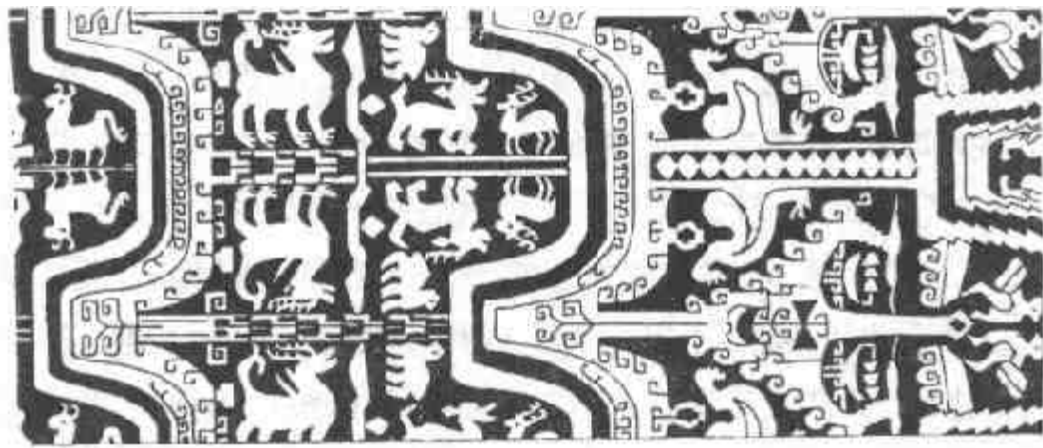


图7-7 新疆吐鲁番出土北凉(397~439)几何鸟兽纹锦,花纹单位12×25厘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藏。

纹样,却在中国服饰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原因是:除了小几何纹在构图和造型上的美观、实用,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

以外,第一种在几何骨格内填充动物纹或花叶纹是对秦汉传统纹饰的改造和发展,其他二种纹即圣树纹和天王化生纹与当时社会情况密切相关,圣树纹与伊斯兰教的信仰联系在一起,天王化生纹反映了佛教的兴盛,这在隋唐以后,均受到教徒们的崇尚。

第五节 头发与发饰民俗

与前代相比,魏晋南北朝时期服饰制度中,除了我们前面所说的受少数民族和外来民族服饰文化的影响,传承与滋生大量新的服饰之外,在头发与发饰方面,这一时期形成了鲜明的民俗特征。从文献材料的记载和出土实物相印证来看,我们约略可知的当时头发与发饰民俗的名称和特征有如下几种:

1. 假髻 从出土的俑和大量雕塑作品来看,魏晋南北朝妇女的发饰,是崇尚长发,并以之为美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假髻在当时被定为命妇首饰。规定皆梳大手髻,即假髻,上有步摇、花钿诸饰件,并按数量多少而定命妇尊卑。史载:“魏制:贵人、夫人以下,助蚕,皆大手髻。”^①又《晋书·舆服志》云:“皇后谒庙,其服皂上皂下,亲蚕则青上缥下……首饰助假髻、步摇。”大概是由于此风盛行,所以一时造成用发紧张的问题。据《晋书·五行志》记载:“太元中,公主妇女,必缓鬓倾髻以为盛饰,用发既多,不可恒戴,乃先于木及笼上装之,名曰假髻,或曰假头。”甚至有些贫苦人家,因为无能力置办假髻,而又十分喜爱,所以经常向人借之使用。假髻的流行,使造假髻业空前发达。其具体做

^① 《文献通考》卷一四。

法是：有用别人剪下的头发加添在自己的发中梳成发髻；有的用铁丝为圈，加编以发，并在其上插步摇等首饰，戴之于头上；有的用薄木制成髻式而上加缀珠宝或画彩的。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北齐时，其髻形与魏晋时期相比，发生了某些变化，出现了所谓的飞、危、邪、偏侧等式样。《北齐书·幼主纪》云：“妇人皆剪剔以着假髻，而危邪之状如飞鸟，至于南面则髻心正西，始自宫内，被之四远。”

2. 蔽髻 亦称“大髻”。为次于假髻步摇的发饰，故与假髻大同小异。除了以铁丝为圈，外编以发，梳成之后，另外再插上金翠首饰。根据命妇等级的不同，有严格的制度，不能随便僭越。这种情况，在南北朝时规定得最为详尽。如北齐以钿数花钗多少为品秩，北周则以首饰花钗多少为等级。晋成公《蔽髻铭》所云：“或造兹髻，南金翠翼，明珠星列，繁华繁华致饰。”便是对蔽髻的专门描述。

3. 倾髻 亦为假髻之一种。其特征是发髻蓬松，有明显的前倾之势。在晋代特别流行。《晋书·五行志》记：“太元中，公主妇女，必倾鬓倾髻，以为盛饰。”可见，倾髻多为王公贵族家的妇女所戴。

4. 高髻 指高高的髻。在这一时期除利用假髻外，髻上的首饰、垫物也各有形制，于是出现了一些高大得几乎无法竖立的高髻。作为高髻的发饰，余下的头发就让它披搭于额，仅仅能露出眉目，两髻垂下的头发，则将双耳遮住，并与脑后发相连，有些还下垂至肩，具体形制在这一时期出土的陶俑头上多可见到。

5. 偏髻髻 为北齐女官八品所用。其形式是以发覆面，即四垂短发，仅覆眉目，顶以长发，绕为卧髻。此式与少女饰有相同和不同之处，盖覆额短而覆眉则垂下较长。

6. 灵蛇髻 像蛇盘曲一样,此发髻式变化无常,随时随地随形梳绕之。关于此髻,据《采兰杂志》记载,为魏王甄后所创,云:“甄后既入魏宫,宫廷有一绿蛇,口中恒吐赤珠,若梧子大,不伤人,人欲害之,则不见矣。每日后梳妆,(蛇)则盘结一髻形于后前,后异之,因效而为髻,巧夺天工,故后髻每日不同,号为灵蛇髻,宫人拟之,十不得一二也。”

7. 飞天髻 亦名飞天髻。宋文帝元嘉六年(429),民间妇人结发者,三分发抽其髻直向上,故名。始自东府,后流行于民间。

8. 流苏髻 据晋人张华《瑯环记》记载:“轻云鬓发甚长。每梳头立于榻上……作同心带垂于二肩,以珠翠饰之,谓之流苏髻,于是富家女子,多以青丝效其制。”

9. 双髻 此类发饰为先将发总束后再分成两小髻,又垂其总之余为之,髻外还包有纱绢一类的织物。这种发饰在南北朝时期十分流行。

10. 缡子髻 西晋惠帝时期开始在官中出现,后逐渐流行,其具体形式是结发成髻以后,以缡急束其环。

魏晋南北朝时期,除了上述发式之外,还有一些秦汉以来流行的发式仍为人们所喜爱,如汉代梁冀妻孙涛所创的堕马髻、梁家髻便是如此。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服饰新潮

189

学
人
文
库

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繁荣时期的隋唐王朝,不仅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服饰在数量上有了巨大的增加,在质地方面有了重大改进,而且自魏晋以来华夷服饰的相互撷取,使这一时期的服饰在款式方面出现了新潮。

第一节 丝绸业的空前发展与印染技术的进步

隋唐五代各个时期丝织品的生产量,其具体记载虽无从查考,但从文献材料中的某些记述当时的贡赋收入、军费支出、皇帝赏赐、私人储存等方面所使用的绢帛来看,其产量已达到相当可观的水平,表明了当时丝绸业的空前发展。

因为隋王朝享国之日短,史籍中关于这个短命王朝社会经济情况的材料很少,但反映蚕桑、丝织业的材料并不缺乏。仅从隋亡之时洛阳及其周围地区仓储丝织品之多便可反映隋朝洛阳及其附近地区蚕桑业与丝织业的发达程度。史载洛阳贮存的布帛,到隋末农民战争时期,还堆积如山,贵族、官僚家宅竟至“以

绢为汲绠(汲水用的绳索),然(燃)布以爨(生火做饭)”^①,把大量的丝织品作为汲水用的绳索和做饭用的燃料。唐人马周在贞观六年(632)说:“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都积布帛……至今未尽。”^② 隋时洛阳的丝织品,到距隋亡十多年之后,还未用完,可见其多!

到唐代,丝织品的生产情况,可以从贡赋收入、军费支出、皇帝赏赐和私人储存方面窥见一斑。以军费支出为例,元和十年(815)十一月,“诏以内库缯绢五千万匹,付左藏库以供军”^③。按开元二十二年(734)统计的人口数字 46285161 人计,每人可以分得一匹多,按唐朝的度量衡制度,约等于今天的 40 余尺。又以私人储存的绢帛情况为例,唐玄宗时期的宰相杨国忠,私人“积缣至三千万匹”^④。数量之大,令人闻之骇然!

从唐代纺织产品的构成来看,主要是麻织品和丝织品两大类。麻织品,据考有诸如火麻布、黄布、班布、胡女布、纒布、弥牟布(即细纒布)、白纒布、落麻布等众多品种。至于丝织品的品种则更多,像锦、綾罗、绮、纱、縠、绉、绳等是十分常见的,而丝织中的锦样,又分为瑞锦、半臂锦等等。依此类推,凡数十种。

从产地来说,唐时丝织品分布地区十分广泛,据已故著名学者汪篔先生的研究,隋及唐初盛产蚕丝者有 3 个地区,其中河南、河北道位居全国之首,次则四川地区,然后是江南地区。而丝织品的产地则以蜀郡(益州)和广陵郡(扬州)的锦最为有名。唐太宗时,益州工官窦思伦,创造了瑞锦和宫綾,色彩奇丽,花样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贞观政要》卷六《奢纵》。

③ 《册府元龟》卷四八四。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

新颖,因为他官为陵阳公,所以他所创造的锦样被命名为“陵阳公样”。《历代名画记》中说,窦思伦“初为太宗秦王府咨议,相国录事参军,封陵阳公,性巧绝……凡创瑞锦、宫绫,章彩奇丽,蜀人至今谓之陵阳公样。……高祖太宗时,内库瑞锦、对雉、斗羊、翔凤、游麟之状,创自师伦,至今传之”^①。蜀郡的织锦工艺不仅在两汉以来的基础上有了大的提高,而且直接为唐王朝提供的产品也较多,据《旧唐书》记载,太和四年(830)“敕度支每岁于西川织造绫罗锦八千一百六十七匹,令数内减二千五百十四”^②。可见,在太和四年以前,蜀郡每年一直为唐王朝提供了多达8000多匹的绫罗锦,这实在不是个小数字!

再以广陵郡(扬州)的情况来说,所产的锦则有“蕃客袍锦、被锦、半臂锦”^③等。该郡每年向唐朝廷“贡蕃客锦袍五十领,锦被五十张,半臂锦百段,新加锦袍二百领……独窠细绫十四匹……兔丝子一斤”^④。

除了上述两大丝织品产地以外,在全国还出现了一批专门生产某一种丝织品的产地。

众所周知,绫是指有冰纹状的丝织物。在唐时,定州郡为其最著名的产地。绫的品种则有“细绫瑞绫、两窠绫、独窠绫、三包绫、熟线绫”等^⑤。据《通典》卷六《食货六》记载,定州每年向唐朝廷上贡的数量为“细绫一千二百七十四,两窠细绫十五匹,瑞绫二百五十五匹,大独窠绫二十五匹,独窠绫十四”。数额如此

① 《历代名画记》卷一〇。

② 《旧唐书》卷一七。

③ 《新唐书》卷四一。

④ 《通典》卷六《食货六》。

⑤ 《新唐书》卷三九。

巨大的丝织品,除了官府作坊以外,私营丝织作坊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据《朝野僉载》卷三记载:“定州何名远大富主,官中三驿,每于驿边起店停商,专以裘胡为业,赏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既然有 500 绫机,恐怕其工人当以千数计。

除定州以外,另一个绫的主要产地是润州(今江苏镇江)。前揭《新唐书》卷四一云:有“衫罗,水纹、方纹、鱼口、绣叶、花纹等绫”。

绫之外,罗也是重要的丝织品。罗在“南北朝以前都是素织,从唐代起间有花织,使用提花设备提花”^①。重要的产地有镇州、会稽等。前者文献中记载有“孔雀罗、瓜子罗、春罗”^②;后者,除产罗以外,还有日趋巧妙的其他许多花色品种,如“宝花、花纹等罗,白编、交梭、十样花纹等绫,轻容、生縠、花纱,吴绢”^③。这一地区丝纺织业品种花色的增多,是与重视北方的先进技术分不开的。据《唐国史补》记载:“初,越人不工机杼,薛兼训为江东节制,乃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货币,密令北地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由于越俗大化,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矣。”

绉即绸,原来写作绉,后来写作绸。魏州(唐属魏郡,今河北大名东南)产有“花绉、锦绉、平绉”^④。

唐代丝绸业的发达,除了传统的民间丝织业之外,应该说主要是建立在官府丝织业的生产规模和管理较前代大为发展的基础之上的。

唐代官府丝织业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系统,机构庞大。唐朝

① 《中国古代科技成就》第 650 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 年版。

② 《新唐书》卷三九。

③ 《新唐书》卷四一。

④ 《新唐书》卷三九。

廷设少府监，“掌百工技巧之政”，少府监所属织染署“掌供冠冕，组绶及织纴色染”^①。织染署包括有二十五作，“凡织纴之作有十(布、绢、縠、纱、绫、罗、锦、绮、绡、褐)，组绶之作有五(组、绶、绦、绳、纆)，细线之作有四(细、线、弦、网)，练染之作有六(青、绛、黄、白、皂、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叶，有以茎实，有以根皮，出有方上，采以时月，皆率其属而修其职焉”^②。

由于官营作坊的任务和劳动分工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所以每个作坊所配置的工匠人数也有差别。如“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③等。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杨贵妃一人便有“织锦刺绣之工凡七百人”^④。

唐朝廷内侍省设掖庭局，入掖庭的宫女，在养蚕织帛、缝纫等方面，多是一些掌有手艺的妇女。即“工缝巧者隶之，无技能者隶司农”。掖庭局的职责，除掌管宫人名籍、簿账等以外，还负责“公桑养蚕，会其课业”。最高统治集团为了表示对蚕桑生产的重视，还施行“皇后亲蚕，则升坛执仪”^⑤。这表明统治阶级对蚕桑丝织业的重视。

唐朝廷对丝织品的规格和生产管理也有一套成规。“锦、罗、纱、縠、绫、绡、纁、绢、布，皆广尺有八寸，四丈为匹。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绚，麻三斤为练。凡绫锦文织，禁止于外。高品一人莅之，岁奏用度及所织。每掖庭经锦则给洒羊。

① 《新唐书》卷四八。

② 《新唐书》卷二二。

③ 《新唐书》卷四八。

④ 《新唐书》卷五一。

⑤ 《新唐书》卷四七。

七月七日,祭杼,监作六人”。技术传习有考试,对产品质量有专责,“教作者传家技,四季以令丞试之,岁终以监试之,皆物勒工名”^①。产品不合规格而出卖者,要对其治罪。这种规格,无疑有助于丝织品质量的提高和技术的进步。

唐代丝织业的发达,也表现在印染技术的创新上。官府练染作坊规模宏大,分工细密。《唐六典》记载,织染署下设“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叶,有以茎叶,有以根皮,出有方土,采以时月,皆率其属而修其职焉”。宫中亦有染坊。张萱《捣练图》描绘的就是专业捣练作“白作”的操作情景。染料以植物染料为主,靛蓝等染料已作为商品出口到西亚等地。

在印染工艺方面,唐代也有新的创造。在绢帛上印花的工艺有所谓“夹缬”和“藤缬”。“夹缬一作夹颡,法以二板镂同样图案花纹,夹帛染之,并可施以二三重染色,染毕解板,花纹相对,左右均整,色彩宜人。”^②这种所谓的夹缬染法,实际上是直接印花法,它是用两块相同的镂花版模,将待染的布帛夹紧后,再在镂空处刷色,即可得到左右对称的花纹,有染二三种色彩的,亦可在镂空处涂防染剂,去板后浸染,可得色地白花的成品。这种染法虽在隋代偶然采用过,如“大业中炀帝制五色夹缬花罗裙,以赐宫人及僚母妻”^③。但真正流行却在唐代。《唐语林》卷四贤媛条云:

玄宗柳婕妤有才学,上甚重之。婕妤妹适赵氏,性巧

① 《新唐书》卷四八。

② 傅芸子:《正仓院考古记·论夹缬屏风条》。

③ 《中华古今注》卷中,商务印书馆1956年。

慧,因使工镂板为杂花象之,而为夹结。因婕妤生日,献王皇后一匹。上见而赏之,因敕官中依样制之。当时甚秘,后渐出,遍于天下,乃为至贱所服。

而所谓“臈纈,系以蜜腊于布上描成文样,浸染料中,及腊脱落,留其文样,再蒸而精之乃成。更有施二三重染者,尤形丽巧”^①。这种染法,是先用蜡液在染坯上绘出图案,然后入染,再煮出蜡,成为色地白花的成品,是一种仿染工艺,由于入染时色料渗入蜡的裂缝,白花上形成细微的不规则裂纹,绝无相同者,具有独特的装饰效果。

此外,从有关出土实物来看,唐代还有一些新的印染工艺,如敦煌出土的凸板拓印的团窠对禽纹绢。这种印染工艺,据有的学者研究,属于东汉后已失传的凸版印花技术。介质印花是以助剂为印染原料,不能直接印染,须根据染料的性能进行浸染。一是碱剂印花,着碱处生丝胶膨胀,印花后水洗,丝胶脱落,显出白色花纹,也可再次入染,利用生熟丝吸色率的不同产生深浅不同的色彩效果;二是用明矾胶浆粉之类的媒染剂印花或清除媒染剂印花,可利用酸碱中和印染绛地白花。

唐代的介质印花技术的日趋成熟,是我国古代印染技术的一大进步,从此以后,印染技术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服饰花色品种的增多奠定了基础。

五代十国时期,虽然中原地区的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破坏,无论是农业,还是手工业,均不及唐代的发展水平,但是在广大的南方地区,由于割据政权为了能够站稳脚根,竭力发展地区经济,所以这一时期江南社会经济迎来了一个发展高峰。表现在

① 《正仓院考古记·论臈纈屏风条》。

织染方面,吴越、吴和南唐、前后蜀都是丝织业很发达的地方。吴绫与蜀锦一样,在当时名噪一时。吴越在徐绾发动兵变时,杭州城内仅为钱鏐织锦的工人,就有 200 多人^①。楚地丝织业,本不发达,所谓“湖南民不事桑蚕”,但自“命民输税者皆以帛代钱”,以后“民间机杼大盛”^②。在染色方面,南唐又新出现了一种“天水碧”,据说是李煜的宫人“染碧,夕露于中庭,为露所染,其色特好,遂名之”。从此这种染色推广了,“建康市中,染肆之榜,多题曰天水碧”^③。

五代江南地区丝织业的发展和染织业的进步,为宋代经济重心的彻底南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服饰制度

隋唐五代时期的服饰虽然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前代的制度,但是,在制度方面也有了某些创新,具体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一、隋朝的服饰制度

隋朝服饰制度在隋文帝时期,由于社会经济正处于恢复状态之中,加上文帝本人生性俭朴,所以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到炀帝登基以后,崇尚奢侈铺张,为了宣扬皇帝的威严,不仅恢复了秦汉的章服制度,而且在某些方面还形成法律化和制度化。

① 《吴越备史》卷一《武肃王》。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庄宗》下。

③ 《五国故事》卷上。

本来在南北朝时期,按周制将冕服十二章纹饰中的日、月、星辰三章放到旗帜上,改成九章。炀帝时,又将它们放回到冕服上,并且对纹饰的部位作了明确的规定,将日、月分到两肩,星辰列于后背,从此“肩挑日月,背负星辰”成为此后历代皇帝冕服的固定款式。隋文帝在位之时,平时只戴乌纱帽,炀帝则规定不同的场合必须戴不同的帽子,并且对前代的通天冠、远游冠、武冠、武弁等的式样作了某些修改。如通天冠,据《隋书·礼仪志七》云:“通天冠之制……《礼》图或谓之高山冠也。《晋起居注》:成帝咸和五年,制诏殿内曰:‘平天、通天冠,并不能佳,更可修理之。’虽在《礼》无文,故知天子所冠,其来久矣。又徐氏《舆服注》曰:‘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帻,金博山。’徐爰亦曰:‘博山附蝉,谓之金颜。’今依此制,不通于下,独天子元会临轩服之。”又如炀帝所戴的弁,不仅将璫增加到十二颗,而且将玉璫改成为珠,用珠子的多少来表示级位的高下,天子皮弁十二璫,太子和一品官九璫,下至五品官每品各减一璫,六品以下无璫。此外,还规定文武官员服绛纱单衣,白纱中单,绛纱蔽膝,白袜乌靴。所戴进贤冠,也以官梁分级位高低,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五品以下为一梁。谒者大夫戴高山冠,御史大夫、司隶等戴獬豸冠。祭服玄衣纁裳,冕用青珠,皇帝十二旒十二章、亲王九旒九章、侯八旒八章、伯七旒七章、三品七旒三章、四品六旒三章、五品五旒三章、六品以下无章。男子官服,在单衣内襟领上衬半圆形的硬衬“雍领”。戎服五品以上紫色、六品以下绯与绿色、小吏青色、士卒黄色、商贩皂色。重新又规定皇后制服有祔衣、朝衣、青服、朱服。

二、唐代的服饰制度

我们前面业已指出:服饰制度是封建社会权力等级的象征。

作为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儒学,到隋唐时期已经牢牢地确立了它的统治思想和地位,因而把恪守祖先成法作为忠孝之本,强调衣冠制度必须遵循古法并得到了统治阶级的重视和提倡。唐高祖武德七年(624)所颁布的著名的《武德令》,其中就包括有服饰的令文,计有天子之服 14、皇后之服 2、皇太子之服 6、太子妃之服 3、群臣之服 22,命妇之服 6。内容在因袭隋制的基础上稍有变革。天子的 14 种服装为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通天冠、缙衣冠、武弁、弁服、黑介帻、白纱帽、平巾帻、白恰。皇太子的 6 种服装分别是:衮冕、远游冠、公服、乌纱帽、弁服、平巾帻。群臣的 22 种服饰为: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平冕、爵冕、武弁、弁服、进贤冠、远游冠、法冠(獬豸冠)、高山冠(侧注冠)、委貌冠(与皮弁同制)、却非冠、平巾帻、黑介帻、介帻、平巾绿帻、具服(朝服)、从省服(公服)、婚服。皇后的 3 种服饰为:袆衣、鞠衣、钿钗褕衣。皇太子妃的 3 种服装为:褕翟、钿钗礼衣、礼衣、公服、半袖裙襦、花钗礼衣。上述各类服装的配套方式和服用者对象及服用场合,《旧唐书·舆服志》和《新唐书·车服志》中都有详细规定和说明。

《武德令》中所规定的冠服制度,在推行以后,进行了不断地修改和完善。如在唐以前,黄色上下可以通服,但到唐代,认为赤黄近似日头之色,日是帝皇尊位的象征,所谓“天无二日,国无二主”。所以赤黄(赭黄)除帝皇外,臣民不得僭用。把赭黄规定为皇帝常服专用的色彩。高宗初年,流外官和庶人可以穿一般的黄(如色光偏冷的柠檬黄等)色,到高宗中期的总章元年(668),因恐黄色与赭黄相混,官民一律禁止穿黄色。从此以后,黄色服饰为皇帝所独有,成为皇帝的象征。

又如唐高宗曾规定大臣们的常服,亲王至三品用紫色大科

(大团花)绫罗制作,腰带用玉带钩。五品以上用朱色小科(小团花)绫罗制作,腰带用草金钩。六品用黄色(柠檬黄)双钏(几何纹)绫制作,带为银铸(环扣)。九品用青色丝布杂绫制作,腰带用瑜石带钩。到贞观年间,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又对百官常服的色彩作了更加细致的规定。据《新唐书·车服志》的记述,三品以上袍衫紫色,束金玉带,十三铸(装于带上的悬持鞶带的带具,兼装饰作用)。四品袍深绯,金带十一铸。五品袍浅绯,金带十铸。六品袍深绿,银带九铸。七品袍浅绿,银带九铸。八品袍深青,瑜石带八铸。九品袍浅青,瑜石带八铸。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黄色,铜铁带七铸(总章元年又禁止流外官及庶人服黄)。高宗龙朔二年(662),因担心八品袍服深青乱紫(古代用蓝靛多次浸染所得深青泛红色光,故怕与紫色相混),改成碧绿。唐代对百官服饰色彩花式的规定,有关文官的花式,见诸于《新唐书·车服志》中的有鸾衔长绶、鹤衔长绶、鹊衔瑞草、雁衔威仪、俊鹤衔花、地黄交枝等名目。而有关武官的服制色,较文官的规定似乎要详尽得多。规定武三品以上、左右武威卫饰对虎,左右豹韬卫饰豹,左右鹰扬卫饰鹰、左右玉铃卫饰对鹞、左右金吾士饰对豸。又诸王饰盘龙及鹿,宰相饰凤池,尚书饰对雁。后又规定千牛卫饰瑞牛,左右卫饰瑞马,骁卫饰虎,武卫饰鹰,威卫饰豹,领军卫饰白泽,金吾卫饰辟邪,监门卫饰狮子。唐太和六年(832)又许三品以上服鹊衔瑞草、雁衔绶带及对地孔雀绫袄。这类纹饰均以刺绣,按唐代服装款式,一般绣于胸背或肩袖部位。

除上述而外,唐代将士所穿的甲服也有具体规定和不同的名称。见于《唐六典》中的甲的名称有13种之多。分别是:明光甲、光西甲、细麟甲、山文甲、乌髓甲、白布甲、皂绢甲、布背甲、步兵甲、皮甲、木甲、锁子甲、马甲。

三、唐代的冠帽制度

作为服饰制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的冠帽,在唐朝,与前代相比,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所以有必要专门进行论述。

1. 幞头

唐时,社会上流行高冠峨髻的风尚。与这种风尚相适应,引发了冠帽制度的重大变化:在魏晋南北朝已经十分流行的幞头内衬以巾子(一种薄而硬的帽子胚架)。这正如唐人封演在其所著的《封氏闻见记》卷五中所云:“幞头之下别施巾,象古冠下之帻也。”这种巾子在1964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中已有发现。根据出土实物,实质上就是一种帽胚架,它可以决定幞头的造型,开始是平头小样,《旧唐书·舆服志》谈到唐高祖武德时期流行“平头小样巾”。以后幞头造型不断变化,武则天时,赏赐给朝贵臣内高头巾子,又称为“武家诸王样”。唐中宗赐给百官英王踣样巾,式样高踣而前倾,这种式样与唐太宗第四子魏王泰所用巾子“魏王踣”相似。唐玄宗开元十九年(731)赐供奉民及诸司长官罗头巾及官样巾子,又称官样圆头巾子。这些幞头式样,在出土的唐代陶俑和人物画中均可找到。

大约到了唐代后期,巾子的造型发生了变化,即在造型上变直变尖。至于包裹巾子的幞头,唐以前用缙绢,唐代改用黑子薄质罗、纱,并且有专门的幞头用的薄质幞头罗、幞头纱。

幞头系在脑后的两根带子,称为幞头脚,开始称为“垂脚”或“软脚”。后来两根垂在脑后的带子加长,打结后可作装饰,称为“长脚罗幞头”。唐中宗神龙二年(706),章怀太子李贤墓石椁线雕人物中就有这种形象。到了神龙年间(705~706),幞头所垂脚形状变成或圆或阔,并在周边用丝弦或铜丝、铁丝作骨,衬以纸绢,这种幞头脚就是能够翘起的硬脚,称为翘脚幞头。此后,

历五代至宋,这种翘脚幞头广为流行。宋人沈括在《梦溪笔谈·故事》中说:“幞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折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镇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幞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凡五等,唯直脚贵贱通用之。”可知,幞头由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块民间的包头巾逐步演变成衬有固定的帽身骨架和展角的完美造型,前后经历了一个漫长演进过程。最后才形成帽身端庄丰满,展角于动势中扩大视觉空间,使虚实动静结合,于平衡中求变化,脱戴方便,华贵而又活泼的华夏民族冠帽。我们从其起源,既没有法象作依据,又没有什么牵强的寓意,纯粹是在实用的基础上追求完美,而最终得以广为流传的客观事实,不难得出一个结论:服饰离不开实用,离不开劳动大众。

2. 乌纱帽

唐人杜佑《通典》云:“隋文帝开皇初,尝着乌纱帽,自朝贵以下至于冗吏,通着人朝。后复制白纱高屋帽,接宾客则服之。大业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以乌纱帽渐废,贵贱通服折上巾。”按照杜佑的说法,似乎乌纱帽只流行于隋时,在隋朝末期即已废弃,而代之以折上巾。其实,杜佑此说有误。在唐代,乌纱帽仍被用作视朝听讼和宴见宾客的首服,在一般儒生隐士之间也广为流行。唐人柳宗元《同刘二十八院长述旧言怀感时书事……》诗云:“春衫裁白纻,朝帽挂乌纱。”《新唐书·车服志》:“乌纱帽者,视事及燕见宾客之服也。”

考乌纱帽之源流,实则起于魏晋之世。相传三国时曹操首创蛤帽,以色别贵贱,晋时已广为流行,且官官多着乌色。至南朝刘宋时,建安王休仁制成一种用乌纱抽紮帽边的帽子。后泛指以乌纱所制之帽,至隋唐仍盛行不衰。其形状无定制,初时大

致统一,多为官服,后行于民间,式样益多,或顶像庙宇,或边像荷叶,或后带帽耳(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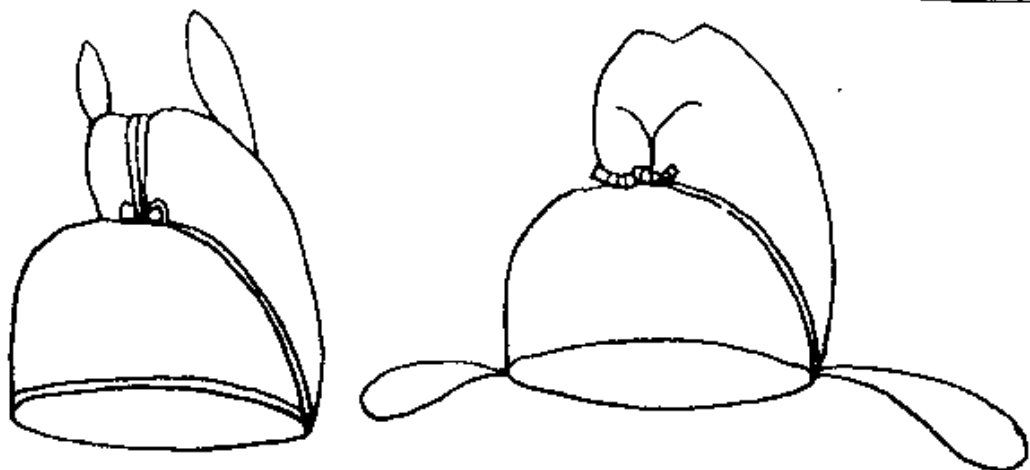


图8-1 乌纱帽(《三才图会》)

尽管乌纱帽出现于隋唐以前,但隋唐时期为一重要发展阶段,以至于到宋以后,乌纱帽成为官职的代称。

3. 通天冠

级位最高的冠帽,为皇帝所专用。据山东嘉祥县武氏祠画像石中夏桀等人物像,似乎其形状与汉画中的进贤冠结构相同,不同的只是展簪的前壁,进贤冠是前壁与帽梁接合,构成尖角。通天冠的前壁比帽梁顶端更高出一截,显得巍峨突出。在服饰史学界,不少人根据《隋书·礼仪志七》所云,认为通天冠正前方高出的这块前壁就是金博山。《隋书·礼仪志七》:“通天冠之制……《礼》图或谓之高山冠也。《晋起居注》:成帝咸和五年,制语殿内曰:‘平天、通天冠,并不能佳,可更修理之。’虽在《礼》无文,故知天子所冠,其来久矣。又徐氏《舆服注》曰:‘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帻,金博山。’徐爰亦曰:‘博山附蝉,谓之金额。’今制依此,不通于下,独天子元会临轩服之。”唐代通天冠的具体样式,据新疆伯兹克利石窟盛唐壁画和敦煌石室发现的唐咸通九年刊

本的《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卷首画所画,其特点之一是颜题成为很规范的帽卷形。其二是整个帽身向后旋转倾斜而不是向前倾斜。其三是冠前的金博山缩小成圭形,上饰王字或附蝉。其四是在冠上饰有珠玉装饰。其五是帽身饰有等距离的直线纹,就是通天冠的梁数。《旧唐书·舆服志》说通天冠有 12 首,唐人王泾《大唐郊祀录》卷三说 12 首是天的大数,大概是应在 12 个月份的数字,也就是通天冠有 12 根梁。《新唐书·舆服志》说通天冠有 24 梁,这大概是晚唐的制度。如果拿唐代的通天冠与汉代的通天冠相比,则汉时古朴简陋,而唐代则变成十分华丽了。

第三节 唐代女装的演变

从总体上来说,唐代妇女冠服是男子冠服的陪衬,因此其形制受制度的限定。然而,由于唐代妇女的生活服装在传承本民族服饰传统的基础上,又吸取西域乃至中亚地区服饰文化的优良成分而创新发展,所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内涵。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有如下几种:

1. 襦(或袄、衫)

这是由女上衣和女裙配套的服装样式。唐代的襦是一种衣身狭窄短小的夹衣或棉衣。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袄长于襦而短于袍,衣身较宽松,也有夹衣或棉衣。襦、袄有窄袖与长袖两类。衫是无袖单衣,功用吸汗,有对襟及右衽大襟两种。衫在春秋时也可穿在外面,但和穿在外面有短袖的衫不同,后者称为褙子或半臂。隋唐时襦和袄的领型受外来服装的影响,除交领、方领、圆领之外,还有各种形状的翻领。翻领以对称翻折的庄重造型,把观众的视线导向穿衣人的首脑部位,收到传神的效果。

当时还把领、袖口等衣服结构部位当作纹饰的重点,对其加施镶拼绫锦或金彩纹绘及刺绣工艺,加强装饰美丽的风采,从而使着装效果更加华美富丽。

204

学
人
文
库

从裙子产生以来,其造型基本上是一种长方形的方片直裙,从实际效果来说,方片裙的结构和人体的立体结构不是十分适应的,原因是方片裙穿起来下摆不齐整,因而给人造型不完美之感。唐代初期流行紧身窄小的服装款式,裙子的形式流行高腰或束胸、贴臀、宽摆齐地的样式。这种款式既能显露出人体结构的曲线美,又能表现一种富丽潇洒的风度。这种裙子的结构必须和人体的主体结构有机适应,所以是一种下摆呈圆弧形的多褶斜裙。

唐初紧身窄小的服装款式流行一段时间以后,到盛唐以后逐渐向宽松肥大的方向发展。《文献通考》卷一二九引祖莹语,说唐初衣裙“尚危侧”,“笑宽缓”。《安禄山事迹》下卷也说到天宝初年,“妇女则簪步摇,衣服之制,襟袖狭”。元和时,白居易在《新乐府·上阳人》中写着“平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世人不见见应笑,天宝末年时世妆”。这类打扮,和敦煌莫高窟初唐壁画人物及唐永泰公主墓壁画人物服饰形象基本上是一致的。元和以后这种风尚演变为“风姿以健美丰硕为尚”。这种新趋势反映到服装样式方面,流行大髻宽衣。敦煌莫高窟 103 窟壁画乐廷魏夫人行香图中盛装贵妇和此时三彩俑(后人称胖姑娘)常服妇女服式都是如此。无怪乎著名诗人元稹在《寄乐天书》说:“近世妇人,衣服修广之度及匹配色泽,尤剧怪艳。”白居易《和梦游春诗一百韵》描写元和服装流行时,就写成“风流薄梳洗,时世宽妆束”了。《旧唐书·文宗纪》还记载有这样一个故事:太和二年(828),唐文宗传旨诸公主“不得广插钗梳,不须着短衣

服”。当时他似乎在鼓励穿宽松的衣服。以后不过10年,服装样式骤变,向丰腴发展,至开成四年(839)正月,在咸泰殿观灯,因延安公主穿了十分肥大的衣裙走来,唐文宗见了大怒,立时将其斥退。当时的宽体长裙,普通用5幅丝帛缝制,也有用6幅、7幅、8幅,甚至12幅的。按唐代布帛幅宽制度是1尺8寸,唐大尺的长度约合0.29米,12幅裙的宽度就达3.48米了。穿如此肥大的裙走路很不方便,所以影响到足部,出现了高头丝履,即在原有丝履前面装有一块很高的履头,让履头勾住衣裙的下摆才能迈步走足。与之相配称,头上还要戴假发,梳高大的发髻,插很多金钗银篦金步摇之类的头饰,才能协调,反映出一种豪华侈糜的社会风尚。这种畸形风尚引起了一些有远见的政治家不安。淮南节度使李德裕就提出了裙长和袖宽尺度标准的建议,规定原袖阔4尺(1.18米),改为1尺5寸(0.4425米),裙曳地4尺,令改曳地5寸(0.1415米)。在裙裾的纹饰加工方面,唐代也非常讲究,唐代小说《许老翁传》记载,天宝年间,益州(四川成都)士曹柳姓者之妻李氏,“黄罗银泥裙,五晕罗银泥衫子,单丝罗红地银泥帔子,盖益都之盛服也”。白乐天《戏代内子诗贺兄嫂》诗:“金花银碗饶兄用,罽画罗裙任嫂裁。”银泥是用银粉绘画的纹饰。罽画是五彩的手绘花纹。此外裙子用金缕刺绣、印花、织花、彩色相间等工艺加工的,也很常见。

2. 帔帛

从具体形制来说,在唐代的绘画或陶俑中,都可以见到妇女穿着窄袖的衣服,袒着胸口,露出半只臂膊,系着束到乳房以上的长裙。在她们的肩背上还披着一条长长的围巾。这围巾两端垂在臂旁,有时,一头垂得长些,一头垂得短些。有时把围巾两头用手捧在胸前,下面垂至膝下。有时把右边一头固定束在裙子

系带上,左边一头由前胸绕过肩背,搭着左臂下垂。有时把披在两肩的垂端凑在胸前,好像穿着一件马甲。形式很多,都很合乎审美的要求。所谓“帔帛”实际上就像我们今天的长围巾。关于帔帛的来历,据后唐马鉴《中华古今注·女人帔帛》条云:“古无其制。开元中诏令二十七世妇及宝林御女良人寻常宴参待令披画帔帛,至今然矣。至端午日,宫人相传谓之奉圣巾,亦曰续寿巾。续寿巾盖非常参从见之服。”又宋高承《事物纪原》说:“秦有帔帛,以采帛为之……开元中令三妃以下通服之。”其实,考据史实,帔帛在东晋时尚未出现,敦煌莫高窟 288 窟北魏壁画女供养人及 285 窟西魏供养人已有帔帛。但南朝陶俑身上仍未见。中古时鲜卑、契丹、回纥、吐蕃服装均无帔帛。《大唐西域记》卷二说印度有“横腰络腋,横巾右袒”的服式,莫高窟隋唐时期的菩萨塑像中常能见到,似现代“纱丽”一端搭于肩上,任其下阔部分散拂于腰际者,与帔帛形式也不相同。《旧唐书·波斯传》:“其丈夫……衣不开襟,并有巾帔。多用苏方青白色为之,两边缘以织成锦。妇人亦巾帔裙衫,辮发垂后。”从波斯萨珊王朝银瓶人物画上,所见女装也有帔巾,与唐代帔帛形式略同。又新疆丹丹乌里克出土的早期木板佛画也有帔帛,从这种情况可以推断帔帛是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中国的西亚文化,与中国当时服装发展的内因相结合而流行开来的一种“时世妆”的形式。所以唐姚汝能《安禄山事迹》中说:“天宝初,贵游士女好衣胡服、胡帽,妇人则簪步摇,袷衣之制度,袖窄小,识者窃怪之,知其戎矣。”从具体形制来说,敦煌莫高 390 窟许多隋代女供养人都有帔帛。唐代除莫高窟壁画之外,从陕西乾县唐中宗神龙二年(706)人葬的永泰公主墓壁画及石椁线刻画宫女图,周昉《簪花仕女图》、张萱《虢国夫人游春图》、唐人《宫乐图》,都有帔帛,画出了帔帛的各种花

色和披戴的方式。(见图8-2)唐代诗文中关于帔帛的描写也很多。总之,帔帛的造型和与丝绸作为质地结合为一,发展了传统服饰艺术以虚代实,以动育静的艺术法则。



图8-2 帔帛

3. 襖裆、半臂和褙子(背子)

所谓襖裆,实际上是一种套穿于大袖衣的外面而不遮掩大袖的短袖外套。关于这种服装的式样,在《旧唐书·舆服志》中有记载,说到武舞的服装是绯色丝布大袖衣套白练襖裆的形式。又从唐陆龟蒙《陌上桑》有“邻娃尽着绣裆襦,独自提筐采蚕桑”之句,可知民间女子也穿长襦和绣花襖裆。至于半臂和背(褙)子也是短袖式的罩衣。据《事物纪原·衣裘带服部·背子》引《实录》记载,隋大业年间内官多服半臂,唐高祖减其袖,称为“半臂”。后称“背子”。其式样为袖短于衫,身与衫齐而大袖。《中华古今注》说隋大业末,炀帝宫人、百官母妻等,穿绯罗蹙金飞凤

背子为朝服。唐天宝年间,四川向朝廷进贡五色织成褙子。李德裕《李文饶集·别集》卷五《奏繚绫状》说唐玄宗命皇甫询在益州织造半臂锦。《新唐书·地理志》记载扬州贡物中有半臂锦。从新疆阿斯塔那地区 206 号唐墓曾出土身穿团窠对禽纹锦半臂的女木俑来看,衣身紧小,下配直条纹长裙,颇具今人背心审美风度。另据新疆拜城克孜尔石窟壁画供养人所穿半臂有两种形式,一种半臂原袖口平齐,还有一种半臂在袖口加饰褶裥边。此外在西安出土的唐舞女俑,也可见到此种加褶裥袖边的半臂。从文献记载和出土实物来看,半臂的造型特点,是抓住衣袖的长短和宽窄处理作审美形式变化的关键,在功能上又能减少多层衣袖厚度带给穿衣人动作上的累赘,它既合乎美学的要求,又合乎功能科学的要求。直到现在,半袖式衣衫仍然是现代服装造型的主要形式。唐人也有将半臂穿在外衣里面的穿法,唐永泰公主墓石椁线雕人物衣服肩部有一种隐约呈现半臂轮廓的装束,就是这种穿法的写照。另外唐代常有在肥大的礼服袖子中部加缀一道褶裥边的装饰袖,使服装上臂得到强调,这种手法,也仍在现代女装设计中得到广泛的运用。盛唐以后,因社会习尚以丰腴为美,穿半臂的人就逐渐减少。

4. 冪冪与帷帽

我们在前面业已指出:冪冪是为妇女出行时,为了遮蔽脸容,不让路人窥视而设计的帽子。这种帽子多用藤席或毡笠做成帽形的骨架,糊裱缯帛,有的为了防雨,再刷以桐油,然后用皂纱全幅缀于帽檐上,使之下垂以障蔽面部或全身。缀于帽檐上的皂纱称为帽裙,冪冪的帽裙长可障身,到永徽(650~655)以后,帽裙缩短至颈部,称为帷帽。帷帽四缘改为垂挂一圈网子,从而起到不妨碍视线的作用。考究一些的帷帽还在网帘上加饰

珠翠,因而显得十分高贵华丽。髡髻本是胡羌民族的服式,因西北多风沙,故用髡髻来遮蔽风沙侵袭,原是实用性的,但传到内地,与儒家经典《礼·内则》“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的封建意识相结合,髡髻的功用就变成防范路人窥视妇人的面容为主了。遮蔽风沙的实用功能转化为体现封建意念的障身功能,髡髻的形式也就渐渐演变成帷帽。到唐高宗神龙(705~707)年间,髡髻就彻底被帷帽所取代。宋代著名的绘画《清明上河图》和元代永乐宫壁画及明代《三才图会·衣服图会》中,都能看到帷帽的形象,说明帷帽和封建社会封闭女性的意识相符合,就能一直保留下来。(见图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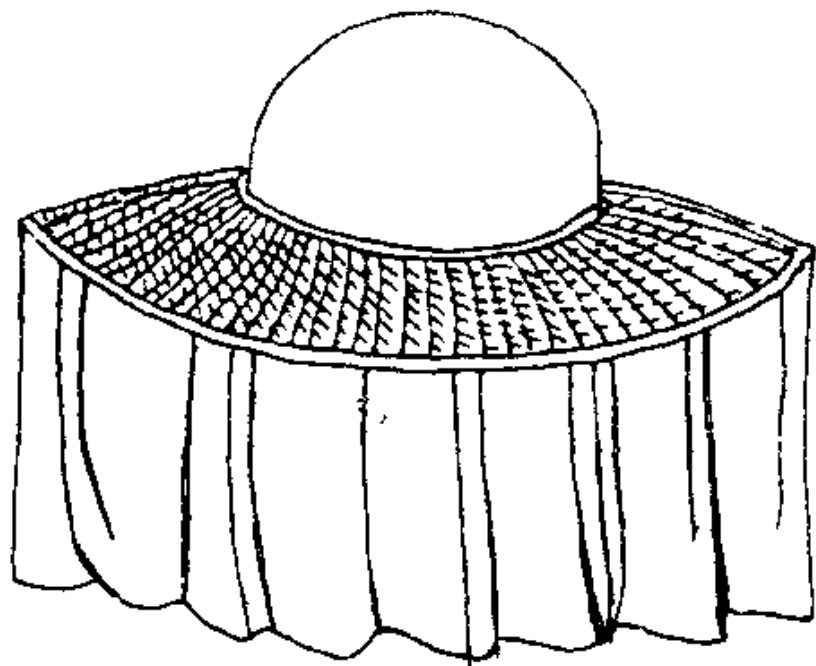


图8-3 帷帽(《三才图会》)

第四节 隋唐五代服饰的特征

210

学
人
文
库

由于隋唐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繁荣时期,所以不仅中外交流空前频繁,而且民族融合也在魏晋南北朝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这一状况,使得魏晋南北朝以来少数民族服饰对汉族服饰的影响得以沉淀和固化,从而使隋唐五代服饰出现了以下新特征:

第一,标志官品高下的品色服正式确立。

我们前面已经指出:从唐高祖李渊开始,就对大臣们的常服开始进行一系列的规定,此后历太宗,到高宗时期,正式确立了根据不同官品来穿戴不同色彩服饰的制度。这一制度,不仅使黄色成为皇帝的专用颜色,黄袍成为皇帝的专利和代名词,而且黄、紫、红、绿、青、白等颜色的等级序列,自此以后,也成为历朝各代的品色服定制。可见,唐代标志官品高下的品色服确立的影响之大。

第二,胡服不断漫延,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

在隋唐五代时期,除朝廷规定的法服以外,从帝王显贵到一般的平民百姓都倾心胡服,因而从当时服饰的总体风貌来看,呈现出多民族、多元化的格局。史称:“天宝初,贵族及士民好为胡服、胡帽。”^①“胡着汉帽,汉着胡服。”^②如《新唐书》卷八〇《太宗诸子传》记载常山王承乾好讲突厥语及穿突厥服装,便是反映。

① 《新唐书·五行志》。

② 《大唐新语》。

唐以前的传统服饰,为宽长的大袖,交领或直领,没有圆领,下裾不开衩。由于人们对胡服的倾心和崇尚,所以到唐代原来传统的服饰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如受鲜卑族服饰窄袖、圆领的影响,男服的袍和襦衫(深衣)出现了小袖和圆领,下裾也改为开衩。唐人把这样的袍衫称为缺胯袍、缺胯衫。

与男子的服饰这种胡服与传统汉服结合进行改造情况不同的是女子的服饰,基本上是原封不动地采用胡服,即史书中所谓的“仕女衣胡服”^①。这方面的具体反映如唐初女子盛行骑马时穿幂䍡便是例证。幂䍡本是吐谷浑的女子服装,用半透明的纱绢制成,形似斗篷,但从头戴到脚,可合可开,戴者能窥见外面,外面却看不到里面。这种服饰本来是用来防风沙的,但到唐代却用来“拥蔽其面”,其实用性质改变了。又如,唐永徽年间开始流行的帷帽也是西北少数民族的服饰漫延的反映。

总之,唐代人们对胡服的倾心是十分普遍的,唐代著名诗人元稹在《法曲》诗中描绘当时人们好胡服、胡妆的盛况时说:“自从胡骑起烟尘,毛毳腥膻满咸洛。女为胡脸学胡妆,伎进胡音学胡乐。”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已故著名学者向达教授在其所著《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书中多有涉及,此不备列。

第三,长期处于男子服饰附庸地位的女服开始发生新变化。

隋唐五代经济文化的高度繁荣和宽松开放的文化氛围,在服饰上打下了深刻的时代烙印。尤其是妇女服饰,在这一时期堪称为唐代服饰款式新潮的晴雨表,式样之繁多,质地之考究,工艺之精良,袒露程度之空前,均大大超过前代。妇女服饰的这种新风潮,除前面我们所举的服装以外,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

^① 《新唐书·车服志》。

面：

其一，女性服装男性化，妇女“着丈夫衣服靴衫”^①。

我们从有关唐代的壁画和出土俑可以看出，唐代女性穿戴男性服装的现象相当普遍。如陕西乾县永泰公主(唐中宗女)墓道中的《虢国夫人游春图》和《唐人双陆图》壁画。画中的妇女形象是头戴幞头，身穿圆领窄袖袍衫，足登乌皮靴。这种穿戴，与当时男子几无差别。又如武则天之女太平公主穿着只有男子才穿的紫衫玉带、皂罗折上巾，竟出现在高宗的宴会上^②。她的这种行为，虽然群臣已司空见惯，但守旧的李华有些看不惯，认为是颠倒了阴阳，以至于愤怒地说：“妇人为丈夫之象，丈夫为妇人之饰，颠之倒之，莫甚于此。”^③（见图8-4）

这种女性服装男性化，除了表明唐代政治开放形势下，女子地位上升之外，反映了唐代妇女刚健强悍的审美追求。当然，这种服饰新潮之所以能够得以长盛不衰，也与武则天一度为帝不无关系。

其二，妇女穿着戎装，成为唐代妇女服饰的又一道风景线。

唐代服饰由于受少数民族服饰的影响，所以魏晋南北朝以来少数民族妇女尚武的习俗在这一时期得以流布，妇女特别喜欢穿着戎装。

考之唐代妇女着戎装，应该说是与唐朝创建过程中妇女冲锋陷阵有关。唐高祖的女儿平阳公主曾在陕西鄠县司竹园起义，成为唐初著名的巾帼武将，她手下的将士中有不少是妇女。

① 《旧唐书·舆服志》。

② 《新唐书·五行志》。

③ 李华：《与外孙崔氏二孩书》。



图8-4 唐袒胸窄袖衫、帔帛、长裙(《虢国夫人游春图》)

唐朝建立以后,这种妇女尚武习俗一直流传。如唐玄宗时,有个善舞剑的公孙大娘,穿戎装舞剑,并收了许多女弟子。唐诗人司空图的《剑器》诗写道:“楼下公孙昔擅场,空教女子爱军装。”这种习俗到唐朝末年,以至在洛阳的妇女流行戎装和戴军人冠。

其三,空前绝后的袒露装。

唐代妇女漠视礼教,敢于大胆地显露自己的肉体,展现身体的曲线美,出现了空前绝后的袒露装。

从现存的唐代壁画来看,袒露装由袒胸窄袖衫、高束腰的长裙组成,并把衫束到裙内,以显示女性形体的曲线美。永泰公主墓壁画《侍女图》中的侍女,身穿“V”字形的短罗衫或帔帛,长裙

束在外面,均袒露胸前肌肤,比现在的服饰还显得开放。不光是宫中侍女,一般少妇也着袒露装。唐诗人周济《逢邻女》诗,“慢束罗裙半露胸”,讲的就是邻居的一般姑娘。有的还在胸前施粉。方干《赠美人》诗:“粉胸半掩疑晴雪。”

更有甚者,唐代妇女还有不穿内衣内裤的,仅用极薄而透明的轻罗纱裹身。唐代画家周昉《簪花仕女图》中的妇女,就是这种打扮,仅穿透明的纱衣蔽体。(见图8-5)此外,当时还流行



图8-5 唐《簪花仕女图》服饰

一种散幅裙,用多幅纱绢遮蔽下体,而不缝合在一起^①。这些都是袒露装的不同形式。

^① 《古今图书集成·礼典·裙部》引《荆湖近事》。

其四,款式繁多的裙子,使妇女服饰在外观上姿态万千。

隋唐时代裙的式样名目繁多,在文献中屡屡出现的名称便有石榴裙、柳花裙、藕丝裙、珍珠裙、翡翠裙、郁金裙、花笼裙、百鸟裙等。有的是指质地、颜色、款式,有的是指工艺。在众多的裙服中,石榴裙是最为有名的。从白居易《卢侍御四妓乞诗》“山石榴花染舞裙”;万楚《五月观妓》“眉黛夺得萱草色,红裙妒杀石榴花”可知,石榴裙成为唐代诗人笔下妇女的代称。

从工艺上讲,有绣花、染缬(在织物上染色显花)、作画、镂金、穿珠、嵌宝石等,使隋唐裙更加典雅华贵、富丽堂皇。如《隋书》载:“隋大业中,炀帝制五色夹缬花罗裙,以赐宫人及百僚母妻。”又如唐中宗的安乐公主有一件单丝碧罗笼裙,“缕金为花鸟,细如发丝,大如黍米,眼鼻嘴皆备,瞭视者方见之”^①。再如,她的两件百鸟毛裙,“正视为一色,旁视为一色,日中为一色,影中为一色,而百鸟之状皆见”^②。

① 《新唐书·五行志》。

② 《新唐书·五行志》。

第九章

两宋时期服饰的高雅化

216

学
人
文
库

通过陈桥兵变而获取政权的赵宋王朝,在加强中央集权的过程中所采取的矫枉过正的措施,一方面造成了赵宋王朝的“积贫积弱”;另一方面,面对来自北方少数民族的武力胁迫,为了保证对异族统治者称臣纳贡的物资的供给,而不得加重对广大劳动人们的搜刮。为了不致引起人们的反抗,宋朝统治者不是采取修明政治变革图强的政策,而是强化思想控制,从各个方面灌输封建伦理纲常的旧观念,进一步从精神上奴化人民。于是在整个封建统治政策方面,形成了所谓“重文轻武”的格局。在这种统治政策之下,文化领域里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其中服饰文化的变化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方面。

第一节 宋代的织与染

宋代的纺织业与印染业在隋唐五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取得了新的重要成就。究其原因,与前代不同之处在于宋代市镇大量涌现,非农业人口大大增加,社会分工更加细密,因而不仅从事纺织与印染的专业人员队伍扩大,而且有利于技术的改进。据学者们研究,宋代全国总人口突破1亿,而在宋神宗元丰

年间,城镇户口达总数的12%以上,出现了像开封、临安等超过百万人的大都市,北宋设镇1900个,南宋1300余个。

一、纺织业的重要成就

作为传统纺织业中的丝织业,不仅花色品种繁多,如锦多达百余种,著名的有苏州宋锦、南京云锦、织金锦等,而且随着海外贸易的空前发展,其产品畅销海外。除了民间的丝织作坊以外,宋代官府设有文思院、绫锦院、裁造院、内染院、文绣院等机构。如开封绫锦院有织机400余张,宋初曾迁四川锦工200人于此;成都锦院有织机154张,年产锦万匹,洛阳、真定等地均有大规模的丝织作坊。南宋时,在全国出现了苏州、杭州和成都三大锦院,各有织机数百,工匠千人。官府作坊集中了全国著名的工匠,拥有最先进的工艺,且原材料有保证,所织出的丝织品品种之多、质量之高,自不必多言,而民间的丝织业,虽然文献缺乏有关织造具体情况的记载,但是从北宋全国每年赋税和上贡绮、罗、绫、绢、缣、纱、绸和什色匹帛曾高达355万余匹的情况来看,并不比官营丝织业逊色多少。

从有关出土实物和绘画等艺术作品来看,宋锦以用色典雅沉重见长。著名的云锦基本上是重纬组织,兼用“织成”的织作法,用色浓艳。当时由于生活在新疆地区的回纥人擅长织金工艺,并向中原地区传播,所以这种工艺很快流行开来。从有关资料显示表明宋代锦加金有明金、拈金两种,技法有销金、镂金、盘金、织金、金线等,达18种之多。

缂丝是中国独特的工艺品,以本色生丝为经,彩丝为纬,用手工以“通经断纬”的织法织出的正反面花样色彩相同的织物。又称“刻丝”或“剡丝”。尽管这种工艺品在宋代多用于书画装裱,但是也往往用做服饰的装饰品。

当时,丝织提花机已完善定型。宋代楼琬《耕织图》所绘大型提花机,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织构也是最完整的。

传统纺织业中的麻纺织在宋代遍及南方各地,是民间普遍的手工艺制品,广大农村所生产的大量麻布,除了作为衣着原料之外,还作为贡赋缴纳。在麻纺业中,广西地区产量最高,具体表现在宋初每年纳贡的麻织品达上万匹。当时著名的麻布,有诸暨的山后布,精巧纤密,仅次于丝罗。广西的练子,制成夏衣轻凉离汗,十分名贵。

随着麻织品产量的增加,原来用手摇纺车或三锭纺车加工麻缕,已不能满足需求。这一时期便出现了可以同时加拈和卷绕、有32枚锭子的大纺车,一昼夜可纺绩百斤,提高效率30多倍,后来又改进为畜力或水力转动。

棉纺织业在宋代虽然是纺织业中一个新兴部门,但是发展的势头可以说是任何部门所无法企及的。北宋时,棉纺业尚只局限于两广和福建。到南宋时,迅速向长江淮河流域扩展。其中最为发达的当数福建,在当地流传着“木棉收千株,八口不忧贫”^①之说。云南、广西、广东的斑布(印花布)闻名全国。然而,毕竟棉纺织业还处于滥觞阶段,所以其纺织工具还很简陋,效率很低。

二、印染业和印染技术的发展

宋代印染业和印染技术有较大发展,宋代北方染料的种植颇为兴盛,仅开封府为满足官绢生产需要,每年均需购买红花、紫草各10万斤之多^②。从所耗原料之多足可见宋代染料的商

^① 谢枋得:《香山集》卷二《谢刘纯父惠木棉布》诗。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五,庆历二年三月丙寅。

业性种植已有一定的规模。印染分为官染和民染,宋王朝设有专门负责印染的官染院,规模宏大,而民染虽一般规模不大,但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如《梁溪漫志》载:“家旁有民张染肆,置簿书识其目。”^① 记载其业务往来。又如台州唐仲友曾“关支军资库绢二百匹,令染铺夏松收买紫草,就本州和清堂染紫”^②。

随着印染业的发展,印染技术也不断提高。染缬加工已呈专业化,一批专门雕造花缬(即印花板)的工匠,从雕板印刷业中分离出来。上揭唐仲友在台州,“又乘势雕造花板印染斑缬之属,凡数十片,发归本家彩帛铺充染帛用”^③。当时出现了一批著名的镂刻印花版的工匠,如洛阳贤相坊有一名姓李的工匠,人称“李装花”。这种镂刻印花版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使“鹿胎缬”、“跋遮那缬”等传统费时费工的染缬法,多次被官府禁用。特别是到了宋末用桐油竹纸代替木板制作镂空印花板,使印染花纹工艺更精细。

此外,宋代还发明了用石灰和豆粉调制成浆代替蜡进行防染的技术,称为“药斑布”,即后来广泛流行的蓝印花布。

第二节 服饰制度下的宋装

尽管宋代的纺织业和印染业较前代有所发展,但是,从文献和传世的有关实物、图像来看,两宋时期的服饰趋于拘谨、内缩不展、刻板保守,式样花色不十分丰富,色彩也不如隋唐时期那

① 《梁溪漫志》卷九《江阴士人疆记》。

② 《朱文公文集》卷一九《按唐仲友第六状》。

③ 《朱文公文集》卷一八《按唐仲友第三状》。

么明快鲜艳,给人的感觉是质朴、洁净、自然、规整。造成这种原因,固然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力有关,但是最根本的在于当时的政治思想、文化意识。

220

学
人
文
库

我们知道,宋代是我国理学思想的产生时期,从程颐、程颢到朱熹,不仅建立起体系庞大的理学思想体系,而且占据了当时的统治地位。随着理学思想在生活态度和方式上“存天理”、“灭人欲”的提出,人们的美学观点也相应有所变化。整个社会舆论主张服饰不应过分豪华,而应崇尚简朴,尤其是妇女的服饰,更不应该奢华。正因为如此,所以宋时的各类服饰,比起南北朝和隋唐服饰文化要质朴得多。

一、宋代官服的种类

宋代官服主要包括祭服、朝服、公服和时服四种。

(一)祭服

虽然宋代祭服起用了古时的全部六种祭服,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其形制大体承袭唐代并参酌汉以后的沿革而定。其中天子衮冕宽1尺2寸,长2尺4寸,前后12旒。

(二)朝服

宋代的朝服,上身朱衣,下身朱裳,即绯色的罗袍和裙,衬以白花罗中单,束以大带,并以革带系红色的蔽膝,方心曲领,白綾袜黑皮履。挂玉剑、玉佩、锦绶,用不同的花纹来区分尊卑贵贱。穿朝服时,戴进贤冠、貂蝉冠(即笼巾)或獬豸冠。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的笼巾已演变成方顶形,后垂披幅至肩,冠顶一侧插有鹏羽。不论是戴何种冠帽,一般均在冠后簪白笔。手执笏板。

(三)公服

公服即常服,宋代基本上承袭唐代的款式曲领(圆领)大袖,

下裾加横襕,腰间束以革带,头上戴幞头,脚登靴或鞢。其尊卑贵贱通过服色来区分。凡三品以上的服紫色,五品以上服朱色,七品以上服绿色,九品以上服青色。到了宋神宗元丰年间,由于改制,公服改为四品以上紫色,六品以上绯色,九品以上绿色。

与公服的颜色相匹配的是,宋代也沿袭了唐代佩鱼袋的做法,凡着紫色、绯色者皆佩有鱼袋,不同的是唐代的鱼袋是用来装鱼形通行证之类的东西,以便核对身份,而宋代则在袋上用金、银饰上鱼形佩在公服之上,系挂在革带间而垂于后,以此区分贵贱。如紫服饰金鱼,绯色饰银鱼。

(四)时服

宋代与前代一样,根据季节,特别是一些传统的节日,如每年的端午、中秋、春节或封建帝王的五圣节等,赏赐给文武大臣服饰。这些服饰就叫时服。时服的种类很多,如袍、袄、衫、袍肚(抱肚)、勒帛、裤等。这些时服由于是作为皇帝的恩赏,以体现皇恩浩荡,所以一般是用高级的丝织品作为质地的。从现存文献记载来看,有用天下乐晕锦(灯笼纹锦)、簇四盘雕(将圆形作十字中分,填充对称式盘旋飞翔的雕纹的团花)细饰、黄狮子大锦、翠毛细锦(用孔雀羽线织出花纹)、宜男、云雁细锦、狮子、练雀、宝照大锦(以团花为基础,填充其他几何纹的大中型几何填充花纹)、宝照中锦、御仙花(荔枝)锦等作面料的。在这些面料中,最为名贵的当数乐晕锦。

二、宋代男子服饰的基本款式

宋代男子服饰最具普遍性的当数常服。而常服的种类又很多,包括袍、襦、短褐、衫、襦衫、裳、直裰、鹤氅等,下面就其基本款式稍作介绍:

1. 袍 宋代的袍有宽袖广身和宽袖窄身两种类型。大凡

有官职者穿锦袍,无官职者着白袍。

2. 襦 宋代襦和袄为平民日常服用的必备之物。形制与前代相比,并无区别。惟一不同的是,由于宋代棉花种植渐次推广,已出现有夹棉之分。

3. 短褐 是一种既短又粗的布衣。与前代一样,为贫苦之人服用。由于这种衣服体窄袖小,故称之为筒袖的襦(即筒袖)。

4. 衫 为宋代男子最基本的常服,有内穿和外穿之分。外穿者款式宽松,称“凉衫”。其中又因颜色不同而名目各异,色白的衫叫“白衫”,深紫色料的衫叫“紫衫”。士大夫用的又叫“窄衫”。《清明上河图》中,有头戴帷帽乘驴之女子也披“凉衫”,看来衫服并非男子专用。由于凉衫大多以淡紫色为主,故宋孝宗时曾规定以凉衫为吊丧之服。另外“毛衫”、“葛衫”是以羊毛和麻葛原料而取名。

5. 襦衫 出现于唐代,至宋时十分普遍。它是在衫的下摆处加一横襦,以此得名。《宋史·舆服志》云:“襦衫以白细布为之,圆领大袖,下施横襦为裳,腰间有襞积(打襦),进士、国子生、州县生服之。”这种襦衫已属于袍衫的形式,接近于官定制服,同大袖常服形式相似,不过其色白且



其下前后加缀一横幅,具有下裳之意。9-1 衬衫(《三才图会》)(见图9-1)

6. 裳 是沿袭上衣下裳的古制。是冕服、朝服或私居服的式样。宋时也有上衣下裳的穿法。男人用对领镶黑边饰的长上衣配以黄裳。燕居时不束带,待客之时以大带束之。

7. 直裰 是一种比较宽大的长衣。由于下摆无而背部却

有中缝而称“直裰”。

8. 鹤氅 是一种用鹤毛与其它鸟毛合捻成绒织成的裘衣，十分贵重。

除上述8种之外，宋代男子服饰还有布衫和罗衫。内用的叫汗衫，有交领和领领两种款式，质料很考究，多用绸缎、纱、罗。颜色有白、青、皂（黑）、杏黄、茶褐等，贵族裤色以驻黄、棕、褐为主色，平民因为不断劳作，所以质地以粗糙耐用的麻、棉织品为多。

三、宋代女子服饰的基本款式

与前代相比，宋代妇女服饰一个最显著的不同是一般都不穿袍，仅在宫廷歌乐女子中间，于宴舞歌乐中穿之。当时妇女的上衣有襦、袄、衫、背子、半臂、背心等形制。

1. 襦、袄 是一种短衣，最初一般作为亵衣，也就是内衣穿用，以后由于其式样紧小，便于做事而被穿着在外。如前所述，襦为唐代妇女的主要服饰，到了宋代，情况虽然有所变化，但在下层妇女中仍然十分流行，一些贵族妇女大多作为内衣穿着，外面再加以其他服饰。宋代襦、袄的样式与前代相比，虽然都较短小，但腰身和袖口都比较宽松，以质朴、清秀为雅，通常采用低纯度色，如绿、粉、银灰、葱白等，或素或秀，质地有锦、罗或加刺绣。常与裙子相配套。

2. 衫 这是宋代妇女一般的上衣，袖子较襦袄为短，以丝罗为主，宋代诗文中所常提到的“薄罗衫”、“袍衫单体香罗碧”，指的都是这类服饰。

3. 背子 可以说这是宋代女子服饰中最具时代特色的，同时也是当时最常见、最多用的女子服饰。我们在前文已经指出，背子始见于隋唐时期，当时因这种衣服袖子为半截且衣身不长

而得名。但是,到了宋代,其式样发生了某些变化,除了一改半截袖为长袖和长衣身以外,还腋下不开胯,即衣服前后襟不缝合,而在腋下和背后缀有带子的式样。在唐代,腋下的双带一般用于将前后两片衣襟系住,可是宋代的背子并不用它系结,而是垂挂着作装饰用,意义是模仿古代中单(内衣)交带形式,表示“好古存旧”。穿背子时,却在腰间用勒帛系住。宋代背子的领型有直领对襟式、斜领交襟式、盘领交襟式三种,其中以前者最为普遍。背子的袖口与衣服各片的边都有缝边,衣的下摆十分窄细,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与晚清民国时期的旗袍有某些类似之处。从穿着效果来说,背子穿着后的外形一改以往的八字形,下身极为瘦小,甚至成楔子形,使整个身体显得瘦弱,这正是与当时的审美观念相一致的,因为在理学狂飚之下,女子成为男子的附属物,社会普遍以女子瘦小、病态、弱不禁风为美。(见图9-2)



图9-2 背子(《三才图会》)

4. 半臂、背心 如前所述,半袖长衣为隋唐以来的传统服装,在宋代地位卑下的妇女当中所流行的半臂、背心,可谓是隋唐余绪。这两种服饰的样式基本相同。通常为对襟式,半臂有袖而短;背心则无袖。(见图9-3)

5. 裙 宋代妇女无论贵贱,下身多穿裙子。其区别主要是在质地和装饰上,至于其款式,则区别并不明显,上层妇女不仅用高级丝织品为材料,而且有用郁金香草染于裙上,使之阵阵飘香。宋代裙子有6幅、8幅、12幅,甚至更多幅的,中施细褶,多如眉皱,称为“百叠”、“千褶”,类似于后世的百褶裙。在衣着的



图 9-3 半臂

配色上,裙子通常比上身服色为鲜艳,有青、碧、绿、蓝、白及橘黄等。其中青、绿色裙子多为老年妇女或农村妇女所穿。

6. 围腰 这是宋代妇女比较独特的服饰,当时妇女常在腰间围一幅围腰,既可以起到束腰的作用,又能起到装饰作用,因为这种围腰不仅可以在上衣和下裳之间通过颜色进行搭配,而且其上亦可缀以某些装饰物。宋代围腰颜色最多的是鹅黄色,称为“腰上黄”。

7. 裤、裪(裪) 宋代由于家具的发展,太师椅、椅子、凳子、梳妆台等的使用,人们从过去坐席、坐榻演变到垂足而坐,出行则由前代骑马、乘轿发展到马、牛等拉的车,给人的感觉是生活的节奏感随着市镇的大量涌起而大大加快。这种变化,使裤子的造型相应发生了变化。我们知道,古代的裤子没有裤裆,有裆的小短裤叫做裪。这两种裤子按封建伦理观念女子是不能穿着露在外面的。所以,宋代的裤子有两种形制:一种是在裙内无裆的,另一种是穿在外边的合裆裤。

第三节 宋代的发式与头饰

宋代,男子留发、梳髻、戴冠巾。当时的官吏穿朝服时,所戴的冠有进贤冠、貂蝉冠、獬豸冠等。戴冠时,多用玳瑁、犀或角等做成的簪导横贯于冠中,即用簪穿过发髻中由另一头的冠孔中穿出,使之牢固。一般戴冠帽,只是用笄横贯于发髻之中,或用巾帕约发。笄与簪是同物异名,用玉、骨、竹等为质地,其形制是

·头粗而一头细,呈尖长形。

如果说宋代男子发式比较简单的话,那么,宋代女子的发式则要复杂得多。虽然当时的发式仍以发髻为主,但是髻式多种多样。不惟如此,还在发髻上插上各种金、玉、珠、翠做成鸾凤、花枝和各式的簪、钗、篦、梳等,从而使发式与头饰的内容十分丰富。

这里,我们先对当时推陈出新的发式介绍如下:

1. 高冠长梳 简称“冠梳”,高髻之一。这种发式在宋代都市妇女当中,无论贵贱,颇为流行。在逾尺的高髻中,大多掺有假发,有的直接用假发编成各种形状的假髻,用时套在头上,称“特髻冠子”。梳除了用白角、鱼脑骨之外,比较多的是象牙和玳瑁。

2. 大梳裹 这是北宋后期开始出现的一种髻式,南宋时广为流行。南宋时余杭人称之为“大头面”,意思是高冠长梳,即用又长又大的白角梳舂肩冠。著名学者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描述当时宋徽宗所眷恋的妓女李师师就有“舂肩高髻垂云碧”的头饰和发饰。

3. 高髻 宋时妇女所做的发式,同唐末五代一样,崇尚高大。尤其是在北宋末年,上行下仿;远近流行这种高髻。当时,妇女为了要使发髻高大,大多是用他人剪下的头发来加添入自己的头发中,即所谓的鬘髻。也有先做成各式各样的假发髻。需要装戴时则用之。这种高髻十分流行于城镇的歌妓当中,高达一尺以上,一般良家妇女通常髻高在五六寸之间。

4. 同心髻 这是南宋初年民间流行的一种髻式,据陆游《入蜀记》卷六记载,在四川川江新滩见负水女子,未嫁者,率为同心髻,“高二尺,插银钗至五六支,后插大象牙梳,如手大”。

5. 龙蕊髻 亦称“双蟠髻”。髻心特大,有双根扎以彩色之缯。苏东坡有“绒结双蟠髻”句,便是对此髻的描述。宋人《半闲秋兴图》中有双蟠髻,髻上加珠饰。

6. 盘髻 因髻成盘状而名,包括大盘髻和小盘髻两种形式。前者凡五围,紧紧扎牢,间以玉钗并用丝网固之。后者凡三围,插以金钗,不用网围。在宋代绘画作品《妃子浴》中可见此髻。

7. 盘福龙 亦称“便眼觉”。这是徽宗崇宁年间创造的一种卧髻。这种髻式的特点是大而又扁,因为发扁,对睡眠不妨碍,以此得之。宋人《女孝经图》中有此髻。

8. 包髻 即发髻做成后,用色缯、色绢一类布帛将其包裹。《东京梦华录》中所记载的戴冠子的中等媒人,都是戴一种用黄色布帛包裹的黄包髻。

9. 花髻 即用鲜花做发髻上的插戴,如真牡丹、芍药、茉莉花等。宋代妇女爱用真花做发饰,除了与宋代园林花卉业的发达有关以外,还与人们对美的追求超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有关。宋代市镇的发达,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反过来大量闲散人员的存在,又使市镇的物质资料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宋人笔记《齐东野语》所载的豪门贵族张镒家中奢侈纵乐歌会戴花的情形,为我们了解当时花髻提供了十分形象的例证。该书记载说:“其园池声伎服玩之丽甲天下……别有名姬十辈,皆衣白,凡首饰衣领皆牡丹,首戴照殿红一枝,执板奏歌侑觞。歌罢,乐作,乃退。别十姬易服与花而出。大抵簪白花而衣紫,紫花则衣鹅黄,黄花则衣红。如是十怀,衣与花凡十易。”^① 鲜

^① 《齐东野语》十二。

花虽然十分清新,但毕竟不能持久,所以当时也流行以各种丝织品做成的生花。

除了我们上面介绍的9种发式以外,从文献材料的记载来看,两宋时期还存在着另外一些发式,这些发式或流行不广,或系前代流传,或从少数民族传播而来,这里我们就不多介绍了。下面,我们主要介绍当时的头饰:

1. 梳 宋代作为头饰的梳,存在大小和质地不同之分。长者逾尺,短者三四寸,仅质地有金、银、白角、鱼鲛、象牙、玳瑁等之别。而且其上还动辄饰以金银珠翠、彩色装花。江西彭泽北宋易氏墓曾出土半月形卷草狮子纹浮雕花银梳,主花上下另有繁缛的边饰陪衬,下层由花瓣纹连接成花,与梳齿相连接,精工富丽。又从甘肃敦煌莫高窟98窟北宋初期壁画供养人的装扮来看,河西地区宋代贵族妇女头上盛插花钗梳篦,佩戴珠宝项链的风气,远远超过隋唐时期。

2. 钗 与前代相比,宋代钗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工艺和造型上,由于宋代手工业的发展,钗的制作更加精细,造型也更加奇特。关于这一点,从1974年在北京市房山县长沟峪北宋石椁墓出土的玉钗可以得到说明。该墓出土玉双股钗一件,长15厘米,宽1.7厘米,从弯钩形的钗头分叉成为两股相并,钗尾逐渐收细,末端圆纯。

3. 簪 作为传统的头饰簪,宋代在取材上更加广泛,在工艺上装饰性更加明显。这里我们用湖南长沙出土的玻璃簪和浙江永嘉出土的金簪来说明。湖南长沙出土的玻璃簪长7.9厘米,簪头呈钉帽形,头径1.2厘米,通体透明。浙江永嘉出土的金簪,为镂花形,簪头呈扁橄榄形,上有高浮雕穿花戏珠龙纹,下衬镂花空卷草纹地,簪尾收细呈尖锥形,制作极为精美。

第四节 宋代服饰的特征

宋代著名画家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画了500多个人物。骑马的，有官员、富豪，也有富家妇女。活跃在街头、桥上、船上的大多数人物，都是中下层市民，诸如商贾、小贩、茶酒博士、打杂仆役、纤夫船工、挑夫、搬运工、车把式之类。他们的服饰妆着，在形制上大有差别。有的长衣，有的短褐。尽管由于画卷的人物比例太小，色泽单一，很难更生动、更精细地表现宋代城市居民服饰的风采。但是，从该画所表现出来的服饰，以及文献的记载看，当时人们的穿着，概括起来，有三个突出的特点：一是等级性鲜明；二是装饰性强；三是追求新奇的造型。

作为当时两个最大的等级，官与民的分野。等级上的尊与卑，在服饰的形制与色泽上，严加区别。宋代初年，老百姓和胥吏（官府中的小吏）只许穿黑白两色衣服。太宗端拱二年（989）再一次明确规定：县镇场务各色胥吏、平民、商贾、工匠、占卜以及不隶属于官府的民间艺人，其衣妆颜色，一律只能使用白与黑。腰带只能用铁或牛角的钩子。

城市里，老百姓的服饰还添加了职业上的特点。“其士农工商诸行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①。例如典当铺里的店员，穿黑长衫，束牛角钩子的腰带，不戴帽子。香药铺里的裹香人，则是顶帽披背。占卜的术士，都穿黑长衫，头戴披云巾。在校读书的成年学生，一律白色长衫。乐伎艺人，有的戴笼巾式的幘，也有戴团冠与幘头的。

^① 《东京梦华录》卷五。

封建统治者大力提倡这种服饰上的职业表征,让人们固守在自己的行业,不能越外。这是服饰等级性规定的重要补充。在那个时代,诸多职业分工本身就是不平等的。

官僚们的服饰,装饰性很强。不过,在这里装饰的主要功用是为了表现社会地位。其装饰性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反映出来。如官服上的束带(腰带),作为体衣的重要部件,具有特殊的作用,宋代的束带,由皮革制成,是由前后两条扣接而成。皮带上并列一排装饰片,叫“铐”。铐片有玉、金、银、犀、铁、牛角与石质之别。铐片的质地与纹饰,是表现官品等级的重要标志。一般说来,玉铐由皇帝与皇太子使用,间或赐给亲王与贵戚。此外,三品以上大臣的朝服可以采用玉铐,平日却不能使用。

四品以上的高级官员,使用黄金铐片。

穿红色大袍的中级官员,可用金涂银的铐饰。

更低一些的官员们,只能用银片或质量较差的犀角片。

又如前所述幞头,有所谓销金花样幞头、牛耳幞头、银叶弓脚幞头、玉梅雪柳闹鹅幞头、高脚幞头、黑漆圆顶无脚幞头、一脚指天一脚圈曲同砂等等。一顶高级幞头,价值相当可观。王安石退归江宁,居于蒋山(今南京钟山)。佛寺中有位学佛者,是山下的农家子。王安石送给他一顶旧幞头,要他带去给父亲使用。可是那位老农不敢戴这种幞头,便将它在街市上卖了300贯钱,可见价钱不低。后来王安石派人帮老农赎回,在幞角上细细刮磨,露出了灿灿黄金^①。

再如头颅,是人体最外露的部分,也是决定人们美丑的最关键的区域。因此,自古以来,各个民族都在孜孜不倦地从事头颅

^① 《墨庄漫录》卷一。

上的粉饰装修。中国古代妇女喜欢在头上戴冠子或插些钗钿进行装饰。宋代城市女性在这方面的努力,比前人,比后人,都毫不逊色。

《清明上河图》上画了几个骑马的妇女,戴的是帷帽。这是一种大席帽,周围垂挂薄纱或网络以遮面部。这固然有遮挡风沙的效用,其实还有另一层用意。古代汉族的男人们都不喜欢让自己的妻室女儿在大庭广众暴露其庐山真面目。可是妇女们又常常受着自我表现欲望的驱使,喜欢公开自己的容貌。于是,来个折衷,戴一层稀薄的面纱,甚至是大孔的纱网。这样既可表现其秀色轮廓,又增添了几分神秘色彩,使观赏者们大有欲罢不能之感。后来,西方的一些贵妇也采用了这种装饰术,令骑士们观之醉倒。

服饰的美,不仅仅表现于色彩,还表现于式样。宋代民众对服饰限制的突破,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在式样上的大胆僭越。仁宗景祐三年(1036),太常少卿反映,“近岁,士庶之家,侈靡相尚,居第、服玩,僭拟公侯”^①。服饰上僭拟公侯,这就超越了许多等级。南宋宁宗时,情况更为严重。都城内外,衣服无常。那些应该穿皂衣的仆役小吏,也穿戴高巾大袖,混杂于士流。民庶的妻妾,头冠上也插满珠翠,僭拟贵族^②。僭越之风,越刮越大。那些头痛的保守派,也只能望风兴叹。

反限制的另一种表现,就是士庶们追求新奇的造型。司马光以为当时人们普遍地“愈厌而好新,月异而岁殊”^③。正是这

① 《宋会要稿》刑法二之二一。

② 《宋会要稿》刑法二之一三八。

③ 《温国文公正集》卷二三。

种好新求奇的风尚,驱使人们触犯服饰的约规,“巧制新妆,竞夸华丽”^①。东京最富有的大桶张氏之子,“固豪侈,奇衣饰”^②。可见其豪侈之外,也注意新奇。“自淳祐年来,衣冠更易,有一等晚年生,不体旧规,裹奇巾异服,三五为群,斗美夸丽。”^③

在服饰上表现权势与富有,历来就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商品经济比之以前发展的宋代,服饰的富有美就成了更大的热门。一些没有权势的平民,包括有钱的或者钱囊不大的,也都狂热地追逐这种时尚,寻求高档装饰,花钱装点漂亮。

北宋末年,蔡蕤在奏章里说:“臣观辇毂之下,士庶之间,侈靡成风,未曾少革。富民墙屋得被文绣,倡优下贱得为后饰。殆有甚于汉儒之所太息者。雕文纂组之日新,金珠奇巧之相胜,富有既以自夸,贫者耻其不若。则人欲何由而少定哉!”^④

因此,宋王朝曾多次发布禁令。

仁宗景祐三年(1036),太常少卿扈称说:“近岁士庶之家,侈靡相尚……珠金翠照耀衢路,约一袭衣千万钱不能充给。”^⑤南宋王迈也说:“士夫一领之费,至靡千金之产,不惟素官为之,而新仕亦效其尤矣。妇女饰簪之微,至当十万之直,不惟巨室为之,而中产亦强效矣。”^⑥

花十万钱买一件首饰,花千万钱买一件衣服,这已经不是个别现象。较为普遍的讲究,是用黄金珠玉来作装饰。于是使用

① 《梦粱录》卷一一。

② 《清尊录》。

③ 《梦粱录》卷一八。

④ 《宋会要稿》刑法二之五三。

⑤ 《宋会要稿》刑法二之二一。

⑥ 《衡轩集》卷一一。

金箔线、贴金、销金和泥金等办法,企图把头饰妆着打扮得富丽堂皇。“近者士庶颇多侈靡,衣服器玩,多熔金为饰。”^①

其实,禁令是无济于事的。只要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在发展,只要社会不再回复到极度贫困的岁月,服饰和头饰追求富丽纷华的倾向就会始终存在。

^① 《宋会要稿》舆服四之五。

第十章

辽金夏时期的服饰艺术

234

学
人
文
库

正当两宋时期(960~1279)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达到新的颠峰的重要时期,我国边疆地区崛兴了三个民族,并且均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这三个民族国家就是以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呼伦贝尔草原为中心的契丹族所建立的辽国(907~1125);以宁夏和陕甘边界为中心的党项族所建立的夏国(980~1226);以及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进而统治北中国广大地区的女真族所建立的金国(1115~1234)。这三个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国家,虽然只统治了北部中国的部分地区,但是,它不仅存在的时间较长,都超过一个世纪的时间,而且这些民族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们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整个中华文明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这里我们必须指出的是:之所以把这三个民族政权置于一章论述,是因为它们之间有许多共同点。这些共同点具体表现在如下几点:第一,这三个民族在从部落到建立国家政权过程中基本上都经历了原始社会阶段,并从父权家长制阶段进入奴隶制,而后又演进到封建制。第二,三个民族从其建国之前到亡国,宗族一直作为经济实体而贯彻终始,因此,对于其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三,三个民族政权的社会经济

生活,都受到了中原传统经济文化的冲击,因此,在服饰制度方面明显地打上汉民族服饰的烙印。

第一节 辽夏金的皮毛业、纺织业和制革业

235

学
人
文
库

辽、夏、金由于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所以它们经历了以游牧经济为主和农耕经济与游牧经济并存这样两个时期。这两个时期的经济特征,直接影响到了其服饰的原材料。

一、辽国的皮毛业、纺织业和制革业

契丹族所建立的辽国,其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一食二衣,是建立在“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的基础上,皮毛业在其境内受到人们的重视,可以从洪皓的一段话得到证明。他说:

北方苦寒,故多衣皮,虽得一鼠,亦褫皮藏去。妇人以羔皮帽为饰,至直十数千,敌三大羊之价。^①

羊皮,毫无疑问是游牧民族使用最为广泛的毛皮。不过,在辽国境内,备受契丹人、奚人珍视的还是猎取的狐、貉、水獭等类兽皮,因为他们利用这些兽皮制作高档的皮裘。文献中记载说:“北使云:青貂穴死牛腹(?),掩取之;紫貂升木,射取之;黄色乃其老者,银貂最贵,契丹主服之。”^②当然,在辽国国内,也是根据社会等级、官阶高低而规定服制的,因而在皮毛制品的享用上也都按照等级。所以,辽道宗清宁元年(1055)九月壬戌诏书上说:“夷离堇及副使之族,并如民贱不得服驼尼,水獭裘……”^③

① 洪皓:《松漠纪闻》卷二,四库全书影印本 407~705。

② 江休复:《嘉裕杂志》,四库全书影印本 1036~565。

③ 《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

宋绶也在他的著作中说：“贵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为贵，青色为次。又有银鼠，尤洁白。贱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①

在辽国，由于畜牧业无论在其处于游牧阶段，还是在农耕阶段均十分发达，作为畜牧业主要畜种的羊不仅供给契丹人以饮食和衣着，而且还可以提供为数可观的羊毛：“〔北羊〕三月八(?)月两剪毛……可捻为线；春毛不直钱，为毡则蠹，秋毛最佳。”^②用羊毛捻成线，则可以用毛线织成毡毯等产品，对包括契丹人、奚人在内的北方诸族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穹庐、车帐等，都是十分需要的。至于前所引清宁元年诏书中所说“驼尼”，可能是用骆驼绒织成的一种高级毛纺织品。总之，在辽国，毛纺织业是一项重要的手工业产业。

如果说畜牧业的发展为毛纺织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的話，那么它也派生出了制鞋业。除马、羊之外，契丹牧养的牛也很可观，因而皮革的制作也形成为一门专门产业。这类皮革，既适应了契丹军事的需要，也适应了契丹人的生活需要。皮革制品一部分用于制作盛水的皮囊，绝大部分则用于制作皮服和各种皮带、皮鞋等，成为当时服饰的重要原料。

上述皮毛、毛纺、制革业应该说是辽国的传统手工业，而纺织业则是在阿保机建国前后开始形成，并在幽蓟诸州割让之后发展起来的。

据《旧五代史·卢文进传》记载：卢文进投降契丹之后，“自是戎师岁至，驱擄诸州士女，教其织纴工作，中国所为者悉备”。大约在卢文进投降之时，被俘虏的汉人将纺织技术传入到了契丹

① 宋绶：《行程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九月甲申。

② 《松漠纪闻》卷二。

统治地区,并且契丹的纺织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以至胡峤的《陷虏记》上说:上京西楼,“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牴、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一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纺织业中丝织品的制造占有重要地区,丝织品的主要原料来自其境内蚕桑事业的发达。隶属于积庆宫的宜州弘政县,“世宗以定州俘户置,民工织纴,多技巧”。而众所周知,定州是唐宋以来北方著名的丝织业所在,被契丹俘去的定州人,把当地丝织技术带到了契丹统治的腹心地区。属于中京的白川州,史称:“地宜桑柘,民知织纴之利,岁奉中国布帛,多出白川州税户所输。”^①路振在《乘轺录》上也记载说:“灵河有灵、锦、显、霸四州,地生桑麻贝锦,州民无出租,但供丝织,名曰太后丝蚕户。”^②正是由于蚕桑事业的发展,所以史书记载辽国境内的析津府一带,是“锦绣组绮,精绝天下”,“桑柘麻麦……靡不毕业”^③。

由于辽国蚕桑业种植地区的不断扩大,丝产量的不断提高,因而丝织技术达到了惊人的地步。一些高质量丝织品,辽国皇帝用做给臣下的赏赐。如辽圣宗在统和元年(984)十二月祭陵之后到达显州(今辽宁北镇),“以显州岁贡绫锦分赐左右”^④,而且用来作为馈赠宋朝皇帝的礼品。在文献中几乎随处可见这样的记述:

刻丝花罗御样透背御衣,细锦透背清平内制御样合线
梭机共三百匹,涂金银龙凤鞍勒红罗押金线绣方鞞二具,红
罗金银线绣云龙红锦器仗一副……

①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一六《北蕃地理志》。

② 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卷七七。

③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靖康稗史七种》本。

④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其母(萧太后——引者注)又致御衣缀珠貂裘,细锦刻丝透北合线御绫罗纱縠……^①

辽国境内生产的丝织品技术之高超、质量之精妙,连宋朝的皇帝也为之惊叹不已。史载:

是岁帝(宋真宗)以礼物宣示近臣,又出祖宗朝所献礼物示宰相,其制颇朴拙,今多工巧,盖幽州有织工耳!^②

从考古发掘出土的辽代丝织品情况来看,不仅品种多,而且质量高。如在法库叶茂台7号墓发现的丝织品,“包括绢、纱、罗、绫、锦和刻丝,共六类,九十多个品种规格。其中有首次发现的辽朝丝织品用金的标本多件”,特别是其中的“一件约长二米的刻丝夹被,以金色为主色,织出飞龙、火珠、山水、海怪组成的复杂图案,为早期刻丝提供了一个典型标本”^③。

丝织业之外,麻纺织业的分布地区主要局限在南京道、西京道和东京道。渤海即辽的东京道,是麻布生产区,自东丹国建立,阿保机长子耶律倍为东丹王,每年向契丹本土“贡布十五万端,马千匹”^④,这种布就是由纒麻织成的纒或者纒布。南京道以“桑柘麻麦”著称,麻布生产量更多于东京道和西京道。

二、西夏的纺织业

不论从西夏字书《文海》等的记载看,还是在其他的文献材料中,党项族所建立的西夏王国有缕、绸、锦、绢等许多的丝织品,有的属于丝织品中高档次的物品,但是,从宋人的话语中,西

① 《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三六,《契丹国志》卷二一《契丹每次回赐物件》。

② 《宋史·真宗纪》。

③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95页。

④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夏地处西北高寒地区,“无蚕织之功”^①,看来这些丝织品不是宋政府的赠品,就是从宋输入的。那么,西夏所设立的绢织院的性质如何呢?很可能是为党项统治者服务的一个机构,也许院中的工匠来自于宋,原料也是从榷场贸易中交换来的。总之,党项夏国没有丝织业大致是可以确定的。因此夏国的纺织业可以分为麻织业和毛纺织业两类。

关于麻纺织业,在《文海》中有“麻”字,释义是“此者麻草,可做纱布也”^②。麻布以及用毛纺制的“褐”,大概是党项个体家庭中的与畜牧业或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

党项以畜牧业作为其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毛皮(包括狩猎来的各类兽皮如沙狐之类)在其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方面,为适应西北高寒气候,“衣皮毛”是党项人生活的必需;另一方面,也是党项人用来同邻近各族进行交换的重要物品。同时,党项人还利用羊毛、驼毛之类,制成毛纺织品。《文海》中称为毛布,“毛料做褐用”^③;“褐”则是以粗毛线织成的毛料产品^④。羊毛不仅做“褐”,而且用来做毡毯,所制作的是极其精致的。《马可波罗游记》所记述的夏都兴庆府,“城中制造驼毛毡不少,是为世界最为美丽之毡;亦有白毡,为世界最良之毡”,“所制甚多,商人以之运售契丹及世界各地”。毡靴、毡帽之类,也极为可观。

三、金国的蚕桑业和纺织手工业

金国规定:“凡桑枣,民户以多植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咸平四年十二月丁卯载杨亿奏疏。

② 《文海研究》第411页。

③ 《文海研究》第518页。

④ 《文海研究》第530页。

三,猛安谋克户少者必课种其地十之一,除枯补新,使之不阙。”^①看来,女真族所建立的金国对蚕桑业是十分重视的。

正是因为女真统治者对蚕桑业的大力提倡,所以金国境内的纺织业在所有手工业部门中是相对较为发达的。

女真人以善织布而著称,其先祖在靺鞨时代已有生产细布的记载,《大金国志·初兴风土》称:女真“地饶山林,田宜麻谷,土产……细布”^②。《女真传》载“其市易则惟以物博易,无钱无蚕桑,无工匠”^③,反映早期女真人主要以麻为原料织布,尚未种桑养蚕,既无工匠,也没有手工作坊。至于其织布的情况,我们从《大金国志·男女冠服》记载,可知其布有多种:

土产无蚕桑,惟多织布,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又以化外不毛之地,非皮不可御寒,所以无贫富皆服之。富人春夏多以纁丝绵绸为衫裳,亦间用细布。秋冬以貂鼠、青鼠、貉皮或羔皮为裘,或作纁丝四袖,贫者春夏并用布为衫裳,秋冬亦衣牛、马、猪、羊、猫、犬、鱼、蛇之皮,或犍、鹿皮为衫。袴袜皆以皮。

至妇人衣,(白)[曰]大袄子,(下)[不领],如男子道服,裳曰锦裙,[裙]去左右各阙二尺许,以铁条为圈,裹以绣帛,上以单裙笼之。^④

由上可知女真人的服装分为两大类,一为皮装,一为麻织服装,即粗布、细布、苧丝(用苧麻纤维织成,因其洁白有光泽,故称)和绵绸(即绵布)。从麻织服装的品种之多来看,表明其纺织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三。

② 《大金国志》卷三九。

③ 《大金国志》附录。

④ 《大金国志》卷三九。

手工业分工较细,已普及到家家户户。入主中原以后,统治者从法令上规定每户定量种植桑枣,并从中原向内地迁去大量工匠,于是先进的纺织技术传到东北地区,从来不事蚕桑的女真人也学会了种桑养蚕,大约在章宗明昌年间,东北地区的丝纺业开始发展起来,他们才穿上了自己织出的丝绸衣料。

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北宋时期的青、齐、河朔是著名的产绢地区,不仅产量大,而且质量高,有“河北衣被天下”^①，“从来河朔富桑麻”^②之美誉。契丹人称之为“绫绢州”^③,与蜀锦并列为全国头等产品^④。辽国的析津府,史称“绵绣组绮,精绝天下”^⑤,单州成武的织纱,“望之若雾”^⑥,亳州“轻纱若蝉翼”^⑦,定州的刻丝更是首屈一指,堪称作特种手工艺品。金国占领这些地区以后,纺织业是继续保持了发展上升的势头。

由于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和丝织品的丰富,丝织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除了金国把丝织品作为各级官吏的俸给外,还用之作为赏赐之物,甚至作为商品输入到南宋市场,以换取南宋的铜钱和食粮。

金统治者除了征收户调、收购各类纺织品以供皇室及官员的种种需要之外,还在真定、平阳、太原、河间和怀州等著名丝织品产地设置作坊,称绫锦院。主要生产绵、绮、纱、縠等高档产品。绫锦院隶属都转运司。此外,还有裁造署、文绣署、织染署

① 《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下》。

② 曹勋:《松隐文集》卷一七《过真定》。

③ 晁补之:《鸡肋录》卷六二《张洞传》。

④ 太平老人:《袖中锦》把东绢列为全国第一。

⑤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载《大金国志》卷四〇。

⑥ 庄季裕:《鸡肋篇》上。

⑦ 张詠:《乖崖集存》卷一《筵上赠小英》。

等丝织品加工业手工业作坊,均隶少府监。裁造署主要裁造“龙凤车具、亭帐、铺陈诸物,宫中随位床榻、屏风、帘额、绦结等,以及陵庙诸物并省台部内所用物”^①。裁造署拥有裁造匠6人,当属技术工人,由他们将原料裁剪好后再由一般工人即女针工缝制。女针工共37人。文绣署绣造御用并妃嫔等服饰及烛笼照道花卉。有绣工1人,即绣女都管,都绣头1人,副绣头4人,绣女496人,按技术水平分为两等,上等70人,次等426人,还有见习工若干人。织染署主要是织纴、色染诸供御及宫中锦绮币帛和纱縠。明昌七年(1196)并入祗应司。文思署造内外局分印合、伞浮图金银等尚鞶仪鸾局车具亭帐和织染署、文绣署所用的金线^②。

像文绣署这样的加工作坊,所雇用的工匠竟达500人,那么织造技术和工序更为复杂的绫锦院,其雇用的工人和规模当大大超过此数,其产量也肯定较多!

第二节 辽国的服饰

虽然辽国是契丹族所建立的政权,但是其统治下的民族,不只是契丹族,而且还包括有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辽统治者针对不同的民族,采取了不同的方式。如从大的方面而言,从辽太宗开始便对汉和契丹的统治采取“一国两制”,官分南北,南官以汉制治汉人,穿汉服;北官以契丹制治契丹,穿契丹服。后来三品以上北官行大礼也穿汉服。常服则皇帝及南官穿汉服,皇后

^① 《金史》卷五六《百官》二、卷五七《百官》三。

^② 《金史》卷五六《百官》二。

及北官穿契丹服。

据文献记载,耶律阿保机在接见李嗣源的使者时,穿锦袍,垂大带^①。看来,皇帝穿汉服在辽国确实如此。那么,辽国的汉服其款式如何呢?从文献和考古出土的情况来看,其汉服是继承了五代后晋的遗制。(见图 10-1)而据新、旧《五代史》,后晋祭服大祀戴金文金冠,白绫袍,红带悬鱼,错落缝靴;小祀戴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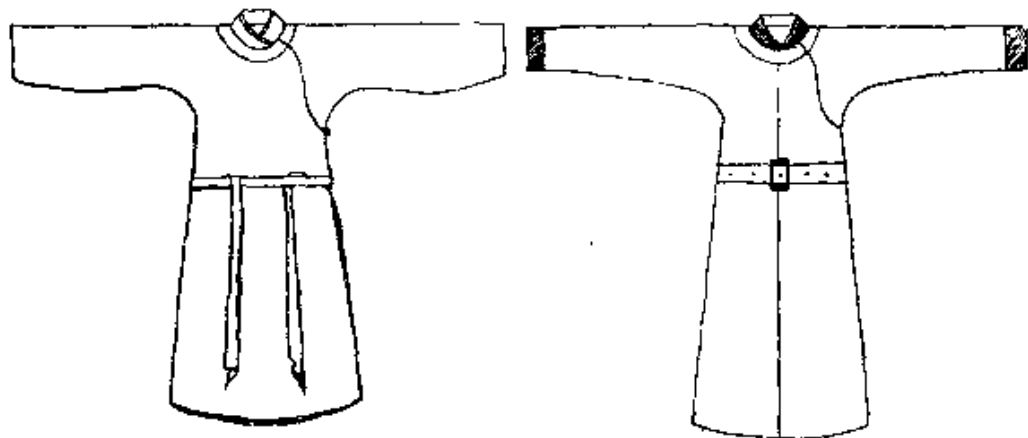


图 10-1 契丹族袍服

帽,红刻丝龟文袍。朝服络缝红袍,束犀玉带,后改锦袍金带。以穿新疆獐皮靴为贵。公服紫皂幅巾,紫窄袍,束玉带或穿红袄。常服盘领(即高圆领)左衽绿衣窄袖袍。贵者紫里貂裘,青者次之。腰带有弓、剑、粉帨、算囊、刀砺等鞞鞞。士兵皆髡发露顶左衽。契丹及其从属部落百姓也只能髡发,有钱人想戴巾子,需向官府缴纳大量财富。

而契丹服的情况又如何呢?《辽志》所记载的他们早期的生产与生活情况,显然是含有荒诞不经的成分的。云:

(相传,契丹族古时候曾经)有一主,号曰迺呵。此主持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一鬻鬻，在穹庐中，覆之以毡，人不得见。国有大事……始变人形。出视事已，即入穹庐，复为鬻鬻。因国人窃视之，失其所在。复有一王，号曰喏呵。戴野猪头，披野猪皮，居穹庐中。有事则出，退复隐入穹庐如故。后因其妻窃其猪皮，遂失其夫，莫知所知。次复有一主画里昏呵。惟养羊二十口，日食十九，留其一焉。次日复有二十口如之。是三主者，皆有能治国之名，余无足称焉。^①

从《辽史》所记载东北契丹人男子髡顶、垂发于耳畔的情况，再结合近年来东北库伦，河北宣化、张家口等地出土的辽代墓葬关于契丹人的壁画，证明传世的五代契丹著名画家胡瓌所画的《卓歇图》中人物的发式、服装是当时流行的。垂发的大致情况是：有在左右两耳前上侧单留一撮垂发的；有在左右两耳后上侧留一垂发，两侧垂发与前额所留短发连成一片的；有在左右两耳前上侧留一撮垂发与前额所留短发连成一片的；有在左右两耳前后上侧各留一撮垂发，顶与前额均不留发的。这些垂发均为散发，对于契丹女子而言，凡仕宦之家，在家时皆髡首，到出嫁时才留发，并在面部涂金色，叫做佛妆。（见图 10-2）

辽国皇后的契丹服的具体款式，据《辽史》所载，祭祀戴红帕，穿络缝红袍，悬玉佩和双同心帕，脚穿络缝乌靴。而其他妇女的服饰，从辽宁昭乌达地区辽墓壁画、吉林库伦旗辽墓壁画来看，有上穿襦衫，下穿褶裙，褶裙穿于衫内的；有戴爪拉帽的，穿衫裙，腰带挂玉组环的。服式作直领或左衽，前垂地，而后长曳地尺余，双垂红黄带。妇人所束的裙子多为黑紫色，上绣以金枝花，足登皮靴。

^① 叶隆礼：《辽志·本末》。



图 10-2 《卓歇图》，五代契丹著名画家胡瓌所画，表现契丹君臣出行狩猎，放养猎鹰“海东青”出击白天鹅及在海添子射猎牛头鱼，归来宿营等情节，武士执哥舒棒卓立守护，故名《卓歇图》。图中描绘契丹人的发式，服装，都十分具体。原为纵 33 厘米，横 256 厘米的长卷，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这是其中饮食的一部分。

在色彩方面，妇女一般穿黑、紫、绀诸色。

辽国契丹男子的服装以长袍为主，上下同制。一般是左衽、圆领、窄袖。袍上有疙瘩式纽襻，袍带于胸前系结，然后下垂至膝，颜色一般比较灰暗，有灰绿、灰蓝、赭黄、墨绿等多种。其纹饰大都简朴。从工艺上说，贵族阶层的长袍大多比较精致，像辽宁法库叶茂台出土的棉袍，以棕黄罗为地，通体平绣花纹，领绣二龙，肩、腹、腰部分别绣有簪花骑凤羽人及桃花、蓼花、水鸟、蝴蝶等纹样。从形象资料看，契丹族男子服饰在长袍的里面还衬有一件衫袄，露领子于外，颜色较外衣为浅，有白、黄、粉绿、米色

等。下穿套裤,裤腿塞进靴子以内,上系带子于腰际。

第三节 西夏的服饰

246

学
人
文
库

由于蒙古族成吉思汗的铁骑多次进攻西夏国土,西夏文物典籍屡遭损失,所以文献中关于西夏的服饰材料十分罕见。在考古发掘中,尚无完整的发现,这给我们了解西夏的服饰带来了相当的困难。我们只能从西夏的洞窟壁画、木版画等人物绘画上所保留的部分党项族的着装人物形象,了解其梗概。

从莫高窟第 109 窟西夏王及王妃供养像来看,西夏王高 167 厘米,头戴白毡帽弁,手执香炉。身后侍从打伞撑扇,都戴白色扇形帽,窄袖圆领齐膝绿地黑小撮花衣,束鞞鞢带,白大口袴,白毡靴。王妃鬓发蓬松,头戴桃形金凤冠,四面插花钗,耳戴镶珠宝大耳环,身穿宽松式弧形线边大翻领对襟窄袖有祛曳地连衣红裙,手执供养花。(见图 10-3)画像中王妃所穿的衣裙与唐代后期我国西北地区回鹘民族妇女的服装基本相同。由此可以推断,党项民族在服饰方面采纳了回鹘女装的格式。这也难怪,因为西夏与回鹘在军事、经济、宗教、文化方面关系密切,西夏在李元昊时期占领了回鹘,曾经拥有的瓜、沙、肃三州,所以回鹘的风俗习尚对西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又从敦煌莫高窟第 148 窟男女供养人为西夏高级官员的造像服饰来看,男子戴有檐小毡冠或扇形冠,穿圆领窄袖散答花袍,腰束绅带,绅带外再束鞞鞢带而不挂鞞鞢七事。脚穿皂靴,女戴桃形金凤冠或金花冠,广插簪钗,耳挂耳坠,穿大翻领窄袖宽松式回鹘裙装,女子发式,或宽鬓掩耳,或鬓垂髻,余发披于后背。(见图 10-4)



图 10-3 敦煌莫高窟第 109 窟西夏王供养像，
戴白鹿皮弁，穿团龙纹袍，束鞞鞶带，长裤，白毡
靴的西夏国王及侍从。

再从安西榆林窟第 29 窟西壁南侧分上下两列画着女供养人，并且其上第三身上有西夏文题记：“女金宝一心归依”、“媳妇赖氏□□一心归依”可以认定，这两列女供养人的画像应是西夏时期遗留下来的，自然也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当时的服饰情况。造像中的女供养人都戴尖圆形金冠，右边插花簪，耳垂耳坠，云鬓广额，穿交领、领口镶宽花边、右衽、窄袖、左右开衩的衣锦袍，袍内穿百褶裙，裙两侧和前方垂绶，脚穿翘尖履，合掌捧供养花。同窟西壁北侧分上下两列画男供养人，上列三身，前两身高



图 10-4 敦煌莫高窟第 148 窟南壁西夏男供养人像,头戴有檐小毡冠,有纓带结于额下。



图 10-4 敦煌莫高窟第 148 窟女供养人像,梳高髻,戴尖形金冠,插如意头钗、笄,耳垂耳坠。



图 10-4 敦煌莫高窟第 148 窟西夏女供养人像,梳平顶宽鬓大髻,戴金花冠,广插簪钗,左穿翻折领短衫,右穿圆领衫。

73.3 厘米,第三身略低。其上的西夏文题记可知是瓜州和沙州监军司官员父子孙三代,而整个造像所反映的服饰是:头戴毡

帽,身穿圆领长袍,前两身帽前有金花为饰,腰有腰袱,腰带前有垂绅及地,脚穿皂靴。后一身腰间无腰袱,帽前无金饰。身后随从在三人,其中两人髡发,一人戴巾帻,两人穿圆领齐膝衣、长裤、绑腿、麻线鞋,一人穿圆领长衫,系腰带,着皂靴。

此外,安西榆林窟第2窟的造像为一对西夏武官和命妇供养人像。其造像虽然由于年代久远,漫漶不清,但其服饰的大貌尚可窥见。造像中的男子戴毡帽,穿交领右衽袍,腰有腰袱(捍腰)、绅带两端前垂、绅带外加饰有圆铃的鞞鞶带,脚踏乌靴。女梳高髻、簪有钿花,左右双插步摇簪,耳垂耳坠,颈挂念珠,穿交领右衽窄袖高开襖长衫,内衬中单、下穿白褶长裙,裙左右两侧佩绶,前方绅带双垂,脚穿翘尖靴。

西夏普通百姓的服饰状况如何?由于缺乏比较直接的材料,我们难以知其详。不过,从安西榆林窟第3窟内室东壁南端千手千脚观音像法光两侧所画的所谓犁耕图、踏碓图、锻铁图和酿酒图中人物衣着,可以作一点推测。毕竟这些写实的图画是体现农业和手工业的生活场面,那么,画中的人物无疑是普通劳动人民。他们中的男子一般穿短襦短衫,小口长裤,有的小腿束绑带,穿草鞋,女子则多穿裙衫。(见图10-5)

从以上造像人物所穿的服饰,我们可以看出西夏的服饰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男、女服饰具有不同的文化传承。男子服饰至迟在其立国以后,明显地继承汉族服装。这一点应与李元昊的改制有关。据文献记载,李元昊在1036年尽收河西之地以后,改革礼乐制度,自己穿汉服,旨在与中原宋帝平起平坐。上行下效,所以,男子服饰与传统汉服有相当大的联系。而女子服饰,则继承了曾经强大一时的回鹘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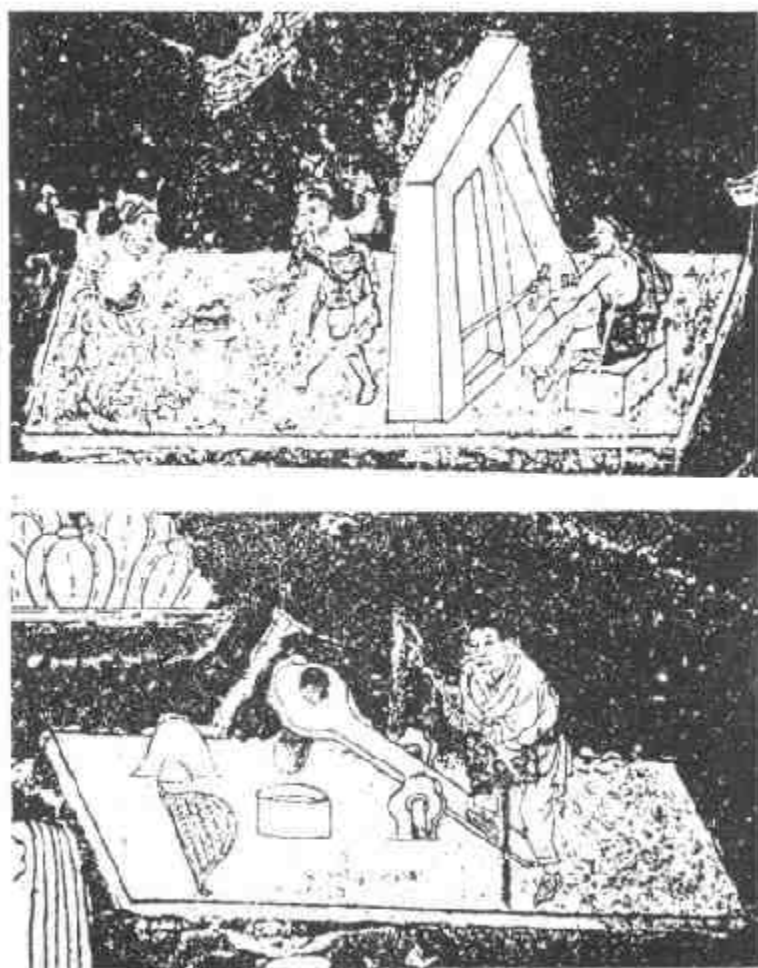


图 10-5 安西榆林窟第3窟内室东壁南端壁画

(上)锻铁图 (下)踏碓图

第二,在服饰的质地方面,皮毛是主要的原料,尤其是在头饰和足饰方面,毡制的冠帽,皮制的靴子是当时最常见的服饰。这一方面反映出其境内传统的畜牧业的发达,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适应其作为游牧民族,防寒御身的需要,因为毡、皮制品可以保暖,又经久耐用。

第三,在色彩方面,尽管其袍服上有各种不同的几何花纹和像牡丹等植物刺绣,而且,由于其境内的丝织业和印染技术不如中原地区发达,所以,远不及中原,与辽国相比,也要落后得多。足衣基本上是皂靴,即用素皮革制成靴子。

第四节 金国的服饰

金国为女真族所建,原臣服于辽,自完颜阿骨打于1115年建国,到1234年被蒙古所灭,前后经历了117年。文献记载金人的习俗是人死后,“并取亡者所乘马、衣物、生时服饰皆烧以送之”^①;“死者埋之而无棺槨,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其祀祭,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②。在北京、辽宁、内蒙古、黑龙江等地所出土的金代墓葬均有被火焚的迹象,证实其死后实行火葬,所以其遗存实物极少。好在其文献材料中关于当时的服饰记述比辽国和西夏要丰富得多,我们从文献材料出发,再结合有关绘画和出土的砖俑,约略可知其服饰情况。

自从女真人进入燕地,便开始模仿辽国的统治制度,分南、北官制,注重服饰礼仪制度,但是,其衣以袍为主,左衽、圆领、小窄袖,服饰的等级不分明,没有严格的规定,服饰简而朴实。后来进入黄河流域以后,吸收宋代的冠服制度,从此衣着锦绣,一改过去的朴实,并逐渐在重大朝会典礼时服饰都习用汉族服饰的文化传统。

天眷、皇统年间详定百官朝参之仪,并用朝服,依汉服款式造袍裳服饰,服袞冕、通天冠,着绛纱袍等朝、祭服饰,而不像金初强迫汉人随女真族的礼俗了,当时金人的朝服几乎全部沿用宋制,只有部分稍有改动,具体而言,皇帝冕服:通天冠、绛纱袍,皇太子远游冠。百官分朝服、冠服、公服,以梁冠、衣色、腰带与

① 王沈:《魏书》。

②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

佩鱼来区分等级。

百官之常服,用盘领而窄袖在胸膺间或肩袖之处饰以金绣花纹。头裹四带巾,即方顶巾。用黑色的罗、纱,顶下二角各缀两寸左右的方罗,长7寸,巾顶中加以顶珠。足着马皮靴。脚下着靴,这也是女真族不论阶层、不分男女的通服。

关于金国的服饰,《大金国志》卷三十九云:

金俗好衣白,栝发(一作辫发)垂肩,与契丹异。垂金环,留颅后发,系以色丝。富人用金珠饰。妇人辫发盘髻,亦无冠。自天辽侵宋,渐有文饰。妇人或裹逍遥巾,或裹头巾,随其所好。至于衣服,尚如旧俗。

土产无蚕桑,惟多织布,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又以化外不毛之地,非皮不可御寒,所以无贫富皆服之。富人春夏多以纁丝、锦绉为衫裳,亦间用细皮、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为裘。或作纁丝绸绢。贫者春夏并用布为衫裳。秋冬亦衣牛、马、猪、羊、猫、犬、熊、蛇之皮,或獐、鹿、麋皮为衫。裤、袜皆以皮。

至妇人衣曰大袄子,不领,如男子道服。裳曰锦裙,裙去左右各阙二尺许,以铁条为圈,裹以绣帛,上以单裙裘之。

这种锦裙在河南焦作金墓壁画中可见一斑。(见图10-6)壁画中人物外穿大袄子,上衬左衽衫,衫内穿下摆膨胀的多褶裯裙。

但《金史·舆服志》中略有出入,如云:“金人常服为四带巾,盘领衣,乌皮靴。”他们的束带叫作“陶罕”。巾之制,以皂罗和纱为之,上结方顶,折垂于后顶的下面,两角各缀方罗,径二寸领先,方罗之下各附带,长六七寸。在横额之上,或做成一个缩褶绸作装饰。显贵者于方顶部沿着十字缝饰以珠,其中必有大珠,



图 10-6 河南焦作金墓壁画中,外穿大袄子,上衬左衽衫,衫内穿下摆膨胀的多褶襜裙,这种裙可能就是《大金国志》中所讲的“用铁条为圈,裹以绣帛,上以单裙裹之”的襜裙。

谓之顶珠。带旁各垂络珠结绶,长度为带的 $1/2$ 。

冠服制度确定以后,金人服饰也略有讲究。如在胸臆(膺)肩袖上饰以金绣。金世宗时,曾按官职尊卑定花朵大小,三品以上花大五寸,六品以上三寸,小官则穿芝麻罗。花纹内容,春水之服绣鹤捕鹅,杂以花卉。秋山之服以熊鹿山林为内容。腰带也镶以珠玉宝饰,其中以镶玉为上等,金次之,犀角象骨又次之。一品束玉带,二品笏头球文金带,三、四品荔枝或御仙花带,五品乌犀带。武官一、二品玉带,三、四品金带,五、六、七品乌犀带。

官服的款式为窄袖、盘领、缝掖。即掖下不缝合,前后襟连接处作褶绸而不缺胯。衣长至中胛(即小腿胫骨间),目的是便于骑马。

金时妇女的服饰,据《金史·舆服志》记载,上衣着团衫,直领而左衽,在腋缝两旁作双褶袖。前长至地,后裾拖地尺余,用红绿带束之,垂之于下。许嫁之女则着背子,作对襟式,领加彩绣,前齐拂地,后拖地五寸。妇人的衣装都极为宽大,下身束襜裙。

从上述金代服饰的有关情况,我们可以归纳出其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首先,随着金人对汉族地区的占领,汉族地区先进的服饰文化迅速同化了女真民族原有的服饰,因而,金国的服饰文化的发

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

其次,金国服饰在颜色的运用方面,多采用环境色,即穿着与周围环境相同颜色的服装,而不片面地去追求颜色的鲜艳和华美。究其原因,这是与女真民族本属于游牧民族,以狩猎为生,服装颜色与环境接近,可以起到保护作用,便于靠拢所猎取的目标。正因为如此,故除了服用野兽皮毛外,服装颜色冬天多喜用白色,春秋时节则在衣上绣以“鹤捕鹅”、“杂花卉”及“熊鹿山林”等纹样,同样也是为了麻痹猎物。

再次,《大金国志》所谓金国妇女服饰“裳曰锦裙,裙去左右各阙二尺许,以铁条为圈,裹以绣帛,上以单裙袭之”,实际上是以铁条圈架为衬,使裙摆扩张蓬起的裙子,虽与欧洲中世纪贵妇所穿铁架支衬的部位不同,但是,从前所述河南焦作金墓壁画中的图像来看,体现了一种特殊的服饰美,即金国试图通过服饰款式的改变,来达到华丽的目的,这一点在中国古代服饰发展史上是十分独特的。

第十一章

反映异族风情的元代服饰艺术

255

学
人
文
库

由蒙古族所建立的元朝,不仅在其建国和发展的过程中,凭借其武力先后灭亡了西夏、金等少数民族政权国家和汉族建立的南宋政权,而且对西域、中亚乃至欧洲发动了三次大规模的西征,将其势力和影响扩展到了亚、非、欧三大洲。在这一过程之中,蒙古族自身的文化被流播到了其势力所及之处,同时,这些受其影响地区的文化也给了蒙古族政权以相向的影响。因此,尽管蒙古族统一中国以后,传统的中华文化以其顽强的生命力通过自身调适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外来文化所产生的冲击及其余绪,也深深地在这一时期文化的各个方面打上了烙印。反映在服饰艺术方面便是如此。

第一节 民族间服饰材料与印染技术的融合与发展

崛起于漠北地区的蒙古族,其服饰材料本来主要局限于毛皮而少丝麻等织品的,但是,随着蒙古族对于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全面征服,不仅蒙古族很快便掌握了汉族地区的丝麻生产,而且宋代以来渐次发展的棉织业也由少数民族居住的边远地区,迅速向内地推广。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元代一时间出现了民族间

服饰材料与印染技术的融合与发展的格局。

以丝织业为例,元朝建立以后,由于统治阶级一方面从他们传统的皮毛织品改穿丝织品以后,不仅感到轻松舒适,而且也体会到了做统治者的优越和威严,因而对丝织品倍感亲切;另一方面,他们在熟悉汉族统治制度以后,认识到了丝织业对于稳定社会、发展经济的重要,所以,元朝统治者特别重视蚕桑丝织业的发展,在先后多次颁布诏令,刊发有关蚕桑的农书以后,将丝织品的征收作为重要的赋税之一。有所谓五户丝制,即每五户出丝一斤,由官府统一征收,然后供贵族功臣使用。又有二户丝制,即每二户出丝一斤,供国家使用。我们知道,唐宋时的以帛作为赋税缴纳物,而帛是丝的制成品,之所以会发生如此变化,从某种程度上实际反映了元代官营丝织技术的进步,因为官府可以用生丝织成各种不同要求的丝织品。事实上,我国考古发现的著名的织金缎“纳石失”,就产生于元代。当时官营丝织业的发达,从马可波罗的所见所闻,可以想见。他说:“根据登记表明,用马车和驮马运生丝到京城的,每日不下一千辆次。丝织物和各种丝线,都在这里大量生产。”^① 马可波罗还记载了许多其他城市的情况,如西安“盛产生丝,金线织物和其它品种的丝绸”;又如南京,“当地出产生丝,并织成金银线的织品”;苏州“居民生产大量的生丝制成的绸缎,不仅供给自己消费,使人人穿上绸缎,而且还行销其它市场”;杭州由于生产大量的丝绸,加上外省的绸缎大量流入该城,因此当地居民中大多数人,总是“浑身绫罗,遍体锦绣”^②。从马可波罗的记述来看,当时丝织业是相

① 《马可波罗游记》第2卷第22章,福建科技出版社中译本。

② 《马可波罗游记》第2卷第41、69、75、76章。

当发达的。

随着丝织业的发达,对丝织品的深加工也较前有了长足的进步。如宋代就已经有较高水平的缣丝,本来是以本色生丝为经,彩丝为纬,用手工以“通经断纬”的织法织出的正反面花样色彩相同的织物。到元代,缣丝普遍用金彩,其繁华细密超过宋缣,多用于制作佛像,存世的元代释迦佛挂轴用十色金彩织成。

元代在大都等地设有绣局,诸王百官官服,除“纳石失”以外,都有刺绣,因而需求量极大。为了弥补官府生产的不足,也向民间勒索刺绣贡品,迫使民女挑灯夜织。元好问《倦绣图》诗云:“可怜憔悴田间女,促织声中对晓灯。”传世的元代加金绣佛经佛像,字数1万多字,用色达14种。

宋人楼璩《耕织图》所绘大型提花机,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先进、结构最完整的织机,但是,从元代薛景石的《梓人遗制》的记载来看,元代更有重大的进步。该书记载和绘制了华机子(提花织机)、立机子(立织机)、小布卧机子(丝麻布平织机)、罗机子(织罗机)和用于穿梭、修纬的机具以及纺织技术,共绘图110幅,详细地注明了机件名称、尺寸、安装部位和制作工艺等。

二、麻织品

元代麻纺织遍及南方各地,是民间普遍的家庭手工业。麻布虽然有被棉布取代作为衣着原料的趋势,但是,夏衣用麻布做材料仍然很普遍。广西是当时麻织业最为发达的地区,以产量大而闻名全国。而著名的麻布,有诸暨的山后布,精巧纤密,仅次于丝罗。广西的练子,制成夏衣轻凉离汗,十分名贵。

我们知道,麻织品质地的优劣与苧麻的脱胶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人们对传统脱胶技术不断改进,积累了丰富的脱胶技术,元代已经广泛采用了“半晒半浸”的方法,日晒

夜收,从而起到了漂白作用。又据王桢《农书》记载,至迟在元代,原来用的手摇纺车或三锭纺车加工麻缕已逐渐被淘汰,而代之以可以同时加拈和卷绕,有32枚锭子的大纺车,一昼夜可纺绩百斤,提高效率30多倍。

三、棉织品

棉花的种植虽然不始于元代,但棉花种植的推广,发展到两宋时,还只限于福建、两广地区,而元代的棉花种植则推向了全国。文献记载说:“苧麻本南方之物,木棉亦西域所产。近岁以来,苧麻起于河南,木棉种于陕省,滋茂繁盛,与本土无异。二方之民,深荷其利。遂即已试之效,令所在种之。”^①王桢《农书》中也说:“夫木棉产自海南,诸种艺制作之法,北来,江淮川蜀既获其利;至南北混一之后,商贩于此,服被渐广,名曰吉贝,又早棉花。”^②正是棉花种植在长江中下游和关陕渭水流域得以迅速传播,所以在元世祖时浙东、江西、湖广、福建等地共设10个木棉提举司,每年额定征收棉布10万匹。

在棉纺织技术方面,元初通过著名棉纺织革新家黄道婆将海南黎族的棉纺织技术带回自己的家乡松江乌泥泾(今上海龙华),并加以改进,而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她推广“捍(揽车,即轧棉机)、弹(弹棉弓)、纺(纺车)、织(织机)之具”^③,在当时是相当先进的。此外,她还传授错纱、配色、综线、繁花等技法,所织“被、褥、带、帨,其上折技,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④。在印染方面,已有能染人物花草纹样的青花布,颜色耐久。

① 《农桑辑要》卷二《论苧麻木棉》。

② 《农书·农器图谱·木棉序》。

③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四,“黄道婆”条。

④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四,“黄道婆”条。

四、毛织品

与辽、金、夏一样,元代的毛纺织业主要在西北地区。然而,随着元代对汉族地区的统治和大量向汉族地区移民,使元代的毛纺业不仅产量增大,而且产地也逐渐向西北以外地区辐射。

元朝官府在宁夏、和林(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东岸哈尔和林)等地设局院织造毡毯,产量极大,技术也很高。据载 1263 年在和林设局院造毡毯,每岁用羊毛 114 万余斤。从毛织技术来说,据《大元毡罽工物记》载,毛织原料甚多,仅羊毛有白、青、黑 3 种,染料有回回茜根等 22 种,可染 10 余种颜色,毛织品种不下六七十种。

第二节 元代服饰梗况

一、元代的发式与发饰

元代男子发式,“上至成吉思汗,下及国人,皆剃‘婆焦’(即跋蕉),如中国小儿留三搭头,在凶门处,稍长则剪之”^①。郑所南的《心史》对此有详细记载:“鞑主剃三搭辫发。‘三搭者’,环剃去顶上一弯头发,留当前发,剪短散垂,却折两旁发,绾两髻,悬加左右肩袄上,曰‘不狼儿’,言左右垂髻碍于四视,不能狼顾。或合辫为之,直拖垂衣背。”由此可见,婆焦也好,三搭头也好,它的式样,是将头顶四周一弯头发剃去,留当前发而剪短散垂,将两旁头发绾作两髻,垂而悬之于左右肩;或将发合成一辫,直拖垂在衣背后。这里要说明的,契丹族、女真族和蒙古族都属辫发民族,但形式也有不同之处,如契丹族男子髡顶而两旁散发,女

^① 孟琪:《蒙鞑备录》。

真男子两旁垂辫发,而元代蒙古族男子多结发作环垂耳后,有连作三四环的,贵族和平民妇女反而椎髻。在顶发处理上,到元代加以简化后,只留桃子式一小撮了。

与男子服饰不同,元代妇女的发式,多行云髻高梳。此外,盘龙髻亦为元人妇女所梳者。杨铁崖《古乐府·贫妇谣》及《上头》诗有“盘龙有髻不复梳,宝瑟无统为谁御”及“新年拢髻及笄期,云绾盘龙一把丝”的诗句;《元宫词》有“低绾云鬟浅淡”句。也有髻作双垂髻,元聂碧离诗:“双柳垂髻别样挽。”

元代青春少女喜梳双髻式,从元人墓壁画中,我们可以看到作双髻的少女。张崇举《赠雏姬朱秀莲》诗中有“半臂京绡稳称身,一痕头导分云绾”句,元代谢应芳诗亦有“只有女儿双髻丫”之句。年老者则喜欢用包髻。

二、蒙古国及元代的冠服制度

蒙古族在未进入关内时,披发而椎髻,衣冠以头戴帽笠为主,所着皮袄、皮帽、皮靴都以貂鼠等为之,或用羊皮衣,其式右衽而方领,除皮毛以外大都用毡毳皮革,即旃裘的衣。服装名称叫质孙衣,汉译往往称一色衣。其形制是上衣下裳相连,衣式紧窄,下裳较短,腰间打许多褶裯,称为襞积,并在其衣的肩背间贯以大珠。

质孙衣本衣戎服,其形制本为便于乘骑,这在元代的陶俑及绘画



图 11-1 质孙装

作品中均可以见到。(见图 11-1)

质孙衣之外,比较特殊的还有比肩、比甲和半面。所谓比肩,俗称褙子答忽。实际上是一种皮衣,有表有里而较之马褂稍长,类似半袖衫。所谓比甲,则为一种前没有衣襟,也没有领袖,后面之长倍于前面,用两襟结之,为的是方便骑马。而所谓半面,实为遮面工具。清高士奇《天禄识余·金罗半面》:“元仁宗宴群臣于长春殿,供奉内臣进饌,有咳病,帝恶其不洁,命为叠金罗半面围之,许露两眼,下垂至胸,自是进饌者以此为例。”看来,由于一次偶然的原因,也影响到了元代的服饰。

元代冠服制度确立于英宗时期,但因元代官制三公不常设,且丞相人数不定,官员往往因事而设,事完官职就撤,所以冠服制度并不确定。兹将元代官品的冠服之制列一简表如下:

元代官员冠服简表

官员级别	服装名称与款式	花纹及大小	腰带
一品	右衽,戴舒脚幘头,紫罗服	大独科花(即大团花),直径五寸	玉带
二品	紫罗服	小独科花,直径三寸	花犀带
三品	紫罗服	散答花(即写生散排花纹),直径二寸	荔枝金带
四品	紫罗服	小杂花,直径一寸半	乌犀带
五品	紫罗服	小杂花,直径一寸半	乌犀带
六品	绯罗服	小杂花,直径一寸半	乌犀带
七品	绯罗服	小杂花,直径一寸半	乌犀带
八品	绿色罗服	无纹	乌犀带
九品	绿色罗服	无纹	乌犀带

元代官民以戴帽为多,其帽檐有圆有方,或作前圆后方,或作楼子式。作为上层统治者的皇室,其帽子镶宝石。据《南村辍耕录》记载,所镶宝石,叫红刺,或叫回回石头,实际上是红宝石。共有即刺、避者达、昔刺泥、古木兰 4 个品种。绿宝石有 3 种,即

助把避、助木刺、撒卜泥。猫睛石有猫睛、走水石两种。绿松石称作甸子,回回甸子称你舍卜的,河西甸子称乞里马泥,襄阳变色的称荆州石。还有一种名叫鸦鹞的宝石,有红亚姑、马思良底、青亚姑、你兰、屋扑你兰、黄亚姑和白亚姑 7 种。由于成吉思汗等人多次对欧亚广大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征服活动,所以元代宝石的来源十分丰富,除境内自产之外,还有掠夺和以纳贡形式输入的。

元代皇帝的质孙服,区分很细,仅冬服就有 11 等之多,计有金锦暖帽、七宝重顶冠、红金答子暖帽、白金答子暖帽、银鼠暖帽等。夏服有 15 等:宝顶金风钹笠、珠子卷云冠、珠缘边钹笠、白藤宝贝帽、金凤顶笠、金凤顶漆纱冠、黄雅库特宝贝带后檐帽、七宝漆纱带后檐帽等。这些都是镶珠嵌宝的贵重冠帽。冬服所用紫貂、银鼠、白狐、玄狐、猞猁皮毛和金锦等,材料也极珍贵。据虞集《道园学古录》所记,金锦系缕皮敷金为织文者。指的是羊皮金,即将金子捶成金箔,胶贴于羊皮上,然后切缕织成金锦。但据实物分析,实际上多数系将金箔贴于纸上缕成细条,用以织锦,这种用法,宋代称为“销金”。金世宗时,因忌讳销字,改称“明金”。也有将金缕捻卷于丝线外层,捻成捻金线织锦的,称为捻金锦。元代称金锦为“纳石矢”。纳石矢也做衣服或蓬帐等用。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述,元朝每年举行大朝会 13 次,有爵位的亲信达官贵族约 12000 人,参加集会时分节令同穿一色金锦质孙服,按时集中大殿前,按爵位或亲疏辈分饮宴。皇帝身上珠玉装饰,特别华美。

元代统治者的服装,除了我们前面所说的蒙古族自身的比肩、比甲仍继续保留以外,以长袍为主。这种袍的模式较辽制为大,具体为交领窄袖,腰间打成细褶,用红紫线横向缝纳固定,使



图 11-2 元人《射雁图》所穿的辫线袄,腰部作辫线细褶,便于把腰部束紧,在骑马时有防身功能,明朝皇帝出行骑马所穿的腰部加细褶的袍裙“曳撒”,就是承袭辫线袄的式样而来的。

穿时腰间紧束,便于骑射。这种袍元代称作“辫线袄”。(见图 11-2)

元代皇帝和皇室成员所穿的袍,绣有缠身的大龙纹,这种龙袍是不许民间织绣的,据《元史·刑法志》和《舆服志》记载说,因在元人看来,龙为五爪两角,而蟒是四爪或三爪,所以,此时已将龙和蟒明确区分开来。

另外,据《元典章》记载,在元代,大凡皇帝戴过的帽子样式,别人就不许再做再戴。在颜色方面,民间禁止穿赭黄、柳芳绿、红白闪色、迎霜色(褐色)、鸡头紫、栀子红、胭脂红等颜色。帽笠不许饰金玉,靴不得制花样。由于有这么多严格规定和限制,故导致民间服饰只好向灰褐色系发展。而当时服饰的色彩之多,却又令人叹为观止。据《南村辍耕录·写像诀要》中透露,仅罗的褐色名目,就有砖褐、荆褐、艾褐、鹰背褐、银褐、珠子褐、藕丝褐、露褐、荣褐、麝香褐、檀褐、山谷褐、枯竹褐、湖水褐、葱白褐、棠梨褐、秋茶褐、鼠白褐、丁香褐等^①。

元代妇女,尤其是皇后嫔妃,仍服本族早年穿戴的衣服。贵者大抵多以貂鼠、丝织品、绒或毛织品为衣,戴皮帽,一般妇人则用羊皮和毳毡一类的衣料。所穿袍服无论贵贱,其款式都是形

^① 参见《南村辍耕录》卷一一。

宽大而长,大袖在袖口处窄小。贵族妇女的袍长至拖地,走路时要有两个女奴扶拽。衣服喜用红、黄、绿、茶、胭脂红、鸡冠紫、泥金等颜色。

金代妇人即已披戴的云肩,到元代不仅仍很流行,而且制作更加华丽。(见图 11-3)舞人宫女的云肩尤为讲究。半臂在元



图 11-3 云肩

代也很流行,男女都穿。元朝末年,后妃贵族常以高丽妇女为侍女,高丽式的衣服、鞋帽成为一时流行的款式。那些有爵命的蒙古族妇女,头戴一种颇具特色的故故冠,据《黑鞑事略》所载:“故故制,画木为骨,包以红绢金帛。顶之上,用四五尺长柳条或银枝,包以青毡。其向上人,则用我朝(宋)翠花或五采帛饰之,令其飞动;以下人,则用野鸡毛。”又《元宫调》:“罟罟珠冠高尺五,暖风轻袅鹞鸡瓠。”实际上,该冠以桦木皮或竹子、铁丝之类的材料作为骨架,从头顶伸出一个高约二三尺的柱子,柱子顶端扩大成平顶帽形,然后再用红绢、金锦或青毡包裹,上面再加饰翠花、珍珠。地位高的人更有冠顶插野鸡毛的,使之飞动。对于故故冠的高度,由于《黑鞑事略》、《元宫调》和《元史·舆服志》等文献记载说法不一,所以学者们对其认识不一,从有关画像实物的比例估算来看,大抵以高两尺左右为准,如再加上顶上羽毛,可能

在3尺以上。

蒙古族妇女的足衣基本上是靴,其贵族妇女以着红靴为多。萨都刺《王孙曲》云:“衣裳光彩照暮春,红靴着地轻无尘。”即是其印证。

有关元朝的冠服制度,与前代相比,虽然变化不是十分的显著,但从元明之际通俗读物《碎金》的记载来看,其名目是十分繁多的。兹将该书中所记载的元朝服饰名目罗列于下:

男服有深衣、袄子、搭护、貂鼠皮裘、毡衫、罗衫、布衫、汗衫、锦袄、披袄、团袄、夹袄、钵衫、油衣、遭褶、胯褶、板褶、腰线、辫线、开襖、出袖、曳撒、衲夹、合钵。

男子腰带有:玉带、犀带、金带、角带、系腰、栾带、绒绦。

男子头衣有:帽子、笠儿、凉巾、暖巾、暖帽。

男子佩服有:昭文袋、钞袋、镜袋、手帕、汗巾、手巾……

男子足衣有:朝靴、花靴、旱靴、钉靴、蜡靴、毡头直尖靴、鞣靴、鞣靴(菊)柱根撮嘴鬃袋袜、皮袜、布袜、水袜……丝鞋、棕鞋、鞣鞋、鞣扎、麻鞋、搭膊、缠带、护膝、腿绷、缴脚等。

妇女衣服由于北方是蒙古族妇女相对集中的地区,因而南北方有所不同。南方汉族地区有:霞帔、坠子、大衣、长裙、背子、袄子、衫子、背鞣、褙子、膊儿、裙子、裹肚、衬衣。北方地区有:项牌、香串、团衫、大系腰、长袄儿、鹤袖袄儿、胸带、襖裙、带系、直抹、吊袴、里衣。首饰南有凤冠花髻、特髻、鲛冠、包冠、瑞云贴额、牙梳、披梳、帘梳、玳瑁梳、龟筒梳、鹤顶梳、顶钗、边钗、顶针、挑钉、花筒、掉钗、桥梁鬓钗、叠胜落索、橙梅天笏、七星梭环、钗头、钲子(戒指)。北有包髻、掩根凤钗、面花、螭虎钗、竹节钗、倒插髻、凤裹金台钗、犀玉玷头梳、云月、荔枝、如意、荻头、钗牌环、秋蝉菊花琵琶圈珠葫芦、三装五装钲钲儿、连珠钲等。

元代早期,惧怕知识分子反抗,对读书人采取贬压政策,迫使许多知识分子遁入道教教门,故道教有较大发展,《碎金》记载,道服中有星冠、交泰冠、三山帽、华阳帽、漉酒巾、接鬻巾等种种名目。

第三节 元代的服饰纹样

蒙古族在其建立政权以前,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文明程度不高,特别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经济特色,使其服饰的纹样十分单调,基本上是以动物的皮毛本色而不加印染缝制各种服装。后来,随着蒙古的西征和对宋朝的征服,尽管在战争中俘虏了大批西域、中亚乃至欧洲的工匠,将当地的纺织印染技术带到了内地,然而,除了这些技术很快为汉人所掌握而外,对于汉族服饰的纹样的影响却并不大,原因是汉族的传统纹样题材内容往往具有政治伦理的内涵,而这些内涵又恰恰能为巩固封建的政治制度服务,因而,元朝的统治者所采取的态度是,广为吸收汉族传统的服饰纹样。

上述关于元代服饰纹样的特征不仅反映在山西芮城元永乐宫的壁画中,而且在元代的有关文献材料中也清楚地显示出来。即题材内容和装饰风格,大致都是在承袭两宋装饰艺术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只有少数织金锦纹样受到了一些西域图案的影响。

从总体上说,元代的服饰纹样是以汉族传统的龙、凤、麒麟、羽人、禽鸟、蝴蝶、花卉、水云等为多,也有缠枝花纹。从内容和形式而言,大多取材于汉唐以来的神话故事、佛教传说及民间图案纹样。

具体而言,元代仪仗仍穿袍服,其上以各种生色花(写生花)

为饰,《元典章》所载丝织品名目虽然很多,但大多用织金,如织金胸背麒麟、织金白泽、织金狮子、织金虎、织金豹、织金海马。另有青、红、绿诸色织金骨朵云缎、八宝骨朵云、八宝青朵云、细花五色缎等花样。从考古发掘的实物来看,内蒙古集宁路元故城出土的绣花夹半臂实物,一件衣长 62 厘米,两袖通长 43 厘米,袖宽 34 厘米,领口深 3.5 厘米,腰宽 53 厘米,下摆宽 54



图 11-4 内蒙古集宁路故城窖藏大瓮中出土元棕色四经罗织女夹衫纹样局部

米,用棕色四经罗作面料,衣领及前襟下部用挖花纱缝拼,米黄色绢作里,两肩所绣花纹极精细。这些花纹中有坐于池旁柳下看鸳鸯戏水的女子,有坐于枫林中的男子,有扬鞭骑驴的女子,局部图案还有莲荷、灵芝、菊、芦草、鹤、凤、兔、鹿、鲤、龟、鹭鸶等。其余衣身绣散点折枝花。绣法近于苏绣针法。(见图 11-4)

山东邹县元李裕庵墓出土的一件香黄色梅雀方补菱纹暗花绸夹半臂,补内织写实的梅树、石榴树、雀鸟、萱草等,雀鸟栖于树枝上对鸣呼应,极为生动。(见图 11-5)苏州张士诚母曹氏墓出土的绸裙和缎裙,图案为团龙戏珠、祥云八宝、双凤牡丹及穿枝宝仙等,基本上都继承了宋代写实的装饰风格和柔丽之风。(见图 11-6)但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南郊盐湖 1 号古墓出土的黄色油绢窄袖辫线袄,肩领袖及襟边所镶纳石矢(织金锦),纹样造型粗犷,反映了蒙古游牧民族的审美爱好。(见图 11-7)这种装饰纹样与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元代红地龟背团龙凤纹纳石矢佛衣披肩的图案,风格基本上是一致的。



图 11-5



图 11-6 苏州张士诚母墓出土
黄地凤穿花纹绶, 花纹原大 11.5 ×
12.5 厘米, 苏州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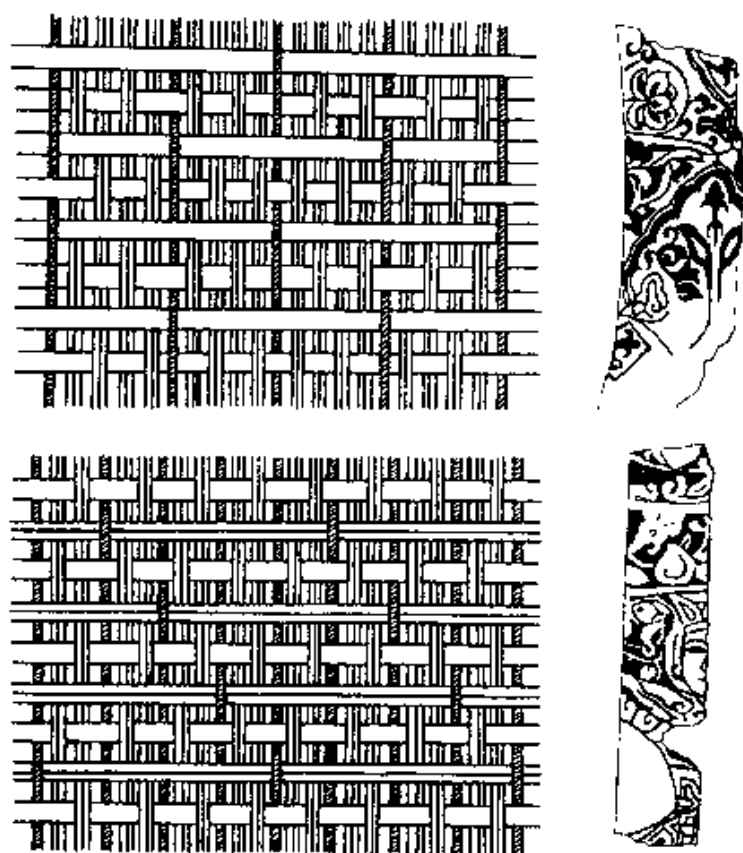


图 11-7 1970 年新疆盐湖 1 号墓出土的元代织金锦“纳石矢”纹样及组织图
(上)片金锦 (下)捻金线锦

第十二章

明朝对汉族衣冠制度的全面恢复

270

学
人
文
库

辽、金、元时期,契丹、女真和蒙古等少数民族虽然在其所建立的政权内部,对汉族传统的服饰进行了撷取,但是,这些少数民族各自的服饰对中国传统服饰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以至到了元代后期,传统的汉民族的服饰不仅在制度方面,而且在服饰的品种、款式、用色等诸多方面,或已变得面目全非,或已融入了少数民族服饰的诸多特征。

代元而起的明王朝,其政权又回复到了汉族统治者手中,他们为了稳固封建政权,有效地防御周边地区少数民族的冲击,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说涉及到了社会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各个方面。其中服饰方面,便体现了对汉族衣冠制度的全面恢复。当然,在恢复的基础之上,也有所发展,以至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

第一节 明代服饰原料品种的增加和纺织技术的进步

由于明代十分重视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因此随着农业生产中的经济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的增加,不仅作为传统服饰原料的丝、麻仍保持了旺盛的发展势头,而且在西汉时由中亚传

人新疆地区的棉花,到这一时期已经在北直隶、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江浙、湖广和福建等广大地区种植,所谓“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①,正如日本著名学者西嶋定生所说:“棉花在明代除二三特殊例子外,几乎在全中国都已经普及了。”^② 据《农政全书》卷三五记载说,仅江苏松江“官民军灶垦田凡二百万亩,大半植棉,当不止百万亩”。

除上述而外,在畜牧业相对发达的西北地区,毛织品的产量也很可观,“西北之制,莫大于绒褐毡裘,而关中为最”^③。

正是因为服饰原料来源的增多,所以在纺织技术日益进步的基础上,服饰面料越来越精细,品种越来越多,这里我们作一简单介绍:

一、丝绸衣料

明代上层社会高档次服装,均以丝绸为面料。这些丝绸面料的制作技术十分讲究。据明人陈汝明在《甘露园短书》卷五中记载:“曾见陕西抚院贾待问疏称,该省应造万历二十五年(1597)龙凤袍共五千五百匹。额设机五百三十四张,该织匠五百三十四名,挽花匠一千六百二十名。新设机三百五十张,该织匠三百五十名,挽花匠七百五十名,挑花络丝打线匠四千二百余名。”从有关资料显示,在明代,凡宫廷及官府所用衣料,都是由内府监根据冠服制度,由广储司库员拟定花式稿样、颜色、用量,奏准后分配各内外织染局批制花本,装于织机花楼上由能手两人,扳提织造。宋应星《天工开物》上虽有图例(见图 12-1),但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

②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中译本,第 568 页。

③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

至于如何织造，“其中节目微纲，不可得而详考”^①。大致而言，当时丝绸品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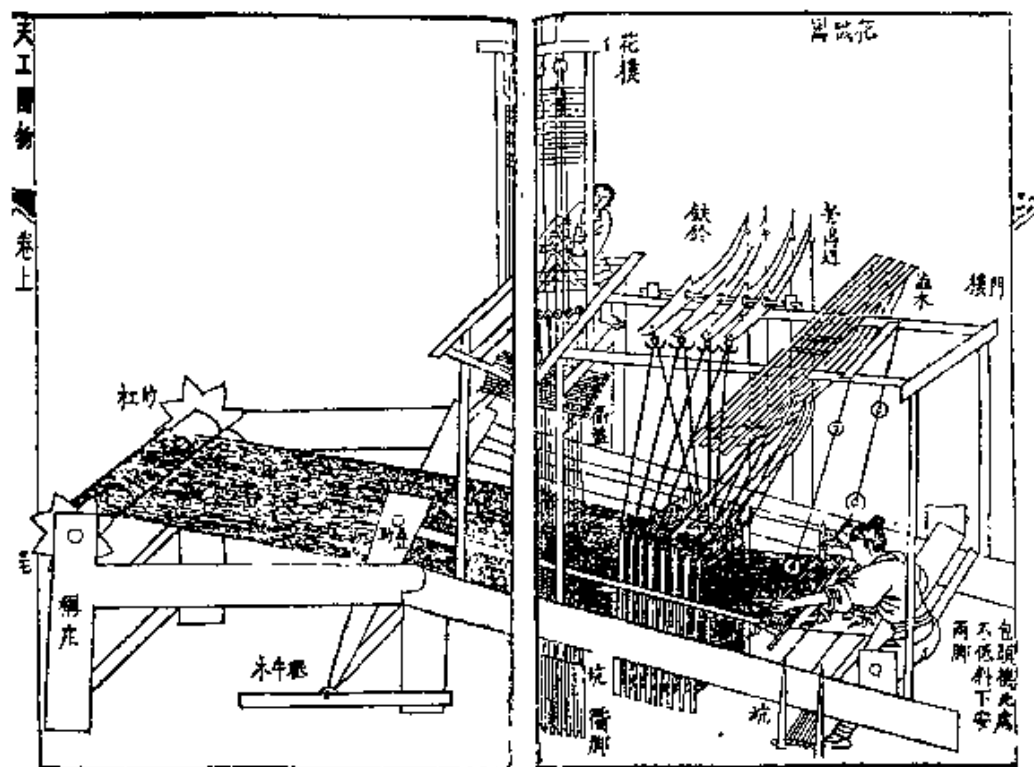


图 12-1 花机图

1. 缎类

按照现在的解释，缎的经或纬丝中，只有一种显露于织物表面，相邻的两根经丝和纬丝上的组织点均匀分布，但不相连，故外观光亮平滑，质地柔软，是最富丽的高级衣料。从宋代以前文献中没有“缎”字的事实来看，大致可以推断缎织物起于宋代。《吴县志》卷五—《物产》中说：“纴丝俗名缎，因造缎字。”南宋吴自牧在《梦粱录》卷一八《物产》中说，纴丝是用染色的丝所做，还有织金、闪褐、间道等类。元代民间织造日月龙凤缎匹及缠身大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乃服篇》。

龙缎子。在明代,缎与纀丝的名称并存,但从定陵万历皇帝棺内出土的8匹带有墨书腰封的“细龙纀丝”来看,为大红五枚缎组织,长方格子形金龙纹样,红色丝有深浅不匀的“色柳”。

由于缎外观光亮平滑,质地柔软,在质量上超过了锦,所以成为明代最主要的高级衣料。明朝皇帝及重臣权贵都喜用各种缎类织物做衣服。缎的品种很多,包括素缎、暗花缎、织金缎、两色缎、闪缎、遍地金缎、妆花缎、织金妆花缎、妆花遍地金缎、云缎、补缎、暗花云缎、暗花补缎等。定陵出土明万历皇帝穿用的黄地云龙折枝花孔雀羽妆缎织成袍料,是用金线和12种彩丝及孔雀羽线合织而成的。

2. 绢类

绢是一种传统的丝织品,在明代有素绢和提花绢之分。由于产量增大,明朝制度规定一般商贾也能穿素绢。提花绢品质高贵,据《天水冰山录》记载,提花绢有云绢、云熟绢、妆花绢、织金绢、织金妆花绢、遍地金女裙绢和各种服装织成料,如补子花纹、过肩花纹、通袖花纹的织金绢、妆花绢、织金妆花绢。

3. 罗类

罗是利用绞经组织织出罗纹的中厚型丝织品。质地轻软,经纬组织显椒眼纹;织作疏松。《明史·舆服志三》记载,帝后大带、皇后常服、郡王长子朝服、辅国中尉公服、郡王长子夫人至县主冠服、文武官朝服、祭服,都常用罗制成。洪武三年(1370)规定庶人、农人、商贾不得穿罗。《酌中志》记载:每年四月和九月,宫中换穿罗衣。内臣自三月初四至四月初三穿罗衣。《天水冰山录》所记,罗有素罗、云罗、遍地金罗、闪色罗、织金罗、青织金过肩鳞罗、青妆花过肩凤罗、青织金妆花飞鱼过肩罗、青织金獬豸补罗、红绿妆花凤女衣罗、绿织金妆花孔雀女衣罗、绿妆花过

肩风女衣罗等。

4. 纱类

明代纱织物有平纹假纹组织的方孔纱和经纬交织呈现椒形纱孔的绞纱两类。明朝初年规定：皇帝、皇太子、皇后礼服配素纱中单，百官上朝、公座所穿盘领右衽宽袖袍料也可用纱。嘉靖十六年(1537)规定四品以上官员及五品堂上官、经筵讲学官才许穿纱、罗、纁丝。

纱的具体品种，据《天水冰山录》记载，纱有素纱、云纱、绉纱、闪色纱、织金沙、遍地金沙、妆花纱、织金妆花纱等名目。内中有不少是织成衣料，如大红织金过肩鳞纱、大红织金飞鱼补纱、绿妆花纁塔女裙纱、沉香织金凤女衣纱、红织金女袄裙纱、青妆花过肩风女袍纱、紫织金妆花女衫纱等。

北京定陵出土的纱料和服装有 50 余件匹，有些是用织金或金彩纱作底，再用捻金线和彩丝线绣花，或用孔雀羽线和彩线绣花，花艳地虚，辉映成趣。定陵出土孝靖皇后洒线绣蹙金龙百子戏女夹衣，是用一绞一的直径纱作地，用 3 股彩丝线、绒线、捻金线、包梗线、孔雀羽线、花夹线等 6 种绣线，运用了 12 种刺绣针法。大致而言，①以绛红双股事捻线穿绣地几何纹。②以蹙金(编金)法在垫高的龙纹上用金线一边铺，一边用另一根金线钉住，绣出龙鳞、龙头。③用正钹绣龙发、山纹、江崖、寿石、百子脸部。④用反钹绣云纹、花头、火焰珠、寿石(与正钹合用)。⑤以铺针加网绣绣儿童衣服。⑥以缠针绣叶子、花茎、小草。⑦以接针绣花芯、花筋。⑧以盘金绣龙头。⑨以圈金绣花纹包边线。⑩用绒丝缠绕绒丝做成包梗线，以钉线法绣百子衣服勾边线。⑪以松针绣松树叶。⑫以撮和针绣小猫及小屏风。绣线色彩，红有粉红、银红、朱红、绛红、枣红，蓝有普蓝、藏蓝、孔雀蓝，绿有

黄绿、青绿、艾绿、茶绿，黄有宫黄、湘黄。此外还有驼灰、牙白、月白、浅褐、肉色及赤捻金线、孔雀羽线等。这件洒线绣蹙金龙百子戏女夹衣的领肩周围，有6条五爪金龙和万字蟠绕，两袖及前后襟绣着100个儿童做各种游戏。周围饰八宝纹和一年景花纹。形式活泼，色彩富丽。

《酌中志》卷十九《内臣佩服纪略》记载，明天启年间(1621~1627)，魏忠贤专权，内臣王体乾等夏天穿真青，油绿色的怀素纱(产于闽广)，内衬玉色素纱，走动时满身出现树皮、水波状的隐现花纹，一时争相夸耀。

5. 绌类

绌(绸)在明代分花、素两大类。在每一大类下，又有许多细类，如《天水冰山录》记载中就有云绌、补绌、潞绌、素绌、绵绌、潮绌、妆花绌、织金绌、织金妆花绌等名称。其中有补子和通袖过肩花纹的织成衣料。

北京定陵出土明万历皇帝穿的吉祥四团龙缂丝补绌袍，袍身是用绌料做的，补子是用绌丝缝上去的。另有织着“百事大吉、吉祥如意”文字和葫芦加洒线绣四团龙的绌袍，万事如意吉祥纹绌中单，四合如意纹绌中单，八吉祥如意纹绌中单。孝靖皇后穿的大回纹潞绌女衣。还有缠枝花卉暗花绌，长安竹纹和福寿三多潞绌、折枝花宁绌等。

6. 改机

明万历《福州府志》卷三《食货志·物产》记载：“闽缎机故用五层，弘治间有林洪者，工杼轴，谓吴中多重锦，闽织不逮，遂改机为四层，名为改机。”《天水冰山录》所记改机有247匹，其中80%为织成衣料，如大红妆花过肩云蟒改机、大红妆花斗牛补改机、大红织金麒麟补改机、青织金过肩蟒改机、青织金穿花凤补

改机、闪色织金麒麟云改机、闪色妆花仙鹤改机等。

7. 绒类

绒是织物表面有耸立或平排的紧密绒圈或绒毛的丝织品，从工艺而言，织时除织入纬丝外，必须要按规律织入用细竹竿或铜丝做的起绒竿，当经丝跨过绒竿时，便在织物表面形成凸起的绒圈，如将凸起的绒圈割断，就变成耸立于织物表面的绒丝，外观既含蓄厚实又光艳富丽。从文献记载可知，明代丝绒品种有十余种，著名的有：

①剪绒：是在绒圈地上割断一部分绒丝，成为绒花的织物。

②天鹅绒：为单面满地起绒的织物。

③双面天鹅绒：为双面起绒的织物，北京定陵有双面天鹅绒四合如意绣龙补女衣实物出土。

④抹绒：在天鹅绒上铺透空花版，用刷子蘸白芨胶水将花部绒毛向相反方向刷抹，使之显出暗花。

⑤织金绒：在片金或捻金地上织出单色绒花。

⑥妆花绒：在缎地上或绒地上织出彩色绒花。

⑦织金妆花绒：在金地上织出彩色绒花。

8. 绫类

绫是斜纹或变化斜纹地起斜纹花的丝织品，质地薄而细，面光洁若镜，其上有冰凌或花卉状彩文。如前所述，唐代绫织技术已发展到高峰，绫织物为重要衣料。宋以后绫的花色单纯化。明朝的吴绫，松江为上，杭州次之。一般用无捻丝织造，质地稀薄，只作内衣、刺绣底料及装裱用。《天水冰山录》记载绫只 11 匹。北京定陵出土的有几件绫内衣、道袍、女衣。还有几件刺绣香囊用绫作底料。

9. 丝布

丝布是丝与棉的交织物。《天水冰山录》记载有大红妆花斗牛补丝布,大红织金妆花仙鹤丝布等官服织成料。

10. 锦类

作为传统丝织品的锦,在明代由于缎织物流行,虽然取代了锦的传统地位,但是,锦仍然在民间服饰材料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明王士性《广志绎·西南诸省》:“蜀锦一缣五十金,厚数分,织作工致,然不司衣服,仅充褙褥之用。只王宫可,非民间所宜也。故其制虽存,止蜀府中,而闾阎不传。”《天水冰山录》所载锦类只有 214 匹,内蜀锦只 18 匹。另有青织金仙鹤、青织金穿花凤、青织金麒麟的宋锦和妆花锦。

松江府生产一种紫白锦,在北京定陵和南苑苇子坑明墓都出土过一种紫白两色或其他颜色与白色的双层平纹织物,花纹多落花流水纹,正反两面花纹相同而颜色相反,可作一般衣料。

二、棉织品

明代棉织业发展很快,几乎遍及全国,棉布的产量增长速度之快,大得惊人。明朝初年征收棉布不过 60 万匹,永乐年间便达到 90 万匹,甚至高达 180 万匹。明代后期棉布已取代丝、麻、毛,成为人们最重要的服饰材料。当时棉纺织以个体农民的家庭副业为主,正如《天工开物》所述“棉布寸土皆有”,“织机十室必有”。一些地区棉纺织已转为商品生产,最著名的莫过于松江府,有“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在嘉善县)纱”的民谣。

明代棉织品种规格变化不大,以本色平纹为主,幅宽约尺余,长 16 至 32 尺,主要品种有标布(总名大布)、扣布(小布)和稀布(较稀薄),除此之外,还诸如尤墩布、锦布、绫布、紫花布、斜纹布、药斑布(蓝印花)和松江的丁娘子布(飞花布)等特色布,这

些棉布大都细软,颜色鲜艳。

三、麻葛织品

明代麻纺织业在东南各省仍有很大发展,种类甚多,如江苏太仓、昆山的苎布远销两京和各地,福建惠安“北镇之布行天下”,广东新会的苎布“甲于天下”。江苏镇江、福建泉州、广西玉林、湖北黄陂等地的葛布质地精细,名闻天下。

四、毛纺织品

明代毛纺织集中羊毛、驼毛的产区,为西北的兰州、西安等地。兰州所产绒袍质地最佳,是官僚贵族喜爱的冬令衣着。明朝廷多次下诏陕西、甘肃织造羊绒、驼羯,至万历年间,其产量增至15万匹。

除了西北地区的毛纺织业以外,自明成祖迁都北京以后,为了保证皇室对毛织品的需要,明朝也在北京设厂,使这里发展成为纺织业中心。

第二节 明朝恢复汉族衣冠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当学士陶安请求重新修定服制时,朱元璋在指示礼服不可过繁的前提下,上采周汉,下取唐宋,对汉族传统的衣冠制度开始了恢复工作。当时决定“祭天地、祖庙服衮冕”。其他祭礼服通天冠、绛纱袍,其余不用。洪武三年(1370),当礼部官员提出古代服色按五德的学说的建议得到朱元璋的认可,初步定出冠服制度,主要有皇帝冕服、常服,后妃礼服、常服,文武官员朝服、常服及士庶巾服等。此后经洪武二十六年的调整、完善,明代的服饰制度正式确定。

一、皇帝冠服

1. 衮冕

明朝衮冕的形制基本上承袭汉唐旧制,在圆柱形帽卷上端覆盖广1尺2寸、长2尺4寸,用桐板做成的缜,缜板前圆后方,用皂纱裱裹。缜板前后各有12旒,旒就是用五彩的丝绳12根,每根穿五彩玉珠12颗,每颗间距1寸。帽卷夏用玉草、冬用皮革作骨架,表裱玄色纱,里裱朱色纱做成。帽卷两侧有纽孔,戴时用玉簪穿过纽孔把冕固定在头顶的发髻上,下端有武,即帽圈,纽孔和武都用金片镶成。缜板左右悬红丝绳为纓,纓上挂黄玉,垂于两耳之旁,叫做黻纓充耳。此外,缜板上还悬有一根朱纒。(见图12-2)



图12-2 明《三才图绘》衣服图会所绘的衮冕

与此配套的衮服,据《明史·舆服志》记载,由玄衣、黄裳、白罗大带、黄蔽膝、素纱中单,以及赤舄等配成。据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的定制,玄衣肩部织日、月、龙纹,背部织星辰、山纹,袖部织火、华虫、宗彝纹,领、襟(即袖口)、裾(衣襟侧边)、裾(衣襟底边)都是本色。纁裳织藻、粉米、黼、黻纹各2,前三帽、后四

幅,腰部有辟积(折绉),绅(裳的侧边),裾(裳的底边)都是本色,腰以下前后不缝合。中单以素纱制作,青色领、褙、裾,领上织黻纹 13。蔽膝与裳同色,织藻、粉米、黼、黻各 2,本色边。另有黄、白、赤、玄、褙、绿六彩大绶和小绶,玉钩、玉佩、金钩、玉环及赤色袜、舄。不过,《明史·舆服志》的上述记载,与明人所著的《三才图会》的附图稍有不同,未知孰是?

2. 通天冠

从洪武元年开始,皇帝所戴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蝉,首施珠翠、黑介帻、组纓、玉簪导。与绛纱袍、皂色领、褙、裾的白纱内单、绛纱蔽膝、白色假带、方心曲领、白袜、赤舄配套,为皇帝郊庙、省牲、皇太子冠婚、醮戒时所穿。(见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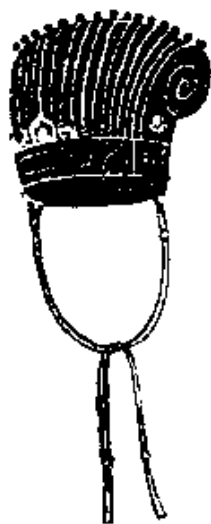


图 12-3 明
《中东宫冠
服》所绘的通
天冠

3. 皮弁服

从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开始,弁上锐乌纱冒之,前后 12 缝,每缝间饰五彩玉 12,与绛纱衣、蔽膝、革带、大带、白袜、黑舄配套。一般在朔望视朝、降诏、降香、进表、四夷朝贡、外官朝觐、策士传臚、祭太岁山川时服用。(见图 12-4)

4. 武弁服

从明世宗嘉靖八年开始,弁上锐赤色,上 12 缝,中缀五彩玉,落落如星状,赤色衣、裳、鞞、赤舄,执刻有“讨罪安民”篆文的玉圭,亲征遣将时穿服。(见图 12-5)

5. 常服

从洪武三年开始,规定:皇帝常服与乌纱折角向上巾,盘领窄袖袍,腰带以金、琥珀、透犀(即带有透线纹的上等犀角)相间为饰。这种乌纱折角向上巾造型像善字,故又称翼善冠。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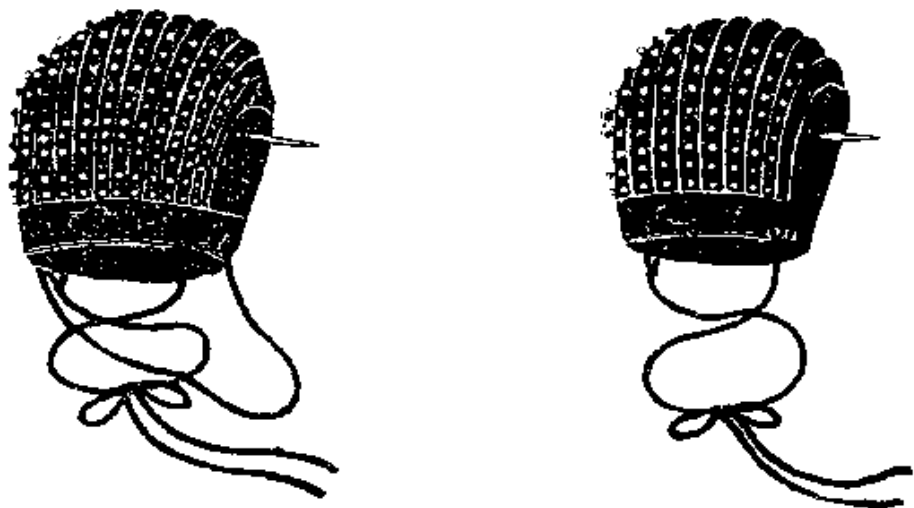


图 12-4 明《中东宫冠服》所绘 (左)皮弁(十二缝) (右)皮弁(九缝)
成祖永乐三年改为盘领窄袖黄袍、玉带、皮靴。黄袍前后及两户各织金盘龙一，即一般所称的四团龙袍。

明朝龙袍的形制，“两肩绣日月，前盘龙一，后盘方龙二，边加龙文八十一，领与两祛共龙文五九，衽同前后齐，共龙文四九。深衣黄色，袂圆祛方”^①。下图是明神宗定陵出土的带有五爪龙的袍料，是用金丝绒制成的回首游龙图案。



(见图 12-6)

图 12-5 明《恩荣赐第图册》中戴武弁的官吏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明代以前，其实已出现过龙袍，如元文宗时，曾“出金盘龙袍及宫女”^② 赐给速哥。但是从明代开始，龙袍成了皇权至高无上的象征，他人不得僭用，以

①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

② 《元史·速哥传》。



图 12-6 《历代帝皇像》明仁宗像，
穿四团龙盘领窄袖袍，腰围玉带，为
明代帝皇常服。

明《中东宫冠服》所绘的盘
领窄袖四团龙常服袍

至于出现明初将领廖永忠因“僭用龙凤诸不法事，赐死”^①之事。

6. 燕弁服

皇帝平日在宫中燕居时所穿，从嘉靖七年开始，规定：冠框如皮弁用黑纱装裱，分成 12 瓣，各以金线压之，前饰五彩玉云各 1，后列四山，朱绦为组纓，双玉簪。衣如古代玄端之制，玄色，镶青色缘，两肩绣日月，前胸绣团龙 1，后背绣方龙 2，边加小龙纹 81，领与两襟（袖口）共小龙纹 59，衽小龙纹 49。内衬黄色袂（袖）圆襟（袖口）方，下裳用 12 幅的深衣，朱里青表绿边的素带和九龙玉带，白袜，玄履。

二、皇后冠服

1. 礼服

据洪武三年规定：皇后在受册、谒庙、朝会时穿礼服，其冠，

^① 《明史·廖永忠传》。

圆框冒以翡翠,上饰9龙4凤,大、小花树各12,两博鬓、12钿(短头大花的花簪)。穿袂衣,深青地,画红加五色翟(雉鸟)12等(行)。配素纱中单,黻领、朱罗、縠(绉纱)、褙(袖端)、褙(衣襟侧边)、裾(衣襟底边),深青色地镶酱红色边绣三对翟鸟纹蔽膝,深青色上镶朱锦边,下镶绿锦边的大带,青丝带作纽约,玉革带。青色加金饰的袜、舄。永乐三年改制,冠式为饰翠龙9、金凤4,中一龙衔大珠1枚,上有翠盖,下垂珠结;余皆口衔珠滴、珠翠云40片,大小珠花各12,翠钿12,3博鬓,饰以金龙、翠云,皆垂珠滴。翠口圈1副,上饰珠宝钿花12,翠钿12。托里金口圈1副。珠翠面花五样。珠排环1对。描有金龙纹,顶有21颗珠的皂罗额子1件。明神宗定陵出土了4顶凤冠,龙凤数目各不相同。其中一顶为6龙3凤,龙在顶两端,口衔长串珠滴,似有戏凤之意。正面有3只展翅凤凰。冠后下方有左右各3扇博鬓,展开后如同五彩缤纷的凤尾。衣改用翟衣,深青色地,上织12对翟鸟纹间以小轮花,红领褙(袖端)、褙(衣襟侧边)、裾(衣襟底边),织金色小云龙纹。配玉色(极浅的青绿色)的纱中单,红领褙、褙、裾,织黻纹13。深青蔽膝,织翟鸟3对以小轮花4对,酱深红色领缘织金小云龙纹。玉革带用青绮包裱,描金云龙,上饰玉饰10件,金饰4件。青红相半的大带下垂部分织金云龙纹。青绮副带1。五彩大绶1,小绶3。玉佩2副。青色描金云龙袜、舄,每舄首饰珠5颗。(见图12-7)

2. 常服

洪武三年规定,用双凤翊龙冠,首饰钗钿用金玉、珠宝、翡翠。四年又改定龙凤珠翠冠,真红大袖衣霞帔、红罗长裙、红背子。这里的霞帔,实质上就是从晋代以来妇女用的“披帛”,即以一幅丝帛绕过肩背,交于胸前。霞帔乃因其艳丽如彩霞而得名。

冠形如特髻,上加龙凤饰。衣用织金龙凤纹加绣饰。

永乐三年改为皂毅冠附翠博山(即额前帽花),上饰金龙翊珠1,翠凤衔珠2,前后珠牡丹2,花8蕊,翠叶36。珠翠穠花鬓2,珠翠云21,翠口圈1。饰珠金宝钿花9,口衔珠结金凤2。饰鸾凤博鬓3。金宝钿24,边垂珠滴,金簪2,珊瑚凤冠髻1副。黄大衫,深青霞帔,织金云霞龙纹,或绣或铺翠圈金(先用孔雀羽线铺绣花纹,再用捻金线圈绣花纹轮廓),饰以琢龙纹,即雕有凸起龙纹的玉坠子。深青色绣团龙四褙袄子(即背子)。鞠衣红色,前后织金云龙纹,或绣或铺翠圈金,饰以珠。红线罗大带。黄色织金彩色云龙纹带,玉花彩结绶,以红绿线罗为结,玉绶花1,红线罗系带1。白玉云样玳瑁2,金如意云盖1,金方心云板1。青袜舄。

三、文武官冠服

1. 朝服

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凡大祀、庆成、正旦、冬至、圣节、颁诏、开读、进表、传制等重要礼节,不论职位高低,都戴梁冠,穿赤罗衣,青领缘白纱中单,青缘赤罗裳,赤罗蔽膝,赤白二色绢大带,革带,佩绶,白袜黑履。以梁冠上的梁数区别品位高低,一品冠



图 12-7 《历代帝皇像》中的明孝恪皇后像,戴翠龙金凤冠,永乐三年定制,皇后礼服冠饰翠龙9,金凤4,中一龙衔大珠一,上有翠盖,下垂珠滴,余皆口衔珠滴,珠翠云40片,大珠花,小珠花各12,3博鬓,翟衣深青,织翟文十有二等(凡148对),间以小轮花。

七梁,革带饰玉,绶用云凤四色花锦,下结青丝网玉环。其他依品位逐级下减,至八九品一梁之冠,革带用乌角。所执笏板也有规定,一至五品用象牙笏,六品至九品用槐木笏。

嘉靖八年(1529)将朝服上衣改成赤罗青缘,长过腰止7寸,不掩盖下裳。中单改成白纱青缘,下裳示罗青缘,前三幅后四幅,每幅三襞积(褶裯),革带前缀蔽膝,后佩绶,系而掩之。大带表里用素色。万历五年(1577)令百官正旦朝贺,不准穿朱履。冬十一月百官可戴暖耳。

2. 祭服

凡皇帝亲祀郊庙、社稷,文武官分献陪祭,穿祭服。洪武二十六年规定,一至九品的祭服:青罗衣、白纱中单,俱用黑领缘。赤罗裳用皂缘,蔽膝,方心曲领。冠带佩绶同朝服,四品以下去佩绶。嘉靖八年实行改制以后,大体与朝服相同,惟一不同的是规定锦衣卫堂上官在视牲、朝日夕月、耕猎、祭历代帝王时可穿大红蟒四爪龙衣,飞鱼(龙头鱼尾有翼)服,戴乌纱帽,束鸾带。祭太庙社稷时,则穿大红便服。

3. 公服

洪武三年以乌纱帽、团领衫、束带为公服,其带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银花,四品素金,五品银钹花,六七品素银,八九品乌角。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谢恩、见辞、及在外武官每日公座服公服。其制为盘领右衽袍,衣料用纁丝(缎织物)或纱、罗、绢。袖宽3尺。袍服上的纹样和颜色因级别而异。一至四品绯袍,五至七品青袍,八九品绿袍。从总体来看,袍上的团花纹,官品高径则大,官微径则小。一品大独科花(团花),径5寸。二品小独科花(小团花),径3寸。三品散答花无枝叶(散排的写生形摘枝花),径2寸。四五品小杂花纹,径1寸

5分。六七品小杂花,径1寸。八品以下无纹。幞头有漆、纱两种,展角长1尺2寸;先规定杂职官幞头不用展角,只垂两带;后准用展角。腰带:一品玉带,二品犀角,三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为乌角(牛角)。带鞞青色,垂挾尾于下。黑靴。公、侯、驸马、伯爵色花样同一品。百官入朝碰到雨雪,许服雨衣。

4. 常服

凡常朝视事穿常服。明初常服与公服都是乌纱帽、团领衫、束带。洪武六年规定一二品用杂色文绮、绫罗、彩绣,帽珠用玉;三至五品用杂色文绮、绫罗、帽珠用金,帽珠除玉外随所用。六至九品用杂色文绮、绫罗、帽顶用银,帽珠玛瑙、水晶、香木。一至六品穿四爪龙(蟒),许用金。经洪武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领至裔,去地1寸,袖长过手,回复至肘。公、侯、驸马,与文官同。武官去地5寸,袖长过手7寸。从洪武二十六年以后,规定职官常服为补子,即将不同的图案纹样绣于袍上,以判官级品位。为了便于直观,我们不妨将官员补子图案列一简表:

明代官员补子图案表

官品级种	补子		服色	花纹直径
	文官	武官		
一品	仙鹤	狮子	绯色	大朵花 径5寸
二品	锦鸡	狮子	绯色	小朵花 径3寸
三品	孔雀	虎豹	绯色	散花无枝叶 径2寸
四品	云雁	虎豹	绯色	小朵花 径1寸5
五品	白鹇	虎豹	青色	小朵花 径1寸5
六品	鹭鸶	彪	青色	小朵花 径1寸
七品	鸂鶒	彪	青色	小朵花 径1寸
八品	黄鹇	犀牛	绿色	小朵花 径1寸
九品	鹌鹑	海马	绿色	无纹
杂职	练鹄			无纹
法官	獬豸			无纹

上述表中所列补子的不同的鸟纹兽纹,都设计成方形框之架内,布置于团领衫的前胸和后背,下围装金玉的腰带,极其壮观。

5. 燕服

明世宗嘉靖七年(1528),对品官燕居服进行了规定:头衣为忠静冠。忠静冠是斟酌古时玄端服的制度而定的,鉴于当时人们对服制谨于明显而怠于幽独,服制出现混乱现象,故用忠静之名,勉励百官进思进忠,退思补过。通过服装来强化意识形态的效果。忠静冠冠框用乌纱包裹,两山具列于后,冠顶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压以金线,冠边用金片包镶,四品以下用浅色丝线压之,不用金边。体服款式为仿古玄端形制的宽袖大袍,用深青色的纱罗制成。而古制玄端取端正之意,士之衣袂(衣袖)2尺2寸,衣长亦2尺2寸,正裁,色用玄,上衣与下裳分开。三品以上织云纹,四品以下不用纹饰,缘以蓝青。又在袍子前后缀以补子,所绣纹样如前所述。深衣用玉色,素带,素履,白袜。凡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国子监、行人司,在外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县正堂、儒学教官,及都督以上武官许穿之。

6. 蟒袍、飞鱼服、斗牛服

蟒袍在明代虽为官员作为礼服常穿,所谓“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龙”^①,但是,据《明会典》记载,蟒袍是皇帝特赐给大臣的,不是够品级的都有。除特赐外,既不许违例奏请,也不许僭用,特赐的蟒袍久而损坏,也不许重新复制。

关于蟒袍的款式,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二说:“蟒衣如象龙之服,与至尊所御袍相肖,但减一爪耳。”《元典章》卷五

^① 《明史·舆服志》。

十八记大德元年(1297),“不花帖木耳奏:‘街市卖的缎子似皇上御穿的一般,用大龙,只少一个爪子。四个爪子的卖著(者)有奏(着)呵’”。说明四爪大龙缎袍(即蟒袍)在元初就已经在街市出买。《明史·舆服志》记内使官服,说永乐以后,“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绣蟒于左右,系以鸾带。……次则飞鱼……单蟒面皆斜向,坐蟒则面正向,尤贵。又有膝襴者,亦如曳撒(据《碎金》称作曳撒),上有蟒补,当膝处横织细云蟒,盖南郊及山陵扈从,便于乘马也。或召对燕见,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但)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襴有红、黄之别耳”。从该段记载可知,蟒袍有单蟒、坐蟒和膝襴等之分。

飞鱼,据《山海经》载:“其状如豚而赤文,服之不雷,可以御兵。”具有神话色彩。《林邑国记》说:“飞鱼身圆,长丈余,羽重沓,翼如胡蝉。”是一种龙头、有翼、鱼尾形的神话动物。(见图12-8)

斗牛原是天上星宿,《晋书·张华传》说,晋惠帝时,广武侯张华见斗牛之间常有紫气,请通晓天文的雷焕去询问,雷焕说是丰城宝剑之精,上彻于天,就让雷焕为丰城令。焕到任,掘狱屋基得一石函,中有双剑,刻题一曰龙泉,一曰太阿。乃一以送华,一以自佩。后张华被杀,剑忽不见。雷焕死后,其子持剑过延平津,船至江中,剑忽跃出,堕水。但见二龙蟠紫有文章,水泯警沸,于是失剑。明代斗牛服为牛角龙形。(见图12-9)

有关明代蟒袍、斗牛服在北京南苑苇子坑明墓、南京太平门外要板仓村明墓、广州郊区明墓均有实物发现。

四、命妇冠服

命妇所穿服装,在明代都有严格规定,大体分礼服和常服两种。礼服包括凤冠、霞帔、大袖衫和背子。常服主要由长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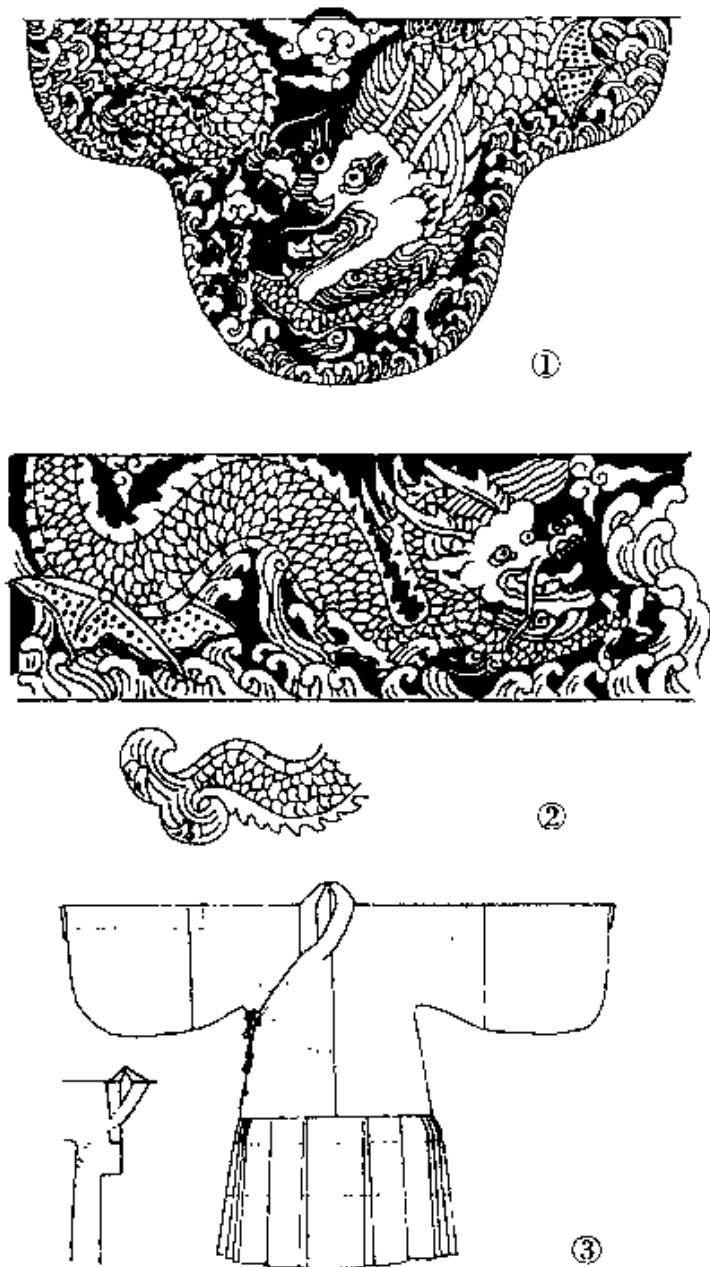


图 12-8 山西省博物馆藏明代的飞鱼服纹样及款式 ①领围 ②膝襕 ③服式

裙组成。明代命妇服饰,先后经历了洪武元年、洪武四年的初步规定和完善,到洪武五年正式确立。

洪武五年改定品官命妇冠服。兹据《明史·舆服志》中的记



图 12-9 北京南苑苇子坑明墓出土的斗牛补纹样复原图

述,将命妇礼服和常服列一简表:

明代命妇礼服、常服表

级别	礼 服		常 服	
	头 衣	体 衣	头 衣	体 衣
一品	山松特髻,翠松 5 株,金翟 8,口衔珠结。正面珠翠翟 1,珠翠花 4 朵,珠翠云喜花 3 朵,后鬓珠梭毬 1,珠翠飞翟 1,珠翠梳 4,金云头连三钗 1,珠帘梳 1,金簪 2 珠,珠梭环 1 双。	真红大袖衫,深青色霞帔、褶子。	珠翠庆云冠,珠翠翟 3,金翟 1,口衔珠结。鬓边珠翠花 2,小珠翠梳 1,金簪 2,金脚珠翠佛面环 1 双。钗钏均用金。	长袄、长裙,质料为各色纁丝、绫、罗、纱。长袄镶紫或绿边,上施蹙金绣云霞翟鸟纹,看带用红、绿、紫,上施蹙金绣云霞翟鸟纹。长裙横竖金绣缠枝花纹。
二品	同一品,但特髻少一只金翟鸟口衔珠结。	同一品。	同一品。	同一品。

级别	礼 服		常 服	
	头 衣	体 衣	头 衣	体 衣
三品	特髻上金孔雀6,口含珠结。正面珠翠孔雀1,后髻翠孔雀2。	霞帔上施蹙金云霞孔雀纹。钹花金坠子。袖子上施金绣云霞孔雀纹。余同二品。	冠上珠翠孔雀3,金孔雀2,口衔珠结。	长袄,看带或紫或绿,并绣云霞孔雀纹,长裙横竖襕并绣缠枝花纹。余同二品。
四品	同三品,但特髻上比三品少1只金孔雀。	同三品。	同三品。	同三品。
五品	特髻上银镀金鸳鸯4,口衔珠结。正面珠翠鸳鸯1,小珠铺翠云喜花3朵,后髻翠鸳鸯1,银镀金云头连三钗1,小珠帘梳1,镀金银簪2,小珠梳珠1双。	霞帔上施绣云霞鸳鸯纹,镀金银钹花坠子。袖子上施云霞鸳鸯纹。余同四品。	冠上小珠翠鸳鸯3,镀金银鸳鸯2,挑珠牌。鬓边小珠翠花2朵,云头连三钗1,梳1,压鬓双头钗2,镀金簪2,银脚珠翠佛面环1双。钗钏皆银镀金。	镶边绣云霞鸳鸯纹长袄,横竖襕绣缠枝花纹长裙。余同五品。
六品	特髻上翠松3株,银镀金练雀4,口衔珠结。正面银镀金练雀1,小朱翠花4朵,后髻翠梭毬1,翠练雀2,翠梳4,银云头连三钗1,珠缘翠帘梳1,银簪2。	绫或罗、绸、绢大袖衫,绣云霞练雀纹。霞帔,钹花银坠子。袖子上施云霞练雀纹。余同五品。	冠上镀金银练雀3,又镀金银练雀2,挑小珠牌,钗钏皆用银。	有边长袄,紫或绿绣云霞练雀文看带,横竖襕绣缠枝花纹长裙。余同五品。
七品	同六品。	同六品。	同六品。	同六品。
八品	小珠庆云冠,银间镀金银练雀3,又银间镀金银练雀2,挑小珠牌,银间镀金云头连三钗1,银间镀金脑梳1,银间镀金簪2。	大袖衫,霞帔,褶子,霞帔上绣缠枝花,钹花银坠子,褶子绣摘枝团花。及襟侧镶边绣缠枝花长袄。余同七品。		
九品	同八品。	同八品。		

上述表中之规定,在洪武五年又进行了改制,这次改制主要是制定命妇团衫之制,用红罗制作,绣雉鸟纹分等第,一品 9 等(行),二品 8 等,三品 7 等,四品 6 等,七品 3 等。其余不用绣雉。

在服饰的大小尺寸方面,洪武二十四年规定,大袖衫领阔 3 寸,两领直下 1 尺,间缀纽子 3,末缀纽子 2,纽在掩纽之下。霞帔 2 条,各随品级绣 7 个禽鸟纹,前四后三,坠子中钹花禽 1,四面云霞纹,禽如霞帔随品级用。

洪武二十六年对命妇官服作了一些更改,主要是简化了冠饰,如一品命妇冠为珠翟 5,珠牡丹开头 2,珠半开 3,翠云 24 片,翠牡丹叶 18 片,翠口圈 1 副,上带金宝钿花 8,金翟 2,口衔珠结 2。二品至四品,用珠翟 4,珠牡丹开头 2,珠半开 4,翠云 24 片,翠牡丹叶 18 片,翠口圈 1 副,上带金宝钿花 8,金翟 2,口衔珠结 2。一二品霞帔、褙子均云霞孔雀纹,钹花金坠子。三四品及五、六品冠用珠翟 3,珠牡丹开头 2,珠半开 5,翠云 24 片,翠牡丹叶 18 片,翠口圈 1 副,上带抹金(金粉抹)银宝钿花 8,抹金银翟 2,口衔珠结子 2。五品,霞帔、褙子俱云霞鸳鸯纹,镀金褙花银坠子。六品,霞帔、褙子俱云霞练雀纹,褙花银坠子。七品至九品,冠用珠翟 2,珠月桂开头 2,珠半开 6,翠云 24 片,翠月桂叶 18 片,翠口圈 1 副,上带抹金金银宝钿花 8,抹金银翟 2,口衔珠结子 2。七品霞帔与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绣缠枝花,坠子与七品同。褙子绣摘枝团花。摘枝花是带一两张叶子的花头,团花是外圈轮廓为圆形的纹样。摘枝花与折枝花不同之处,是折枝花是长枝,而摘枝花只是带几张叶子的花头。

五、一般男子服饰

明代一般男子服饰包括头服、体衣和足衣。

(一)头服

头服主要有3种:网巾、四方平定巾、六合一统帽三种,下面分别简述其形制及其功用。

1. 网巾 它是一种束发的网罩,大都用黑色细绳、马尾、棕丝编织而成,用帛作为网口。网的作用除束发以外,还是男子成年的标志,一般衬在冠帽之内,也可露在外面直接使用。网巾的作用在于收裹头发,使散发入网巾而使之齐整,所以又称为“一统山河”,或叫“一统天和”。这种定名在某种意义上反映网巾的实用意义。

网巾的传播和普及据说与明太祖有关。据《七修类稿》记载说:“太祖一日出行,至‘神乐观’,有道士在灯下结网巾。问曰:‘此何物也?’对曰:‘网巾用以裹头,则万发俱齐。’明日有旨,召道士命为道官,取巾十三顶颁于天下,使人无贵贱皆裹之也。”

2. 四方平定巾 此头衣为一般职官和儒士所戴。其名有两层含义:一是取自其外形方正,一是取其政治寓意。多用黑色纱罗制成,形制方正。此巾同时又叫“四角方巾”。戴这种巾帽时与之相配的衣裳尽可随意,没有严格的规定。到明末,这种巾帽的形式起了很大的变化,以至现在还很难说哪种为标准的四方平定巾。

3. 六合一统帽 此帽即今俗称的瓜皮帽,用六片罗帛拼成,多用于市民百姓,相传也是明太祖所制。

当然,除了上述3种头衣以外,明代一般男子的首服还有许多形制,如平顶巾、汉巾、软巾、二仪巾、平巾、番子巾、纯阳巾、披云巾、玉台巾、飘飘巾。这些名目繁多的头衣主要在当时的雅士之中流行。

(二)体衣

明代一般男子的体衣主要有褙护、直身、罩甲、程子衣和裤褶等五种。其具体形制和特征如下:

1. 褙护 褙护原也为元代的衣名,属于半臂一类的衣式,但其制工非元代的褙护,当是一种比褂长而袖短的外衣。

2. 直身 直身的形制与道袍相似,或称直缀。宋时已有此衣式,是一种宽大且长的衣服,元代禅僧也服此衣,明时为一般士人所穿。

3. 罩甲 罩甲形似现在的坎肩,但下摆长至膝下,臀下开衩。罩甲的襟有两式,一为对襟,一为不对襟,后者多为士大夫所服。

4. 程子衣 程子衣类似曳撒,腰间有线道横缝之,也是士大夫们所服。

5. 裤褶 有短袖或缺袖,亦类似曳撒,属于戎服类。

其他百姓日常所服多为沿袭汉族的衫、袄、裤裙等。

(三)足衣

明时男子足衣形制仍以履、靴、鞋为主。靴非一般百姓能穿,百姓多穿以自产材料制的鞋。

六、一般女子服饰

明代一般女子的服饰不仅与前代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而且在整个明代 270 多年间,也存在一个演变过程。

(一)头饰

明代女子头饰在嘉靖以前,虽然基本上是宋元时的样式。但嘉靖以后,变化较多,样式也由扁圆趋于长圆。当然,在这样的变化之中,由于服饰在总体上有恢复汉族旧制的现象,所以有模仿汉代形式的。其主要发式有:

1. 桃心髻 范叔子《云间据目钞》载：妇人头髻在隆庆初年皆尚圆扁，顶用宝花，谓之“桃心”。妇女将发髻梳成扁圆形状，并在发髻的顶部饰以宝石制成的花朵，两边有棒髻，时称“桃心髻”。后又将发髻梳高，以金银丝挽结，远远望去如同男子头戴纱帽，顶上也有珠翠点缀。“髻高如官帽，皆铁丝为胎，高六七寸。”^①

2. 牡丹髻 亦称“牡丹头”。明人董含《三冈识略》记载说：“余为诸生时，见妇人梳发高三寸许，号为新鲜，年来渐高至六七寸，蓬松光润，谓之牡丹头，皆且假发衬垫，其重至不可举首。”牡丹髻的样式，在当时画家所绘的仕女画中就可以看到，如明人《缝衣图》中的妇女，就梳这种发髻，此髻流行至清。

3. 松髻扁髻 这是明末广为流行的一种髻式，梳发时将鬓发、额发朝上掠起，编成一个大扁髻，其发际蓬松高卷而虚朗，即作松式的式样，至崇祯末，用乌纱为质，任人随意自饰珠翠等饰。

4. 盘龙髻 从现存文献来看，这种发式大约主要流行于吴中乡村一带。明时吴中乡村间有山歌云：姊妹二人，“大个梳做盘龙髻，小个梳个杨篮头”。正因为流行于乡村，所以其具体样式缺乏明确记载，我们推测：盘龙髻可能是将头发盘成像龙一样的发髻，而杨篮头则尚不能知其式。

5. 杜韦娘髻 此髻为嘉靖中乐妓杜韦所创造，它是一种低尖巧的实心髻。由于髻式实心低小，所以不易蓬松，因而一直保持其晓妆形态。当时吴中妇人都效之，号“杜韦娘髻”，后又讹称“茴香髻”。

6. 桃尖顶髻 明时年少妇女喜用头箍，上缀以团花方块，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八引《太康县志》。

从后面翻梳出桃尖式顶髻,故称。

7. 鹅胆心髻 其形式与桃尖顶髻基本相同,不同之处是从头箍上挑出园尖髻,也有其顶髻为长圆形的髻式,故称。

8. 堕马髻 也叫“坠马髻”。正如我们前面所说,该髻起源于汉代,唐宋时期一直存在,到明代,其形式发生了某些变化。梳时是把头发直往后梳,朝上卷起,挽成一个大髻,梳发如男子直罗,不分发路,髻髻作后垂式,倒垂于一边。旁插金玉梅花一二对,前用金绞丝灯笼簪之,两边又加西番莲的俏簪二三对,发股中用细玉大簪一二只横贯之。这种堕马髻与前代的明显不同是前者侧垂而不全倒,后者作后垂状。

9. 假髻 假髻在明代仍十分流行,“弘治末,京师妇女悉反戴之”。有“丫髻”、“云髻”,常服戴于头上,用金银丝、马尾或纱做成。其形制有两种:一种是在本身的头发上掺以部分假发,并衬以特制的发托,以抬高髻的高度,这种发托名谓“发鼓”。顾起元《客座赘语》称:“今留都妇女之饰在首后……以铁丝织为圆,外编以发,高视髻之半,罩于髻,而以簪绾之,名曰鼓。”另一种假髻,则全部用假发制成,名谓“鬃髻”,或称“鬃勒”。使用时可直接套在头上,无需梳掠。前者,在无锡的一座明墓中,曾出土一个保存完好的银丝发鼓。这是用银丝编成的圆形饰物,饰物的四周还留着插簪的小孔,外覆以发,并以银簪插之。

10. 头箍 亦称“箍儿”。明时妇女戴的头饰,是从原来的“包头”发展而来的,其材料最初为棕丝,结成网状,罩在头上,以后又以纱或熟罗制作。头箍的形制初尚阔,后又流行窄。其作用初限于束发,后变成一种装饰,发展到最后,只留下一条窄边,系扎在额眉之间,既是装饰,又可束发的头饰。

11. 包头 又称“额帕”。明代妇女流行的一种巾式。一般

冬用乌绫,夏用乌纱为之,阔1至3寸,以全帽斜折裹于额上,垂后两抄再向前打方结。据《云间据目钞》:“(妇人)包头不问老少皆用,万历十年内暑天犹尚駮头箍,今皆用纱包头,春秋用熟湖(州)罗。初尚阔,今又渐窄。”又,叶梦珠《阅世编》:“以予所见……包头上装珠花,下用珠边……花冠、满冠等式,俱用珠花包头,上用珠网束发,下垂珠结宝石数串,两髻亦以珠花、珠结、珠蝶等捧之。”

此外,髻发上所饰的发尚有“金玉梅花”、“金纹丝类笼簪”、“西番莲俏髻”、“犀玉大簪”、“点翠卷荷”、“珠翠鬓边花”、“金累丝镶嵌青红宝石珍珠长春花头面”和棒髻、掩髻、珠翠髻边花以及练子、勒子等。

总之,明代妇女的首饰与发饰十分丰富多彩,可谓名目繁多。《扬州画舫录》卷九:“扬州髻勒异于他处,有蝴蝶望月、花篮、折顶、罗汉髻、懒梳头、双飞燕、到枕松、八面观音……诸义髻,及貂覆额、渔婆勒子诸式。”又杨用暘《冠约》中云:“妇人之髻,时时屡易,有金髻、银髻、珠髻、玉髻、发髻、翠髻、字髻等。”又云:“妇人之髻,越变越新,或曰松头,又为精头,又为垂发,头有一岁而三易新样者。”其实,明代上至宫廷,下至民间,其首饰与发饰远不止这些。

(二)体衣

明代普通妇女的礼服,在颜色方面,最初只允许用紫色粗布所制的衣式,不许用金绣,袍衫的颜色只用紫绿、桃红等浅淡颜色,不能用正色和纯度高的色,不许用大红、鸦青及黄色。但是,正是由于浅淡色的使用,倒显得普通妇女具有轻盈、飘逸之感。洪武十四年后,法令规定贫民之家可以穿细纱、绢、布,而商贾之家只许穿绢布。如果农民之家有一人为商贾,则全家人皆不能

穿细纱。

一般妇女体衣的种类主要有背子、比甲和裙。其具体款式式样如下：

1. 背子 背子到明代,用途更加广泛。它的基本形式大体和宋代相同,一般分为两式:凡合领、对襟、大袖者,为贵族妇女的礼服所用;凡直领、对襟、小袖者,为普通妇女便服。(见图 12-10)

2. 比甲 它是一种无袖、无领的对襟马甲,其式样较后来的马甲为长,据说产生于元代。最初为皇帝所服,后才普及于民间,转而成为一般妇女的服饰。从形象资料看,元代妇女穿着比甲的似乎不太多。直到明代中期,才形成一种风气,然而也大多为青年妇女所穿着。

3. 裙 明代一般妇女的下裳多为裙。裙子的颜色,初尚浅淡,虽有纹饰但并不明显。到明末,裙子多用素白,即使有绣纹,也仅在裙子下边一二寸的部分绣以花边作为压脚。由于明代在服饰方



图 12-10 背子

面存在明显的恢复汉族旧制的倾向,所以裙幅为古制 6 幅,到了明末始用 8 幅,腰间细褶数十。这是明时裙子的特点,也是它的始创,行动辄如水纹,裙上的纹样也更讲究,最有名的一种浅色的名叫“月华裙”的画裙,裙幅共有 10 幅,腰间褶各用一色,轻描淡绘,色极淡雅,风动色如月华,因此得名。此外,还有用绸缎剪裁成大小规则的条子的,每条绣以花鸟图纹,另在两畔镶以金



图 12-11 比甲

线,碎逗成裙,称为“凤尾裙”。还有用整缎褶以细缝,做成“百褶裙”的。总之,裙的变化在不失其外形的基础上增添了许多变化。

(三)足衣

由于在程朱理学的鼓噪之下,明代妇女大多缠足,所以对当时的足衣影响很大。缠足妇女所穿的鞋称“弓鞋”,多以香樟木为高底,如木在外面的叫“外高底”,有“杏叶”、“莲子”、“荷花”等名称。木底在里边的一般称“里高底”,又称“道士冠”。老年妇女多穿平底鞋,名谓“底而香”。

以上我们对明代各个阶层不同性别者的服饰进行了介绍,从总体上说,其服饰面貌是沿袭前制,略有改动,这种状况应该

说是由于明代结束了辽、金、夏、元四个时代的北方民族统治,从官府到民间的心理和审美趣味,都意在恢复汉服旧制,所以明时的服饰重古延续。不过形制的长短、肥瘦有所改变,制作更加精巧,从风格上更加细腻和多修饰,这成为明代服饰的一大特点。

第三节 明代服饰纹样

虽然在阐述明代服饰制度时,我们已涉及到了明代服饰中纹样的某些内容,但是,并没有从总体上进行把握,这里,我们对冠服制度以外便服的纹样及花式变化,分别专门介绍。

一、明代龙袍纹样

1. 十二团龙袞服

如同前代一样,袞服纹样主要为十二章。其中团龙口,用孔雀羽线缉制,前身、后身各3,两肩各1,下摆两侧各2。日、月、星辰、山纹分布在两肩、盘领背部下方和肩部。四只华虫(雉鸡)在肩部下侧。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织成两行,相对排列于大襟上。这种十二团龙袞服的实物在1958年定陵万历皇帝棺内有出土。根据专家的复原,该袞服衣长135厘米,两袖通长234厘米,大襟宽135厘米,小襟宽98厘米,袖宽55厘米,袖口宽18厘米,盘领贴边宽3.2,小襟宽17厘米,领口直长19.6厘米。此件缙丝袞服由大襟(含左袖)、小襟(含右袖)、后片(领部至下摆底边)三部分组成。后片与其他不相连缀。里子为黄色方目纱,里与里之间有衬层,以绢、纱、罗杂拼缝制。两腋下均钉有丝带鼻,腋下留有开口,便于与衣襟上的罗带相拴结。

2. 四团龙袍

此种龙袍是在前胸、后背、两肩各饰团龙纹一个。其中胸

部、背部为正龙,两肩为行龙,侧身、方向相向。袍身织有其他暗花。关于此种龙袍目前未见实物,我们从《历代帝皇像》中所绘明仁宗像和明《中东宫冠服》所绘的盘领窄袖四团龙常服袍可见其款式。

3. 柿蒂龙袍

此种袍因在盘领周围的两肩和前胸的背部位划出一个柿蒂形装饰区,并用金边标志之而得名。其具体装饰图案与纹样是:在柿蒂形区内前胸后背各饰一条正龙,两肩各饰一条侧身龙,方向相向,靠近金边用海水江崖纹为饰。金边以外部位织其他暗花。或在前胸后背及两肩各饰两条行龙。这种龙袍的实物在故宫博物院内有收藏。

4. 柿蒂过肩龙袍

此种龙袍因在盘领周围的柿蒂形装饰区内饰有两条过肩龙而得名。这两条装饰龙的龙头一个位于前胸,一个位于后背,均为正面形,龙身各向肩部绕过。这种龙形在当时称之为“喜相逢”。其他部位织暗花。这种龙袍的实物在定陵中有多种发现,故宫博物院亦藏有传世之物。

5. 过肩通袖龙襕袍

此种龙袍是在柿蒂过肩龙袍形式上再在两袖各列一条立龙龙襕,另在前大襟,后襟的下摆当膝部位各饰横襕,前后襟的横襕各饰行龙4条。其他部位织暗花。实物在定陵有出土。

二、时令服装花式

在明代,随着物质财富的增加,统治阶级生活十分奢侈,宫中往往根据时令变化,换穿不同质料的服装,并吸收民间风俗,加饰象征各个时令的应景花纹。因而使明代的服饰纹样内容更加丰富,明代时令服装花式到底有哪些呢?根据有关文献材料

和出土实物,明代时令服装花式有如下一些:

1. 年节

农历正月初一正旦节,从腊月二十四日祭灶之日起,宫中穿葫芦景补子及蟒衣,帽上佩大吉葫芦、万年吉庆铎针(铎针为帽前额正中的饰物)。这种年节服装的花式实物在定陵出土的“万寿百事如意大吉”葫芦纹织金缎、“福寿”葫芦纹暗花缎是其代表。

2. 元宵

正月十五上元节,亦称元宵节,内臣、宫眷穿灯景补子及蟒衣,衣上饰灯笼纹样。

3. 清明

三月初四日,内臣、宫眷换穿罗衣,清明节穿秋千纹衣服。至四月初四日换穿纱衣。

4. 端午

五月初一起至十三日,宫眷、内臣穿五毒艾虎补子蟒衣。五毒指蝎子、蜈蚣、蛇虺、蜂、蟻。艾虎为口衔艾叶的老虎,寓驱毒辟邪的意思。

5. 七夕

七月初七日七夕节,宫眷穿鹊桥补服。古代神话,七夕牛郎和织女在天河相会,这一天喜鹊飞上天去为他们俩搭桥。其实物在明定陵有出土。

6. 中秋

八月十五中秋节,宫中赏秋海棠、玉簪花,穿月兔纹衣服。古代神话说月中有月兔,故以玉兔代月。定陵出土有织金妆花奔兔纱。

7. 重阳

九月初九重阳节,御前进安菊花,宫眷、内臣自初四日换穿

罗衣,饰重阳景菊花补子。定陵出土有菊花纹两色缎。

8. 十月初四

宫眷、内臣换穿纁丝。每年小雪之后至立春之前,羊绒衣服随纁线穿之。

9. 冬至

十一月冬至节,宫眷、内臣穿阳生补子蟒衣,其纹样为童子骑绵羊,肩扛梅枝,梅枝上挂鸟笼,亦称太子绵羊图。

10. 一年景

明代的一年景纹样,一般系由牡丹(春)、荷花(夏)、菊花(秋)、梅花(冬)组成。在故宫博物院收藏有南京织造府织造的明缠枝四季花卉织金妆花缎。

11. 万寿圣节

即皇帝生日,宫中“万万寿”、“洪福齐天”纹样的衣服。在定陵出土有寿桃纹双面锦,灵芝祝寿纹两色缎。

12. 颁历

每当皇帝改换年号颁布新历,宫中穿“宝历万年”纹样衣服,以谐音的图案八宝、荔枝、卐字、鲶鱼来寓意。

上所列各种时令服装花式纹样,有的作为补子,有的在团花或柿蒂龙纹及膝襴龙纹中作为附属装饰,有的是在衣身的暗花中表现。

三、服饰纹样中的吉祥图案

装饰纹样要求美与内容吉利的统一,是我国服饰艺术的特色。早在远古时代,我国人民就把一些雄健的猛兽形象作为“威武”的象征而用于男子的服饰,而将一些文丽的珍禽比作“美好”,用于女服的纹样。宋元以来,随着理学的发展,在装饰艺术领域意识形态的倾向性越来越强化,社会的政治伦理观念,道德

观念,价值观念,宗教观念都与装饰纹样的形象结合起来,表现某种特定的含意,从而使服饰具有很强的符号性、象征性、寓意性,成为继款式、裁片、色彩之外的又一重要表现手段和佐证。后来图案界就把它们叫做“吉祥图案”。吉祥图案利用象征、寓意、比拟、表号、谐意、文字等方法,以表达它的思想含意。

1. 象征

就是根据某些花草果木的生态、形状、色彩、功用等特点,表现特定的思想。例如石榴内多子实,象征多子。而把萱草和石榴作为装饰图案,象征“宜男多子”。牡丹花型丰满,色彩娇艳,被诗人称为“国色天香”、“花中之王”、“花中富贵”,故象征富贵。葫芦和瓜瓞(小瓜为瓞)、葡萄、藤蔓不断生长,不断开花结果,象征长盛不衰,子孙繁衍。灵芝可以配药,久服有健身作用,象征长寿。

2. 寓意

借某些题材寄寓某种特定的含意,这种表现手法多与民俗或文学典故有关。如莲花在佛教中是清净纯结的象征,故用莲花作服饰纹样有当做纯洁的象征。晋朝葛洪在《抱朴子》中说,菊花长期服用能清心明目,可长寿 500 岁。《名山记》说,道士朱孺子,在吴末入王笥山,服用菊花,后来升天。故菊花也寓意长寿。晋陶渊明种菊东篱,故喻菊花为隐逸。传说王母种桃,三千年结果,吃了可以极寿,故桃子寓意长寿。

3. 比拟

赋予某种题材以拟人化的性格。如将松、竹、梅这三种耐寒植物画在一起,比喻经得起考验的友谊,叫“岁寒三友”,并蒂莲花则比拟爱情忠贞。明定陵孝靖皇后棺曾出土喜字并蒂莲织金妆花缎。

4. 表号

以某些事物作某种特定意义的记号,如把萱草称为宜男草、忘忧草,是母亲的表号。佛教的8种法器宝轮、宝螺、宝伞、宝盖、宝花、宝钗、宝鱼、盘长是吉祥的表号,称为“八吉祥”等。定陵出土有柘黄地织金彩妆缠枝莲花托入吉祥纹纱和七珍图织金缎。

5. 谐音

某些事物的名称组合成同音词表达吉祥含意。如把芙蓉、桂花、万年青三种花放在一起,比喻永远荣华幸福,取名为“富贵万年”;又如把太阳和凤凰放在一起,取名“丹凤朝阳”;再如把莲和鲤鱼放在一起,取名“连年有余”。

6. 文字

如卐字、寿字、福字、喜字都是明代服饰纹样中常用的字,还有“百事大吉祥如意”七字作循环连续排列,可读成百事大吉,吉祥如意,百事如意,百事如意大吉祥等。

四、动物图案

明代服饰中常见的动物图案有现实性的动物,如兽类中的狮子、虎、鹿。现实性的飞禽仙鹤、孔雀、锦鸡、鸳鸯、喜鹊。现实性的鲤鱼、鸂鶒、鲶鱼、鳜鱼。现实性的昆虫蝴蝶、蝙蝠、蜜蜂、螳螂等,同时还有想像性的动物龙、蟒、斗牛、飞鱼、麒麟、獬豸、凤凰等。

狮子除用在品服补子上表示官位等级外,并以大狮小狮相戏谐音太师少师,狮子滚绣球则象征喜庆。

虎口衔艾叶是端午节镇压五毒的象征。

仙鹿、仙鹤均象征长寿,孔雀、锦鸡象征地位,鸳鸯、鸂鶒象征婚姻美好,喜鹊为七夕应景花纹,与梅花相配为喜鹊登梅,象

征喜报新春。

鲤鱼跳龙门寓科举得中,鲤鱼系飘带则为八吉祥纹样之一。鲶鱼、鳊鱼象征丰收。

蝙蝠谐音福字,与卍字组合为万福的象征,蜜蜂与灯笼、稻穗组合,象征五谷丰收。

五、自然气象纹

以云纹最突出,云纹有四合如意朵云、四合如意连云、四合如意七窍连云、四合如意灵芝连云、四合如意八宝连云、八宝流云等,雷纹一般作为图案的衬底。水浪纹多作服装底边等外的装饰。也有作落花流水纹的。

六、器物纹样

灯笼纹是元宵节应景的纹样。樽蒲纹为散排的两头尖削中间宽大的梭形纹样。梭形内常填以双龙、龙凤、聚宝盆等花纹。八宝纹由珊瑚、金钱、金锭、银锭、方胜、双角、象牙、宝珠组成,象征富有。七珍纹由宝珠、方胜、犀角、象牙、如意、珊瑚、银锭组成,象征富有。

七、几何纹样

明代服饰中的几何纹样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又有了某些发展,概括起来有三种类型:①八达晕、天花、宝照等纹样单位较大的复合几何纹,基本骨格由圆形和米字格套合连续而成,并在骨格内填绘花卉和细几何纹。这类花纹只少量用于服饰。②中型几何填花纹,如盘缘纹、双距纹、毳路纹等。有一部分用于日常服装。③小型几何纹,如卍字:连续不断的卍字纹称作曲水或万字不断头。又如龟甲纹,被视为灵物,又象征长寿的龟,以六角形连续为龟甲纹。还如方胜纹,为菱形相叠的纹样,古时称之为长命纹。再如四合和四出纹,为方形的变化,四合是向心的,象

征团聚,四出是离心放射的,象征发展生长。此外,还有毬路纹、连续纹和锁子纹等,分别是双重圆形交切组合,像排列整齐的彩球,圆形团结谓之毬;圆形相咬成铜钱形的纹样,象征富有;仿锁甲形状绘成的几何纹,有辟邪的含意。

八、人物纹样

主要有百子图、戏婴图、秋千仕女、太子绵羊及神仙、佛像等。如定陵出土有万历婴嬉花纹两色缎、万历皇帝孝靖皇后洒线绣百子女衣纹样。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服饰纹样中的图案尽管可以区分为上述8种类型,但是,在同一件衣服上所表现的纹饰并不是单一的,它往往是在一种主要纹饰下,穿插一些次要纹饰,因而给人以轻松活泼之感。同时在纹饰的表现上,在传统刺绣手法上又创造出了平金、平绣、戳纱、铺绒等特种工艺技巧,因而,纹样的针脚细密工整,色彩鲜艳华丽。

第四节 明代的首饰佩饰

由于传世和出土的明代首饰与佩饰较前代大为增加,所以对于我们了解明代的首饰与佩饰提供了基础。尽管明代的许多首饰和佩饰其名称和作用与前代相同,但是在其装饰艺术的表现方面又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所以,本节所探讨的首饰与佩饰既包括有传统的内容,又有明代新出现的。

一、首饰

从文献记载和传世绘画作品来看,明人留发梳头髻,男子戴冠时,用笄横贯于发饰之中,冠有纓下垂而系于颌下颈间,小冠则不用纓而用簪,以笄横贯髻中牢之。女子的发式虽然在前期

变化不大,发饰也多沿袭宋元旧式,但嘉靖以后,由于变化较多,所以首饰不仅相应发生变化,而且也出现了某些新首饰。

1. 冠簪 使冠固定于发髻上的簪子。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发冢》:“其棺内外宝货不可胜计,沈得其冠簪一枚,长数寸,而古作绀碧色,出以示余。”又明人李东阳《兆先赴试三河念之有作》诗中有“髻草能几时,忽已胜冠簪”之句。

2. 发鼓 固定头发的帽子。在江苏无锡江溪明华复诚妻曹氏墓曾出土有这种首饰。

3. 金簪 簪的整体缕空成方形,云中镶嵌着红绿宝玉;簪的顶端从云中伸出一个龙头,四首向后;簪身上另一条小行龙,同大龙作戏珠状。在兰州西部上西园出土的一件金簪,其龙的颈部和背部也都镶嵌着宝石,姿势非常生动,称“二龙戏珠金簪”。

4. 金玉珠宝花簪 明代金簪运用焊接、掐丝、镶嵌等工艺,将簪头扩大的基础之上,在簪头上镶嵌珠宝和花朵。如在云南呈贡王家营出土的一簪为一朵盛开的牡丹,花瓣与叶都是用薄金片制成,花心部位镶有一枚红宝石。在江西南城出土的一簪正面是一朵飘曳的云彩,云朵中镶着红绿宝石。

5. 凤钗 属金银簪钗。在明代,其中以垒丝为特色的凤钗,在制作上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从众多出土实物来看,大都是宫廷所造,有的印有纪年。凤的形状,大同小异,其中以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出土的在江西南部明益王朱祐棨墓发掘的一对金叉钗最具特色,出土时插在凤冠上,推测可能是皇宫内作为亲王纳妃彩礼之用。这个凤钗的具体情况,在发掘报告中是这样描述的:

凤的姿态,一俯一仰,俯者状极虔敬,仰者意态昂然。

头部以金叶制成,略如花生形状。尖部向前,尖端下曲开裂成嘴,假鹦鹉嘴而短。尖部上面,以绳状金丝盘曲如蝴蝶结,是为毛冠;脑后有水草形二片高出头顶,以代肉冠。又以绳状金丝数缕向上下左右回卷如须,以代颈鬣。颈部向后深回,胸部圆鼓。胸前两旁以金丝按螺旋方式绕成一个小圆饼,然后用余下的金丝紧密地绕成蛇形曲线的颈羽二片,笔直向上。颈、胸、腹、腿等部分的外表全用细如发丝的金线制成鳞形的毛羽,排列整齐。背上两翅羽如刀形,上长下短。翅下另有如西番草的毛羽数茎,圆转流畅及于尾部。尾羽很长,从体向回旋向上而前,及于头部,成为金凤主要部分之一。脚胫用蛇状金丝缠绕而成。脚趾有力地抓于上大下小的云形体上。云形体尾尖向后,用大小金丝编组而成,纤纤如缕。云形体下为钗足,钗足上端转为粗圆形金丝,自云形体下穿入其内。金器纤细秀丽,巧夺天工,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它显示了明初我国金银工艺的高度水平。

6. 仙人楼阁簪钗 该钗系用金银丝全织而成,形状如楼台层叠,飞檐升空,小桥画栏,弯曲幽径,嘉花异草环绕,上有“仙人”优游其中。整个造型形象生动。

二、耳饰

自周朝以来,妇女即穿耳附珠。综览起来,古代的耳饰有环形的,也有圆珠形的,称作珥、瑯。汉武帝谴责钩弋夫人:“夫人脱簪珥叩头。”^①《孔雀东南飞》:“耳着明月瑯。”^②明代的耳饰

① 《史记·外戚世家》。

② 《汉乐府诗集》。

主要有耳环及耳坠。

明代所广为流行的葫芦形耳环从形制上说,是以两颗大小不等的玉珠穿挂于一根粗约 0.3 厘米,弯曲成钩状的金丝上,小玉珠在上,大玉珠在下,看似葫芦形,其上有金片圆盖,其下再挂一颗金属饰珠。此类耳环在全国各地均有实物出土。除此之外,明代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耳环为金银模压成形,再在花蕊中央嵌珍珠,在花瓣花叶镶宝石,其实物在上海卢湾肇嘉浜明潘氏墓有出土。(见图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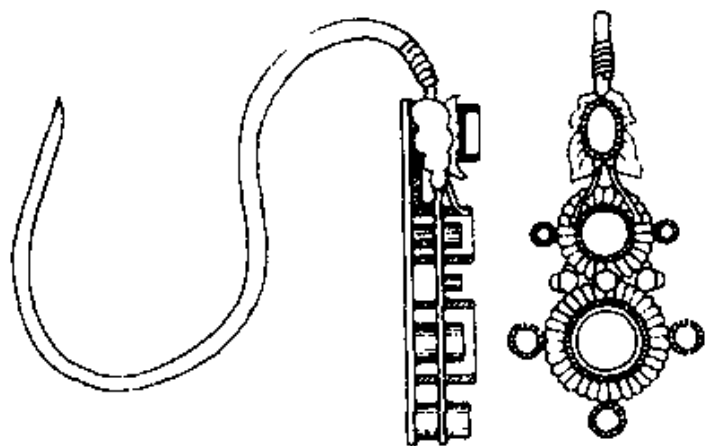


图 12-12 上海卢门明潘氏墓出土鍍金嵌珠花耳环

至于耳坠,比较独特的有在定陵孝靖皇后棺中出土,专为中秋节所佩带的玉兔捣药金耳坠。其形制为玉兔立于宝石镶嵌的黄金彩云之上,手持玉杵捣药,形象写实生动,制作精巧。此外,在定陵中还出土有金环宝石耳坠和鍍金银环镶宝玉耳坠,虽然造型看上去比较朴素,但以色彩和质感体现其珍贵不凡,表现出艺术上的独特性。

三、手饰

据明末张自烈《正字通·金部》载,钏,“古男女通用,今惟女饰有之”。可知,在明代以前男人是戴钏的,而明代则男人不戴

钏了。钏实际上是手镯。

明代手镯的具体形状,我们可以从北京郊区明武靖侯李伟夫妇墓出土的两件金手镯可知其一斑。这种金镯是用宽0.6厘米、长20厘米的金条打制而成的,两端呈龙头形,含金量达88%。

除手镯之外,手饰最普遍的是戒子。戒子即戒指,明代的戒子可谓五花八门,形式多样。比较有特色的有湖北蕲春县蕲州镇刘娘井明端王朱厚烜次妃刘氏墓和江苏淮安委桥凤凰墩明墓所出土之物。前者曾出土扁圆形嵌红、绿宝石的金戒子4枚,直径均为2.4厘米;后者为一金镶绿翠石戒子。

四、腰饰

明代腰饰仍如前代一样,主要是腰带,不同者,惟其腰带上的佩饰有了某些新变化。

明代一改宋代采用以金铸为上的制度,而以玉带为重,臣僚的带以黑色或深蓝色为多。明代皇帝的玉带除双铤尾外,装玉铸22枚。臣僚的玉带用铸18枚,连铸尾为20枚。所谓:“明制:革带前合口处曰三台,左右排三圆桃。排方左右曰鱼尾,有辅弼二小方。后七枚,前大小13枚。”^①其实,这是臣僚所用的玉带。定陵出土的明万历皇帝出土的玉革带、大碌带、宝带为我们提供了明代皇帝腰带的具体款式,仅从种类来看,就有白玉行龙嵌红、蓝宝石金带饰,嵌绿、红、紫宝石及珍珠的长条形金带饰,三角形叠胜嵌宝金饰、嵌红、蓝、绿、黄宝石云形金带饰,嵌蓝、绿、红、黄宝石心字形带等。

^① 明·张自烈:《正字通·戌集上·铤字条》。

五、佩饰

明代佩饰主要有玉佩和金香囊。下面分别稍加介绍。

1. 玉佩 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玉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男子的佩饰。因为佩玉除表示贵族身份外,还寓意君子的各种美德。从文献记载来看,明代的佩玉之风仍然盛行。以最高统治者为例,据定陵出土的实物,有皇帝穿袞服时大绶组合佩挂于革带两侧的玉钩上的玉佩。有关贵戚的玉佩情况,据江西南城明益王朱祐棨墓彭氏棺内的出土,一种是玉片和玉珠组成,玉片上阴刻云凤纹,玉珩上有长7.5厘米的金钩,钩内刻“银作局弘治六年十月内造金五钱”字样。复原后通长74.5厘米。另一种是柳叶形玉片和菱形玉块组成。

2. 金香囊 香囊本为古人革袋上佩带的香袋,又称锦囊、容臭,有的用来放香料,有的放文稿或机密物品。从现存文献材料来看,据《晋书·谢玄传》记载,东晋名将谢玄好佩紫罗香囊,其叔父谢安看不惯,又怕伤了他的自尊,于是就用赌博的方式赢来将其烧掉,可见,至迟在东晋时,已有人佩香囊了。到明代,佩香囊成为上层社会的习尚,香囊的形状和质地也变得名目繁多。其中最为奢华的莫过于金香囊。江西南城明益王朱祐棨妃彭氏墓出土的金香囊,外形呈核桃形,上镂飞凤穿花纹,以金链与金挂钩相连,可在腰间佩挂。

第十三章 清代——

中国古代服饰固化、沉淀时期

313

学
人
文
库

清王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衰亡时期,不仅表现在封建制度日益腐朽,而且也预示着新曙光的到来,因此,在服饰艺术方面,传统的服饰制度更加固化、沉淀;同时,代表新时代的新的服饰艺术也呼之欲出。特别是清王朝是继元以后,又一个以少数民族为主要统治阶级的民族,少数民族服饰对已经全面恢复汉族服饰制度的明代以后的服饰又产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切使这一时期的服饰又产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这一时期的服饰制度成为中国古代最为繁荣的时期。

第一节 满族入关前后服饰材料及制作工艺

尽管满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3000 多年以前的肃慎人,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满族入关以前处于从原始的氏族形态向奴隶制过渡阶段,其社会内部的经济部门主要有两个:一为采猎,一为农耕,以采猎为主。在这种经济结构之下,作为服饰的重要材料是毛皮和树皮一类的自然物,没有丝织和棉织,妇女只能织粗毛布和麻布,长于制裘。虽然其部落头领也偶尔穿戴丝织品,但多系从关内和朝鲜输入。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朝鲜人申

忠一到过女真人的王庭所在地赫图阿拉,他在《建州图录》中说:他看见努尔哈赤“头戴貂皮帽,着貂皮护项,身穿五采龙文天盖,上长至膝,下长至足,皆裁貂皮为缘饰。诸将亦有穿龙纹衣者,只其缘饰或以豹皮,或以水獭,或以山鼠皮”;“足登纳鹿皮染成红色或绿色”。再稽有关画像实物材料,可以初步认定:女真人在入关以前,乃至在入关以后很长一段时期里,喜欢把鹿皮染成红色或绿色制作衣服或皮鞋,并能利用大块鹿皮拼成对出花纹,做成皮朝外的皮袍,或以鹿皮为面,挖云镶嵌,领袖用染成红、绿色的皮镶沿做成女袍。貂鼠、青鼠、狐貉或羔皮等贵重的毛皮是供贵族穿用的,平民只能穿鹿皮或更次的牛、马、猪、羊、狗、鱼、蛇等类皮衣,缝制也很简单。

满族人关以后,随着社会性质、阶级结构和经济成分的变化,上述服饰材料也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相对单一的皮毛和麻织品而发展到丝织品、棉织品为主,兼有麻织品和皮毛织品等。下面分别述之于次。

一、丝织品及制作工艺

与前代相比,清代的丝织品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品种大量增多。二是制作工艺的日益高超。

以前者来说,如苏州有妆花纱、妆花缎、百子被面、三元绸等。吴江有吴绫(方纹、龙凤纹)等。通州有生丝织绢等。南京有妆花绒、金彩绒、宁绸、官绸、亮绸、闪缎等,缎就有“头号、二号、三号、八丝、冒头”各种,“玄色为上,天青次之”。

湖州有水绸、纺绸、紕绫、纺绫。桐乡绢有花绢、官绢、箩筐绢、素绢、帐绢、画绢,绫有花绫、素绫、锦绫,罗有三梭罗、五梭罗、花罗、素罗等。

广州有剪绒、广纱、线纱、牛郎绸、五丝、八丝、云缎、光缎。

后发展起来的陕西丝织也有秦缎、秦土绸、秦锦绸、秦绫、秦縠纱等著名品种。

拿后者而言,云锦是南京官营织造生产的提花多彩丝织物,明清时因其富丽豪华,花纹绚烂如云彩而得名。云锦质地比较紧密厚重,以控花回纬为主要显花手段的重纬织物妆花缎,有17个品种,彩纬色彩达三四十种,一般为6至9色。缎面的经纬方向都有逐花异色的效果,世称“巧变日出,花色日新”,可谓是中国古代的织锦技术最高水平的代表。

刺绣发展到清代,成为女子必学技能之一,并形成不同地方的风格。最著名的有苏绣、粤绣、蜀绣、湘绣、京绣等。苏绣以苏州为中心,特点可归纳为平、齐、细、密、匀、顺、和、光8个字,针法有43种之多。故宫所藏苏绣双面仕女屏,已表现出两面完美的效果。湘绣以长沙为中心,善于写实,生活气息浓厚。粤绣则在明代的基础之上,开始形成独特风格,用线多种多样,喜用金线,花纹繁缛,色彩华美艳丽。蜀绣以成都为中心,自然淳朴,富于民间艺术特色,多用于生活日用品。京绣主要为宫廷服务,做工精巧,富丽豪华,用料昂贵。此外边疆少数民族的刺绣也各具特色。正因为刺绣的发展,所以,到了1821年,松江女子丁佩著有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刺绣工艺专著《绣谱》。

清代丝织业的专业化程度也很高。机匠中有织工、机工之分。其中织工中分花缎、素缎、纱缎、锦缎等工。如官局京内织染局的分工有织匠、络丝匠、络经匠、挑花匠、拣绣匠、染匠、画工^①;苏州织造局的分工有总高手、高手、管工、管经纬、管圆经、管扁全、管缎数、管花本、催科、拣绣匠、挑花匠、倒花匠、折缎匠、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〇《内务府库藏织造》。

结综匠、烘焙匠、画匠、花素机匠^①；江宁织造局有“摇纺、染匠所管高手等匠七百七十名，苏州挑花、拣绣所管高手等匠二百四十三名，杭州摇纺、染匠、挑花及所管高手等匠五百三十名”等^②。

而一般民间的丝织木机、素纱机，也需织工2人，1人为织匠，1人为纬穗匠。花机至少需要织工3人，1人为织匠，1人为挽花匠，1人为纬穗匠。

织机等工具更加完善。有俗称“机壳”的织机及梭子、纤筒、竹刀、机剪、拣镊子等配件，另外还有“泛”、“渠”、“纤”等专用机具。如金陵（南京）的缎机有132个部件，所牵引的经线达9000根至17,000根^③。

丝织技术也更加高超。有的用十几把大梭同织，有的以一把大梭织底纹、十几把小梭织花纹，用十几种颜色织成等。

清代传统丝织业发达地区，出现了较大规模的作坊。如乾嘉时南京织机超过3万张，“业此者不下千数百家”；道光年间不算纱绸绒绫等机，仅缎机即达3万张^④，“有开五六百张机者”^⑤。

二、棉织品及制作工艺

由于清代棉织业进入繁荣时期，所以棉织品不仅产量大，而且制作工艺也日趋发达。鸦片战争前夕，全国农户的近半数（六七千户）织布，棉布半数进入市场，约3.1亿匹，仅次于粮食，是手工业中产值最大的部门。当时全国最大的棉织品产区是江南的苏松地区，包括苏南的无锡、常熟、太仓、嘉定、松江以及浙江

① 《苏州织造局志》卷一〇《人役》。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九〇《内务府库藏织造》。

③ 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一《食货志》，《凤麓小志》卷三。

④ 光绪《江宁府志》卷一五《拾补》。

⑤ 甘熙：《白下琐言》卷八。

的嘉兴,苏州以坯布踹染为主。此外,河北、山东、河南、广东等地棉织业也比较发达,江浙一带出产的标布和紫花布以“南京土布”之名而闻名全国。松江有扣布、飞花布、斜纹布、三梭布、药斑布、紫花布、精细绫、漆纱等名品^①。史称当时江南“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一日之经营,尽足以供一日之用度而有余”^②。

成布后要染色、踹光。故染踹业应运而生。

染布有作坊,叫做“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有数十家赖以举火,唯富人乃能办此”^③。

踹布也有作坊,叫作“踹布坊”,经营者叫做“包头”,“包头”备置巨石、木滚、家伙、房屋,召集踹匠,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商人)领布发碾。每匹各匠得工价限一分一厘三毫,每人给包头银四钱六分,以尝房租家伙之费。雍正年间仅苏州阊门一带即有踹坊450余处,每坊有踹匠数十人不等,实为当时踹染业的中心。

康熙年间,朝廷年年采办青蓝布匹,由苏州布号承办,称“苏布”。苏州有布号数十家,一个字号有工人数十,分为漂布、染布、看布、行布等多种。后来松江、常熟等地的坯布均送苏州染造,染匠不下万人。清代印染品以药斑布(蓝印花布)最为发达,其中苏州所出最有名,称“苏印”。一般用涂过柿漆的油纸作花版,用豆粉和石灰作防染剂,图案优美粗犷,装饰性很强。

① 嘉庆《松江府志》卷六《物产》。

② 清尹会一：《尹少宰奏议》。

③ 乾隆《元和县志》卷一〇《风俗》；乾隆《长洲县志》卷一〇《风俗》。

三、麻织品及麻纺技术

从一定程度上说,清代麻织品几乎有被棉织品所取代的趋势。人们除了用麻织品缝制蚊帐以外,棉织品无论是它的质感,还是性能方面都优于麻织品。然而,在南方地区,由于传统麻织业向为发达,麻的种植范围十分广泛,产量也很高,为了不致使这些资源浪费,人们对麻纺技术进行了改造,具体表现在广东、福建等地将麻和棉、棉和丝进行混合交织,使织品“柔滑而白”,这样不仅使过剩的麻得到了有效的利用,同时也使单纯的丝、棉织品坚牢耐用。

四、毛织品及毛织技术

清代的毛织业与明代一样,主要集中在西北兰州、西安地区。但是,在纺织技术方面也出现了某些新情况即形成不同特色的地方体系,同时,产量大幅度地增加,从而使其毛织产品远销欧洲。譬如新疆的毛织品轻盈疏软,织有中亚风格的细碎几何纹图案;西藏的毛织品色彩鲜艳,所用红花染料为它地所不及,所用羊毛纤维长,弹性好。用这种羊毛所织成的氍毹,常作为制作袍、裙的衣料,手感坚实细密,色彩丰富,有条纹。甘肃、宁夏、内蒙古等地的毛纺织技术,既师承新疆、西藏的工艺技术,又吸取中原织锦、刺绣艺术的影响。

第二节 满族入关以前的服饰制度

如前所述,由于满族是女真族的后裔,其历史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的少数民族肃慎族,所以其历史可谓源远流长。尽管在其入关以前的漫长历史岁月中先后建立过许多部落组织,在这些部落组织中,其具体的服饰是否像中原王朝一样有严格的规

定,形成制度化已不可得而闻,但是,我们从有关的文献材料中可以对入关前一定时期内满族的服饰进行简单的勾勒。

据《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所载,天命六年(1621)十一月,漠南蒙古喀尔喀部内古里布台吉、蟒古儿台吉率民 640 户以及所属牲畜归附后金,努尔哈赤设大宴招待,并分别赐给他们“貂裘三领、猞猁狲裘 2 领、虎裘 1 领、貉裘 2 领、狐裘 1 领,厢(镶)边獭裘 2 领、厢(镶)边青鼠裘 3 领、蟒衣 9 件、蟒缎 3 匹、绸缎 35 匹、布 500 匹、金 10 两、银 500 两,雕鞍 1 副、鲨鱼皮鞍 7 副,鍍金撒袋 1 副、又撒袋 8 副、弓矢俱全,盔甲 10 副,奴仆、牛马、房田凡应用之物皆备”^①。又载:天命八年初,漠南蒙古喀尔五卫拉巴斯希台吉、琐诺木台吉等各率所属军民及蒙古各处共 500 户来归,努尔哈赤“皆列等赐职”,并“赐貂裘、猞猁狲裘、金银布帛及房田、奴仆、牛马等物”^②。从这两次后金统治者对蒙古所采取优抚政策而进行的赏赐来看,除了皮毛裘服以外,也有从中原地区输入的布帛丝织品。这些丝织品中有所谓蟒衣、蟒缎、绸缎,很可能是明朝官方所输出的。从这里也可推测,他们对汉族的冠服制度已基本上认同。努尔哈赤死后,太宗皇太极于天聪六年(1632,明崇祯五年)二月更定衣冠制度,先谕礼部:“凡诸贝勒大臣等,染貂裘为袄,缘阔披领及菊花顶者,概行禁止。若不遵而服用,则罚之。衣服许出锋毛或白毡帽则可。”是年十二月又议定官员服制,规定:“八固山诸贝勒在城中行走,冬夏俱服朝服,出外方许便服。冬月入朝许戴元狐大帽,居家服便服。”又“冬月……居家戴尖纓貂帽及貂鼠团帽。春秋入朝,许戴尖纓貂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

帽。夏月许戴缀纓凉帽。素缎各随其便,不得擅服黄缎及五爪龙等服。若系上赐不在此例。平时勿着缎靴,惟夏月入朝乃许服用”^①。又规定八家福晋冬夏外出许穿女朝衣,冬戴尖纓貂帽,夏戴尖纓凉帽。满洲、蒙古、汉人自固山额真以下代子、章京、护军及牛录下闲散富足之人以上,冬夏在城俱服披领袍,不得穿小袍。贫人穿无开裾袍。闲散侍卫、章京、护军及诸贝勒下闲散护军、章京以上,许穿缎衣,余都用布。妇人衣料各随其夫,冬天许戴缀纓团帽,夏天可以戴凉帽。凡可穿戴的,不拘蟒素,但不准穿黄及杏黄色并五爪龙等服。大臣不许自制黑狐大帽。当然,以上所规定之中,如果皇上赏赐的则例外。缎靴也只许入朝与赴宴会时穿着。在城不许戴黄狐皮大帽、尖纓帽及杂色帽;也不许穿宽带及皮棉齐褂外套。如此烦琐的规定,给人的印象便是这次定制,已把汉族传统的服饰等级观念进行了吸收,旨在突出皇帝地位的尊严。所以一旦由皇帝赐予某大臣以御服黄缎袍,就会使人感到无限的恩宠。天聪七年(1633)四月,皇太极赐蒙古喀尔沁部落古鲁思辖布御服黄缎袍1,雕鞍马1。天聪八年六月,以阿禄部落济农之弟巴木布楚尔,来合大军,赐以御服黄蟒袍。天聪九年五月,赏给察哈尔的善都布黄缎袍。这些均是笼络臣属的一种政治手段。从北京故宫博物院和沈阳故宫博物院所藏皇太极赏给硕色乌什的两件旧黄袍来看,藏于故宫的那件为明黄暗花绸、圆领大襟右衽马蹄袖旧棉袍,身长120厘米,通袖通长196厘米,袖口13.5厘米,下摆118厘米。裾四开,前后开衩长6.5厘米,左右开衩长8厘米。袍面为明黄色暗花八吉祥纹绸,纹饰横向排列,第一排轮,第二排长,第三排罐,第四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二。

排花,第五排鱼,第六排螺,第七排盖,第八排伞。花纹单位 22 厘米×10 厘米。袍的掩襟用大小不同的 19 块暗花八吉祥纹绸和暗花缎拼成,其中两块暗花缎,一块长 28 厘米,10 厘米,另一块长 30.5 厘米,宽 18 厘米,纹样为卐字地上饰梅花、茶花、灵芝、竹。组织为五枚二飞经面地纹起五枚二飞纬面花纹。袍里用粗细不同的白色素绸拼成,面与里之间加一层薄棉。领与袖用龙形不完整的蓝花暗花连云地织金龙纹缎镶边,领缘宽 7 厘米,袖缘宽 13 厘米。袖口上钉有宽 5 厘米的绦条。袍上有纽绊四对。大襟纽绊上拴有三个黄纛谶,一个墨笔楷书“文皇帝御用旧朝袍一件”。一个上书“四十五年玉麟进旧黄袍□□件,朱批谕旨□□……”(字有残缺),此两黄纸应是入库时典守人员所写。另有一个楷书:“太宗文皇帝赏战袍一件,□□玉麟恭缴”,为玉麟上缴时所写。此袍形制为上衣下裳式,上衣部分,袍面上有许多血痕,像是从外面间接浸到袍上去的,推断此袍是在战争时衬在铠甲里面穿的,铠甲上沾了血就间接浸到袍上去了,故玉麟上缴时称它为战袍。打仗时只穿上衣不穿下裳。

沈阳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那件黄袍,其款式与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者相同,以香黄色卐字地云龙纹缎为面,月白色暗花绫为里,中絮薄棉,领、袖间皆以蓝地云龙纺缎镶嵌,袖端的熨褶“赫特赫”用蓝素缎。身长 140 厘米,袖长 67 厘米,箭袖(马蹄袖)最长处 11 厘米,胸围 61.5 厘米,下摆 110.4 厘米,这两件袍都是满族早期贵族所穿的典型性男袍。

从文献所载和出土实物来看,满族人关以前的服饰可以概括为:努尔哈赤时代,贵族冬天戴貂皮帽,穿齐膝的毛皮镶缘袄或蟒衣。到皇太极时期,贝勒大臣冬穿染貂裘袄,衣服可以出锋毛、戴尖缨貂帽或貂帽团帽,朝服男子冬戴元狐大帽,春秋戴尖

纓貂帽,夏戴綴纓涼帽,穿緞靴。女子冬戴尖纓貂帽,綴纓团帽,夏戴尖纓涼帽。一般官吏及富足之人在城可穿披领袍。緞靴只有许多緞衣的上层人物入朝与宴时才许穿。黄及杏黄色和五爪龙袍、阔披领、菊花顶是帝王所用,禁止官民服用,但蒙恩特赐者例外。大臣不许自制黑狐大帽。在城不许戴黄狐皮大帽、尖纓帽、杂色帽,不许穿小袍,宽带及皮、棉齐肩衬外套。穷人穿无开裾袍。

故宫博物院所藏努尔赤画像,其穿戴是:头戴夏朝冠,身穿黄色八团龙织金緞夏朝服,式样为阔披领、圆领右衽大襟,膝间有片金襴,襴右方有衽,下裳有襞积,袖为窄袖接深青色中接袖和绣云龙纹箭袖。衽、袖口、襟侧及底摆均镶有片金边,脚踏粉底方头靴。腰束黄朝带,饰圆形金板,正中镶大东珠,再镶4颗东珠,至4块宝石,周围饰一圈珍珠边饰。这种服式与故宫所藏清太宗皇太极像(纵272.5厘米,横142.5厘米),及顺治皇帝朝服像(纵270.5厘米,横142.5厘米,)的服式完全相同。这些画像系清代帝王的标准像,为我们今天了解满族人关前后皇帝朝服的形象提供了依据。

第三节 清代的服饰制度

清军人关以后,竭力推行满族在关内时的服饰制度。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作为满族传统的发式辮发,以至发生了像皇太极在诏书中所说的:“有效他国(指汉族——引者注)衣冠束发裹足者,重治其罪。”但是,由于强令军民辮发留辮,极大地刺激了汉族人民的民族感情,使他们对满族的抵抗仇恨情绪更加高涨,特别是在清王朝建立伊始,南方大部分地区还在明代统治者的势

力范围中,人民的反抗力量此起彼伏,因而在服饰制度方面,继皇太极之后的顺治帝作了暂时妥协,于顺治元年(1644),晓谕兵部:“天下臣民,照旧束发,悉从其便。”^① 从《研堂见闻杂录》所记载:“我朝之初入中国(指关内)也,衣冠一承汉制,凡中朝之臣(指明原有官民)皆束发顶进贤冠(即梁冠),为长袖大服,分为满汉二班。”看来,顺治元年对汉族在服饰方面没有采取什么强制措施。但是,不及一年,到顺治二年情况就发生急变,于是年颁布薙发令,下令汉族臣民依照满族的制度剃发留辮。令云:“自今布告之后,京城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行剃发。若规避借发,巧辞争辩,决不轻贷。”^② 闻是时檄下各县,还有“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留发不留人,留棺不留屋”之语。由此发生了因留发而引发的汉族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抗斗争。为了缓和这种反抗和斗争,清王朝接纳了明遗臣金之俊“十不从”的建议,即“男从女不从,生从死不从,阳从阴不从,官从隶不从,老从少不从,儒从而释道不从,娼从而优伶不从,仕宦从而婚姻不从,国号从而官号不从,役税从而语言文字不从。”虽然这“十不从”,意味着在推行满汉服饰问题采取了较为灵活态度,但清代的马蹄袖、前额剃发、后脑蓄发梳辮的装束,始终成为汉族人民屈辱的标志。

由于清朝坚持以满族的传统服饰为基础制定冠服制度,所以对明朝的服制有较大的变革。自从清太宗皇太极于崇德元年(1636)开始初步定制,几经变动修改,直到乾隆时期才基本确定下来,以后虽有修订,但没有重大的变动。清军入关之后,曾于

① 《东华录》。

② 《东华录》。

顺治九年(1652)定《服色肩与永例》。康熙九年(1670)定民公以下有顶戴官员以上者,禁穿五爪蟒缎。雍正三年(1725)十二月在赐太保年羹尧自裁的罪状中有:“出门官员穿补服净街,用鹅黄小刀荷包,擅穿四衩衣服,衣服具用黄包袱,伊子穿四团补服,坐落公馆墙壁俱采画四爪龙,吹手穿缎蟒袍。”其狂悖之罪有:“奏折在内房启发,并不穿朝服大堂拜送,纵容家人魏之耀穿朝、补服与司道提镇同坐。”雍正四年及八年定大小官员帽顶等级。雍正十年校刊《大清会典》。乾隆五年敕撰《大清律例》,乾隆二十六年敕撰《大清会典·会典则例》,乾隆三十一年校勘完成《皇朝礼器图式》,为清宫画师精心彩色描绘,并用木刻版刊印黑白图。后于嘉庆、道光年间纂修完成《会典及事例、图式》和《大清通例》。光绪年间又增补修纂《大清会典图例》。此外,清代凡由内务发交江南江宁苏州二府、浙江杭州府及两淮织造司、局织造的御用冠服、妃嫔暨皇子、公主朝冠朝服,均依礼部定式或皇上命题由内务府或如意馆画师绘制得彩工笔小样,交总管太监呈皇帝御览,或经内务府大臣直接审阅后连同批准件送发织造,织成匹料后再送到裁作、绣作、衣作,分别在衣料上绣花、裁剪、缝制。完成之后,凡上用者陆路运送进京,宫用者水运进京,于限期内送交内务府广储司的缎库验收,这些小样都会有白纸或黄纸墨迹题签,有些并署有作画者的真实姓名,现在还有一部分完整地保存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可以与故宫现藏的清代实物相对照。而故宫和中国历史博物馆保藏的宫廷绘画如清初由著名画家王翬主持、集中许多画家合绘成的《康熙万寿图》(12大卷)、《康熙帝南巡图》,由徐扬主持的《乾隆南巡图》(16大卷)、《姑苏繁华图》。又如《雍正帝祭先农坛图》、《乾隆帝紫光阁赐宴图》、《乾隆帝大阅图》、《乾隆帝大阅铠甲骑马像》、《乾隆帝丛薄围猎

图》、《乾隆帝射熊图》、《泰和殿延晏图》、乾隆帝题诗作序的《塞晏四事图》、乾隆帝生母崇庆太后《万寿点景图》、《光绪皇帝大婚图》、《冰嬉图》、意大利画家郎世宁的《万树园赐宴图》及《马术图》等,则十分生动地描画出了清朝君臣在各种不同政事或礼仪活动场所的服饰形象。另外如《康熙帝行乐图》、《康熙帝写字像》、《雍正帝行乐图》、《乾隆帝岁朝行乐图》等,是描绘皇帝在燕居时穿着便服读书写字或娱乐休息的情形,更能帮助我们了解清代上层社会服饰文化与生活活动的概貌。19世纪80年代照相术传入中国之后,上自慈禧太后,下至市民、商贾、小手工艺人,都有写真照片流传至今,足以提供更加真实的形象资料,而更宝贵的是北京故宫博物院、沈阳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等实物,由于距今年代不远,这些文物保存鲜艳如新,都给清代服饰艺术的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

清代冠服,制度浩繁,除箭袖、蟒服、披肩、翎顶为王公大臣朝服所必具,四季色彩质料、当胸补子、朝珠等级、翎子眼数、顶子材料都有严格区别,下面分别简略述之:

一、冠帽的样式与等级标志

清代统治者在朝内朝外都戴冠帽,只是样式有所不同,一改历代的冠制,帽又有礼帽与便帽之分。礼帽又称“大帽”,分冬夏二式,冬为暖帽,夏为凉帽,在每年的三月和八月进行更换。

1. 皇帝冠服 分冬朝冠、夏朝冠、吉服冠、常服冠、行服冠和雨冠,(见图 13-1)其式样如下表所示:

冠 名	样 式	制作材料
冬朝冠	冠体为圆顶呈斜坡状,周围有一道上仰的檐边。冠体上缀朱纬,长出冠檐,顶上加金纛丝镂空金龙嵌东珠宝顶。宝顶分为3层,底座为底层,有正龙4条,间饰东珠4颗,第二三两层各有升龙4条,各饰东珠4颗;每层间各贯东珠1颗;共饰东珠15颗。顶部再嵌大东珠1颗,梁2,在顶左右,檐下两旁垂带交于项下。	冬用薰貂制作,十月初一至正月十五用黑狐毛皮制作。
夏朝冠	冠作圆锥形,下檐外敞呈双层喇叭状。两层喇叭口上镶石青色织金边饰;以红纱或红织金为里,外层缀朱纬,内层安帽圈,圈上缀带。冠前缀金纛丝镂空金佛,金佛周围饰东珠15颗,冠后缀金纛丝镂空舍利,有东珠7颗。冠顶部再加金纛丝镂空云龙嵌大东珠7颗。冠顶部再加金纛丝镂空云龙嵌大东珠宝顶,宝顶形式与冬朝冠相同。	玉草或藤丝、竹丝、罗。
吉服冠	冠形似朝冠,上缀朱纬,冠顶满花金座,上衔大珍珠1颗,亦或镶嵌宝石。	冬用海龙、薰貂、紫貂;夏用玉草或藤丝、竹丝编织。红纱绸裱里,石青织金缎或织金绸、纱缘边。
常服冠	冬为有折檐的圆形帽,满缀红缨、红绒结顶。夏用冠形同夏朝服冠,惟上缀朱纬、红绒结顶。	冬用皮或青绒制作;夏以玉草或藤、竹丝编织。
行服冠	冬冠如冬常服冠;夏冠如夏常服冠。惟顶及梁皆黄色,前缀珍珠1颗。	冬用黑狐、黑羔皮或青绒;夏用藤、竹丝编织、红纱。
雨 冠	冬冠为高顶式,前有深檐;夏冠为平顶式,前檐展敞。	按不同季节表用明黄色毡、油绸或羽缎制作,月白缎里。

2. 皇子冠帽 包括朝冠、吉服冠、行冠、常服冠和雨冠5种。其中朝冠的造型与皇帝冬、夏朝冠相同,只是皇子冬朝冠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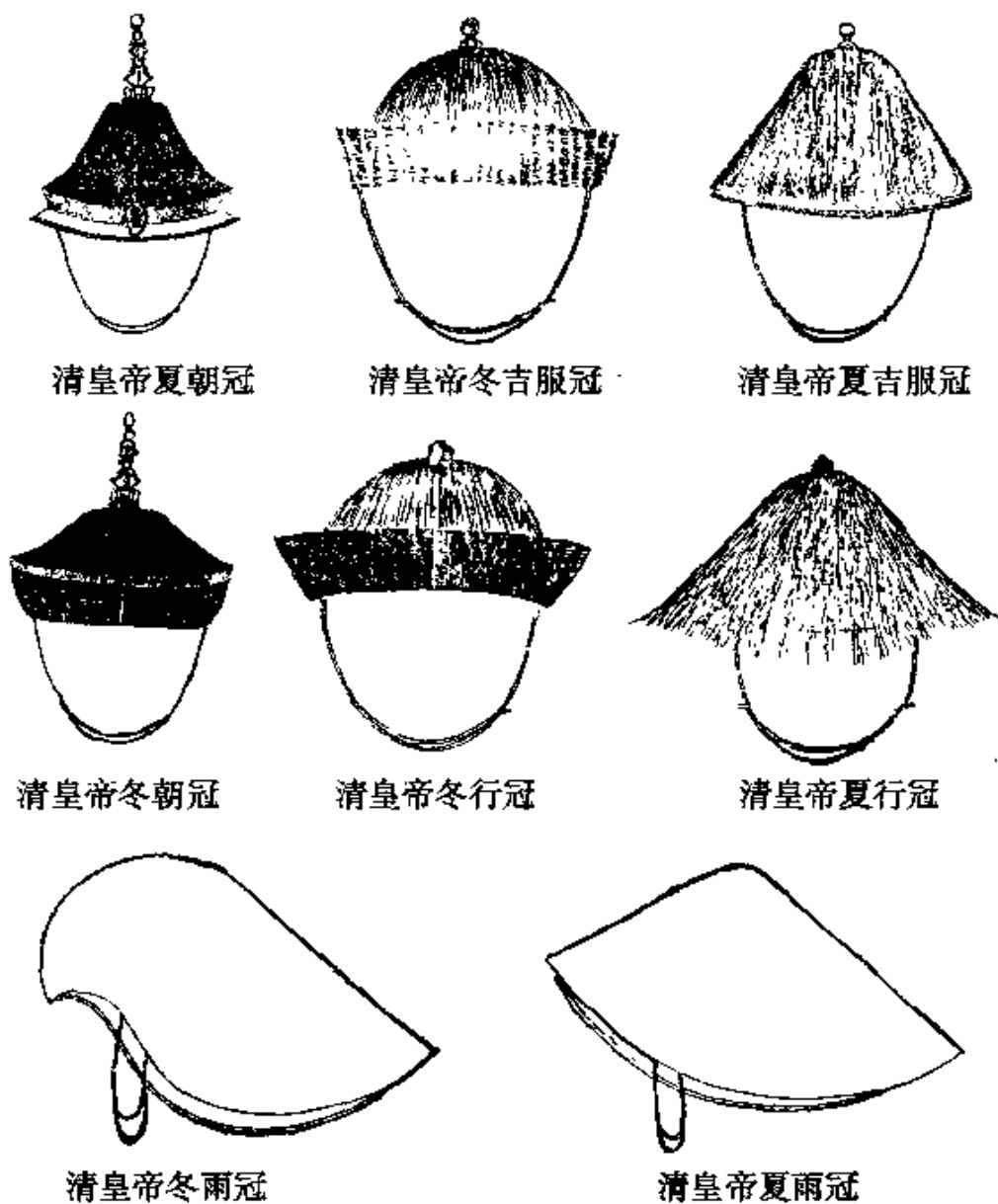


图 13-1

用薰貂、十一月初一至正月十五用青狐制作，冠顶为两层，上饰东珠 10 颗，顶衔红宝石。夏朝冠织玉草或藤、竹丝为材料，前缀舍林，有东珠 5 颗，后缀金花，有东珠 4 颗，共饰东珠 9 颗，顶如冬朝冠。

皇子吉服冠、红绒结顶。行冠、常服冠与吉服冠相同。而雨

冠则为红色,按季节用毡、雨纱、油绸。

3. 诸王公冠帽 在清代,为了借助宗室力量有效地维护统治,分封了众多的王、公,根据品位的高低,王分为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包括镇国公、辅国公。这些人由亲疏远近和级别不同,而在享受的待遇方面有明显的不同。其冠帽具体款式如下:

王公名称	朝冠	吉服冠	行冠	常服冠	雨冠
亲 王	造型与皂子同。	冬用海龙、薰貂、紫貂。夏冠顶改用红宝石。	同皇子。	同皇子。	同皇子。
郡 王	顶金尼两层,饰东珠 8,上衔红宝石;夏朝冠前缀舍林,饰东珠 4,后缀金花,饰东珠 3。	同亲王。	同亲王。	同亲王。	同亲王。
贝 勒	冬朝冠,顶金龙两层,饰东珠 7,上衔红宝石。夏朝冠前缀舍林,有东珠 3,后缀金花,有东珠 2。	同郡王。	同郡王。	同郡王。	同郡王。
贝 子	冬朝冠,顶金龙两层,饰东珠 6,上衔红宝石。夏朝冠前缀舍林,有东珠 2,后缀金花,有东珠 1。	顶用红宝石,戴三眼孔雀翎。	同贝勒。	同贝勒。	同贝勒。
镇国公	冬朝冠,顶金龙两层,饰东珠 5,上衔红宝石;夏朝冠前缀舍林,饰东珠 1。后缀金花,饰绿松石 1。	入八分公,顶用红宝石,未入八分公顶用珊瑚,皆戴双眼孔雀翎。	不详。	不详。	不详。
辅国公	冬朝冠顶金龙两层,饰东珠 4,上衔红宝石;夏朝冠同镇国公。	同镇国公。			

4. 百官冠帽 由于清统治者崛起于游牧民族,所以入关以后,尚武之风不衰,百官之中,文武之分明显,反映在冠帽制度方面,便是如此。

百官品级	朝冠	吉服冠	雨冠
一品	冬朝冠用薰貂,十一月初一至一月十五用青狐,顶镂花金座,中饰东珠1,上衔红宝石。	用珊瑚顶。	红色。
二品	冬朝冠用薰貂,十一月初一至一月十五用貂尾,顶镂花金座,中饰小红宝石1,上衔镂花珊瑚。	冠顶上衔镂花珊瑚。	红色。
三品	除冠衔蓝宝石外,均与二品官同。	同三品。	红色。
四品	冠顶镂花金座,中饰蓝宝石1,上衔青金石。	冠顶上衔青金石。	中间红色,边缘青色。
五品	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小蓝宝石1,上衔水晶石。	顶亦用水晶石。	中间红色,边缘青色。
六品	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小蓝宝石,上衔碎碾。	冠顶亦用。	同五品。
七品	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小水晶1,上衔素金。	亦用素金。	中间青色,镶红色缘。
八品	镂花阴文,金顶无饰。	同七品。	同七品。
九品	镂花阴文,金顶。	同朝冠。	同八品。

5. 后妃、命妇冠帽 由于金之俊“十从十不从”的建议,成年男子一概改成满洲服饰,汉族妇女儿童仍着传统的明装,出现服饰杂乱的现象。满族妇女则着旗装。因此,后妃、命妇的冠帽制度是建立在满族传统旗装的基础之上,融入汉族后妃冠服之制的某些内容,它包括朝冠、吉服冠两种,兹列简表以明之:

身 份	朝冠质地及式样	吉服冠质地及式样
皇后、太皇太后、皇太后	冬用薰貂,夏以青绒为之,冠体为圆顶呈半圆坡状,周围有一道冠檐。冠体上缀朱纬,冠顶呈宝塔形,分三层,每层贯东珠各1,皆承以金凤,饰东珠各3,珍珠各17,上衔大东珠1。朱纬上周缀金鬘丝凤凰7,每个凤身上饰东珠9,猫睛石1,每个凤的风尾饰珍珠21。冠后金鬘丝翟(雉鸟)1,翟背饰猫睛石1,翟尾饰珍珠16。从翟鸟上垂珠结,由五行每行64颗珍珠串连,平排垂挂,在五行垂珠的半中间即第32颗外,接衔一个圆形青金石结,系用金鬘丝圆形饰片嵌青金石1,东珠6,珍珠6制成。然后再从石结下面接垂五行的后半串珍珠。其珍珠302颗,这就称为“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1,未缀珊瑚。冠后从冠檐里边下垂倒葫芦形护领,护领下端垂明黄色丝绦两条,未缀宝石,冠左右缀青色缎带。皇后夏朝冠以青绒为之,余制如冬朝冠。	冠式样与朝冠基本相同,以薰貂为之,上缀朱纬,顶用东珠。
皇贵妃	型制与皇后朝冠相同,差别的只是7只金凤上没有猫睛石,翟鸟下所垂珠结不是五行二就,而是“三行二京”,三行共用珍珠192颗。	不详。
妃、嫔	顶为两层,每层承以金凤,每凤饰东珠9,珍珠17,妃冠顶上衔猫睛石,嫔上衔罽子。朱纬上周缀金凤5,每凤饰东珠7,珍珠21。后金翟1,妃翟上饰猫睛石,珍珠16,妃翟上有16颗珍珠,而无猫睛石。从翟鸟下垂珠金结三行二就,妃用珍珠188,中间金衔青金石结1,饰东珠、珍珠各4,未缀珊瑚。嫔翟鸟下垂的珠结三行二就用珍珠172颗,中间金衔青金石结1,饰东珠、珍珠各3,未缀珊瑚。余同皇贵妃。	吉服冠式样与朝冠基本相同,惟冠顶用碧理玳。
皇子福晋、亲王福晋、固伦公主	顶镂金三层,饰东珠10(而没有金凤),上衔红宝石,朱纬。上周缀金孔雀5,饰东珠7,小珍珠39,后金孔雀1,垂珠三行二就,中间金衔青金石结1,饰东珠各3,未缀珊瑚,冠后护领垂金黄绦2,未缀珊瑚,青缎为带。	式样与朝冠基本相同,惟顶用红宝石。

身 份	朝冠质地及式样	吉服冠质地及式样
世子福晋、郡王福晋、贝勒夫人和硕公主、郡主、县主	世子福晋、郡王福晋、贝勒夫人和硕公主、郡主、县主朝冠,大同小异,均为顶镂金两层,饰东珠(其数世子福晋、和硕公主9,郡王福晋、郡主8,贝勒夫人、县主7),上衔红宝石,朱纬。上周缀多孔雀5,饰东珠(其数世子福晋各6,郡主福晋各5,贝勒夫人各3)。后金孔雀1,垂珠三行二就,中间金衔青金石结1,末缀珊瑚。冠后护领垂金黄绦2(贝勒夫人为石青绦2),亦末缀珊瑚,青缎为带。	式样与朝冠基本相同,惟冠顶用红宝石。
贝子夫人、镇国公夫人、辅国公夫人、郡君、县君、乡君	顶均镂金两层,贝子夫人、郡君顶饰东珠6,镇国公夫人、县君5,辅国公夫人、乡君6。	不详。
民公夫人、侯、伯、子、男夫人	冬用薰貂,夏以青绒,顶镂花金座,中饰东珠4,民公夫人4,侯夫人3,伯夫人2,子夫人1,男夫人中饰红宝石1,上衔红宝石(男夫人上衔镂花红珊瑚),前缀金簪3,饰以珠宝。冠后护领缘用石青色。	薰貂为之,顶用珊瑚。
命妇、将军夫人	一品命妇、镇国将军夫人,朝冠顶镂花金座,上衔红宝石。二品命妇、辅国将军夫人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红宝石1,上衔镂花珊瑚。三品命妇、奉国将军夫人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红宝石1,上衔蓝宝石。四品命妇、奉恩将军夫人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小蓝宝石1,上衔青金石。五品、六品命妇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小蓝宝石1。五品上衔水晶,六品上衔碎碾。七品命妇朝冠,顶镂花金座,中饰小水晶1,上衔素金。	一品命妇、镇国将军夫人吉服冠薰貂为之,顶用珊瑚;二品命妇、辅国将军夫人吉服冠顶用镂花珊瑚;三品命妇、奉国将军夫人吉服冠用蓝宝石;四品命女、奉恩将军夫人吉服冠顶用青金石;五品命妇吉服冠用水晶顶;六品命妇用碎碾顶。

二、清代男服

虽然冠帽制度主要是针对统治阶级而言,但是,清代男子无论是哪一个阶层,其服装都有其特殊性。

1. 端罩 为清代皇帝、皇族及近臣、侍卫所穿,形式为圆领、对襟、平袖、袖长至腕、衣长至膝下、对襟有钮扣5个,毛朝外

穿的宽松式裘皮服。清抄本拙老《闲处光阴》说：“国朝章服之极珍贵者，为元狐裕襖，汉文曰端罩。虽亲王亦非赐贲不能服。若既薨没，郎当呈缴，奉旨赏还，方敢藏于家。”具体到质地而言，皇帝端罩，一般用紫貂，十一月初一至正月十五用黑狐。明黄缎里。左右垂带各2，下广而锐，色与里同。皇子端罩，多用紫貂，金黄缎里。亲王端罩用青狐，月白缎里，如获赐金黄缎里亦可用之。亲王世子、郡王、贝勒、贝子端罩均青狐皮，月白缎里。镇国公、辅国公端罩均紫貂，月白缎里。民公、侯、伯、子、男、下至文三品、武二品端罩，均以貂皮为之，蓝缎里。一等待卫端罩用猢猻皮间以豹皮，月白缎里。二等待卫端罩用红豹皮，素红缎里。三等待卫、蓝翎侍卫端罩用黄豹皮，月白缎里。

2. 裘服 清代只有皇帝在祭圜丘、祈谷、祈雨等场合穿裘服，款式为圆领、对襟、长与坐齐（至晚清衣长至膝以下），平袖、袖与肘齐，石青色面，石青色扣鼻，钻金圆钮子5。织、绣或缂丝五爪正面金龙四团为纹，前胸、后背、两肩各1，左肩日，右肩月，团龙间以五色云，下海水江牙。春秋为棉或夹，冬用裘，夏用纱。皇子所穿者减去日月纹，其余完全相同，但不叫裘服，而叫“龙褂”。

3. 补服 其性质与明代的“补子”基本相同。为清代的礼服之通称。皇帝穿裘服、皇子穿龙褂时，王公大臣和百官穿补服相衬配，但补服穿用的场合和时间更多，所以又是清代文武大臣和百官的重要官服。其款式为：圆领、对襟、平袖、袖与肘齐，衣长至膝下（比袍短一尺许），门襟有5颗钮子的石青色宽松式外衣，故有“外褂”或“外套”之称。补服主要的特点，是用装饰于前胸和后背的“补子”的不同纹饰来区别官位高低。从总体上看，清代补子从形式到内容都是在直接承袭明朝官补的基础上修改

而来,但尺寸比明代略有缩小。(见图 13-2)



图 13-2 明时文官补子图案

明时武官补子图案

清代补子的纹样从下列简表可见其一斑。

清代补子纹样简表

官 品	补 子 纹 样
亲 王	五爪金龙四团,前后正龙、两肩行龙。
郡 王	五爪行龙四团,前后两肩各一。
贝 勒	四爪正蟒二团,前后各一。
固伦额駙	同上。
镇国公	四爪正蟒方补,前后各一。
辅国公	同上。
和硕额駙	同上。
民公、侯、伯	同上。
文一品	仙鹤方补,前后各一。
文二品	锦鸡方补,前后各一。
文三品	孔雀方补,前后各一。
文四品	雁方补,前后各一。
文五品	白鹄方补,前后各一。
文六品	鹭鸶方补,前后各一。
文七品	鸂鶒方补,前后各一。
文八品	鹤鹑方补,前后各一。
文九品	练雀方补,前后各一。

官 品	补 子 纹 样
未入流	同上。
都御史	獬豸方补。
副都御史	同上。
给事中	同上。
御史	同上。
按察司各道	同上。
武一品	麒麟方补。
镇国将军	同上。
郡主额驸	同上。
子	同上。
武二品	狮子方补。
辅国将军	同上。
县主额驸	同上。
男	同上。
武三品	豹方补。
奉国将军	同上。
郡君额驸	同上。
一等待卫	同上。
武四品	虎方补。
奉恩将军	同上。
县郡额驸	同上。
二等待卫	同上。
武五品	熊方补。
乡君额驸	同上。
三等待卫	同上。
武六品	彪方补。
蓝翎侍卫	同上。
武七、八品	犀牛方补。
武九品	海马方补。
从耕农官	彩云捧日方补。

4. 朝服 ①皇帝朝服：清朝皇帝朝服主要是指在登基、大婚、万寿圣节、元旦、冬至、祭天、祭地等重大典礼和祭祀活动时所穿的礼服。其基本款式由披领和上衣下裳相连的袍裙相配而成。上衣衣袖分袖身、熨褶素接袖、马蹄袖端三个部分，腰间有

腰帷。下裳与上衣相接处有襞积,其右侧有正方形的衽。朝服分冬朝服和夏朝服,冬朝又有两种形式:一为明黄色,两肩和前胸、后背各绣正龙1条,上衣前后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下平水江牙。下裳襞积绣行龙六条间以五色云,下平水江牙。下裳其余部位和披领全表以紫貂,马蹄袖表以薰貂。这是自十一月初一至正月十五日所穿。质地多用织成妆花缎或以缎、绸绣制。

另一种亦为明黄色,据《大清会典》等文献所载,上衣两肩及前胸后背饰正龙各1,腰帷行龙5、衽正龙1,襞积前后身团龙各9,裳正龙2、行龙4,披领行龙2,袖端正龙各1;列十二章,即日、月、星辰、山、龙、华虫、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间以五色云,下幅为八宝水平,披领、袖端、下裳侧摆和下摆用石青色织金缎或织金绸镶边,再加镶海龙裘皮边。质地用织成妆花缎或以缎,绸刺绣及缂丝。从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清朝袍的实物来看,文献所记只是露在衣服外表的花纹。而实物上的花纹,还考虑到人穿在身上活动时,袍子下襟也常常会暴露出来,所以在衣服里面掩襟的襞积部位,也加绣上个团龙,并在掩襟的裳部加绣1条行龙,余袍总共应实用龙纹43条。

十二章在纹样的位置:上衣领前列三星,作正角三角形排列,领后为山纹;右肩有兔,代表月,左肩有鸡,代表日;胸前正龙右下方为黼纹(斧形),左下方为黻纹;后背正龙下方为龙纹,左下方为华虫纹(雉鸟),上衣合起来共八章,这种款式与一式冬朝服十二章全在上衣不同。下幅前身右为火纹,左为粉米;后身右为藻纹,左为宗彝纹。下幅合起来一共四章。这种排列方法和以往历朝是不同的。

面皇帝夏朝服的颜色一般为明黄色,但南郊祈谷、常雩用蓝,朝日用红,夕月用月色(月白,即浅蓝色)。具体款式和纹饰

与冬朝服二式完全相同,只是在披领、袖端、下裳侧摆、下摆等处单镶金缎或织金绸的镶边,不再镶海龙裘皮边,即所谓“片金绞边”。质地一般为穿纱地绒绣、纳纱绣及妆花纱、缂丝等。春秋两季的棉、夹朝袍,形式与此相同,质地为缎、绸地绣花、妆花缎、缂丝等。

从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乾隆帝夏天御用的戳纱绣单朝服来看,衣长140厘米,两袖通长188厘米,胸围128厘米,下摆312厘米,袖口15.5厘米。花纹绣法,是按纱眼用色丝戳纳而成,针法有短串、长串、打点三类。这里的“串”就是指用绣线在纱底的纬线上按一定规律缠绕成花纹的方法。所谓短串针法则是每隔一至两根经纬线戳纳缠绕一针绣花线。而长串是按花纹及色彩块而,有规律地拉长绣花线的针脚。也有将两种针法结合使用的长短串。另外还有一种“打点”绣,它是在纱底的经纬线交织点上用彩绒作缠绕斜绣,每一交织点缝一针,聚集成花纹。

②皇子亲王朝服:有两种形式,颜色均为金黄色。一种在披领和裳部具表紫貂,马蹄袖端薰貂,绣纹两肩及前胸后背正龙各1条,襞积行龙6条,间以五色云纹。这是十一月初一至正月十五所穿。另一种披领和袖均石青色,织金缎镶边,冬天再镶一层海龙皮边;绣纹两肩、前胸后背正龙各1,腰帷行龙4,裳行龙8,披领行龙2,马蹄端正龙各1,下幅八宝平水。

③亲王、亲王世子、郡王朝服:蓝色或石青色随使用,若赐金黄色亦可用之。其余与皇子相同。

④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朝服:不许用金黄色,其余颜色随使用。纹样通绣四爪蟒纹。

⑤民公、侯、伯朝服:一种是蓝或石青色。披领及袖均石青色,织金缎镶边,冬天再加镶海龙裘皮边。两肩、前胸、后背饰正

蟒各一条,腰帷行蟒四条,中有鬣积,裳行蟒八。另一种是十一月初一至正月十五所穿,披领及裳均表以紫貂,马蹄袖端薰貂,两肩及前胸后背饰四爪正蟒各一条,鬣积四爪行蟒四条。曾获赐五爪蟒缎者亦得用之。伯以下至文三品、武四品有职掌大臣、县主额驸、男、一等待卫等同。

5. 龙袍 清代只有皇帝穿十二章龙袍,为圆领右衽大襟、窄袖加综袖、马蹄袖端,四开裾式长袍,明黄色,用缂丝或妆花、刺绣作金龙9条,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蝠纹,下幅饰八宝立水。领前后饰正龙各1,左右及交襟处饰行龙各1,马蹄袖端饰正龙各1,领、袖均用石青色镶织金缎、绸镶边。棉、纱、夹、裘随季节变换。

6. 蟒袍 又称花衣,皇太子蟒袍杏黄色。皇子金黄色,领袖石青色织金缎镶边,绣9条蟒,前后左右开裾。亲王、亲王世子、郡王与皇子同制。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通饰四爪蟒9条,不得用金黄色,余色随所用。民公、侯、伯袍用蓝或石青色,通饰四爪蟒9条,曾获赐五爪得亦得用之。以下至文、武三品、郡君额附、奉国将军以上及一等待卫相同。

7. 马褂 又称“马甲”,属于满族男子上衣,穿在长袍、长衫之外,便于骑射。实际上类似唐代的“半臂”,明代的“背子”。马褂有半袖、短袖之分,无袖的为马甲。身长均与肚脐齐。清代最高贵的是黄马褂,非特赐不得穿服。清代例准巡行、扈从大臣穿明黄色的黄马褂,正黄旗官兵用金黄色。

8. 雨衣 清代统治者,从皇帝到亲王、贝勒、文武官员、御前侍卫和各省巡抚用的雨衣,有明确的规定。

①清代皇帝穿雨衣有6种形式,都是明黄色。

第一种,用油绸制作,不加衬里,形式由里外两层组合而成,

里层如同常服褂无袖而加青色立领,自衽以下加放成宽松式大摆,长与袍相称。门襟有5个青色钮约,并有掩档。外自立领处有和斜幅打褶裯连接成前面缺口的披风状。

第二种,为里外双层,用油绸制作不加衬里,里层为无袖加立领的褂状,外层自立领处打褶裯斜接成“一口钟”状。有钮约6个,钮约处衬有掩档。

第三种,形状如常服袍,明黄色。大襟,前后开裾,前裾上端有掩档,袖端平,有3个青色钮约可与外加的袍袖扣接。衣用油绸,领用羽缎。

第四种,形如常服褂,加立领。平袖端,对襟,有钮约5个,钮约处衬有掩档。领、钮约、衣身均明黄色。毡或羽缎为面,月白缎为里。长与袍相称。

第五种,明黄色,上衣如常服褂,立领、对襟、平袖端、长与坐齐,有明黄色钮约5个。用毡或羽缎制作,月白缎里。下裳油绸制作,不加里,左右两幅互相交压都缝在石青色的横腰布幅上。

第六种,明黄色,上如大襟短上衣,立领、右衽、平袖端、前襟下摆中间加掩档,长与坐齐。以油绸制作,不加里。领用青羽缎,钮亦青色。下裳用明黄色油绸制作,不加里,前为完幅,不加浅帷,余制同第5种。

②亲王、贝勒至文武一品、御前侍卫、各省巡抚用的雨衣,有两种形式:第一种为立领、右衽、有5个钮约、平袖、四开裾、衣长与袍相称,前开裾上有掩档的红色雨衣,依季节用毡及羽纱或油绸制作。二品以下文武官至军民,均可穿此种款式的青色雨衣。第二种是上衣与下裳分开的,上衣为立领对襟、有4个钮约、平袖、长与坐齐,前有掩档,红色。根据季节用毡、羽纱、油绸制作,形如常服褂。下裳为红色倒扇形的整幅与石青布横腰缝接,横

腰两端收窄成系带。二品以下文武官至官民皆青色。

三、清代妇女冠服

由于金之俊“十从十不从”的建议,成年男子一概改成满洲服饰,汉族妇女儿童仍着传统的民族服装,而满族妇女则着旗装,因此,清代妇女出现了服饰杂乱的现象。

1. 发式与发饰 清代妇女的发饰,初期分为满汉二式。后在互相影响下,都有明显的变化,而且各地风俗也不尽一致。至清中期,汉族妇女又有模仿满族官女的发式,崇尚“高髻”。康熙二十五年后,发髻尚扁小,高不过一二寸,径不过二寸许。以后又流行“平髻”,这种风气一开,高髻就逐渐少见。除此以外,当时还有各种发饰,如圆头、如意头、盘心髻、散心髻等。清末,汉族妇女中流行梳辮,这种风气初见于少女,后又逐渐普及,成为中青年妇女的一种发式,梳髻的人也就逐渐减少。

尽管存在上述变化,但综览起来,在汉族妇女中,曾流行过如下几种发式:

①松髻扁髻:实为高髻的一种。它是明末清初汉族妇女中流行的时髦发式。

②元宝头:亦为高髻的一种。又称“元宝纂”。髻发如翼两张,梳挽时将发盘旋叠压,然后翘起前后两股,中间则加插簪钗,髻旁插以鲜花或珠花,或以金翠、珠、珊瑚、玉等制成茉莉针,排列于髻端。一般均为年轻女子的发式。汉族妇女一度亦以这种高髻为尚。开始流行于苏州。

③平髻:将发盘成平二股,直叠三股在髻心之上,上股压发簪,其上再加金银针贯插;后又改作将发平盘为三股,抛于髻心之外,俗称“平头”。因吴中方言,称“髻”为“头”,故称。北方妇女见此髻新奇,也竞相仿效,称为“三平套”。此髻大都用真发梳

成,南北都有。北方亦有以马尾代发编成者。由于这种发髻可能是先流行于苏州,所以又称“苏州髻”。此髻不仅少妇适用,老年妇女也有梳者。当时流行一首《竹枝词》:“跑行老媪亦‘平头’,短布衫儿一片油。长髻下垂遮脊背,也将新样学苏州。”

④燕尾:作叉子头时,又在脑后垂下一绺头发,修成两个尖角,形似燕子尾,故名。《清宫词》:“凤髻盘云两道齐,珠我钗影护螭蛸。城中何止高于尺,叉子平分燕尾低。”即指此。

⑤圆头:亦名“圆髻”、“盘头髻”。高髻的一种。光绪间妇女以圆髻团结于脑后,或加綢线、网结,其髻以光洁为尚。

⑥螺旋髻:亦名“螺髻”、“盘髻”、高髻的一种。这种发髻是在顶上作螺旋式,是当时南方江浙一带妇女常见的式样。后来逐渐成为江南一带妇女的家常便妆。

⑦巴巴头:高髻的一种。圆形,挽发绕二三匝而髻心隆起。中贯以簪,髻周插以茉莉花。有些在鬓旁加簪以金、玉大蝴蝶各一。

⑧抛家髻:高髻的一种。将两鬓抱面作椎髻样的,叫做“抛家髻”。

⑨盘心髻:高髻的一种,系假髻,真发盘于里面,当中髻心,是真发扎一长把。

⑩荷花头:是一种高而且大的髻式。两鬓又作掩颧,鬓后又施双绺发尾。

⑪抓髻:以铁丝为架将发绕之。至咸丰、同治间,妇人髻多盘于脑后,长形,中衬以硬胎,在约发处饰以红丝,固以扁簪。也有用假发盘,戴于真发之上,当中亦有长髻心,是用真发扎的。

⑫油花头:是汉族妇女发式。在青海河湟等地区,妇女们将发束在脑后,饱心团状,用线或丝编织的网束定。因其形状与青

海面食中的“油花”近似。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兴起,逐步易大辮为“油花头”。上面插的银首饰有押花、闪簪、别针等物。

满族妇女的发式,有如下几种:

①两把头:为平髻。这种发式是在头顶左右横梳二平髻,一若横二角于后,故名。这原是普通旗女的发式,汉族妇女也有模仿之。

②如意头:即两把头,因其形状像一如意,横在项后,故称。

③一字头:即两把头。因望之如“一”字,故称。《旧京琐记》载:“旗下妇装,梳发为平髻,曰一字头,又曰两把头。大装则珠翠为饰,名钿子。”钿子为满族妇女的风冠,“以铁丝或藤为骨,以卑纱或线网冒之。前如凤冠,施七翟,周以珠旒,长及于眉。后如覆箕,上穹下广,垂及于肩……又有常服钿子,则珠翠满饰与半饰,不是珠旒”。(见图13-3)



图13-3 清“一字头”旗髻写真像

④架子头:即两把头。因其两鬓间垂以双架或双角,故称“架子头”。梳时将发平分两把,以铁丝做成架子,将发盘结在架子上,使之成为扁平型。因在髻中衬有架子取其形似,故称“架

子头”，并在脑后垂下一个似燕尾的长发。

清代妇女的发饰，除簪钗栉环外，其他名目甚多，如：

①冠子：老年妇女所饰。用硬纸和绸缎做成“冠子”，常戴在脑后，使发髻保持原来的形态而不致于松散。

②包头：不戴冠子的老妇，则在髻上罩以黑色的网纱。

③纂：多为中年妇女所用。这种饰物是用鬃麻制成，表以绸缎，四周饰有金银花朵，戴时如碗扣在髻上。老年者往往在髻上加罩一个硬纸和绸缎做的黑色冠，绣以“团寿”两字，或用马鬃一类做成的纂，加于发髻上面。在青海流行着一种叫“大纂”的束发物。其上下两层用丝圈作模型，四周有布褶成硬壳，做成上大下小，前高后低，中空的马鞍翘式形状。把发梳成相适应的髻后，装进纂内，用银簪子横贯住即可。因束发物形高大，有攥发作用。

④勒子：亦称“兜勒”。南方称“兜”，北方称“勒子”，也有称“脑箍”。以黑绒制作为多，上缀珠翠，或绣花朵，套于额上掩及于耳间，系二带于髻下而结之。这是清代妇女特有的一种发饰。

2. 旗袍 为清代满族妇女的主要服装。它是以一整块衣料剪裁，呈直筒状，圆领，右大襟，下摆和袖口较宽大，上下连体，不开衩，任何部位都不重叠。

旗袍有单、夹、棉、皮多种，省工省料，一件可抵汉族的衣、裙、裤多种，又能展现女性的自然体态。

需要注意的是：清代的旗袍与清亡以后的旗袍存在着很大的区别。这是因为旗袍的样式不断地改观。其中最明显的是袖子从宽到窄，从长到短，从有到无。下摆由长到短，再由短到长。下摆原来不开衩，而现在下摆开衩成了旗袍的显著标志。

3. 朝裙 为清代贵族妇女所特有的裙服，不同身份的妇女

有不同的规定。皇后、皇太后、皇贵妃的朝裙,款式为右衽背心与在摆直褶裙相连的连衣裙,在腰线上有襞积,后腰缀有系带两根,可以系扎腰部。冬用片金加海龙缘边,膝以上用红织金寿字缎面料,膝以下用石青行龙妆花缎面料,均在正幅裁制。夏用纱为材料,贵妃、妃、嫔均相同,皇子福晋朝裙膝以上用红缎。民公夫人、一品命妇的朝裙,冬季以片金加海龙缘,上面用红缎面料,下用石青行蟒妆花缎面料。

4. 裙子 在清代,满族命妇除朝裙外,一般不穿裙子,而汉族妇女,则不分贵贱,穿裙子的人很多。正因为裙子是十分重要的妇女服装,所以清代裙子的名目和式样很多。比较有名的百褶裙、马面裙、襴干裙、鱼鳞裙、凤尾裙、红喜裙、玉裙、月华裙、墨花裙、粗蓝葛布裙等,下面我们稍作介绍:

①百褶裙:此种裙子前后有20厘米左右宽的平幅裙门,裙门的下半部为主要的装饰区,上绣各种华丽的纹饰,以花鸟虫蝶最为流行,边加缘饰。两侧各打细褶,有的各打50褶,合为百褶。也有各打80褶,合为160褶的。每个细褶上也绣有精细的花纹,上加围腰和系带,底摆加镶边。

②马面裙:前面有平幅裙门,后腰有平幅裙背,两侧有褶。裙门、裙背加纹饰。上有裙腰和系带。

③襴干裙:形式与百褶裙相同,两侧大褶,每褶间镶襴干边。裙门及裙下摆镶大边,色与襴干边相同。

④鱼鳞裙:形式与百褶裙相同,因百褶裙的细褶日久容易散乱,后来以细丝线将百褶交叉串联,若将其轻掰开,则褶幅展开如鱼鳞状,故名。

⑤凤尾裙: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九,说扬州乾隆初年民间时装,“裙式以缎裁剪作条,每条绣花,两畔镶以金线,碎逗成裙,谓

之凤尾”。凤尾裙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在裙腰间下缀绣花条凤尾。第二种是在裙子外面加饰绣花条凤尾,每条凤尾下垂小铃铛。第三种是上衣与下裙相连,肩附云肩,下身为裙子,裙子外面加饰绣花条凤尾,每条凤尾下端垂小铃铛。这第三种凤尾裙,在戏曲服装中称为“舞衣”,在生活服装中也作为新娘的婚礼服用。

⑥红喜裙:为新娘的婚礼服,式样有单片长裙及褙干式长裙,以大红色地绣花,与大红色或石青色地绣花女褂配套。

⑦玉裙:为乾隆时民间流行的一种裙式。《扬州画舫录》卷九:“近则以整缎折以细绸道,谓之百褶。其二十四褶者为玉裙,恒服也。”

⑧月华裙、墨花裙:每一裯中五色俱备,似皎月晕耀光华。可能为喷染而成。

⑨粗蓝葛布裙:为满族下层劳动者所穿的裙子。据《故宫周刊·汉译满文老档拾零》记述,努尔哈赤于天命八年(1633)六月发布的一次命令中曾提到,“无职之护卫随侍及良民,于夏则冠菊花顶之新式帽,衣粗蓝葛布裙,春秋则衣粗布蓝裙”。此种穿粗蓝葛布裙的习俗,在我国汉族劳动人民中及众多少数民族中也有,汉族民间不仅用粗蓝布作裙子而且用蓝印花布制作裙子。裙式有蔽膝裙、中短裙、长裙等。

5. 一口钟 即今所称斗蓬。样式为无袖、不开衩的长外衣,满语叫“呼巴巴”,也叫大衣。有长短两式,领有抽口领、高领和低领三种,男女都穿,官员可穿于补服之外,但蟒服不许用。行礼时须脱去一口钟,否则视为非礼,妇女所穿一口钟,往往用鲜艳的绸缎作面料,并在其绣出各种纹彩。里子讲究以裘皮为衬。

6. 旗鞋 简单地说,是一种木底高跟鞋。不过,这种高跟鞋与今天的高跟鞋相比,是不同的,因为它的高跟不是在脚后跟,而是在脚心部位。在木底的中间,镶上一块约两寸多的木鞋跟。上大下小的,踏地部分像马蹄,叫“马蹄底”。上宽下圆的,踏地部分像花盆,叫“花盆底”。木跟多用白布包裹,帮、纯、縿加刺绣、穿珠等装饰。这种旗鞋如果同旗袍配合穿用,可以收到体态修长、别具风韵的效果。

第四节 清代冠服之配饰及首饰

中国古代服饰之配饰及首饰,发展到清代,表现出如下两个特征:首先,传统的配饰及首饰,在讲究实用性的基础上,无论是从局部,还是从整体,均更加体现出装饰美的风貌。其次,由于清王朝在推行满族服饰政策上的坚定不移政策,使本来只存在或主要存在于满族人们中的某些服饰配饰及首饰,逐渐渗透到了各民族之中,这种渗透一方面表现出完完整整的流播;另一方面也包含着某些改造,因此,服饰配饰及首饰的种类较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要多得多,本节主要叙述清代特有或较前代有显著特征的配饰及首饰。

一、清代特有之冠服配饰及首饰

1. 朝珠

朝珠原是佛教数珠的发展,因清代皇帝祖先信奉佛教,所以清代冠服配饰中的朝珠也和佛教数珠有渊源。清王朝建立以后,朝珠不仅成为高级官员区分等级的一种标志,而且也是一种高贵的装饰品。按清代冠服制度,君臣、命妇凡穿朝服或吉服必于胸前挂朝珠。朝珠由 108 粒珠贯穿而成,每隔 27 粒穿入 1 粒

材质不同的大珠,称为“佛头”,与垂于胸前正中的1粒佛头相对的1粒大珠为“佛头塔”,由佛头塔缀黄绦,中穿背云,末端坠一葫芦形佛嘴。背云和佛嘴垂于背后。在佛头塔两侧缀有三串小珠,每串有小珠10粒,名为纪念。一侧缀两串,另一侧缀一串,两串者男在左,女在右。朝珠的质料以产于松花江的东珠为最贵重,只有皇帝、皇太后、皇后才能戴。此外有翡翠、玛瑙等众多宝石。(见图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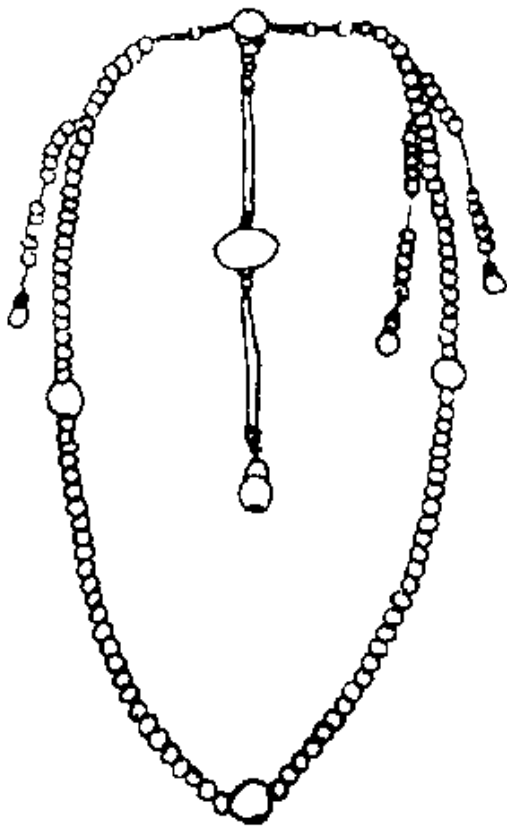


图13-4 《钦定大清会典图》所绘朝珠

2. 花翎

为清时官员的冠饰。清朝品官之冠,以孔雀翎为饰,称为花翎,以翎眼的多少为等差,根据像眼睛一样的彩色斑纹,分为单眼、双眼、三眼花翎,刚开始时,只有建有功勋及蒙特恩的人才能

赏戴。咸丰以后,凡五品以上的官吏,虽勋赏也可以通过捐纳而戴一眼花翎;大臣有特别功绩的赏戴双眼花翎;宗室大臣中如亲王、贝勒等戴三眼花翎。六品以下的官员戴无眼花翎。

3. 顶戴

又称“顶子”,是清代官员暖帽、凉帽顶上镶嵌的宝石,以颜色及质地区别品级。据《大清会典事例·礼部·冠部》记载:刚开始时,一二品官用红顶子,其中一品用红宝石,二品用红珊瑚,三品蓝宝石,四品青金石,五品、六品用白顶子,质用水晶和砗磲,七品、八品、九品黄顶子,质地七品为素金,八品为阳文镂花金,九品为阴文镂花金。无顶戴即为无品级,俗称“未入流”。革去官职时,首先摘掉顶带花翎。上述规定,在清代中叶以后,屡有改变。

4. 雀顶

这是清代士子公服冠顶上的饰物,因形似雀而名。按照清代规定,举人公服冠顶用镂花银座上衔金雀生员镂花银雀,上衔银雀。史称:“顺治二年定,举人官生、贡生、监生,冠用金雀顶,带用银镶明羊角。”^①

5. 领约

为清代后妃穿朝服时佩戴于项间压于朝珠和披领之上的饰物,以所嵌珠宝的质料和数目,以及垂于背后的绿色区分品级,其形状类似于圆形项圈。其中“皇后领约,镂金为之,饰东珠十一,间以珊瑚,两端垂明黄绦二,中各贯珊瑚,末缀绿松石二”^②。实际上是用金繫丝作托,上面分段嵌珊瑚,间以点翠金片,每片

^① 《大清会典事例·礼部·冠服》。

^② 《大清会典图·冠服·礼服二》。

上嵌东珠 11 粒,两端垂丝绦 2,中间有珊瑚结将二绦相联为一,末缀二绿松石为坠角。

6. 掐牙

指清代掐入衣服滚边内的细牙条,以做镶边和护边。多用于年轻妇女之衣,如《红楼梦》第三回云:“只见一个穿红绫袄青绸掐牙背心的一个丫鬟走来笑道:‘太太说,请林姑娘到那边坐罢。’”

7. 耳饰

清朝满族妇女传统风俗,一耳戴三件耳饰,因称环形穿耳洞式的耳环叫“钳”,故后妃们穿朝服时一耳戴三钳。宫里选秀女,也要先派人验看耳上是否戴三钳。乾隆十四年选秀女,发现有的满族女子仿效汉俗一耳戴一坠子,乾隆帝曾明谕立行禁止。

清代耳饰分两大类:有旒苏的为耳坠,无旒苏的为耳环。

故宫博物院保藏的清代耳饰,不仅质料高贵,色彩华美,而且形式千变万化,有的以体现珠玉材质本身的自然美为主旨,有的以显现珠翠宝石的色泽为准则,有的以繁缛工巧的工技为特色,有的将珠翠珊瑚组合成万寿字、方胜、福在眼前等吉祥含意的图样。

8. 彩帨

彩帨是清朝妇女穿朝服时挂在朝褂的第二个纽扣上垂于胸前的饰物,以色彩及有无纹绣来区分品秩。彩帨长约 1 米上下,是上窄下宽,下端呈尖角形的长条,上端有挂钩和东珠或玉环,挂钩可将彩帨挂在朝褂上,环的下面有丝绦数根,可以挂箴(针)管、繫裘即小袋子之属。故宫旧藏彩帨,黄色丝绦上一般挂牙签盒、火镶袋、觶、削刀、荷包、香囊等物。再下面为一圆形金银繫丝,或画珐琅,或镂金嵌宝的结,彩帨通过此结下垂。有的双面

施绣喜字、蝙蝠、稻禾、灯笼或琴棋书画、凤鸟花卉等纹样,有的不加纹饰。皇后、皇太后、皇贵妃彩帔,绿色,绣“五谷丰登”纹(即稻禾、蜜蜂、灯笼),绦明黄色。

二、清代对前代冠服之配饰及首饰的更改

对于前代早已流传的配饰及首饰,前代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进,其中包括手镯、指甲套、搬指、戒指和荷包香囊。

1. 手镯

这里主要是指宫廷所用手镯而言,它不仅讲究工技精巧,纹饰华丽,而且巧用各种材料。改进以后的手镯,其款式多为一端有开口,或有一节是带活纽可以开闭的。从故宫旧藏手镯来看,有金丝花卉龙纹及水生动物纹,是用数种不同粗细的金丝叠成,层次丰富。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同治元年二月十四收沈魁交金叠丝点翠响镯(2件),外径7.28厘米,内径5.97厘米,而宽1.87厘米,镯面叠丝花卉,龙纹相间,上下边饰绳纹,镯可开闭,内镌“粤东”、“昌兴”、“足金”字样,镯身中空,内装有小珠,摇晃时能发出清脆的响声。又金填伽楠木粉三多镯,长外径8厘米,短外径7.1厘米,厚2.2厘米,略呈半圆形,纹作镂空花篮,内盛佛手、寿桃、石榴、灵芝、兰花、牡丹、水仙等,镯中空,填充伽楠木粉,嵌小金片,镌“合西盛”、“足金”字样,戴时能挥发香味。另一副金填伽楠木粉仙人镯,纹作镂空仙人与蟾蜍、四脚蛇相斗状。同为“合西盛”所出。牛角洋金镯,厚0.25厘米,面宽2.9厘米,为黑牛角卷镯,而嵌洋金片,细弦纹锦地,饰小乳钉及转枝纹两圈,其大小可以伸缩自如。他如叶纹金嵌珠镯、双联金镶珠翠镯、双联金嵌珠花镯、金双龙戏珠镯、灰玉镂空卷草纹联珠镯、象牙贴金四季花卉镯等,造型新颖,华贵大方。

2. 指甲套(护指)

在清代,由于贵族女子留长指甲,存在以风仙花或指甲花染指甲的习俗,所以戴指甲套十分盛行,不仅质地用金、银等贵金属,而且继承了前代纹饰,极为华丽。江苏扬州博物馆收藏一枚清代金指甲套,口径大处1.5厘米,长5.5厘米,上面镂刻古钱纹,正面为四个连叠,左右两个单列。据清代驻法公使裕庚之女德龄在《清宫禁二年记》中,说慈禧太后“右手罩以金护指,长约三寸。左手两指,罩以玉护指。长短与右手同”。

故宫旧藏护指,有铜镀金丝点翠满饰竹叶纹并带竹叶形旒苏的,有铜镀金镂空万寿无疆纹的,有银镀金万寿蝙蝠纹的,有银镀金镂空嵌珠宝,梅花加珐琅彩竹叶纹的,有金镂空连环纹、菊花纹、兰花纹的,有铜镀金镂空嵌米珠团寿纹的……纹饰不一,长自4厘米至14厘米。

3. 搬指

搬指原是古代射箭钩弦的鞬演变而来,源于新石器时代。清代贵族男子多戴于右手拇指上为饰,也有左右拇指都戴的,多以翡翠、碧玺、玛瑙、珊瑚、水晶、金、铜、铁、瓷等制作。有的刻有御题诗词,有的巧制纹饰,或朴素无纹。

4. 戒指

清代戒指,有翠玉、紫晶、水晶、苔晶、碧玺、红玛瑙、珊瑚、檀香木、金银嵌珠宝等不同高贵材质,精工巧作。有金龙赶珠、金凤戏珠、镂空嵌珠梅花、镂空花卉草早、平安如意等精美绝伦的纹饰。西洋进贡的戒指表等,也成为新奇的珍玩之物。

5. 荷包香囊

在满族的祖先女真人传统生活习俗中,有外出行猎时在腰间系挂“法都”做法,这种“法都”最初的样式和作用实际上是用

皮做成的皮囊,用以盛食物,囊口用皮条子将口扎紧,便于在远途中充饥。随后,由于女真的进化和与汉族频繁交往,便逐渐仿效汉人用绫罗绸缎等丝织品制作荷包、香囊、褙袋、火镰袋、扇套等既实用又有装饰美化意义的小挂件,佩挂在腰带两侧,成为定制。而女子则把荷包、香囊等挂在大襟嘴上或旗袍领襟间的第二个纽扣上,年岁大的妇女也有在腋下与巾子挂在一起的。年轻男女还配上小怀镜、香牌之类,故后来又有镜套、牌套、表套等织绣小件。这类小挂饰件,有一些是由清廷内务府和外省织造府工匠制作的,《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规定每年有制作定数,供皇帝皇后在年节、万寿圣节及四时八节作例外赏赐之用,每年岁末,皇帝要赏赐王公大臣“岁岁平安”荷包。皇帝选皇后看中了谁,就把自己身上的荷包挂在她的衣襟上,叫做“放小定”,而后举行聘礼,叫做“放大定”。宫女和民间少妇们,也亲自绣制荷包,作为赠送情人的礼物。因此,这类小件织绣品都十分工巧精致。

第十四章

晚清民国服饰文化的激变

352

学
人
文
库

当历史的车轮进入 19 世纪的时候,清王朝犹似一个病入膏肓的老人。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极度脆弱的经济基础,使其统治摇摇欲坠。而就在这种朝不夕保的状况之下,外国资本主义先后用鸦片和大炮发动了疯狂的侵略,给这个腐朽的封建王朝以最后一击,终于在 1911 年被迫退出历史舞台而代之孙中山先生所倡导和建立的民主共和时代。

从清王朝的衰落到灭亡的近百年中,帝国主义的侵略,西洋文化的冲击,清朝内部的斗争与改良,人民群众的反抗与斗争,其导致的结果不仅仅是作为统治制度的封建统治的结束,而且也是旧的文化观念向新的文化观念的激变时期。正因为如此,所以,晚清民国时期,服饰文化所发生的变化是空前的,可谓是一个消除旧形制、旧制度,孕育和产生新形制的重要时期。

第一节 新制度下礼服制度的全面确立

1911 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胜利以后,伴随着几千年封建帝制的结束,以等级、贵贱为基调的服饰制度也就此画上了一个句号。由于刚刚取得政权的资产阶级标榜民主、平等,所

以全体国民在服饰上不再有等级差别。

为了区别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工作性质,而在着装方面加以区别的现象存在。当然,几千年的传统虽然被打破,但是要彻底涤荡也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所以,从传统服饰方面的等级森然,到差别的取消,不免要经历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于是就产生了地域间的服饰制度流行的先后差别。

封建制度尽管被扫除了,但是男尊女卑的陋习还未彻底铲除,民国时期虽然也出现了不少的女革命家,但是妇女的地位仍然比较低下,因此,当时女子服饰的变化不如男子那样显著,而男子服饰的大变化,莫过于民国元年七月参议院所公布的礼服。按照当时的规定,男子礼服大体可分为两种,即大礼服与常礼服。下面分别就其款式式样加以介绍:

1. 大礼服 大礼服即西式的礼服,其中又分为昼、晚两种。昼用长礼服与膝齐,用黑色,袖与手脉齐,前对襟,后下端开衩,穿黑色长过踝的靴。晚礼服类似西式的燕尾服。穿大礼服则戴高而平顶的有檐帽子,晚礼服时则穿较短、露出袜子的靴,前缀黑结。

2. 常礼服 常礼服分两种。一种用西式,也分昼、晚两种,其制略与大礼服同而少异,惟戴较低的有檐的圆顶帽;另一种则用传统的袍褂,即长袍马褂,这是一般的服饰制度。其他还有民国2年3月公布的地方行政官公服,外交官、领事官服,民国7年公布的警察服制,民国元年10月公布的陆军服饰,民国7年公布的海军服制,民国2年1月公布的推事、检察官、律师等服制,民国4年公布的监狱官、矿业警察服制以及航空业的服制等。

以上为民定的服饰制度,有《法令大全》及《陆军服制》等书

并附有图样可考。到北伐后,当时政府对服制又进行了新规定,男子采用中山装和西装。这两种服式均为外来式样,在职人员和知识界比较多用,在颜色方面,随着人们对于科学认识的提高,充分注意到了透光和吸热、散热,因而夏季一般选用白色,其他季节选用黑色或深色。除了上述规定以外,北伐战争以后,常服的名称和式样还存在着各种名目和款式。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一节中分别加以介绍。

第二节 男子常服的几大类型

民国时期,男子常服除了新出现之西装、中山装、学生装之外,传统的长袍马褂仍在流行。

一、长袍马褂

头戴瓜皮小帽或罗松帽,下身着中式裤子,脚登布鞋或棉靴,在民国时期是随处可见的男子着装形式。瓜皮帽又称“西瓜拉帽”,形制像半个西瓜。明代称作帽子,是一般百姓戴的男帽。《三才图会·帽子》载:“帽者,冒也。用帛六瓣缝成之。其制类古皮弁,特缝间少玉石耳。此为齐民之服。”由于用帛缝合成软胎还可以折叠纳入怀中,所以,明以后之清代这种瓜皮帽为士大夫燕居时所常带,到民国时期,只要条件许可,各个阶层都很流行。中式即长袍马褂。关于长袍马褂的具体式样,我们在论述清代服饰时业已阐明,这里无庸赘言。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民国时期,长袍马褂也发生了某些变化。民初时裤式宽松,裤脚以缎带系扎,20年代中期废扎带,30年代后裤管渐小,恢复扎带,缝在裤管之上,这就是民国时期中年人及公务人员交际时的装束。

二、礼帽

礼帽圆顶,下施宽阔帽檐,微微翻起,冬帽用黑色毛呢,夏帽用白色丝葛,成为与中、西服皆可配套的庄重首服。

三、学生装

学生装的首服是鸭舌帽或白色帆布阔边帽。其服装明显接近清末引进的日本制服,而日本制服又是在欧洲西服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其式样主要为直立领,胸前有一个口袋,下面两个口袋,七个扣子,一般为资产阶级进步人士、市民阶层和青年学生所服用。(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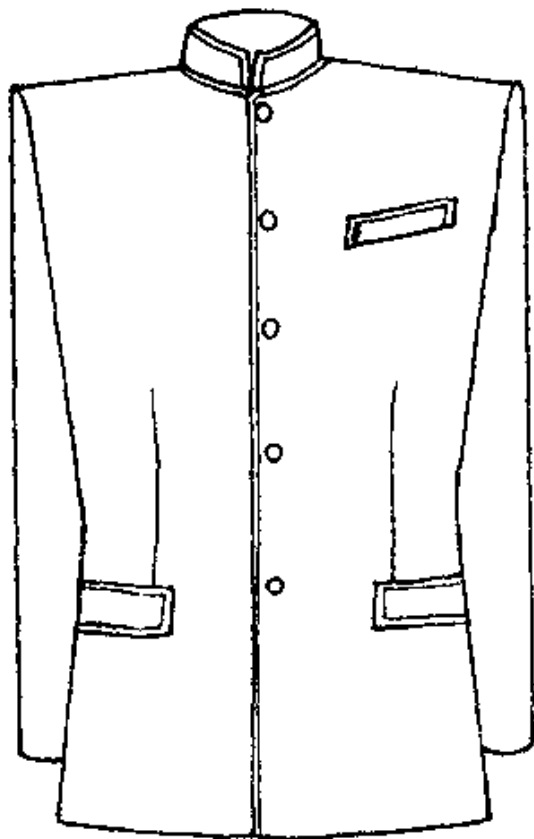


图 14-1 学生装

四、中山装

中山装这种服装,是与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有密

切关系的。孙中山不仅是革命家,而且也是移风易俗的倡导者和服饰改革家。1923年,孙中山在广州任中国革命政府大元帅时,深感西装穿着不便,且不适应中国人生活特点,提出“礼服在所必更,常服听民自便”^①的原则,参照南洋华侨中的“企领文装”和西服,由广东人黄隆生协助设计,创造了“中山装”。

中山装款式出现以后,由于孙中山先生的提倡,所以,很快流行开来,特别是在民国18年制定国民党宪法时,曾规定特、简、荐、委四级文官宣誓就职权时一律穿中山装,更是风靡开来。其款式为上衣为站翻领、对襟、五纽、左右前襟有上小下大四个明袋,上加软盖。裤子前开缝,两侧各有一大暗袋,前有一小暗袋(表袋),后面一带盖的暗袋。中山装之所以确定为这样一种款式,是有一个过程和来历的。其式样原为9纽、胖袄袋,后根据《易经》、周代礼仪等内容寓以涵意,如依据国之四维(礼、义、廉、耻)而确定前襟四个口袋;依据国民党区别于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五权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而确定前襟5个扣子;依据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而确定袖品必须为3个扣子,实质上,是西装基本式样上渗入中国的传统意识。(见图14-2)

第三节 妇女服饰

与男子服饰一样,妇女的服饰在这一时期变化较多,有承袭清时大襟衣裤者,亦有仿效西式者。初期主要还是以上衣下裙为最流行,后来又流行旗袍。旗袍的穿着延续了一个相当长的

^① 孙中山:《建国方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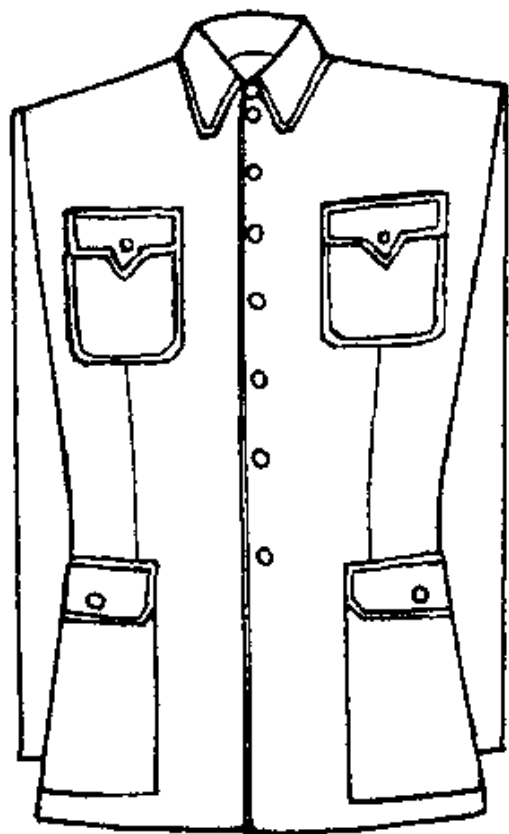


图 14-2 民国初年的中山装

时期。下面分别对于当时所流行的妇女服饰稍作介绍：

一、袄裙

民国初年,由于留日学生甚多,服装样式受到很大影响,出现窄而修长的高领衫袄和黑色长裙,不施质纹,不戴簪钗、手镯、耳环、戒指等饰物,以区别于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的清代服装,而被称之为“文明新装”。民国中、后期,因受到西方文化与生活方式的影响,妇女服饰又开始趋于华丽,并出现所谓“奇装异服”。《海上风俗大观》记载:“至于衣服,则来自舶来,一箱甫君,经人道知,遂争相购制,未及三日,俨然衣之出矣……衣则短不遮臀,袖大盈及,腰细如竿,且无领,致头长如鹤。裤亦短不及膝,裤管之大,如下田农地人,胫上御长管丝袜,肤色隐隐。……”

今则衣服之制又为之一变,裤管较前更巨,长已没足,衣短及腰。”从保存至今的实物和照片资料来看,一般是上衣窄小,领口很低,袖长不过肘,似喇叭形,衣服下摆成弧形,有时也在边缘部位施绣花边,裙子后期缩短至膝下,取消褶裥而任其自然下垂,也有在边缘绣花边或加以珠饰的。

二、旗袍

民国都市妇女服饰中的最大特点,是普遍穿着旗袍。如前所述,旗袍本是满族妇女喜爱的服装,然而,20世纪20年代以后,汉族妇女也模仿穿着,并在原来基础上推陈出新,不断改进,终于变成了中国妇女的主要服装。

清末满族旗女穿的旗袍,特点是宽大、平直,下长及足,材料多用绸缎,衣上绣满花纹,领、袖、襟、裾都滚有宽阔的花边。

民国时期新式旗袍的总趋势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各种素色或者印花面料的曲线长旗袍,特点是在衣边加镶条、补花或外衣加套小马甲和丝质围巾;另一种是上衣下裙的分开的女裙式。

三、衣裤

一般在不着裙子时就只穿上衣而下裤,也是民初一直流行着的,其形式长短等也随时而变异。着这种衣式的以年轻姑娘和劳动妇女为多,作为家居服的也很多。

四、连衫裙

这种形制就是把上身的衣和下身的裙连在一起。衣襟有开在后面或前面的,在后则自颈背而下。这种形制可以说是受欧美的影响,但究其源则在我国。早的不必说,就以明代来说,即有这种衣式,不过那时是男子们穿的。在清代的朝服中也有用这种形式的,但现在所穿的大都仿西式作翻领式样。这种服式,流行于20世纪30年代初期,一般是年轻姑娘们所着,而且常常

在夏季时服用。其特点是在腰间缩紧,或者在腰间加束一条带子,以显出腰身的纤细,因而为少女们所喜爱。一到天凉,里面要衬以夹衣、棉衣时,就失其特点,所以常于夏季穿着。此衣也陆续延续了一个时期。

另有一种式样是上身如背搭式,领下前、后开作方形缺口、下作连裙、裙长至膝下的一种连裙式样,当时为一般运动者所穿,里面配穿衬衫。这种衣式在当时教会所办的女子学校中也作为女学生制服穿用。

以上是几种衣式的基本形制,袄裙、旗袍、衣裤都可以制成单衣,也可以制成皮夹或棉衣,上衣和旗袍还可以用皮毛为之。此外在着上面三种衣式时,有钱的人一般到秋凉后,往往再加上一件呢大衣,冬天则用翻毛皮大衣(这种大衣也是采用海外的形制,初为留学生服用,后来一般较富者也穿着)。

后 记

也许是基于人类的生存离不开服饰的原因,我从进入大学以后就对服饰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历代的服饰制度尤为情深。于是,也就有了4万多字的大学毕业论文《秦代服饰研究》的撰写。遗憾的是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以后,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放弃了这方面的爱好,转面从事经济史研究。

1999年底,因工作单位调动,搬家整理旧稿时,从箱底翻出了十多年以前的毕业论文旧稿,感慨良多之余,又萌生重理旧业之意。次年,为服装设计专业本科生讲授中国服饰史,使得这一意念成为现实,终于在是年写成《中国服饰史稿》一书。毕竟十多年过去,大学时积累的那点服饰史知识已所剩无几,所以写作时可谓一切从头开始。撰写之难,自可想见。再加上繁忙的行政事务,更是难以集中时间对其中的诸多内容进行深思熟虑。自然,这一切决定了该书的学术水平。

尽管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小书由于作者的基础和学识的限制,会使读者大失所望,但这也离不开有关人士的关怀、帮助和支持。首先,学术界前辈的论著,如沈从文先生的《中国服饰史》,周锡保先生的《中国古代服饰史》,袁杰英先生的《中国历代服饰史》,黄能馥、陈娟娟先生合著的《中国服装史》,孙世圃先生

的《中国服饰史教程》等,不仅在诸多问题上给了我有益的启示,而且在一些问题上提供了材料线索。其次,大学时指导我撰写毕业论文的杨静婉先生,不仅学识渊博,而且为人谦和,正是她的教诲和精心指导,使我与服饰史研究结下了难解的情怀。再次,株洲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博士生导师张晓琪教授、副院长杨连登先生,不仅多次过问本书的写作,而且在时间、经费等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持。许超同志撰写了第十四章的书稿,为我分担了任务。

上述诸位先生、领导直接和间接的帮助、支持,是笔者难以忘怀的,感激之情更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好在古人有言:“秀才人情纸一张”,笔者只好以此自慰!

朱和平

2001年3月谨识于火把冲